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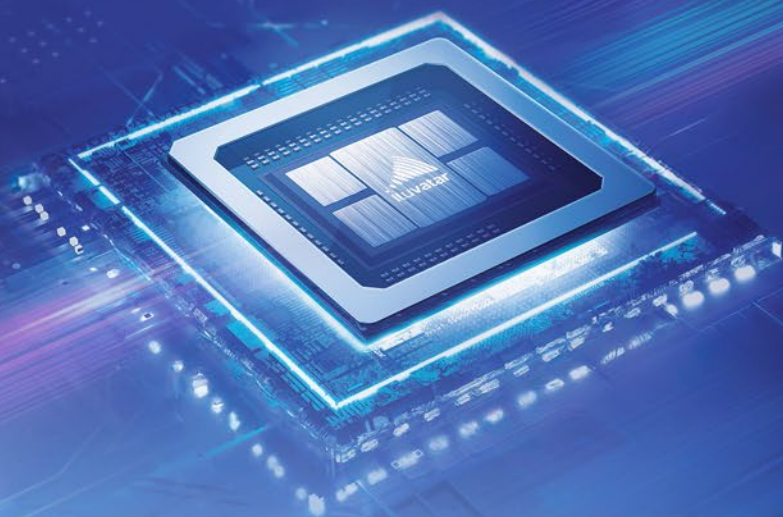
Shanghai Iluvatar CoreX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天數智芯
Iluvatar CoreX
Shanghai Iluvatar CoreX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5,431,8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43,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888,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H股144.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
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後予以
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990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4.6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luvatar.com刊發公告，而全球發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當中包括發出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予以取消，並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在FINI重新進行發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iluvatar.com可供閱覽。

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2月30日

重要提示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iluvatar.com可供閱覽。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須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100	14,605.83	2,000	292,116.58	10,000	1,460,582.91	300,000	43,817,487.30
200	29,211.65	2,500	365,145.72	20,000	2,921,165.82	400,000	58,423,316.40
300	43,817.49	3,000	438,174.87	30,000	4,381,748.74	500,000	73,029,145.50
400	58,423.32	3,500	511,204.01	40,000	5,842,331.65	600,000	87,634,974.60
500	73,029.14	4,000	584,233.17	50,000	7,302,914.56	700,000	102,240,803.70
600	87,634.97	4,500	657,262.31	60,000	8,763,497.45	800,000	116,846,632.80
700	102,240.80	5,000	730,291.45	70,000	10,224,080.36	900,000	131,452,461.90
800	116,846.63	6,000	876,349.75	80,000	11,684,663.28	1,000,000	146,058,291.00
900	131,452.46	7,000	1,022,408.04	90,000	13,145,246.19	1,100,000	160,664,120.10
1,000	146,058.29	8,000	1,168,466.33	100,000	14,605,829.10	1,271,600 ⁽¹⁾	185,727,722.83
1,500	219,087.44	9,000	1,314,524.62	200,000	29,211,658.2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luvatar.com 刊發。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按照閣下的指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原因是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luvatar.com⁽⁵⁾ 刊登有關香港

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1)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iluvatar.com⁽⁵⁾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24小時
於www.iporeresults.com.hk(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3) 透過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及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
(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及
(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⁷⁾⁽⁸⁾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獲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

預期時間表⁽¹⁾

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 (3) 倘香港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不會在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安排」。
- (4)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惟條件是(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7)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被轉交第三方用於退款。銀行可能會要求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會使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8)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寄往其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iluvatar.com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	7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7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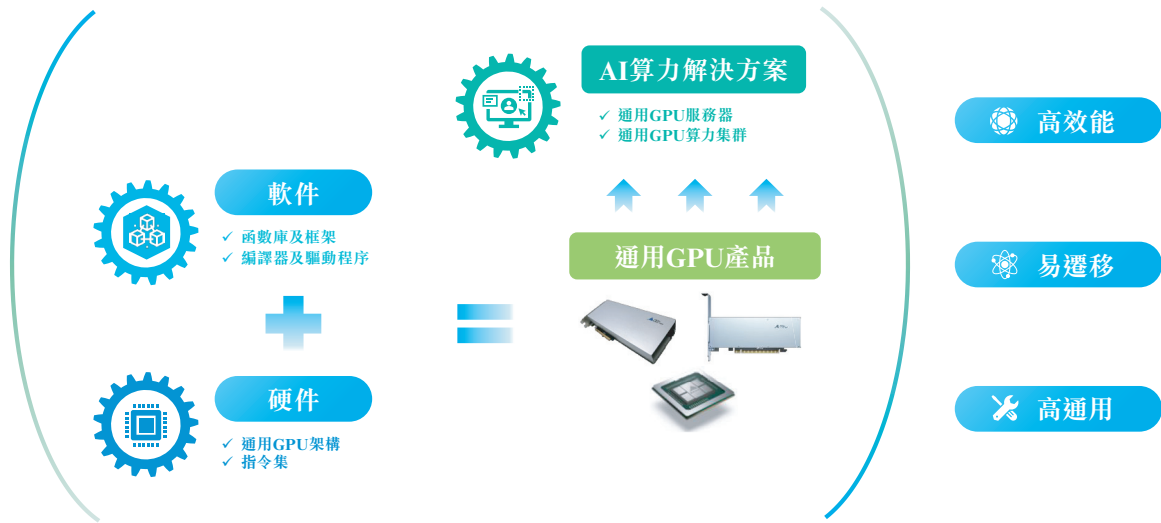
	頁次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2
業務	1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9
主要股東	263
股本	271
財務資料	2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7
基石投資者	341
包銷	353
全球發售的架構	36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此外，任何投資均伴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概覽

我們提供針對不同行業的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以及定制AI算力解決方案(包括通用GPU服務器及集群)，將我們的硬件與專有的軟件棧結合，以滿足客戶在訓練及推理場景中的特定需求。

近年來，AI的發展，特別是大語言模型的興起，推動算力需求大幅增長。在此背景下，通用GPU產品與解決方案憑藉其並行計算能力及對多元化計算任務的適應性，已成為支持大語言模型及部署複雜AI應用的關鍵基礎設施而廣泛採用。為應對AI技術發展帶來的通用GPU需求不斷增長，我們通過軟硬件協同設計的核心理念，戰略性地確立自身的市場定位。我們的硬件架構無縫整合各個芯片及集群系統，而我們的高速多卡集群技術則實現了從單節點到大規模部署的擴展。我們的綜合軟件棧，包括編譯器、驅動程序、函數庫及框架，提供與主流通用GPU編程生態系統及平台的兼容性，故只需進行極少的代碼重構或修改，即可輕鬆部署。透過三代通用GPU架構迭代及軟件棧持續優化，我們已在計算性能、與高效集成所實現的廣泛兼容性以及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中的適應能力方面展現出持續的進步。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通用GPU產品組合包括用於訓練及推理場景的芯片及加速卡。利用我們專有的通用GPU產品，我們亦提供通用GPU服務器及通用GPU算力集群的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高效能：通過創新設計優化性能。**我們的通用GPU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性能優化與成本效益為核心設計理念。憑藉迭代式模塊化架構與創新設計，我們提供均衡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在滿足複雜計算需求的同時，最大程度降低效率損失。
- **易遷移：與現有生態的無縫整合。**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涵蓋廣泛，通過硬件與軟件的融合，實現廣泛兼容性。憑藉對架構與軟件棧的雙重優化，我們的通用GPU加速卡可全面兼容全球主流通用GPU編程生態系統及平台。
- **高通用：應對不斷演變的AI需求而進行的多元化部署。**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設計具備多層次適應性，支持從計算機視覺及語音識別到大語言模型及生成型AI等多樣化的AI工作負載。我們的通用GPU架構基於廣泛兼容的指令集及模塊化的軟件棧，實現了在同構與異構計算環境中的有效部署。

通用GPU產品

AI計算的演進已創造兩個場景(訓練及推理)下的不同需求。隨著AI應用的日益複雜，這兩個領域均面臨前所未有的需求 — 從處理海量數據集到在已部署系統中實現實時響應。我們的通用GPU產品通過兩條專門的產品線滿足該等互補的計算需求。天垓系列為我們的旗艦訓練專用產品線及中國國內首款量產的通用GPU產品，專為AI模型訓練而設計，擁有先進的計算核心及優化的多卡集群架構。與此互補的是智鎧系列，其為國內首款專為推理而設計的通用GPU產品，專注於推理應用，具有增強的整數計算單元及高效的數據通路，針對部署場景進行優化。該等產品線共同實現AI計算領域的全面覆蓋，支持從複雜模型開發到高效生產部署的各種應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向來自各個行業的超過290名客戶交付超過52,000片通用GPU產品。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已在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運輸等重要領域實現超過900次部署與應用，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

AI算力解決方案

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充分發揮通用GPU產品的可擴展特性與處理器的協同計算能力，整合一定數量的通用GPU加速卡以為計算密集型AI任務與大規模模型部署提供強大算力支持。該等解決方案用於兼容軟硬件行業標準架構，與各類服務器、存儲設備、網絡交換機、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供應商協同運作。該兼容性已通過廣泛認證，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實施需求。我們以兩種形式提供該等解決方案：(i)將一定數量的通用GPU加速卡與集成的軟件棧相結合及通常用於處理企業AI工作負載的專用通用GPU服務器；及(ii)與第三方基礎設施整合我們的通用GPU產品以滿足不斷增長的計算需求的可擴展通用GPU算力集群。

市場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通用GPU市場快速擴張，2024年的出貨量達到1.6百萬片，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8%。預計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於2025年至2029年，出貨量預計以3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中國通用GPU公司出貨量的增長速度超越國際競爭對手，國內市場佔有率持續攀升。國產通用GPU產品佔比由2022年的8.3%提升至2024年的17.4%，預計到2029年將超過50%。作為國內的通用GPU公司，我們已準備好把握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並推動中國通用GPU行業超越國產替代的範疇，邁向國內創新引領的新高度。

我們優先佈局快速增長的AI領域，同時聚焦國內替代需求強勁的行業，建立標桿部署以驗證我們的能力。透過與高校、研究機構及行業龍頭合作，我們開發特定場景的解決方案，並確保廣泛的平台兼容性。這種技術持續創新與生態系統發展並重的雙輪驅動模式，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擴展的通用GPU市場機遇。

業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人民幣289.0百萬元、人民幣539.5百萬元、人民幣19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3百萬元。此增長乃由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持續迭代、商業化能力成熟以及優質客戶群持續擴大所致。我們的客戶總數由2022年的22名增至2023年的65名，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181名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名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服務超過290名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在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交通運輸等重要行業促成逾900項部署及應用，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出貨量由2022年的7.8千片增至2023年的12.7千片，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16.8千片，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千片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千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

- 引領中國通用GPU的創新，構築核心技術優勢
- 卓越的研發能力助力技術及產品持續創新
- 優化性能及提升效率助力最優成本效益解決方案
- 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擁有廣泛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客戶網絡
- 富有遠見且具備全球經驗及實證技術專長的領導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專注於以下主要策略以推動未來增長：

- 持續研發投入，構築更高技術壁壘
- 持續改進產品效率、兼容性及適應性
- 多維度提升客戶服務，實現滲透率及行業覆蓋的雙向拓展
- 吸引頂尖研發人才，建立完善的人才儲備序列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雲計算服務供應商、AI模型開發商、研究機構以及電子、半導體、製造及消費互聯網等領域的企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7.7%、19.3%、44.9%及13.8%，而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4.2%、73.3%、73.4%及38.6%。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的任何客戶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客戶M除外，該公司乃由大鉦資本透過其控制之實體控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內存組件、晶圓製造、印刷電路板加工服務、IP核及設計軟件的供應商。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2.5%、21.6%、18.1%及53.1%，而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58.2%、56.2%、44.6%及67.2%。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供應商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擁有全面的供應商和製造合作夥伴網絡。我們的供應鏈涵蓋晶圓、內存組件及基板等基本材料的採購、IP核及設計軟件等專業研發資源以及芯片流片和委託研究等技術服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類別包括：晶圓代工廠、封裝合作夥伴（包括外包半導體封裝及測試(OSAT)合作夥伴及印刷電路板(PCB)封裝合作夥伴）、IP核及設計軟件供應商、技術服務供應商以及服務器及組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短缺或任何採購延誤而遭遇任何業務中斷。雖然某些關鍵部件在更換供應商時需要很長的驗證期，但我們仍保持適當的庫存水平，以確保運營的穩定性。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一節。

研發

研發是我們持續增長和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的基礎。我們致力於持續創新，以包括硬件和軟件在內的一體化設計及自主開發原則為指導。我們遵循「量產一代、設計一代、預研一代」的「三代」研發理念，持續實現產品的迭代更新。通過迭代優化硬件和軟件，我們提供差異化和可擴展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建立了一個強大而高度協調的研發管理系統，使我們始終站在技術和市場趨勢的最前沿。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以一支技術精湛的專業團隊為基礎，他們在整個技術棧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超過480名員工組成。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在全球主要半導體公司擁有寶貴的經驗，其中主要負責人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這支團隊在向市場推出眾多行業領先產品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被譽為該行業最有成就、最受尊敬的團隊之一。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業務 — 研發」一節。

競爭

中國通用GPU市場競爭激烈，目前全球技術領軍企業主導市場份額，而國內廠商正在快速崛起。我們面臨來自擁有成熟技術棧及生態系統優勢的國際通用GPU公司，以及其他針對不同細分市場及應用場景的國內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競爭的關鍵方面包括芯片架構能力、製造流程改進、軟件棧開發以及對AI算力需求的深入瞭解，均為搶佔市場份額不可或缺的要素。國內對於技術替代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AI算力需求的快速演進，為行業創造機會與競爭壓力。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報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報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89,369	100.0	289,041	100.0	539,511	100.0	197,431	100.0	324,263	100.0
銷售成本	(76,957)	(40.6)	(145,890)	(50.5)	(274,427)	(50.9)	(108,438)	(54.9)	(161,830)	(49.9)
毛利	112,412	59.4	143,151	49.5	265,084	49.1	88,993	45.1	162,433	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770	17.8	20,105	7.0	44,985	8.3	33,078	16.8	39,539	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715)	(25.7)	(88,259)	(30.5)	(122,358)	(22.7)	(54,471)	(27.6)	(67,609)	(20.9)
行政開支	(166,044)	(87.7)	(242,020)	(83.7)	(257,287)	(47.7)	(119,469)	(60.5)	(274,592)	(84.7)
研發成本	(456,624)	(241.1)	(615,884)	(213.1)	(772,779)	(143.2)	(333,717)	(169.0)	(451,496)	(139.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9,025)	(10.0)	(22,198)	(7.7)	(31,855)	(5.9)	(9,191)	(4.7)	(1,559)	(0.5)
其他開支	(2,889)	(1.5)	(1,312)	(0.5)	(840)	(0.2)	(830)	(0.4)	(4,893)	(1.5)
融資成本	(6,503)	(3.4)	(11,007)	(3.8)	(17,383)	(3.2)	(8,385)	(4.3)	(11,139)	(3.4)
除稅前虧損	(553,618)	(292.3)	(817,424)	(282.8)	(892,433)	(165.4)	(403,992)	(204.6)	(609,316)	(187.9)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年／期內虧損	<u>(553,618)</u>	<u>(292.3)</u>	<u>(817,424)</u>	<u>(282.8)</u>	<u>(892,433)</u>	<u>(165.4)</u>	<u>(403,992)</u>	<u>(204.6)</u>	<u>(609,316)</u>	<u>(187.9)</u>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合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2)	(0.0)	230	(0.0)	(23)	(0.0)	(228)	(0.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2)	(0.0)	230	0.0	(23)	(0.0)	(228)	(0.1)
年／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u>(553,618)</u>	<u>(292.3)</u>	<u>(817,426)</u>	<u>(282.8)</u>	<u>(892,203)</u>	<u>(165.4)</u>	<u>(404,015)</u>	<u>(204.6)</u>	<u>(609,544)</u>	<u>(188.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23,839)	(276.6)	(791,307)	(273.8)	(892,433)	(165.4)	(403,992)	(204.6)	(609,316)	(187.9)
非控股權益	(29,779)	(15.7)	(26,117)	(9.0)	—	—	—	—	—	—
	<u>(553,618)</u>	<u>(292.3)</u>	<u>(817,424)</u>	<u>(282.8)</u>	<u>(892,433)</u>	<u>(165.4)</u>	<u>(403,992)</u>	<u>(204.6)</u>	<u>(609,316)</u>	<u>(187.9)</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23,839)	(276.6)	(791,309)	(273.8)	(892,203)	(165.4)	(404,015)	(204.6)	(609,544)	(188.0)
非控股權益	(29,779)	(15.7)	(26,117)	(9.0)	—	—	—	—	—	—
	<u>(553,618)</u>	<u>(292.3)</u>	<u>(817,426)</u>	<u>(282.8)</u>	<u>(892,203)</u>	<u>(165.4)</u>	<u>(404,015)</u>	<u>(204.6)</u>	<u>(609,544)</u>	<u>(188.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年／期內虧損 (人民幣)	<u>(3.99)</u>	<u>(0.0)</u>	<u>(5.43)</u>	<u>(0.0)</u>	<u>(5.45)</u>	<u>(0.0)</u>	<u>(2.48)</u>	<u>(0.0)</u>	<u>(3.48)</u>	<u>(0.0)</u>
攤薄										
— 年／期內虧損 (人民幣)	<u>(3.99)</u>	<u>(0.0)</u>	<u>(5.43)</u>	<u>(0.0)</u>	<u>(5.45)</u>	<u>(0.0)</u>	<u>(2.48)</u>	<u>(0.0)</u>	<u>(3.48)</u>	<u>(0.0)</u>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調整的年內／期內淨虧損。

為補充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既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營運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按彼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作為分析工具的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內在局限且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內／期內虧損	(553,618)	(292.3)	(817,424)	(282.8)	(892,433)	(165.4)	(403,992)	(204.6)	(609,316)	(187.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120,842	63.8	207,759	71.9	247,765	45.9	107,070	54.2	295,859	91.2
上市開支 ⁽²⁾	—	—	—	—	—	—	—	—	13,686	4.2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32,776)</u>	<u>(228.5)</u>	<u>(609,665)</u>	<u>(210.9)</u>	<u>(644,668)</u>	<u>(119.5)</u>	<u>(296,922)</u>	<u>(150.4)</u>	<u>(299,771)</u>	<u>(92.4)</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為與我們向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獎勵相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特定年度／期間的有關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上市開支乃因全球發售而產生。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通用GPU產品	188,561	99.6	266,922	92.3	369,635	68.5	136,772	69.3	276,751	85.3
— 訓練系列	188,130	99.3	221,181	76.5	269,414	49.9	115,164	58.3	189,736	58.5
— 推理系列	431	0.3	45,741	15.8	100,221	18.6	21,608	10.9	87,015	26.8
AI算力解決方案	—	—	15,523	5.4	166,213	30.8	59,805	30.3	42,644	13.2
其他 ⁽¹⁾	808	0.4	6,596	2.3	3,663	0.7	854	0.4	4,868	1.5
總計	189,369	100.0	289,041	100.0	539,511	100.0	197,431	100.0	324,263	100.0

(1) 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軟件授權收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包括天垓及智鎧系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6百萬元、人民幣266.9百萬元、人民幣369.6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我們總收入的99.6%、92.3%、68.5%、69.3%及8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性能提升、市場對高算力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已建立的市場聲譽，導致我們產品的出貨量及客戶數量均有所增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45.9百萬元、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40.6%、50.5%、50.9%、54.9%及49.9%。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我們不會產生內部製造勞工成本。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指根據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簽訂的服務協議向其支付的費用，該等費用綜合涵蓋合約製造服務費以及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材料成本。就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亦向第三方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採購服務器、網絡基礎設施以及客製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微不足道。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通用GPU產品	111,998	59.4	134,048	50.2	209,056	56.6	82,291	60.2	138,358	50.0
— 訓練系列	111,802	59.4	117,688	53.2	162,288	60.2	70,870	61.5	110,471	58.2
— 推理系列	195	45.2	16,360	35.8	46,769	46.7	11,421	52.9	27,888	32.0
AI算力解決方案	—	—	4,022	25.9	52,699	31.7	6,178	10.3	19,500	45.7
其他	414	51.3	5,081	77.0	3,329	90.9	524	61.3	4,575	94.0
總計	<u>112,412</u>	<u>59.4</u>	<u>143,151</u>	<u>49.5</u>	<u>265,084</u>	<u>49.1</u>	<u>88,993</u>	<u>45.1</u>	<u>162,433</u>	<u>50.1</u>

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變動所致，原因為我們推出了新的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以實現產品多樣化，這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狀況造成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1%，主要由於我們的通用GPU產品收入貢獻增加所致。我們AI算力解決方案的利潤率通常較通用GPU產品低，主要乃由於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整合第三方產品及元件，導致與AI算力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上升。由於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連同內嵌芯片硬件交付，AI算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取決於內嵌芯片硬件的相關成本，而有關成本因客戶項目而異。因此，AI算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本質上會因應具體客戶需求而波動。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的軟件授權收入的低成本性質所致。

儘管在同年／期的毛利有所增加，我們的淨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1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92.4百萬元，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9.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研發成本增加，這是由於通過擴大研發團隊、加強人才激勵，以及增加對軟件、設備和第三方技術服務的投資，以支持日益增加的專注於硬件設計及軟件開發的研發活動並加速推出針對行業的創新，從而持續擴展我們的研發能力；(ii)我們的行政費用增加，這是由於我們的行政團隊擴大以及辦公和行政支援職能的開支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i)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這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展銷售和市場推廣能力以支持業務增長，其中包括增加對銷售人員和相關薪酬的投資，以及根據我們更廣泛的銷售和業務發展計劃，增加客戶參與活動(例如試點部署)的開支。我們預計2025年淨虧損將錄得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大幅增加以及我們繼續投入新產品的研發。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1,586	305,840	422,828	389,011
流動資產總額	785,094	1,287,139	1,262,347	3,171,5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291	28,175	116,551	169,150
流動負債總額	316,708	686,466	879,955	875,575
流動資產淨值	468,386	600,673	382,392	2,295,9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9,972	906,513	805,220	2,685,004
資產淨值	619,681	878,338	688,669	2,515,854
非控股權益	(41,298)	(44,399)	—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96.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99.6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9.0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9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4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淨資產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7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出資變動人民幣820.1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7.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於2023年的人民幣817.4百萬元年度虧損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減少至人民幣68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本年度虧損人民幣892.4百萬元，部分被股東出資變動人民幣473.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47.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人民幣2,147.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95.9百萬元，部分被期內虧損人民幣609.3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3,846)	(707,026)	(617,980)	(546,332)	(715,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079)	(153,488)	(165,979)	(86,640)	(51,1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3,161	946,481	789,469	628,939	2,168,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6,236	85,967	5,510	(4,033)	1,401,2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38	219,305	308,053	308,053	313,5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31	2,781	—	—	(1,62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9,305</u>	<u>308,053</u>	<u>313,563</u>	<u>304,020</u>	<u>1,713,176</u>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虧損；(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一致；及(iii)存貨增加，原因為配合我們擴大的營運及產品需求不斷增長而增加備貨。具體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和存貨週轉天數長於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這導致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淨流出。

業務持續性及邁向盈利之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業務增長，惟仍處於虧損狀態。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39.5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3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53.6百萬元、人民幣817.4百萬元、人民幣892.4百萬元、人民幣40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9.3百萬元及於同年／期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32.8百萬元、人民幣609.7百萬元、人民幣644.7百萬元、人民幣296.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8百萬元。

歷史虧損原因

作為中國AI芯片及通用GPU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我們的增長軌跡與該等市場的發展與擴張高度一致。然而，AI芯片及通用GPU市場具有前期投入龐大及產品商業化週期較長的特點，對我們初期實現盈利構成挑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主要可歸因於：(i)研發項目的重大前期投入；(ii)規模效益有限；(iii)商業化階段仍屬初期；及(iv)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龐大。

儘管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錄得淨虧損，惟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以及市場拓展方面所作的積極努力，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2年的292.3%下降至2023年的282.8%，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165.4%，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6%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9%，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改善、產品組合優化及營運效率提升。我們相信，憑藉收入增長、毛利率改善及經營槓桿效益的提升，我們將具備實現盈利的能力。

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將進一步增長，乃受以下因素帶動：(i)把握行業增長潛力；(ii)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iii)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iv)拓展客戶基礎。

不斷提升的毛利率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現有毛利率水平，並推出具備較高毛利潛力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通用GPU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0.2%略微上升至2024年的56.6%，由於我們的產品設計有所改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I算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9%上升至2024年的31.7%，主要由於採用更先進的加速卡及技術，我們AI算力解決方案性能有所提升，及市場對AI算力及大規模數據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然而，

我們整體毛利率則由2022年的59.4%下降至2023年的49.5%，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49.1%，主要是由於AI算力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類產品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我們的通用GPU產品。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1%，主要由於我們通用GPU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預期透過優化收入組合及提升成本效益而進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

提升經營槓桿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產生大量經營開支。然而，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經營開支(定義為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總和)佔總收入的比例已由2022年的354.5%下降至2023年的327.3%，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213.6%，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7.1%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4.8%。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研發以及銷售和行政職能，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並預期隨著業務進一步擴展，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持續性及邁向盈利之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失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開發、商業化及量產新或改良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預測並適應行業的技術轉變，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力或被淘汰；
-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會獲取的結果；
- 我們依賴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這降低了我們控制製造流程的能力。該等合約製造商的任何中斷、短缺或產能損失，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品供應，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包括因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導致所需材料、部件、設備及服務中斷，或供應商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產量或品質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而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銷售額大幅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來自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與AI、半導體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的持續演變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算週期以及存貨週轉期延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與典型的創始人主導公司不同，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公司所有權一直由我們的僱員通過多個特殊目的實體以及多元化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持有。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委託予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該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及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有關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由會議出席成員的簡單多數票決定，每位成員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單一成員均無否決權或決定票。

上海數麒為上海曦識、上海溢識、上海溯識、上海納識、上海悅識、上海源識及上海琮羽（「**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數麒負責行使本公司持股平台的表決權，且須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決策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持股平台及上海數麒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5%。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已與廣泛多元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我們與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間訂立的股東協議，我們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行使其贖回權或清算優先權。

於2025年6月10日，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我們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考慮到我們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乃屬恰當。

倘若我們在訂立補充協議之前，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入賬為金融負債，則：

- (i) 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及（負債）／資產淨值將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2,948,553	3,938,039	5,080,904	—
流動負債總額	3,265,261	4,624,505	5,960,859	875,5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80,167)	(3,337,366)	(4,698,512)	2,295,993
（負債）／資產淨值	(2,328,872)	(3,059,701)	(4,392,235)	2,515,854

概 要

- (ii)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年度／期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					
融資成本	(210,881)	(289,303)	(444,165)	(210,778)	(235,5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淨額	(734,720)	(1,080,610)	(1,336,598)	(614,770)	(844,842)
每股基本虧損	(5.60)	(7.41)	(8.16)	(3.78)	(4.82)
每股攤薄虧損	(5.60)	(7.41)	(8.16)	(3.78)	(4.82)

(未經審核)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按每股發售股份144.6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在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78.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0.0%或2,782.9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得款項具體分配如下：
- 約50.0%或1,739.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我們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的研發及商業化；
- 約25.0%或869.7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來研發專有的軟件棧；
- 約5.0%或173.9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AI算力解決方案；
- 約10.0%或347.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擴展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提高服務質量、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強服務滲透力；及
- 約10.0%或347.9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符合有關以下各項的三項測試之一：(i)溢利；(ii)市值、收入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入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基於(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539.5百萬元(其已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於上市時我們的預期市值(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60港元)已超過40億港元，我們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及收入測試。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25,431,800股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及出售；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254,317,736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44.60 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36,774.34百萬港元
H股的市值 ⁽²⁾	35,441.7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24.03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245,101,965股H股及9,215,771股非上市股份計算。
- (2) H股的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45,101,965股H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431,800股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219,670,165股H股)計算。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調整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且當時已發行股份為254,317,736股後得出。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期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供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之用，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派息率。日後是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且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情況以及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日後所錄得的任何淨利潤將須根據中國法律用以彌補我們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資金達至我們的註冊資本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1)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2)按上述規定將充足利潤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鑑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在可預見未來將不大可能合資格自我們的盈利中派付股息。

上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198.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144.6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4%。約15.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上市開支餘額中約28.8百萬港元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154.9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權益扣除。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佣金約147.1百萬港元；(ii)保薦人、會計師及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31.2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0.5百萬港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算金額，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估算金額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維持了穩定的業務營運與發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訓練系列與推理系列的出貨量均錄得增長，分別達到9.7千片與13.8千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項目數量為13個。我們預計2025年淨虧損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研發投資及上市開支。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北京天數」	指	北京天數智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石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所列之基石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公司均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和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情況許可下，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釋 義

「香港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上海數麒、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上海芷銳」	指	上海芷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配售的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上海數麒、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 管制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的法律顧問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修訂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天數算力」	指	上海天數算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納識」	指	上海納識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數麒，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琮羽」	指	上海琮羽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數麒，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數麒」	指	上海數麒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溯識、上海溢識、上海曦識、上海納識、上海悅識、上海源識及上海琮羽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溯識」	指	上海溯識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數麒，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曦識」	指	上海曦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數麒，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溢識」	指	上海溢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數麒，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悅識」	指	上海悅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數麒，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源識」	指	上海源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數麒，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平台」	指	上海溯識、上海溢識、上海曦識、上海納識、上海悅識、上海源識及上海琮羽的統稱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上海溯識、上海溢識、上海曦識、上海納識、上海悅識、上海源識、上海琮羽及上海數麒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是指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各個階段增加的價值徵收的一種間接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綜合。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公司、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64SC架構」	指	提供增強安全功能及處理器操作內存保護的64位元安全計算架構
「加速器」	指	一種硬件組件(通常為卡)，透過將特定任務從中央處理器轉移至專用處理器(如通用GPU或ASIC)來提升運算性能
「AI框架」	指	提供預建組件及工具的軟件平台，用於開發人工智能應用程序，如PyTorch、TensorFlow、PaddlePaddle及Megatron
「AI模型」	指	數據訓練程序，可識別模式、作出預測或執行特定任務，如語言處理、圖像識別或決策制定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種為其他軟件提供服務的軟件接口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為執行特定功能或一組功能而設計與優化的專用微芯片
「AWQ」	指	激活感知權重量化，該量化技術通過在量化過程中同步考量激活值與權重的分佈特徵，優化模型精度與壓縮效率之間的平衡
「Beta發佈」	指	向更廣泛受眾(通常包括外部用戶)提供的預發佈版軟件或應用程序，以供測試及反饋
「緩存」	指	用以儲存數據從而可更快回應日後相同數據的請求的硬件或軟件組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NI」	指	算力網絡基礎設施，一種整合先進計算資源與高速網絡基礎設施的集成網絡與計算架構，旨在為AI及計算應用程序提供大規模、確定性及低時延的計算服務

技術詞彙表

「編解碼器」	指	編解碼器，一種對數字數據流進行編碼或解碼的裝置或軟件，尤其是用於在處理應用程序中對音頻或視頻信號進行壓縮及解壓縮
「編譯器」	指	將以程序語言編寫的原始碼翻譯成電腦可執行機器碼的程序
「驅動程序」	指	允許操作系統與硬件設備通訊及控制硬件設備的軟件組件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一類從單個集成電路到完整電路板及電子產品的自動化設計、仿真、驗證及測試複雜電子系統的軟件工具
「快速傅裡葉變換」	指	快速傅裡葉變換，一種高效計算離散傅裡葉變換及其逆變換的算法，廣泛應用於科學計算中的信號處理、圖像分析以及其他需頻域轉換的應用
「FHD」	指	全高清（顯示解析度為1920 × 1080像素），廣泛應用於視頻及圖像應用以提升視覺清晰度
「FP8」	指	八位精度浮點數，一種以8位元表示實數的數值格式，於AI計算中日益普及以進一步提高效率並降低存儲器消耗
「FP16」	指	半精度浮點數，一種以16位元表示實數的數值格式，可加速AI工作負載的計算速度並降低存儲器消耗
「FP32」	指	單精度浮點數，一種以32位元表示寬廣動態範圍實數的數值格式，普遍用於AI訓練及科學計算任務
「通用」	指	能夠執行廣泛的運算任務，而非針對特定應用程序或工作負載進行優化
「GPIO」	指	通用輸入／輸出，集成電路或電子電路板上未指定的數字信號引腳，可用作輸入或輸出，或者兩者兼而有之，並可通過軟件控制
「通用GPU」	指	用於通用計算的圖形處理單元，指利用GPU執行圖像渲染以外的計算任務，尤見於並行計算應用程序

技術詞彙表

「GPTQ」	指	梯度訓練後量化，該量化算法通過減少表徵模型權重所需的位元數，在維持模型精度的前提下，實現大語言模型的高效部署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為操縱及改變內存而設計的專用電子電路，旨在應用於輸出到顯示設備的幀緩衝中加快創建圖像
「推理引擎」	指	應用受訓練的AI模型到新數據以產生預測或決策的軟件系統，如vLLM及TGI
「INT8」	指	integer8，計算機科學中的數據類型，用於儲存數值範圍介乎 -2^{63} 至 $2^{63}-1$ 的整數，精度為18或19位數。其他數據類型包括INT16、INT32及INT64。INT8因僅需較小儲存容量，較其他數據類型更常用於節省存儲器空間。INT8亦常作為測試芯片算力的計算精度，因為INT8符合多數計算任務需求
「IP」	指	知識產權
「IP核」	指	一種屬於一方知識產權的可重複使用邏輯單位、單元或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函數庫」	指	軟件開發人員可重複用於增加應用程序功能的預寫代碼、函數及程式的集合
「Linux發行版」	指	基於Linux內核構建的操作系統，包含特定選擇的軟件包、系統工具及用戶界面，為不同用例及用戶需求而打包
「量產」	指	在完成所有必要設計、測試及法規要求後定期大量生產產品的階段
「MFU」	指	模型算力利用率，用於衡量運行AI模型時GPU浮點計算能力的實際利用率指標，反映硬件與軟件的優化程度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該技術可將各類文件(包括掃描的紙質文件或數碼相機拍攝的圖像)轉換為可編輯和可搜尋的數據

技術詞彙表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半導體產品生產流程中的關鍵階段，將半導體器件組裝、封裝及測試工序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
「帶外管理」	指	一種系統管理方式，讓管理員能夠獨立於主數據通道監控及控制IT設備，從而確保運行可靠性並實現遠程故障排除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用於以受控方式將電子元件互相連接的媒介
「PCIe」	指	周邊組件互聯快速通道，一種高速串行計算機擴展總線標準
「PCIe第五代」	指	第五代PCIe標準，其數據傳輸率較前一代產品提高一倍
「PET/MR校正」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及磁共振校正，一種對組合PET及MR成像數據進行對齊及調整的流程，以確保診斷圖像的準確性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T成像」	指	實時成像，一種在檢查過程中即時顯示圖像的醫學成像技術，可讓正在掃描的區域實現即時視覺化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SoC」	指	系統芯片，將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的大部分或全部部件集成在一起的集成電路
「流片」	指	集成電路送出作製造前設計過程的最終結果
「TDP」	指	熱設計功耗，冷卻系統在標準運行條件下設計可散去的芯片或電子元件所產生的最大熱量，通常以瓦特為單位測量
「TGI」	指	文本生成推理，一種針對大語言模型服務的推理服務器，提供低延遲及高吞吐量的文本生成服務
「TPS」	指	每秒事務處理量，一種基準指標，用於評估計算系統或GPU芯片在處理AI或數據庫工作負載時的處理能力

技術詞彙表

「vLLM」	指 推理引擎，專為大語言模型的高效可擴展部署而設計，可在生產環境中實現快速且內存高效的推理
「瓦特」	指 用於衡量物體使用或產生多少電力的單位，一瓦特相當於每秒轉換或使用的一焦耳能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從「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用語或此等用語的否定語態或其他相若用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的預期等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和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性、風險和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陳述之日為止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由於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在本招股章程中，對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有所變更。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該市場特點為技術不斷進步，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儘管我們於通用GPU技術及產品的研發上投入了大量資源，但我們有限的商業化往績記錄或會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或建立可靠的績效指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重大虧損淨額，且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業務上面臨各種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劃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iv)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參照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失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通用GPU開發與商業化的公司競爭。倘我們與企業經營歷史較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倘我們目前或日後並未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及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則我們未必可比競爭對手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或相鄰產業的參與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從而提高未來的競爭水平。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調、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為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募及挽留頂尖科學家及創新人才，加強軟件系統兼容性以及獲取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龐大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我們須就成功競爭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開發、商業化及量產新或改良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並推出新或改良產品的能力，該等產品整合了計算架構、異構算力、多精準訓練及推理能力，以及雲端處理技術的最新進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儘管我們已成功推出通用GPU產品，我們仍可能遭遇重大且意料之外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在以具有合理性價比的情況下完成新產品的開發及提高產量方面出現延遲。產品開發生命週期涉及產品研發到流片、驗證及量產等多個複雜且相互關聯的流程，該等流程可能耗時漫長且不可預測，並面臨各種風險。其中包括開發過程中客戶規格或市場需求的變動、迫使設計修改的技術進步、達成預期性能指標的挑戰，以及從原型擴展到量產的難題。我們亦可能面臨供應鏈中斷風險，例如芯片代工廠產能限制、原材料短缺，或出口管制法規與貿易政策突變導致我們被限制進入關鍵市場或技術。此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行業標準、認證要求或監管框架不斷演變，可能迫使我們在開發中期修改設計或製造流程，導致前期開發成果或存貨過時。任何該等挑戰皆可能導致重大延誤、成本及支出增加，或需要我們調整產品開發計劃，進而延遲我們的產品推出計劃，或阻礙我們如期將新產品商業化及量產。

此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同時亦要求我們：

- 開發性能優化的、低耗能的通用GPU產品，以提升計算吞吐量、兼容性及部署的靈活性，使我們的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
- 持續改善我們的產品計算架構、並行計算能力以及算法硬件整合能力的穩健性及擴展性，以支援廣泛的應用；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就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進行有效合作，同時管理與市場接受度及產品選擇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及產品發佈；及
- 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以及監管標準進行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調整。

倘我們開發新的通用GPU構造或產品迭代出現延誤，或我們無法按預期時間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開發新的通用GPU構造或產品迭代，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預測並適應行業的技術轉變，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力或被淘汰。

隨著行業向更先進的技術發展，我們當前產品的現有市場存在可能會迅速縮小的有形風險。我們的競爭優勢不僅取決於我們跟上未來技術進步的能力，也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技術進步的預測能力。未能積極開發下一代技術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產品陣容中，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及收入大幅流失。在規劃及開發未來技術方面的戰略遠見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環境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提前成功規劃下一代技術。引入下一代技術，尤其是半導體代工節點或新計算架構的進步，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並影響我們與新推出產品競爭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會獲取的結果。

我們一直在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6.6百萬元、人民幣615.9百萬元、人民幣772.8百萬元、人民幣3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百萬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在技術創新方面不斷快速演變。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投入大量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帶來我們預期的收益或按預期得到認可。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取得我們預期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遭遇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會在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過時或缺少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不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作出貢獻，即使有貢獻，該等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收回有關研發工作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這降低了我們控制製造流程的能力。該等合約製造商的任何中斷、短缺或產能損失，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品供應，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外部合約製造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重要的挑戰，例如無法預測的產能、潛在的品質差異，以及取得下一代製造技術的困難。通用GPU設計的複雜性質需要持續的技術調整，使得合約製造商的轉換過程複雜且昂貴。行業整合、原材料波動以及先進製造產能的激烈競爭，加上全球晶圓代工廠產能有限，尤其是對性能優化的通用GPU技術至關重要的先進代工節點，均可能對我們擴大生產規模、滿足客戶需求，以及在快速發展的計算市場中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遭受產品交付延遲、製造成本增加、技術創新受阻，以及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對有限數目的合約製造商合作夥伴的依賴，增加了我們面臨的營運風險，包括潛在的供應限制、價格壓力，以及在意外中斷時需要及時替代合格製造供應商的風險。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並產生收入的產品均使用供應商F的共同封裝集成電路，唯智鎧Gen 2除外。於2024年11月下旬，由於影響國際半導體供應安排的監管發展，我們經歷了一次來自供應商F的臨時供應中斷，該中斷持續至2025年2月初，期間我們並無收到若干類型用於我們多款通用GPU產品的共同封裝集成電路發貨。儘管我們能夠透過存貨管理及替代安排處理此特定中斷，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合作夥伴的任何製造能力日後中斷、短缺或損失，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品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整體市場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包括因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導致所需材料、部件、設備及服務中斷，或供應商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產量或品質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大量供應商所提供的材料、部件、設備及服務對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提供關鍵資源，這會帶來嚴重運營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穩定的產品品質、遵守交貨時限，以及維持具競爭力市場定位的能力。半導體供應鏈，尤其是通用GPU技術，面臨複雜的挑戰，包括先進基板、專用材料及製造部件的嚴重短缺。儘管我們嘗試將供應商基礎多元化，但部分特殊材料及服務的替代來源有限，因而產生固有的採購風險。供應商可能會遭遇產能限制、品質問題、延長的交貨時間，或在資源(如水、矽、電力及其他必要投入)方面遇到困難。該等干擾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各個層面，包括研發計劃、生產規劃以及合約履行能力，從而可能增加營運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依賴若干關鍵第三方技術工具，例如EDA軟件，其對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IP核是我們開發通用GPU產品所需的主要部件之一，而美國供應商是該等IP核的重要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採購IP核及EDA軟件許可證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5.3%、2.3%、3.1%及6.0%。2025年5月下旬，位於美國的主要海外EDA供應商在為中國內地的半導體公司提供支持及升級服務方面出現不確定性。因此，儘管現有EDA軟件仍可供現有客戶使用，但產品升級、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的獲取變得不確定。截至2025年7月初，該等主要EDA供應商已確認恢復正常業務營運。為進一步增強供應鏈韌性，我們已實施多賣方策略，在新產品開發中優先考慮非美國賣方，並將國際及國內供應商逐步整合至特定開發領域。然而，未來類似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研發活動及產品創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需要調整研發規劃，並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由於地緣政治或其他外部因素，其他類型的關鍵供應商(如合約製造商)亦可能發生類似的中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2.5%、21.6%、18.1%及53.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58.2%、56.2%、44.6%及67.2%。該等關鍵供應商的穩定性及營運策略仍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戰略性風

險。供應商相關風險包括交貨期延長、產能限制、供應有限、價格波動，以及潛在的品質或網絡安全中斷。鑒於技術的複雜性以及我們產品開發所必需的關鍵材料及技術的全球來源有限，為特定部件尋找合格替代供應商的複雜性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及成本增加。

此外，我們面臨其他複雜問題，包括監管環境不斷演變，以及股東對有效採購行為的期望。我們的供應鏈營運受國際貿易動態及全球產能狀況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晶圓代工廠的合作及採購策略。科技迅速發展以及各司法權區不斷演變的合規標準，可能促使製造規程及技術規格出現變動，從而可能須對產品作出調整或更新，並可能導致存貨陳舊、工序評估成本增加，以及需要重新評估或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技術進步及不可預見的外部事件而遭遇存貨過時問題。於2023年發佈天垓Gen 2後，我們停止生產天垓Gen 1並將主要芯片產能重新分配至天垓Gen 2的戰略決策要求我們對之前指定用於天垓Gen 1生產的原材料進行減值處理，此舉導致2023年存貨撇減人民幣15.3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所在地區發生地震導致原材料損毀。該等事件表明產品迭代與外部因素如何共同影響我們的存貨管理。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及僱傭常規並無直接控制權，亦使我們面臨潛在財務及聲譽風險。例如，供應商可能認為有必要因應該等監管及市場變動而調整其營運，從而可能導致資格認證時間延長、存貨賬面值及相關開支作出調整，以及對預先承諾可實現性之重新評估。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生產的連續性，以及我們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並履行客戶責任之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而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銷售額大幅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7.7%、19.3%、44.9%及13.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4.2%、73.3%、73.4%及38.6%。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繼續取決於對數量相對較少的客戶所進行的銷售。日後，我們目前的主要客戶購買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數量可能少於過往，可能改變其購買模式或決定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例如，過去購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及終端客戶可能會決定採用其他產品及解決方案，或開發內部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取代向我們購買，這可能會減少該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

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金額或我們的主要客戶集中度一般而言均可能在任何特定期間波動。若我們的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與該等客戶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我們無法以有利或類似條款取得新客戶或根本無法取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而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迄今為止，我們的經營集中在建立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進行研發活動並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其中部分產品正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由於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特別是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快速發展性質，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當前業務及可靠地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且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且可能無法於未來期間取得可喜的業績。倘我們無法應對該等風險並成功克服該等困難，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與AI、半導體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的持續演變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可能受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規例所規限，包括《美國出口管理條例》以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各項經濟和貿易制裁規例。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部分員工可能會面臨重大的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可能喪失出口特權、對我們以及相關員工或管理人員處以罰款，以及在極端情況下，負責的相關員工或經理可能被監禁。取得特定部署所需的授權(包括任何所需的許可證)可能會耗時，且不保證能成功，這可能導致銷售機會延遲或損失。我們現正積極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產品(包括必要的許可證)之供應，並尋求替代方案。然而，倘無替代來源，我們未必能穩妥並及時地取得該等產品的替代品，從而可能導致供應鏈不穩定。此外，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變更，或適用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規例的變更，可能會導致延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推出及部署，或在部分情況下，阻止我們的產品銷售到若干市場或終端用戶。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規例的任何變更、現有規例的執行或範圍的轉變，或該等規例所針對的國家、政府、人士或技術的變更，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減少，或降低我們向現有或潛在的國際營運客戶製造產品、出口產品或提供服務的能力。任何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減少或限制我們出口產品及提供產品的能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某些其他政府實施並可能採取了對中國科技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額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監管措施。該等類型的法律、政策及措施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實施、解讀和執行均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或會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遵守該等限制，而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獲取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客戶)受到制裁，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以下簡稱「**美財政部**」)發佈《關於處理美國對有關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督，並為與中國有聯繫的實體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其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定義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投資，並對涉及三個行業的「受管轄活動」的受關注國家實體的廣泛的美國個人投資交易實施投資禁令或通知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若干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相關領域**」)。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與中國有重大聯繫並從事受管轄活動的實體被定義為「**受管轄外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美國人士對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股權投資(「**受管轄交易**」)受到禁止或通知要求的約束。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被視為「**受管轄外國人士**」，從事**《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須通知交易**」定義範圍內的若干活動。若被認定為「**受管轄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參與「**受管轄交易**」(包括涉及收購我們股權權益的交易)，則該等美國人士或需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履行申報義務。經**《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就上述事項確認，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受禁止交易，且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受禁止交易所規定的特定參數，故我們的集成電路設計活動不符合受禁止交易的標準。此外，誠如**《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就上述事項所進一步建議，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預期美國人士將能夠根據**《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投資於我們的H股，惟所作投資不得授予美國人士並非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若干權利。儘管美國人士收購特定發售證券(例如我們公開交易的H股)將獲豁免於「**受管轄交易**」範圍，但鑑於相關法律、法

規及政策持續演變，《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全球發售前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資本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對外投資規則》將如何執行，亦不能保證《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不會擴大，其解讀的變動不會擴大其適用範圍，或未來不會出台類似的法律或法規，從而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對外投資規則》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我們股本證券的興趣。於此情況下，倘未能尋得替代投資者，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籌集該等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則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美國出口管制制度的潛在變動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義務，或限制我們獲取關鍵技術。

於2025年10月，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發表公開聲明，表示可能擴大美國出口管制制度以涵蓋額外類別的關鍵技術及軟件。儘管截至2025年11月，概無詳細實施框架獲發佈，亦概無採納有關措施，惟此等聲明預示現行出口管制制度可能進一步收緊政策或進行結構性修改。美國出口管制限制若擴大至涵蓋我們所提供、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或在我們的供應鏈中依賴的產品、技術、軟件或服務，則可能(i)限制我們採購必需組件或EDA工具的能力；(ii)延遲產品開發或交付時間表；或(iii)要求我們獲取額外許可證或採取高成本合規措施。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美國出口管制行動的範圍、時間或執行立場，而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存在錯誤、缺陷或未能達到性能規格，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這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聲譽損害及市場份額下降。

在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內，產品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架構限制或兼容性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的時候。儘管已進行廣泛的測試及驗證，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成功修正或根本無法修正的有關缺陷或限制。此外，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因硬件設計、製造流程或其他技術因素的限制，而無法達到指定的效能要求或計算準確度標準。部分缺陷或效能問題可能僅於產品經過驗證、部署及整合至客戶的計算基礎架構後方得以發現，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工程費用，以及與產品更換或架構修改相關的成本。此外，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訴訟(包括集體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蒙受收入虧損、重大資本開支、延遲或喪失市場接受度以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眾多客戶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任何錯誤、缺陷或效能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重大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龐大的工程費用、與產品更換相關的成本以及潛在訴訟。我們的客戶或會就其遭受的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或完全終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此類索賠均可能耗時漫長及抗辯成本高昂，同時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更難以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除非產品質量問題可歸咎於我們。倘我們的產品質量變差，我們將產生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較高成本。法律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繼而可能有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惟該等政策亦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未必能透過提高收入以收回該等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濫用我們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而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按理想的速度吸納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定期受到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行業週期的影響。

半導體產業具有高度週期性，技術變化快、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下滑以及供需波動的特徵。行業的週期性衰退主要表現為產品需求減少、產能過剩、庫存高企以及平均銷售價格加速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地，在行業需求強勁的時期，爭取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組裝產能的競爭或會加劇。我們的產品製造及組裝依賴該等產能，且無法保證我們的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未來將提供我們足夠的產能。

此外，我們的業務亦經歷部分季節性模式。尤其是，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第一季度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及之後降低生產及銷售活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此期間的收入確認。相反，我們通常在下半年接到較多的訂單，導致該期間的收入貢獻增加。倘我們未能取得符合我們對該季節性需求的預期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許多開支均基於預期的年收入水平。

由於行業的週期性質以及該等季節性模式，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該波動性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規劃營運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

我們依賴於關鍵第三方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授權，任何對該等授權安排的失去訪問權或不利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結合了部分對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功能重要的第三方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透過與其各自所有者簽訂的各種協議獲授權。該等授權安排通常涉及持續性的費用或專營權費。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或更新該等授權安排，或我們與該等技術提供商的關係惡化，我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可能會面臨重大挑戰。在可能的情況下，尋找替代技術或提供商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可能會延遲我們的開發時程，並增加成本。此外，該等技術的授權條款、成本或可用性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地位的能力。任何此類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業務營運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市場規模及對產品的需求增速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及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市場上尋找機會，難以預測我們各項產品獲得市場機會的時點及規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投資於下游應用的正確市場機會。即使下游產業的市場大幅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把握該等機會。儘管我們努力營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獲取新訂單，但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如預期般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獲得客戶的訂單，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會達到我們的預期或預測，原因為實際結果可能會受到市況變化、客戶需求或其他無法控制因素的影響。倘一個或多個該等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轉變，我們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因應下游市場需求的變化而調整存貨水平，產品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滿足技術發展、行業標準或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被終端客戶在其計算系統或基礎架構部署中採用。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我們難以預測最終客戶的需求或我們所經營或計劃進入的市場的未來成長。倘我們無法因應下游產業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作出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材料及其他部件的成本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用於產品生產的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的產品成本可能上漲，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因該等成本上漲而下降，至少短期而言是如此。競爭及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上調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彌補成本上漲的能力。當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迅速上漲或顯著高於歷史水平時，如果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未能為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提供高效客戶支持和維持產品質量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並支持企業客戶群，我們需要提供高效的技術支持，以滿足規模化客戶的複雜需求。擴大客戶支持的挑戰，包括招募並挽留合資格的技術人員，可能會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並維持市場聲譽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的在支持先進計算解決方案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的合資格技術人員。於回應技術支持需求、適應競爭性服務模式或管理支持成本增加方面的潛在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重要計算部署的技術支持需求或維護要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用及挽留關鍵人員（如關鍵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開發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對我們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而言。行業內對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管理團隊的重大變動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原因為其知識及關係難以替代。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對於勞動力實踐的僱傭相關法律在解釋及應用方面的變化，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以及應對勞動力需求變化的靈活度降低。為有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股份激勵計劃等僱員獎勵措施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聘用及挽留僱員亦取決於我們建立及維持多元化及包容工作場所文化的能力，並被視為首選僱主。倘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薪酬計劃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維持足夠存貨或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存貨，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下降或出現存貨過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消費者需求的變化以及新技術及產品採用週期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風險。通用GPU市場的需求，尤其是在我們的產品仍在驗證或商業化的領域，可能會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所波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總能及時將存貨採購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以避免產品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這可能導致銷售機會流失、存貨成本增加或供應短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整體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54.7天、596.2天、382.6天及465.8天。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並根據我們對特定產品的未來需求的估計儲備存貨。採用我們產品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我們準確預測產品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變化性質、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商業化的不確定性、新市場的出現、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競爭對手的產品的需求變化、健康流行病和疫情爆發以及任何相關的停工或中斷、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以及經濟狀況疲軟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減弱。隨著我們的產品變得或繼續商業化，我們可能面臨以令人滿意的速度滿足我們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的挑戰，這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水平過剩或可供銷售的產品短缺的情況。

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或撇銷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產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和提升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因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而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會成功，或我們能夠實現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本公司、董

風 險 因 素

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此類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並擴大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過往年度／期間，我們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39.5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3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投資技術、獲得現有及新客戶的更多合同、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將我們的產品擴張至全球合作夥伴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增長的能力。

我們在進行此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為擴大業務而控制開支及投資；
- 建立或擴大研發及銷售網絡；
- 落實及改進行政架構體系及流程；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
- 管理一個更大的組織，在不同部門擁有更多的僱員；及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須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長速度可能超出我們的計劃，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產品組合未來可能會繼續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將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尤其是，我們可能通過內部財務資源（如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部分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並可能尋求外部股權或債務融資以執行該等計劃。倘我們為該等計劃尋求債務融資，我們可能會產生利息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以在我們現有市場或我們進入的新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計劃及增長戰略，其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增長戰略未能按預期執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對手方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其行為，且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合作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此外，我們面臨與收購有關的估值風險。釐定所收購業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倘我們的估計證明為不準確，或倘於收購後業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化，我們可能須記錄減值開支，這可能對我們呈報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債務的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風險。

我們若未能解決與我們未來收購及投資有關的該等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意料之外的負債及開支，並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倘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款項，我們可能會攤薄股份的價值。倘我們借入資金以撥付收購或投資款項，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此類收購及投資亦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開支、減值費用或撇銷。此外，

風險因素

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除可能的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取得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我們的經銷商表現可能未如理想，而此乃超過我們控制範圍，且其不當行為或與我們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分別擁有零名、兩名、八名及十名經銷商。我們對經銷商的營運及行為管理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一直有效管理經銷商，或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將成功推廣、銷售及支援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將始終遵守相關法律、規例或我們的經銷協議。倘我們的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受損，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可能降低，且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若我們的經銷商向客戶不實陳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或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該等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經銷商不流失，或我們將能夠為彼等確保額外產品或替代產品。我們的經銷商亦可能投放更多資源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的推廣、銷售及支援。所有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補充醫療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因為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並無投購要員保險、涵蓋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金額符合行業慣例標準且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但可能不足以全額賠償我們日後可能蒙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例如，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損失的保險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每年審查我們的保單，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甚至根本無法續期。此外，倘我們蒙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不同地區的通脹壓力各異，但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升仍屬於主要關注點。從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此外，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工市場動態及行業內對技術人才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從而對支付予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工資及費用造成上漲壓力。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耗水量及廢棄物產生等一系列指標，以管理我們運營所產生的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一種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遭受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下產生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成功為自身就該等訴訟進行抗辯，我們亦可能為抗辯而產生龐大的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與資源。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要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行政及法院當局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詮釋及強制執

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而我們未來可能牽涉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也較難預測。此外，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因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損失的可能性、牽涉的金錢數額及牽涉的當事人等多種因素而升級並對我們而言屬重要。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牽涉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花費高昂、耗時很長且最終敗訴。倘在法院受質疑或受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知識產權當局質疑，我們有關產品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者濫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日後可能需要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為其辯護，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確定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方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這過程可能花費高昂且耗時很長。我們針對認定為侵權人所作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導致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申索並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大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有能力投入遠比我們多的資源以執行及／或捍衛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即使我們付出努力，我們亦未必能防止第三方侵犯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就我們的待決專利申請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中須開展大量調查工作，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因此類訴訟期間的披露而遭到洩露。被告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乃司空見慣，且可基於多種理由被提出。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海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該等訴訟程序可能導致撤銷或修改我們的專利，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法律聲明無效及無法執行的結果難以預測。

倘被告在無效及／或無法強制執行的司法認定中勝訴，則我們會喪失我們產品或候選產品的至少部分或全部專利保護。失去該等專利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承擔法律責任及面臨財務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相關產品或停止銷售該等產品。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其中若干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爭議。因此，有關專利保護及潛在侵權風險的不確定性巨大，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業務行為並無及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近年來，包括專利糾紛在內的知識產權訴訟在全球範圍內屢見不鮮，我們可能會面臨指稱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的申索或訴訟。

例如，倘若我們從其他科技公司（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招募員工，而該等員工被指控於其參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期間，曾使用或因疏忽而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或機密資料，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個人不正當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指控。若此類指控引發訴訟，且最終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包括賠償金、限制我們產品或業務運營的禁令，或對我們知識產權可執行性的限制。不利的裁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要求我們採取昂貴的補救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

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往往需耗時多年方能獲批，可能存在我們尚未知悉的當前待批准專利申請，而一旦獲得批准，相關專利範圍將涵蓋我們產品的某些方面。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認定侵犯了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或者若我們試圖避免潛在的知識產權糾紛，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專利許可，相關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另外，我們可能需支付高昂的專利使用費，或重新設計產品以降低侵權風險，既耗資巨大又耗時良久。再者，倘若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面臨侵權指控，我們可能須承擔賠償責任或進行其他法律補救措施。

再者，包括專注於專利商業化運作的非執業主體在內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指控。無論此類指控是否有充分依據，解決相關指控都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並耗時良久，甚至可能引發訴訟，或者迫使我们取得第三方許可，而相關許可可能根本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取得。隨著我們持續拓展產品並將新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面臨潛在知識產權風險的可能性或會增加。此外，即便最終未能成立，知識產權糾紛仍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消耗大量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關係、聲譽以及整體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代理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減少或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個政府專利代理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的整個生命週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違規，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為作出響應、未按時繳納定期維持費以及未妥善辦理相關手續並提交正式文件等，均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終止或失效，導致部分或完全喪失相關司法權區內的專利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各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律或其詮釋發生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自身發明成果的能力，影響我們獲取、維持、捍衛及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申請以及未來可能申請的專利能否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得授權，亦無法預測未來獲授專利的要求能否為我們提供足以抵禦競爭對手的保護。在專利獲得授權之前，其申請書中所主張的保護範圍可能會大幅縮減，而在專利獲授權之後，其保護範圍亦可能會被重新詮釋。

即便我們目前持有或未來將獲得的專利申請最終能成功獲得專利授權，其授權形式亦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實質性的保護，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展開競爭，或者無法為我們帶來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授予、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以及商業價值均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

若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未能得到充分保護，我們或無法在目標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或商號可能會面臨質疑、侵權、規避行為，或被宣告為通用名稱，亦可能被判定侵犯其他商標。我們或無法保障自身對該等商標及商號的權利，而該等權利對於我們在目標市場與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之間建立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競爭對手可能不時會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從而損害我們建立品牌標識的能力，甚至可能引發市場混淆。此外，其他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者商標中含有我們已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變體的使用者，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潛在的商號或商標侵權申索。從長遠來看，倘我們無法憑藉自身的商標及商號建立品牌知名度，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參與競爭，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機密性，且可能面臨相關申索，指稱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不正當地使用或披露據稱屬於他人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

除已獲授權的專利以及有待審批的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及其他專有資料)來保護我們的產品，進而維持自身的競爭優勢。我們部分通過與能接觸到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簽訂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約，或者將相關承諾納入協議的方式來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此外，我們與員工簽訂僱傭協議，其中包含有關發明與發現權屬歸屬的承諾。然而，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擅自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此類情況可能出於故意，亦可能出於無心之失。即便我們對擅自披露機密資料的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競爭對手仍有可能獲取並利用該等資料，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若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我們的工作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引發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出於故意或因疏忽將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泄露予競爭對手，或者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以其他方式遭到不當挪用。若要對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行為提起索賠，不僅耗費高昂且耗時良久，而且最終結果難以預料。

我們亦尋求與員工簽訂協議，要求員工將在為我們工作期間創作出的任何發明歸屬於我們。然而，在所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此類協議，且其中有關知識產權歸屬的條款亦可能不會自動生效。此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亦可能由未簽署此類協議的個人獨立研發。再者，若簽署該等協議的員工違反或違背協議條款，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補救措施應對此類違約行為，並且可能會因該等違約行為而喪失商業秘密及發明成果。我們可能會捲入與該等知識產權所有權相關的索賠糾紛，無論是我方提起訴訟抑或被他人起訴。若我們在處理此類索賠時敗訴，除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便我們成功應對此類索賠，訴訟亦可能會帶來高昂的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注意力。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我們目前在營運中使用開源軟件，主要包括行業標準的基礎設施、開發及營運工具。我們的核心知識產權存在於硬件設計和架構中，該等設計及架構乃使用專有設計工具開發，並在功能上與開源組件分開。儘管我們遵守合規協議並擬繼續使用開源軟件，但若干許可證附帶的合規義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若干開源軟件許可證或會要求，如果我們將專有軟件與開源軟件結合或作為開源軟件的衍生品進行分發，我們可能需要披露我們專有軟

件的源代碼，允許修改，或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提供衍生作品。如果觸發此類義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源代碼公開，這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無需投入開發精力即可自由使用及修改我們的專有軟件。這種結果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開源軟件授權的詮釋方式亦可能存在使我們提供產品或保留專有知識產權所有權的能力遭遇難以預料的情況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授權的條款尚未獲得法院的詮釋。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索賠，指稱擁有我們使用有關開源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可能包括我們的專有源代碼)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強制執行適用的開源授權或指稱違反其條款。該等索賠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我們的專有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授權或停止提供相關產品，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對其進行重新設計以規避使用或開發基於任何開源軟件的解決方案，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避免違反適用的開源軟件授權或潛在侵權行為。該等重新設計過程可能需要耗費我們大量的額外研發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

此外，我們部分產品的設計旨在與特定專有計算平台、硬件架構以及加速技術相兼容。所需的兼容性依賴於開源工具以及由社群推動的項目，令我們面臨額外的技術挑戰及法律風險，尤其是當該等專有平台的許可政策或技術規範發生變更時。一旦我們的產品與該等平台失去兼容性，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對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使用某些開源軟件可能會導致更大的安全性及運營風險，此乃由於開源授權方通常不會提供保證或控制軟件的來源。開源軟件通常不提供支持，且我們無法確保該等開源軟件作者將實施或推送更新以解決安全風險或不會放棄進一步開發及維護。倘我們的產品依賴於其所使用的開源軟件的正常運行，則開源軟件中任何未檢測出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妨礙我們的產品的部署或損害其功能、延遲新產品推出，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失效，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開源軟件中未檢測出的錯誤或缺陷可能使其容易發生數據洩露或遭受網絡攻擊，以致我們的系統更易於遭受此類攻擊及洩露。我們無法

確保所有與我們產品有關的開源軟件在使用前已獲識別或提交批准。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且倘未獲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專有技術所有權、我們系統的安全性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淨虧損，並且未來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者即使實現盈利，亦可能無法持續保持盈利狀態。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3.6百萬元、人民幣817.4百萬元、人民幣892.4百萬元、人民幣40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9.3百萬元。鑒於我們正處於在快速增長的通用GPU市場中拓展業務與運營的階段，並且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的能力、提升客戶體驗的能力、制定有效的商業化策略的能力、有效且成功競爭的能力，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將以往任何期間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參考依據。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與運營規模，並加大研發投入，我們預計未來期間的成本與費用將會增加。再者，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預計還將產生大量成本與費用。倘若我們無法創造足夠的收入並有效管控開支，未來我們可能會持續產生重大虧損，且未必能夠實現盈利，即便實現盈利亦可能無法持續保持盈利狀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此情況於可見將來可能持續，並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53.8百萬元、人民幣707.0百萬元、人民幣618.0百萬元及人民幣715.6百萬元。我們可能持續不時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情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對資本資源支撐業務運營期限的預測屬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作出此項估計所依據的假設可能被證明是錯誤的，而我們現有可用資本資源可能較我們目前預期更早耗盡。

若我們無法維持充足之營運資金，或取得足夠融資以滿足資本需求，則可能無法按計劃持續經營業務、拖欠付款義務，並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取或根本無法獲取額外資本。

我們大部分經營開支均用於研發活動。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技術進步；
- 我們產品之市場接受程度以及產品之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對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進行升級或任何資本改良；
- 潛在的業務收購；及
- 總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以及國際衝突及該等事件對半導體行業的具體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計劃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可能需較預期更早地獲取額外資本。額外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時地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若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資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持續經營業務、開發或提升我們的產品、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持股遭攤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提供福利，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並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僱員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人民幣24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

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認為，此類股份獎勵對於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核心人才至關重要，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並可能導致股份的價值下跌。

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履行履約義務前所收取的現金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合約負債」。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因為履約義務的履行受制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若我們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合約負債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需向客戶退還其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訂立合約的風險以及因客戶或關聯方付款延遲及違約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相關風險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第三方訂立各種合約，並面臨與客戶及關聯方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若我們的任何合約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嚴重違反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200.4百萬元、人民幣377.2百萬元及人民幣388.9百萬元，而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348.7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亦由2022年的85.6天增至2023年的196.7天，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11.8天，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5.4天。由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因素包括部分供應商的付款周期較長、客戶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因客戶的終端用戶付款延遲而導致客戶無法付款。我們的損失可能不會完全由交易方的賠償彌補（如有）。若我們的客戶或關聯方延遲向我們付款或出現付款違約情況，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並撇銷相關應收款項，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算週期以及存貨週轉期延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週轉期（按存貨週轉天數加貿易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28.0天、663.5天、552.0天及649.2天。現金週轉期延長是由於(i)預期產品製造而儲備原材料；(ii)來自獲授予較優惠信貸條款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較高；及(iii)更分散的生產計

劃及與供應商更頻繁的結算。現金週轉期延長可能表明存貨管理效率低下、向客戶收款速度減慢或與供應商的付款期限縮短，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緊張、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財務靈活性，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值技術及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各種假設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可能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而波動。

我們根據估值技術及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各種假設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可能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而波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款項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款項。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建立公允價值層級，對用於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進行排序。我們根據可觀察價格及輸入數據釐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工具為需要一個或多個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工具。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工具初步按交易價格估值。為釐定公允價值，我們依賴管理層的判斷，同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外部估值師的估值及損失覆蓋範圍。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此外，判斷及估計屬主觀過程，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判斷及估計準確無誤，在此情況下，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動、自然災害、地緣緊張局勢、區域衝突、流行病以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狀況、監管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他因素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獲取難易程度、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巴以衝突升級、烏克蘭戰事以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推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秩序。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局勢、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風險，可能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規例及關稅等事項上的關係，可能影響國內外的宏觀經濟環境，進而對我們所處的市場產生潛在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大規模健康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等嚴重傳染病疫情的爆發，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生產製造以及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而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社會狀況及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及法律發展情況所影響。倘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維持業務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間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推行一系列舉措，強調在經濟改革中發揮市場力量的作用，並推動企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根據不同行業或地區的情況進行靈活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動關係、勞動糾紛、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增加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用、培訓、留任及激勵僱員的能力。僱員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勞動糾紛，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工傷事故，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僱員受傷相關的責任索賠、負面宣傳以及政府調查或干預。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與僱員的勞動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隨著經濟增長，我們預期僱員平均工資將會增加。勞動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必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繳付責任。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而異，而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所需僱員福利付款。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會被收取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罰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事實、我們已取得的

風 險 因 素

合規證明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查詢，我們被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受到強制執行的風險甚微。因此，該等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新法律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的更嚴格詮釋或執行不會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計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租賃物業方面面臨若干風險，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租賃物業作為總部及辦公場所。租賃物業的任何限制、出租人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瑕疵，或該等物業的註冊用途與實際用途存在差異，均可能影響我們對該等辦公室的使用，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我們遷址，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產生額外成本。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國土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該等租賃登記手續。儘管未辦理登記本身不會導致租賃協議無效，但若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則可能面臨罰款處罰。相關部門可酌情對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若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對我們施加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業主追償該等損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中國政府部門就租賃協議未登記事宜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罰款指控。

此外，在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中，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指定的核准用途或土地用途與我們目前的辦公室用途不一致，而若干物業缺乏出租人的相關業權證，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第三方索賠或有關物業所有權的爭議的風險。此外，部分物業僅用於商業登記目的，並未用於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使我們受到額外的行政處罰，或要求我們遷移，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多項政府補助，其中多項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或須接受定期審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有各類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或要求我們退還之前收到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繼續獲得或受惠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日後可能向我們授出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情況，可能使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居住連續一年以上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人(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除非有若干例外規定可用。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等事宜。待本次發售完成且我們成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後，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作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且已獲授股份獎勵的員工，將須遵守上述規定。未能完成所需登記可能會令彼等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就該等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預扣彼等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有利政府政策。然而，該等政策可能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無法保證政府政策將持續不變。該等政策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受到限制，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支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重估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等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國際形勢變化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由於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匯寄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可能會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H股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值的H股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而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最高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就收取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時變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

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中代扣相關稅款，除非經國務院稅務主管機關明確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或免除。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和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等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考慮到該等不確定因素，H股的非居民個人持有者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H股所變現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

代理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自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尚有不確定因素。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外法律，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在中國對我們或文件中所列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數居於中國，且彼等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投資者或難以向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並無訂立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及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或會困難重重甚至無法實現。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當事人如持有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訂立並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或難以或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中國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

日在中國及中國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可根據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經簽署，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規定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獲認可和執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H股發售價格為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未必可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隨時跌破發售價格。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或H股的交易量出現重大意外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不總是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H股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於全球發售後，大量H股未來於公開市場被出售或市場認為大量H股將被出售或轉換，則可能對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若特定股東(須遵守若干監管規定)出售大量H股，或市場認為其將出售大量H股，又或該等特定股東將未上市股份(如有)進行轉換，可能會導致H股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然而，當上述限制屆滿，或該等限制被豁免後，日後若有大量H股在公開市場被出售，或者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情況，亦或是現有未上市股份(如有)可能被轉換，均可能會令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大幅下降。

由於全球發售，閣下將即時承受重大攤薄；而且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證券，閣下可能會承受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將即時承受攤薄影響。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購買H股的投資者將承受攤薄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通過員工激勵平台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發股息及何時派發股息，且股息的派發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

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就發售股份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且以多種因素為依據且受其限制，諸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及營運狀況等。即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活動實現盈利，未來我們可能仍無足夠溢利甚至無任何溢利可用於向股東進行股息分配。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從官方或其他資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官方政府來源收集。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亦無法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承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本招股章程所用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發生不利變動，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影響H股的交易市場。若一名或多名對我們進行報告的分析師調低對H股的評估，或者彼等發佈對我們業務持負面展望的研究報告，又或者其中包含有關我們運營的錯誤資料，可能會導致H股市場價格大幅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對我們進行報告，或者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中的受關注度可能降低，從而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產生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展望未來」、「擬」、「計劃」、「推算」、「尋求」、「預期」、「可能」、「須要」、「應該」、「或會」、「將會」或類似表達。閣下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發現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招股章程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於籌備全球發售時，本集團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集團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楊磊先生（「楊先生」）及張瀟女士（「張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不同方式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及
- (e) 我們將於上市後挽留法律顧問，以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集團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所需行動。委任曾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集團利益。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張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憑藉其處理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事宜的知識及經驗，楊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我們相信，委任楊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楊先生及張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楊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張女士協助，且張女士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集團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期楊先生將於上市後三年期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楊先生在獲得張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下，方可自行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正申請上市且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進行推介的任何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按優惠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亦不得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其優惠待遇；而第10.03(2)條規定，必須達到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分配。

《指引》第4.15章規定，若能解決因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影響申請人的能力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聯交所將考慮給予同意並豁免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XN M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名基石投資者)由Focustar Capital全資擁有。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所披露，Focustar Capital管理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即南京星納赫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星納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及XN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因此，XN Mountain(「緊密聯繫人」)被視為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少數股東合共持有7,465,389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約3.26%。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段的同意，准許在國際發售中向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可能在國際發售中向其分配H股的緊密聯繫人連同現有少數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少於5%；
- (b) 緊密聯繫人及現有少數股東各自在緊接全球發售前後均不是且不會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緊密聯繫人及現有少數股東均無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緊密聯繫人分配將不會影響我們滿足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代)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與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與其他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及

- (ii) 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按照《指引》第4.15章所載原則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亦不會因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其任何優惠待遇；
- (f) 整體協調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按照《指引》第4.15章所載原則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亦不會因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其任何優惠待遇；及
- (g)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上述確認(c)及(f))向聯交所發出書面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其無理由相信緊密聯繫人已因或將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按照《指引》第4.15章所載原則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且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向華泰資本投資配發證券的同意

《配售指引》第1C(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承銷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承銷團成員除外)的「關連客戶」進行分配。

《指引》第4.15章規定，若聯交所滿意以下各項，通常會同意向關連客戶進行分配：(i)向關連客戶進行的分配代表對申請人證券的真實需求；及(ii)關連客戶並未且不會利用其地位為自身利益獲取分配，而損害其他承配人或公眾的利益(即並未給予該關連客戶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關連分銷商**」)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關連客戶**」)已與本公司、華泰金融控股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將與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一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以配合投資經理以其作為最終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身份代表該客戶向華泰證券下達的總回報掉期訂單(「**華泰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資本投資

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僅用於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或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提供全額資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損失（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這實際上意味著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指引》第4.15章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國際發售：

- (a)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乃代表其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
- (b) 與關連客戶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關連客戶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在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亦不會因關連客戶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給予其任何優惠待遇；
- (d) 關連客戶已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其並未且不會因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關連分銷商及關連客戶各自己根據《指引》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的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分配詳情將適時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具名的任何建議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我們已於2025年6月20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在聯交所上市H股及進行全球發售的申請，而該申請其後獲中國證監會受理。中國證監會其後於2025年12月10日確認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程序。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在聯交所上市前無須完成其他備案。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發售。任何人無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其項下認購或收購，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任何變化或本招股章程內資料截至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暗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有關申請H股的程序，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H股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變動或合理導致產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聲明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子乃屬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H股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H股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H股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經及將予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上市及買賣。預計H股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並無任何部分我們的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目前並無且近期內並無計劃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認購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未能獲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屬無效。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以使其能在聯交所進行交易。概無我們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近期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許可。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中國，H股股東名冊將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按以下若干匯率換算，僅便參考：

1.00港元：人民幣0.90675元

1.00美元：人民幣7.05500元

1.00美元：7.7805港元

概無預估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語言

除另有說明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機關、機構、政府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法規、自然人、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項目的翻譯英文姓名／名稱為其中文姓名／名稱的翻譯，且僅為識別起見而載列。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其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金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蓋魯江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蘇民村 8組8號	中國

孫怡樂先生	中國上海市 和田路229弄 4號801室	中國

劉崢先生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 真華路 999弄148號	中國

楊磊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浦秀路1536弄 22號8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晨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緹香名苑 4棟1單元20B	中國

寇瀟瀟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紅楓路108弄 D棟10E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勇博士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湖南路308弄6B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任今濤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17號 傲玟 第六座3A	中國
王燕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園 清華大學西 1-4-5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萬利商業大廈
17樓1704室

衡山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3樓6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嘉軒廣場2102室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萬利商業大廈
17樓1704室

衡山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3樓6室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嘉軒廣場2102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萬利商業大廈
17樓1704室

衡山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3樓6室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嘉軒廣場21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15及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公路2168號
3幢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iluvatar.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磊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公路2168號
3幢101室

張瀟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楊磊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公路2168號
3幢101室

張瀟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任今濤先生(主席)
滕勇博士
王燕博士

提名委員會

滕勇博士(主席)
蓋魯江先生
王燕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燕博士(主席)
蓋魯江先生
任今濤先生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上海浦江高科技園支行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公路2388號

興業銀行中國普陀支行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南鄭路301號

招商銀行上海張楊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810號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本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受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人工智能芯片市場

概要

近年來，人工智能(AI)已從實驗性技術轉變為主流應用，這得益於深度學習技術的突破、海量數據集的可用性以及計算能力的顯著進步。這項演進催化了AI在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從自動駕駛汽車及金融服務到醫療保健及工業自動化——創造了對專用計算硬件前所未有的需求。大語言模型及電腦視覺應用的興起進一步加速這項轉變，將計算需求推向新高。

爆發式增長的需求催生了AI芯片的發展，AI芯片是專為AI應用設計的集成電路。該等芯片已成為現代算力基礎設施的關鍵組成部分，旨在高效處理AI算法所需的大規模並行計算任務，包括矩陣計算、模型訓練及推理過程。其架構代表著與傳統計算範式的根本性轉變，針對AI工作負載的獨特特性(例如並行計算、內存帶寬和能效)進行優化。

AI芯片類型

AI應用的密集計算需求推動處理器架構的根本性演變。雖然早期AI工作負載依賴傳統CPU，但其架構不足以滿足現代AI算法的並行計算需求。如今，兩種主要架構主導AI芯片市場：通用圖形處理單元(通用GPU)及專用集成電路(ASIC)，除通用GPU及ASIC外，AI芯片的其他輔助架構包括現場可編程閘陣列(FPGA)：

- 通用GPU乃為通用計算設計的圖形處理單元，意味著其能夠執行廣泛的計算任務，而不限於特定應用，其已成為主流的AI芯片架構，利用其並行計算能力及多

功能性處理從模型訓練到推理任務的各種工作負載。其成熟的軟件系統、大量的開發工具及廣泛採用的編程框架已將通用GPU確立為AI算力基礎設施的基石。

- 採用算法嵌入式硬件架構的ASIC，雖然為特定任務提供卓越的性能及能效，但對不斷發展的AI算法的適應性有限，這可能會限制其更廣泛的應用。在ASIC中有多種架構，包括NPU(神經網絡處理單元)、TPU(張量處理單元)、DPU(深度學習處理單元)及IPU(基礎設施處理單元)等。
- FPGA指在製造後可重新配置其硬件功能的集成電路，在可編程性與硬件優化性能之間提供獨特的平衡。FPGA特別適用於要求低延遲的任務，例如實時推理、網絡加速及信號處理，或適用於最終算法或標準尚未固化的場景。FPGA主要部署在其靈活性及性能的獨特組合可提供決定性價值的特定應用中。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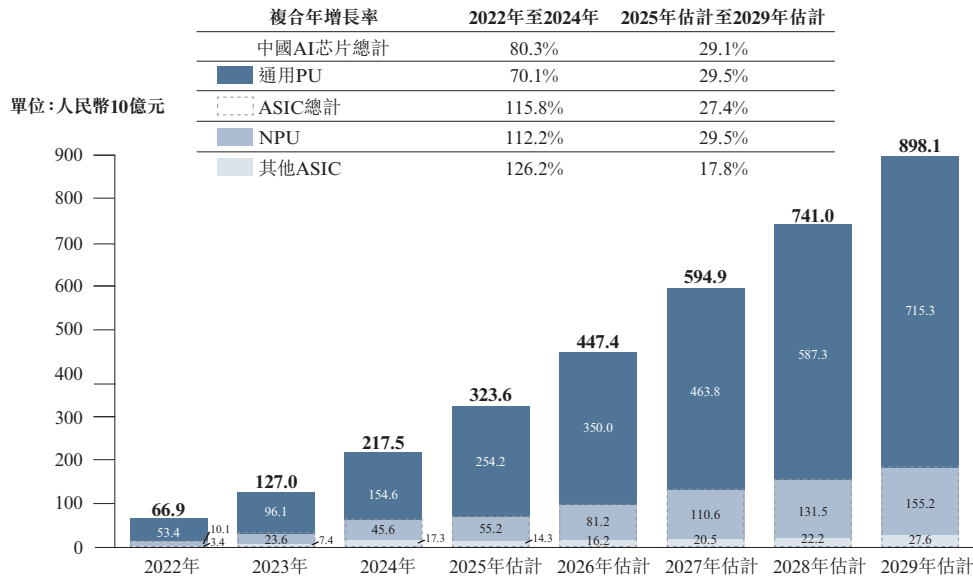
中國AI芯片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這主要由對計算能力的爆炸性需求所驅動，特別是歸因於AI應用及大語言模型的普及，該等模型在雲端計算及邊緣側計算場景中均需要大量的計算資源。支持性政府政策促進技術研究及行業發展，同時國內半導體供應鏈的成熟及AI應用的成功商業化為行業建立了可持續的收入流，進一步催化這一增長。

近年來，中國已實施一系列支持性政府政策以促進其通用GPU行業的發展。例如，於2024年1月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推動國產通用GPU在AI算力場景的應用，而於2023年8月發佈的《新產業標準化領航工程實施方案(2023–2035年)》則聚焦於建立獨立AI芯片標準及生態系統發展。於2023年8月發佈的《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強調透過提供供應鏈強化及稅收優惠待遇支持，提升國產通用GPU企業的產能。該等政策透過構建支持技術進步、標準化及產能提升之綜合框架，共同推動行業增長。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AI芯片收入約為人民幣2,175億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3%，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98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1%。

中國AI芯片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 相關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鑑於FPGA目前僅佔整體AI芯片市場相對較小的比例（2024年<3%），為清晰與聚焦起見，本圖表並未將FPGA顯示為單獨區塊。

中國通用GPU市場概覽

概覽

通用GPU已成為AI應用的基礎算力核心組件，利用其龐大的並行計算能力、優化的內存架構以及在各種AI計算工作中廣泛共識的可拓展性。該等處理器最初是為圖形渲染而設計，現已發展成為AI計算的首選，原因是其能夠高效處理AI算法所特有的複雜矩陣計算及並行計算。

通用GPU行業由英偉達CUDA（統一計算設備架構）平台（一個全球主流通用GPU編程生態系統及平台）主導，其已成為最廣泛採用的加速計算平台。該平台如通用GPU的「操作系統」——其提供軟件工具，使開發人員能夠高效利用通用GPU計算能力。自2006年推出以來，全球開發人員一直依賴該系統編程及訓練AI模型，從而創造龐大的技術生態系統。即使出現新的通用GPU產品，兼容該平台對於應用廣泛推廣仍然至關重要。如今，超過80%的AI場景依賴該平台進行研發。隨著AI應用的擴展，對於通用GPU公司來說，與全球主流

通用GPU編程生態系統及平台保持一致仍然有利於吸引開發人員社群，並對於保證硬件的即插即用至關重要。

於中國，蓬勃發展的AI市場直接推動通用GPU行業前所未有的增長，各行各業及應用領域的需求激增。市場的擴張主要受企業及消費者應用迅速採用AI技術驅動。例如，AI技術正被應用於金融服務領域，透過數據驅動智能轉變服務模式及強化風險控制系統；用於醫療保健領域，以實現智能疾病診斷、治療計劃及醫療資源分配；用於零售領域，以建立從需求預測到個人化服務的全棧智能系統；用於教育領域，以促進教育需求與靈活資源分配的精準匹配。中國通用GPU公司已通過開發出具有較強的計算核心、支持高精度計算及優化內存帶寬的芯片，從而滿足國內對高效AI計算基礎設施不斷增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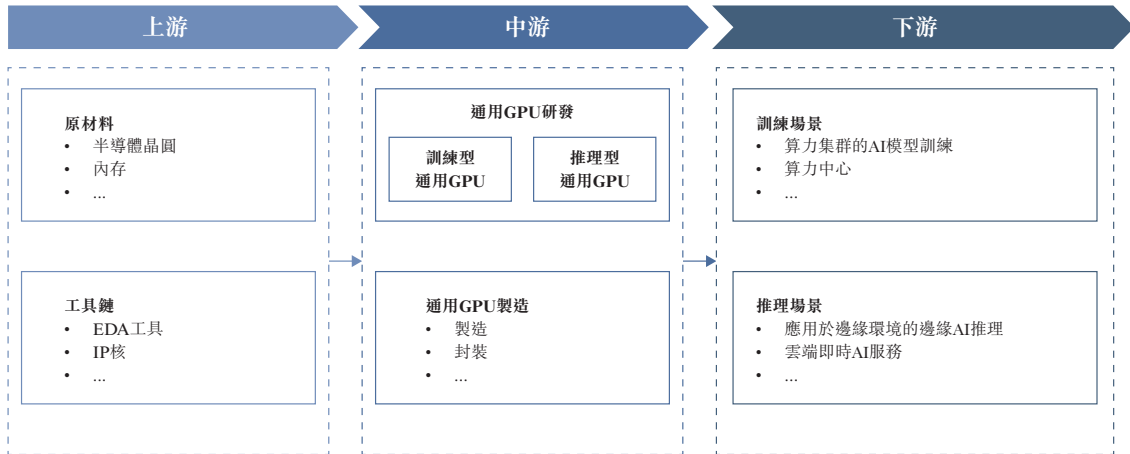
通用GPU芯片分類

通用GPU市場已自然分為兩種類別，以應對AI計算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訓練及推理。這種分類反映AI應用中不同的計算要求及部署場景。訓練通用GPU專為模型開發的密集計算需求而設計，而推理通用GPU則針對高效模型部署及執行進行優化。這種市場區分使通用GPU公司能夠開發專用產品，有效滿足特定的性能要求及用途，詳情如下：

特點	訓練	推理
主要功能	模型訓練，從大型數據集中學習	實時預測及模型部署
主要要求	— 大容量內存帶寬 — 並行計算能力	— 低延遲 — 能效
典型應用	— 大語言模型訓練 — 複雜模型開發	— 雲推理服務 — 邊緣計算

供應鏈

通用GPU憑藉其並行計算及高能效，已成為AI的基礎算力底座。為滿足AI爆發式增長的計算需求，通用GPU行業已形成涵蓋上游晶圓生產與設備、中游通用GPU設計與製造，以及下游AI專用場景部署（從模型訓練到邊緣設備推理）的產業鏈，實現AI工作鏈中的高效並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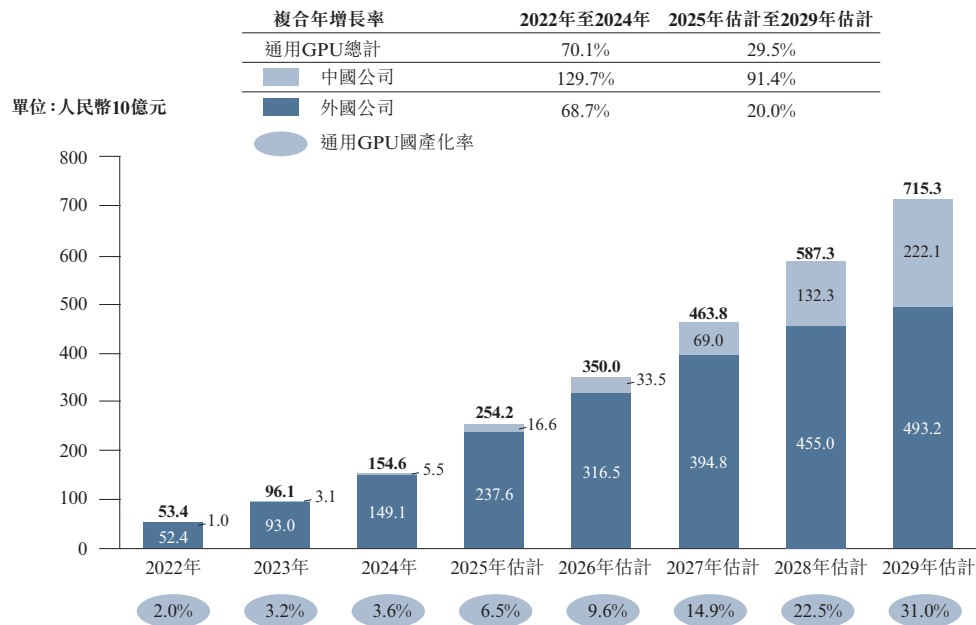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市場規模

受AI應用（特別是大語言模型）的爆炸性增長、雲計算基礎設施的迅速擴張以及國內芯片製造商的顯著進步所驅動，中國通用GPU市場的收入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546億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1%。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到2029年收入將達到人民幣7,15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5%。同時，國內通用GPU公司的收入增長顯著快於外國競爭對手。國產化率指國內通用GPU公司的收入佔中國通用GPU市場收入的比例。中國通用GPU市場的國產化率持續上升。從2022年到2024年，國產化率由2.0%增加至3.6%，預計到2029年將達31.0%。

中國通用GPU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通用GPU市場國產化率持續提升，乃受技術進步、市場需求強勁及政策大力支持所驅動。具體而言，製程節點與架構的不斷創新，加上生態兼容性的改善，使國產通用GPU企業得以縮小與全球領先者的性能差距。性價比的提升亦加快其市場接受程度。此外，AI應用的快速增長大幅擴張中國通用GPU市場。更多中國企業基於技術成熟及全球半導體貿易環境變化，正探索並採用國產通用GPU作為其採購策略的一環。此市場驅動之轉型促使需求增長，並形成更多元化及本土化之供應鏈格局。利好政策環境亦推動國產化率提高。國家戰略積極促進通用GPU自給自足，例如中國提出2025年芯片自給率達70%的目標。於2024年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明確要求突破GPU技術以滿足大模型訓練及推理需求。地方政府透過補貼及獎勵措施，進一步加大對區域內通用GPU企業的支持力度。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AI模型的複雜性提高及廣泛部署：**AI技術的快速發展，特別是大型基礎模型和特定行業垂類模型（例如醫療診斷、金融科技）的出現，創造了前所未有的計算需求。該等模型日益複雜且參數不斷擴大，需要龐大的算力資源進行訓練，而其於各行業的廣泛部署則推動了不斷增長的推理需求。這種演變正在改變市場動態，推理型通用GPU預計比訓練型增長更快。
- **多樣化的計算要求驅動通用GPU的廣泛應用：**AI算力需求負載的多樣性 — 從訓練大型基礎模型到運行專業垂類模型 — 需要靈活、性能優化的計算解決方案。通用GPU因其獨特的並行計算能力、架構靈活性及成熟的軟件系統組合而成為該等多樣化AI算力需求的首選解決方案。其能夠高效處理大型基礎模型的訓練以及各種垂直應用的推理，再加上持續的性能改進及廣泛的開發工具，已將通用GPU確立為AI工作負載的主流硬件加速卡。
- **集中式計算基礎設施發展：**AI模型參數的指數級增長使得傳統的通用GPU單卡或小規模計算集群不足以滿足高效的訓練和推理需求。中國的AI基礎設施正迅速轉向超大規模通用GPU算力集群，以支持萬億參數模型訓練，推動產品針對大規模並行計算和超高帶寬進行優化，並提高系統級穩定性。
- **邊緣計算及推理需求的加速：**隨著AI技術在各行各業中成熟及規模化，邊緣計算預計將經歷爆炸性增長，這得益於對國產化處理能力的需求。這種激增直接加速了對推理通用GPU的需求，推理通用GPU能夠實現實時決策、自主任務執行和對複雜環境的動態適應等關鍵功能。因此，推理通用GPU預計將比訓練通用GPU增長更快，到2029年將佔中國通用GPU市場的67%。這一趨勢為國內通用GPU公司帶來了巨大的機遇，因為他們正在為加速國產化替代努力。
- **國內通用GPU公司的技術進步：**通過架構設計和製造工藝的持續突破，國內通用GPU公司正在迅速提升其技術能力。這一進步，在國內市場大規模部署的促進下，技術進步使國內公司能夠顯著縮小與全球領先者的差距。在政策支持和不斷增強的市場競爭力的推動下，該等技術改進正驅動中國通用GPU市場的強勁增長，同時加速國產替代。

- **市場本地化程度不斷提高：**隨著國內通用GPU的技術持續進步，國內通用GPU公司正獲得更強的市場競爭力並穩步擴大其市場份額。2024年，通用GPU的國產化率超過3.6%。隨著技術成熟度和市場認可度的提高，國內通用GPU公司預計將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份額。預計到2029年，通用GPU的國產化率將超過50%，從而在中國通用GPU市場形成更加多元化的競爭格局，並增強中國在全球通用GPU市場的影響力。

進入壁壘

- **技術複雜性：**作為性能優化的計算基礎設施的核心組件，通用GPU開發需要在架構設計、製造工藝整合及算法優化方面都具備核心技術能力。成功需要掌握多個技術領域，包括芯片設計、軟件棧開發及AI計算優化。這種多維度的技術複雜性，加上所需多年的研發投入，使得新進入者難以達到具競爭力的產品性能。
- **資本密集型要求：**通用GPU市場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公司須在EDA許可證等基本設計工具、先進的研發基礎設施以及各產品迭代的高昂流片成本上維持巨額支出。開發及生產方面持續投資的需求，加上為保持競爭力所需的頻繁產品迭代，構成巨大的資本壁壘，能夠承受的新進入者僅少數。
- **製造規模要求：**通用GPU市場要求建立先進的製造能力，或與頂尖晶圓代工廠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以獲取前沿工藝。尋求整合製造能力的新進入者需面對巨額工廠投資及技術專業知識要求；而採用無晶圓廠模式的公司則須在晶圓代工廠認證、產能分配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突破多重壁壘。該等要求，加之最低產能承諾及複雜的技術整合需求，為試圖進入市場的潛在競爭者構築重大壁壘。
- **研發人才與能力：**通用GPU市場以技術快速迭代為特徵，需要卓越的研究能力。在芯片架構、軟件開發及AI計算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稀缺，構成重大壁壘。頭部企業憑藉穩定的協作團隊、長期積累的技術知識以及高效的開發流程，使得新進入者難以構建並維持具有競爭力的研發能力。

- **先發優勢與市場信任：**作為AI計算基礎設施的重要組件，通用GPU客戶對產品可靠性及性能驗證提出嚴格要求。先行企業受益於已建立的客戶關係、經證實的部署往績記錄以及累積的行業專業知識。藉此會創造一個自我強化的循環，成功的部署會深化客戶信任及忠誠度，形成新進入者難以突破的壁壘。

中國通用GPU市場競爭格局

目前外國公司的通用GPU在中國通用GPU市場就收入而言仍佔據主要，而中國公司的預期市場份額將不斷增加。2024年，按收入計，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三家中國公司已躋身中國通用GPU市場五大參與者之列。2024年中國通用GPU市場參與者按收入的排名如下表所示。

排名 ⁽⁶⁾⁽⁷⁾	公司	中國公司	2024年 中國通用GPU	2024年 國內通用GPU
			市場份額	市場份額 ⁽¹⁾
1	公司A ⁽²⁾	×	91.9%	—
2	公司B ⁽³⁾	×	4.5%	—
3	公司C ⁽⁴⁾	√	0.8%	23.3%
4	公司D ⁽⁵⁾	√	0.5%	13.5%
5	本公司	√	0.3%	9.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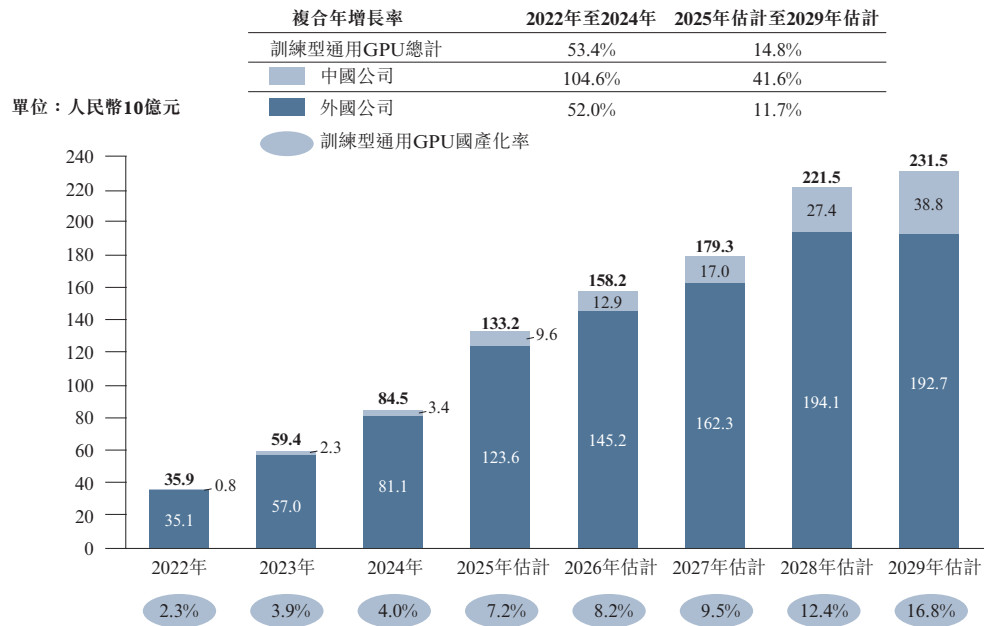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國內通用GPU市場份額指中國公司於中國通用GPU市場中通用GPU的收入中所持有的市場份額。
- (2) 公司A為一家專注於GPU及AI計算平台開發的科技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 (3) 公司B為一家專注於微處理器、GPU及AI算力解決方案設計的半導體公司，成立於1969年，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 (4) 公司C為一家專注於高性能處理器開發及銷售的科技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
- (5) 公司D為一家專注於通用GPU及AI算力解決方案開發的GPU設計公司，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
- (6) 公司A至D的收入數據基於單位銷售額及其他可得公開資料估算，並經與業界人士及專家盡力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公司的經審核數據存在差異。
- (7) 可得公開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行業報告等。

中國訓練型通用GPU市場規模

在2022年至2024年的AI發展初期階段，AI模型訓練的龐大需求推動訓練型通用GPU主導中國通用GPU市場。2024年，中國訓練型通用GPU市場收入達人民幣845億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3.4%，表現突出。展望未來，預計2025年至2029年，中國訓練型通用GPU收入將以1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2,315億元。同時，訓練型通用GPU的國產化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4.0%攀升至2029年的16.8%。

中國訓練型通用GPU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訓練型通用GPU市場競爭格局

目前外國公司主導中國訓練型通用GPU市場，但預計未來數年中國公司的市場份額將大幅提升。2024年中國訓練型通用GPU市場五大參與者中，四名參與者為中國公司。2024年中國訓練型通用GPU市場參與者按收入的排名如下表所示。

排名 ⁽³⁾⁽⁴⁾	公司	中國公司	2024年 中國 通用GPU 市場份額	2024年 國內 通用GPU 市場份額 ⁽¹⁾
1	公司A	×	96.0%	—
2	公司C	√	1.1%	26.3%
3	公司D	√	0.7%	17.4%
4	本公司	√	0.4%	10.5%
5	公司E ⁽²⁾	√	0.3%	7.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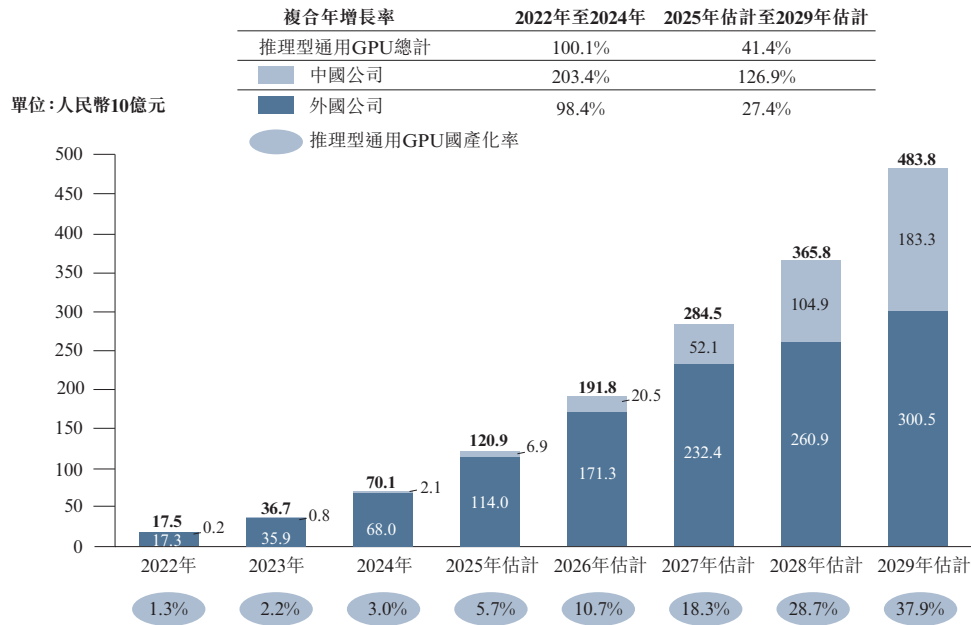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國內訓練型通用GPU市場份額指中國公司於中國通用GPU市場內訓練型通用GPU的收入中所持有的市場份額。
- (2) 公司E為一家專注於通用GPU及AI算力解決方案設計的AI算力解決方案提供商，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
- (3) 公司A至E的收入數據基於單位銷售額及其他可得公開資料估算，並經與業界人士及專家盡力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公司的經審核數據存在差異。
- (4) 可得公開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行業報告等。

中國推理型通用GPU市場規模

2024年，中國推理型通用GPU市場收入為人民幣701億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0.1%，表現突出。展望未來，隨著AI應用在產業端更廣泛落地，預計推理型通用GPU的市場份額將不斷增加並主導市場，反映了產品的技術成熟度與商業化進展。預計2025年至2029年，中國推理型通用GPU收入將以4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4,838億元。同時，推理型通用GPU的國產化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3.0%攀升至2029年的37.9%。

中國推理型通用GPU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推理型通用GPU市場競爭格局

目前，儘管外國公司在中國推理型通用GPU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但隨著推理型通用GPU市場快速增長及中國公司技術競爭力加強，中國公司有望取得顯著市場影響力。未來幾年，中國公司預計將大幅增加市場份額。2024年中國推理型通用GPU市場參與者按出貨量的排名如下表所示。

排名 ⁽²⁾⁽³⁾	公司	中國公司	2024年	2024年
			中國通用GPU市場份額	國內通用GPU市場份額 ⁽¹⁾
1	公司A	×	87.0%	—
2	公司B	×	10.0%	—
3	公司C	√	0.5%	18.5%
4	本公司	√	0.3%	8.6%
5	公司D	√	0.2%	7.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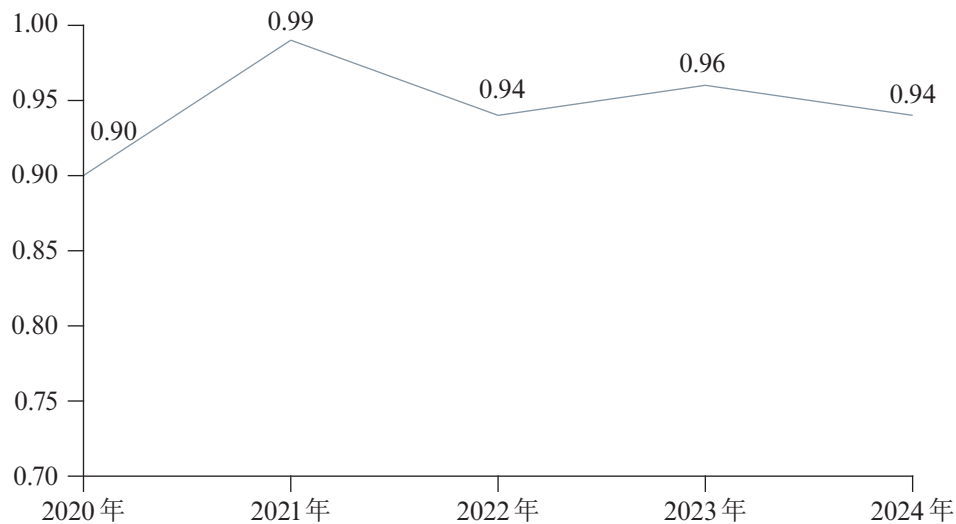
- (1) 國內推理型通用GPU市場份額指中國公司於中國通用GPU市場上推理型通用GPU的收入中所持有的市場份額。
- (2) 公司A至D的收入數據基於單位銷售額及其他可得公開資料估算，並經與業界人士及專家盡力核對，因此可能與上述公司的經審核數據存在差異。
- (3) 可得公開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行業報告等。

半導體硅片的歷史價格

半導體硅片為通用GPU的材料之一。於2020年，全球半導體芯片需求不斷增加，半導體硅片的價格由每平方英吋0.9美元提升至每平方英吋0.99美元。自2021年起，半導體硅片的價格隨著產能擴張呈現下降趨勢。考慮到全球產能充足，預測半導體硅片的價格長期將保持穩定。

半導體硅片的價格

單位：每平方英吋美元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的AI及通用GPU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就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而言，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費率。

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初步研究，包括訪談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以及(ii)次要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去幾十年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關鍵假設：(i)所討論的全球及中國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市場的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以及(iii)全球及中國市場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的因素驅動。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規限、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訊。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所披露信息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且可能在日後發生變化。本節並不包括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相關的所有的中國法律。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政策及法規

於2010年至2021年，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於2014年6月24日，國務院頒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產業鏈關鍵領域，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整合以及內容與服務的協同創新，並以設計領域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發展。

於2016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旨在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晶圓代工廠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目錄**」），包括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該目錄亦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材料、電力功率器件及半導體材料。

於2018年3月28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授予若干集成電路製造公司所得稅豁免或減免。翌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優惠期滿為止。

於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20年7月27日生效，而《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上述有關集成電路產業進口稅的通知，已訂定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於2021年3月11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設備、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其規定，於「十四五」時期，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其亦規定應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及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的關鍵核心技術突破，並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及關鍵軟件技術的集成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於2020年12月11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聯合公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於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生效。

於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集成電路企業及時瞭解適用稅費優惠，上述指引明確了優惠內容、享受條件、政策依據。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及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於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審查並批准了《關於2022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及《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預算草案**」）。預算草案指出，2023年主要收支政策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堅持把產業發展建立在科技支撐之上，推動健全產業科技創新體系。於2024年3月，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發佈《關於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4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指出產業基礎再造和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安排人民幣104億元，支持加快突破基礎產品、核心技術等短板，增強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競爭力。

於2023年4月2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其指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治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管治，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限。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限。

於2015年10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購買被投資公司投資者的股權，被投資公司經營範圍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投資領域的，被投資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第六條所列的材料，並按照《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取代舊負面清單，據此，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收集及存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並在業務過程中使用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因此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如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所列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若干問題作出解釋，包括「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指明就該罪應當認定為「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或CII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CII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或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此外，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相關主管部門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各行業

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將知悉其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CIIO)的最終決定。此外,根據現行監管制度,CIIO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而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當獲得相關個人同意時,以及訂立或履行合同(而該名個人是訂約方)需要有關個人信息時。其亦規定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的某些具體規則,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的目的和方法,以及第三方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獲取個人信息而承擔的義務。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了安全審查的申請範圍,建立了數據分類和保護制度,明確了跨境數據管理的相關規則。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的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頒佈或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4年9月30日發佈並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之前的版本，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商的數據處理活動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政府主管部門也可以對運營商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在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要求任何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境外之前，應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也適用於傳輸往中國境外的任何重要數據。此外，2022年8月31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列明數據出境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運營中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查詢、調取、下載或導出；及(iii)網信辦規定的其他行為。

於2022年12月13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工業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及平台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因此，我們在中國處理該等數據的活動（例如我們在研發、設計及製造產品期間收集及產生的數據）須遵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包括（其中包括）針對不同級別數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行政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出《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為指導及協助數據處理者規範有序提交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信辦已於2024年3月制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的方式、流程及材料等提出具體要求，簡化數據處理者須提交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梳理數據，按照相關標準規範識別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形成本單位的具體目錄。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種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

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及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須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應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修改權等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合法授權和有關使用的避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違規各方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及於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根據《保護條例》應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及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爭議應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得妨礙

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保密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i)以任何不正當方法，如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入侵或其他非法手段獲取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非法獲得的商業秘密；(iii)違反合同協議或者違反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對商業秘密的保密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倘第三人明知或應知有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則該第三人可能被視為盜用他人的商業秘密。被盜用商業秘密的當事人可以申請行政糾正，監管部門可以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個人或單位違反

上述規定，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控制制度及嚴格遵守與質量規範及質量責任相關的崗位責任制，並實施相應的考核及檢查措施。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的繳納，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於有關海關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禁止或者限制貨物進出口外，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或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及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中國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 and 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進行出口管制。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 and 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於2023年7月3日，商務部及海關總署頒佈《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對鎢、鉬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3年第23號)(「**第23號公告**」)，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第23號公告列出若干受出口管制的鎢及鉬相關物項，並提供該等物項的特性及參考海關商品編號。根據第23號公告，對於有關管制物項出口，出口經營者應通過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兩用物項及技術出口許可證，並向海關出具出口許可證，按照《海關法》辦理海關手續。

於2024年12月1日，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生效。由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兩用物項清單**」)(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51號)於同日生效，第23號公告則同時廢止。根據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出口管制法、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以及與兩用物項出口管制相關的政策，連同其他相關部門按照規定程序制定及調整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發佈。為維護國家安全 and 利益以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共同批准，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可對未列入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的貨物、技術及服務出口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出口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所列或受限於上述臨時管制的兩用物項時，出

口商應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許可。此次制定上述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51號的兩用物項清單是對現有已管制的兩用物項進行系統整合，建立完整的清單體系和制度，暫不涉及具體管制範圍的調整。

於2024年12月3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加強相關兩用物項對美國出口管制的公告》（「**第46號公告**」），其於同日生效。第46號公告加強對美國兩用物項的出口管制，並規定（其中包括）原則上不許可對美國出口鎂、鎢、銻、超硬材料的相關兩用物項。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組織或個人違反第46號公告規定，向美國組織或個人轉讓或提供原產於中國的兩用物項，將依有關法律追究其法律責任。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無需再向海關總署申請註冊登記。相關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進出口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貨物或者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下列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任何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參加社會保險。企業及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應當代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國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以及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賬戶設立手續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稅率為17%，在若干特定情形下，稅率為11%、6%及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且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且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在若干特定情形下，稅率為9%、6%及0%。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但後續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相關稅務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在中國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從源頭扣除，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或在到期應付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可以減少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的，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其10%的預扣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稅務總局81號通知)，如果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確定，該公司因其結構或安排主要是稅收驅動的而享受所得稅率減免，該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

告》，在確定與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的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有幾個因素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將予以考慮，並會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本通知進一步規定，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協定待遇時，應留存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法規。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廢除當時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保留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

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於依法繳稅後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自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中國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簡稱「**28號通知**」）規定，安徽省及若干其他地區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28號通知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28號通知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

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所得人民幣款項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與股息劃轉給外商股東，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的多個資本賬戶可在不同的省份開立。

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9年12月30日作出最新修訂，其中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已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中國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中國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中國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行(或後續發行)、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有關外債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外國投資者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所提供的貸款被視為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法規的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於200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則，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股東貸款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此類外債必須在當地銀行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規定，試點地區的非金融企業可在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一定額度的外債，該額度為非金融企業淨資產的兩倍。該非金融企業可在許可額度內借入外債，並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無需逐筆登記外債。但非金融企業應定期申報其國際收支情況。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律及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任何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體而言，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或者銷售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原材料採購市場等，除非協議滿足《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提高中小經營者效率及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

《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進一步就預防和制止壟斷協議相關事項作出規定，並取代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先前頒佈的部分反壟斷規則及法規。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進一步就經營者集中的申報門檻與審查、對違法實施的經營者集中進行調查等事項作出規定。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作出最新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並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於2021年7月6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頒佈，其中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建議採取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處理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及突發事件，並規定將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或上市股票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若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如(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中國公司違反前述禁止性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可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中國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相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保密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

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H股全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中國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全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通過提交若干關鍵問題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政策所載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是否已履行有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委託中國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申請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於2020年2月，中國結算(香港)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規範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清算交收安排等相關事宜。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當時本公司成立。經過多年發展，以及自2016年起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我們與全球行業參與者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供針對不同行業的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成立於中國。
2018年	正式啟動通用GPU設計。 完成A輪融資。
2019年	完成B輪融資，募集資金超人民幣3.5億元，投前估值超人民幣20億元，引入大鈺資本、Princeville Capital等投資方。
2021年	推出中國首款通用GPU產品 — 第一代訓練系列天垓Gen 1，並實現量產交付。 完成C輪融資，募集資金人民幣8.2億元，投前估值達人民幣25億元至人民幣35億元，引入沅柏資本等投資方。 榮獲2021中國集成電路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 被長城戰略諮詢認定為2021年中國獨角獸企業。
2022年	推出第一及第二代推理系列智鎧Gen 1及智鎧Gen 1X。 完成C+、C++輪融資，募集資金超過人民幣9億元，投前估值分別達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推出第二代訓練系列天垓Gen 2並實現量產。
2024年	推出第三代訓練系列天垓Gen 3。 被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及長城戰略諮詢認定為2024年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2025年	完成D輪融資，募集資金超過人民幣14億元，投前估值達人民幣100億元，引入紅杉中國、元禾基金等投資方。 完成了D+輪融資，募集資金約人民幣20.5億元，投前估值達人民幣120億元，並引入了包括星納赫資本及衢州智造在內的投資者。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以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芷銳	中國	2018年1月2日	100%	通用GPU產品的銷售及開發
上海天數算力	中國	2021年6月9日	100%	通用GPU產品的銷售及開發
北京天數	中國	2021年9月8日	100%	通用GPU產品的銷售及開發及提供AI算力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由李雲鵬先生（「初始股東」）、胡蓉女士及李亞平女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初始股東、胡蓉女士及李亞平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權的60%、20%及20%。

2. 於2016年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16年9月20日，胡蓉女士及李亞平女士分別以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0.25百萬元的代價向初始股東轉讓本公司20%及5%股權。

於2016年10月18日，(i)李亞平女士將其於本公司的餘下15%股權轉讓予上海卉岳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卉岳」）（一間於當時由李亞平女士擁有多數權益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0.75百萬元；(ii)初始股東將其於本公司的24.6%股權轉讓予上海琮羽（一間於當時由初始股東擁有多數權益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i)初始股東將其於本公司的25%股權轉讓予上海溯識及將其於本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上海納識（均為我們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總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於以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上海溯識	1,250,000	25.00
上海琮羽	1,230,000	24.60
上海納識	500,000	10.00
初始股東	1,270,000	25.40
上海卉岳	750,000	15.00
總計	<u>5,000,000</u>	<u>100.00</u>

3. A輪融資、股權轉讓及增資

(i) A1輪融資及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6年12月12日，新余建輝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建輝**」)以人民幣12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82,353元。

於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82,353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據此，當時的股東按比例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ii) A2輪融資及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7年5月4日，(i)新余建輝以人民幣17百萬元的代價進一步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0.85百萬元；及(ii)深圳市東晟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東晟**」)以人民幣18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0.9百萬元。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據此，當時的股東按比例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iii) A3輪融資、僱員持股平台認購及股權轉讓

於2018年7月10日，新余建輝將本公司20%的股權轉讓予日照天芯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天芯**」)，代價為人民幣47百萬元。

於2018年7月19日，(i)初始股東、上海溢識、上海悅識、上海源識(均為僱員持股平台)以認購的註冊資本為基礎，分別以人民幣405,449元、人民幣13,340,003元、人民幣2,826,815元及人民幣1,616,132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5,449元、人民幣13,340,003元、人民幣2,826,815元及人民幣1,616,132元；及(ii)余姚碧江盛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余姚碧江**」)及日照培勤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培勤**」)分別以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775,509元及人民幣8,341,657元。

(iv) A4輪融資

於2018年11月30日，日照培勤以人民幣39百萬元的代價進一步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17,718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A輪融資、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上海溢識	13,340,003	15.2941
上海溯識	9,045,000	10.3699
上海琮羽	8,900,000	10.2037
上海納識	3,615,000	4.1445
上海悅識	2,826,815	3.2409
上海源識	1,616,132	1.8529
日照培勤	12,259,375	14.0552
日照天芯	10,000,000	11.4648
初始股東	9,590,449	10.9953
余姚碧江	6,775,509	7.7680
上海卉岳	5,425,000	6.2197
深圳東晟	3,830,000	4.3910
總計	87,223,283	100.0000

4. B輪融資

於2019年1月23日，Princeville Global Processing I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PVG**」) 以10百萬美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907,443元。

於2019年5月22日，福建大鉦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大鉦一期投資基金**」) 以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678,934元。

於2019年8月20日，PVG以7.45百萬美元的代價進一步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66,045元。

於2019年9月17日，蘇州邦盛贏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邦盛**」)、江蘇連泉新工邦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江蘇邦盛**」)、南京邦盛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邦盛**」) 分別以人民幣19,814,400元、人民幣29,928,960元及人民幣253,440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60,000元、人民幣1,299,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上海溢識	13,340,003	12.9332
上海溯識	9,045,000	8.7691
上海琮羽	8,900,000	8.6286
上海納識	3,615,000	3.5048
上海悅識	2,826,815	2.7406
上海源識	1,616,132	1.5668
日照培勤	12,259,375	11.8855
日照天芯	10,000,000	9.6950
初始股東	9,590,449	9.2980
大鈺一期投資基金	8,678,934	8.4142
余姚碧江	6,775,509	6.5689
上海卉岳	5,425,000	5.2595
PVG	5,073,488	4.9188
深圳東晟	3,830,000	3.7132
江蘇邦盛	1,299,000	1.2594
蘇州邦盛	860,000	0.8338
南京邦盛	11,000	0.0106
總計	103,145,705	100.0000

5. 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0年7月17日，初始股東將其於本公司的9.2980%股權轉讓予大鈺一期投資基金，代價為人民幣4,111,211元，且彼不再擔任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

於2020年10月26日，(i)天津海河沅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沅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418,543元；及(ii)南京優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優昀」)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3,313元，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21年1月27日，珠海悅騰睿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悅騰」)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418,543元。

於2021年3月3日，蕪湖曠沅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蕪湖曠沅」)及廣州宇盈策劃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宇盈」)各自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09,272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6月21日，上海云知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云知芯」)以人民幣9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76,689元。

於2021年12月9日，聯創創新(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創創新」)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25,563元，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C輪融資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上海溢識	13,340,003	9.9547
上海溯識	9,045,000	6.7496
上海琮羽	8,900,000	6.6414
上海納識	3,615,000	2.6976
上海悅識	2,826,815	2.1095
上海源識	1,616,132	1.2060
大鈺一期投資基金	18,269,383	13.6332
南京優昀	16,503,313	12.3153
日照培勤	12,259,375	9.1483
日照天芯	10,000,000	7.4623
余姚碧江	6,775,509	5.0561
所持權益少於5%的其他股東	30,856,370	23.0260
總計	134,006,900	100.0000

6. 2021年12月僱員持股平台認購

於2021年12月16日，僱員持股平台上海曦識以認購的註冊資本為基礎，以人民幣14,889,656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889,656元。

7. 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2年5月9日，北京瑞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瑞豐」)及熙誠致遠數字動力精選(北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熙誠致遠私募基金」)分別以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955,862元及人民幣1,488,966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6月6日，日照培勤將其於本公司的0.5579%股權無償轉讓予上海溯識，以表彰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

C+ 輪融資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上海曦識	14,889,656	9.5238
上海溢識	13,340,003	8.5326
上海溯識	9,917,233	6.3433
上海琮羽	8,900,000	5.6927
上海納識	3,615,000	2.3122
上海悅識	2,826,815	1.8081
上海源識	1,616,132	1.0337
大鈺一期投資基金	18,269,383	11.6856
南京優昀	16,503,313	10.5559
日照培勤	11,387,142	7.2835
日照天芯	10,000,000	6.3963
所持權益少於5%的其他股東	45,076,707	28.8323
總計	156,341,384	100.0000

8. C+ + 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2年6月16日，Jupiter Technology Link Investment Company Ltd(「**Jupiter Technology**」)、上海盛雍國企改革新勢能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雍**」)、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四川鼎祥**」)、寧波鼎寅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寅芯**」)、棗莊新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新晟**」)及武漢江夏新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夏新拓**」)分別以人民幣320.885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166,801元、人民幣2,903,483元、人民幣1,116,724元、人民幣915,714元、人民幣670,034元及人民幣446,690元。

於2023年3月30日，日照天芯將其於本公司的0.5050%股權及日照培勤將其於本公司的1.9679%股權轉讓予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關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746,145.2元及人民幣96,433,028.7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4月3日，北京中關村以代價人民幣78.5百萬元進一步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53,257元。

上述C++輪融資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上海曦識	14,889,656	8.6914
上海溢識	13,340,003	7.7869
上海溯識	9,917,233	5.7889
上海琮羽	8,900,000	5.1951
上海納識	3,615,000	2.1102
上海悅識	2,826,815	1.6501
上海源識	1,616,132	0.9434
大鈺一期投資基金	18,269,383	10.6643
南京優昀	16,503,313	9.6334
日照天芯	9,143,732	5.3374
日照培勤	8,050,359	4.6992
所持權益少於5%的其他股東	64,242,641	37.4997
總計	171,314,087	100.0000

9. D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3年10月11日，廈門鈺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鈺美」)、淄博凱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凱數」)、杭州遠橋智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遠橋」)、廣州天目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天目」)、南京聯創數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聯創」)、寧波鼎卯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卯芯」)、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Hina Fund」)、共青城寶創共贏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寶創」)及北京範式人工智能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範式基金」)分別以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透過按本集團於2023年5月向廈門鈺美發行的協定投前估值兌換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可轉換債券結算)、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5.668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139,423元、人民幣1,836,487元、人民幣1,713,141元、人民幣633,862元、人民幣342,628元、人民幣685,256元、人民幣611,052元、人民幣856,570元及人民幣513,942元。

於2023年12月28日，廈門紅杉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廈門雅恒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紅杉」) 及翠湖天數(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翠湖天數」) 分別以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69,712元及人民幣745,216元。

於2024年4月15日，(i)聯創創新將其於本公司的0.1820%股權及其於本公司的0.3665%股權轉讓予廣州天目及南京聯創，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8984百萬元及人民幣29.9999百萬元；(ii)廣州宇盈將其於本公司的0.9142%股權轉讓予上海寬青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寬青」)，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i)南京邦盛將其於本公司的0.0059%股權轉讓予寧波鼎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鼎智芯」)，代價為人民幣642,095.3元。

於2024年5月11日，上海曦識將其於本公司的0.5727%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070,714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寧波鼎智芯，代價約為人民幣49.9999百萬元。

於2024年5月22日，上海臨科智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臨科智芯」) 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139,423元。

於2024年10月21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元禾」) 及成都天府元禾金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成都元禾」) 分別以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13,542元及人民幣599,599元。

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轉讓協議，淄博凱數將其於本公司的0.9476%股權轉讓予海河云柏，代價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並承擔淄博凱數支付未償還認購代價人民幣105.2百萬元之責任。

於2025年3月14日，湖南湘江新區引導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湘江股權投資」) 以人民幣9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27,484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輪融資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上海曦識	13,818,942	7.0706
上海溢識	13,340,003	6.8256
上海溯識	9,917,233	5.0743
上海琮羽	8,900,000	4.5538
上海納識	3,615,000	1.8497
上海悅識	2,826,815	1.4464
上海源識	1,616,132	0.8269
大鈺一期投資基金	18,269,383	9.3478
南京優昀	16,503,313	8.4441
日照天芯	9,143,732	4.6785
日照培勤	8,050,359	4.1191
廈門鈺美	5,139,423	2.6296
湘江股權投資 (附註)	1,627,484	0.8327
所持權益少於5%的其他股東	82,673,605	42.3009
總計	195,441,424	100.0000

附註：湘江股權投資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截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尚未完成，因此，截至本公司改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3,813,940元。該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22日結算，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已於2025年3月14日完成。

1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所有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發起人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所有發起人(即所有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93,813,940元，分為193,813,9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於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17日取得新的營業執照，並更名為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 2025年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2月18日，上海寬青向浙江比依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比依」)轉讓本公司575,12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5百萬元。

於2025年2月26日，北京瑞豐向鹽城瀛灣科新領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鹽城瀛灣**」)轉讓947,55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4百萬元。

12. D+ 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於2025年4月27日，Masterwork Holdings Limited(「**Masterwork Holdings**」)以人民幣72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11,726,485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1日的轉讓協議，熙誠致遠私募基金向海南昆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昆峻**」)轉讓1,191,71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轉讓協議，上海寬青向宿遷凌睿商務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宿遷凌睿**」)轉讓170,73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5年5月21日，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Focustar Fund**」)及XN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XN Speed**」)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4.0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84,930元認購2,346,698股股份及1,771,757股股份。

於2025年5月23日，Interplanetary Pte. Ltd.(「**Interplanetary**」)以代價人民幣30,258,060元認購492,807股股份。

於2025年5月29日，為重新分配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上海曦識、上海溢識及上海溯識分別以零代價向上海源識轉讓100,771股、1,000,000股及2,798,347股股份。

於2025年6月11日，以下投資者已按下文所載相應代價認購新股份：

投資者	股份	代價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廈門鉦美	814,339	50.0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四川文化產業基金 」)	407,170	25.0
四川區域協同發展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四川區域協同基金 」)	488,604	30.0
綿陽高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綿陽高創 」)	732,905	4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股份	代價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寧波銳合盈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銳合」)	244,302	15.0
寧波盈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盈石」)	244,302	15.0
南京蘭璞高質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蘭璞」)	781,766	48.0
南京鐵投巨石樞紐經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鐵投」)	651,471	40.0
中保投信質力(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保 投基金」)	488,604	30.0
湖南泊富精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泊富」)	394,140	24.2
廈門紅杉	368,836	22.6
深圳市數字未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數字未來」)	1,628,679	100.0
衢州智造安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智造」)	3,257,357	200.0
南京星納赫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星納 赫源」)	2,931,621	180.0
南京星納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星納峰」)	415,313	25.5
湖北利禾佳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湖北利禾」)	814,339	50.0
海南至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至華」)	814,339	50.0
上海大零號灣策源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大零號灣策源」)	814,339	50.0
西安西高投致遠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致遠基金」)	814,339	50.0
總計	<u>17,106,765</u>	<u>1,050.3</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輪融資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	權益 (%)
上海曦識	13,718,171	5.9935
上海溢識	12,340,003	5.3913
上海琮羽	8,900,000	3.8884
上海溯識	7,118,886	3.1102
上海源識	5,515,250	2.4096
上海納識	3,615,000	1.5794
上海悅識	2,826,815	1.2350
大鈺一期投資基金	18,269,383	7.9819
南京優昀	16,503,313	7.2103
Masterwork Holdings	11,726,485	5.1233
日照天芯	9,143,732	3.9949
日照培勤	8,050,359	3.5172
廈門鈺美	5,953,762	2.6012
所持權益少於5%的其他股東	<u>105,204,777</u>	<u>45.9638</u>
總計	<u>228,885,936</u>	<u>100.0000</u>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與典型的創始人主導公司不同，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公司所有權一直由我們的僱員通過多個特殊目的實體以及多元化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持有。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已委託予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該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及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擔任副總裁或以上職位的員工將成為管理委員會成員，而招聘或晉升員工至副總裁或以上職位須經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大多數董事（包括投資者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於2020年11月2日採納的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由會議出席成員的簡單多數票決定，每位成員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單一成員均無否決權或決定票。

上海曦識、上海溢識、上海溯識、上海納識、上海悅識、上海源識及上海琮羽(「**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數麒。上海數麒負責行使持股平台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且須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決策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持股平台及上海數麒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要時間，上海溯識、上海納識、上海溢識、上海悅識、上海源識、上海曦識有權提名半數董事會成員。根據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根據股東協議授出的該等提名權將於上市後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股平台合共持有54,034,125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股平台將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5%。

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2025年5月21日，我們的前董事會副主席兼前董事刁石京先生(「**刁先生**」)為上海數麒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上海數麒與刁先生於2021年12月16日簽署的確認書，儘管上海數麒於此期間由刁先生全資擁有，但上海數麒作為持股平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行使持股平台的投票權須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行使。刁先生於2025年5月退任後，彼將其於上海數麒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蓋魯江先生(「**蓋先生**」)，並不再擔任其唯一董事。蓋先生其後於2025年5月21日成為上海數麒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上海數麒與蓋先生於2025年5月21日簽署的確認書，儘管刁先生變更為蓋先生，上海數麒繼續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行使各持股平台的投票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刁先生透過其在直接僱員持股平台(定義見下文)中的權益，實益擁有本公司少於2.02%的權益。緊接2025年6月16日刁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權益前，刁先生透過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於本公司權益，該有限合夥企業繼而持有上海源識70.7%的權益。於2025年6月16日，刁先生將其於該有限合夥企業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李妮(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轉讓的代價已於2025年8月1日不可撤銷地結清。

上海溯識、上海溢識及上海曦識

為認可我們關鍵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上海溯識、上海溢識及上海曦識(統稱「**直接僱員持股平台**」)已成立為我們的直接僱員持股平台。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在獲授獎勵及授出文件簽立後將成為直接僱員持股平台之直接／間接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直接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不可撤銷地歸於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數麒)。實際上，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在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但透過其在直接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的經濟利益，而直接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可由上海數麒行使。概無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持有各直接僱員持股平台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管理委員會成員個人於各直接僱員持股平台的經濟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直接僱員持股平台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相關直接僱員 持股平台的經濟 權益百分比
蓋魯江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上海曦識	21.87%
		上海溢識	17.51%
孫怡樂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上海溯識	12.73%
劉崢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上海曦識	10.96%
		上海溢識	1.30%
楊磊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職工代表董事	上海曦識	0.42%
		上海溢識	0.26%
呂堅平博士	副總裁	上海溯識	14.05%
劉圓先生	副總裁	上海溯識	7.56%
		上海溢識	1.62%
石加聖先生	副總裁	上海曦識	0.07%
		上海溯識	2.09%
		上海溢識	4.70%
鄒翹先生	副總裁	上海曦識	4.48%
		上海溢識	1.23%
郭為先生	副總裁	上海曦識	3.24%
宋煜先生	副總裁	上海曦識	1.20%
		上海溢識	0.32%
梁斌先生	副總裁	上海溯識	0.3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	職務	直接僱員持股 平台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相關直接僱員 持股平台的經濟 權益百分比
丁娜女士	副總裁	上海溯識	4.33%
		上海溢識	0.79%
蔡全根先生	前董事兼前董事會副主席	上海溢識	7.02%
鄭金山先生	前董事兼前高級副總裁	上海溢識	16.38%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僱員激勵計劃」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激勵計劃」。

上海納識、上海悅識及上海源識

上海納識、上海悅識及上海源識最初均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納識、上海悅識及上海源識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數麒。在上海納識、上海悅識及上海源識各自的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後，上海納識、上海悅識及上海源識各自成為投資控股平台。

上海納識、上海悅識及上海源識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仍為上海數麒。根據上海納識、上海悅識及上海源識各自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擁有處理合夥事務及管理有限合夥所有營運的專有權力。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均無權變更上海納識、上海悅識及上海源識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納識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袁成杰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2.5%權益及李亞平女士持有22.1%權益，而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持有上海納識30%或以上權益。

上海悅識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初始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張曄先生及李亞平女士分別持有54.0%、45.8%及0.1%權益。張曄先生為本集團前僱員。

上海源識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李妮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的實體持有70.7%權益，日照培勤持有16.3%的權益，上海數垓又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數垓又肆」）（我們的間接僱員持股平台，楊磊先生持有其99.9%經濟利益）持有10.0%的權益，李亞平女士持有0.03%的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9%的權益。

上海琮羽

上海琮羽最初是由初始股東控制的一個平台，上海琮羽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數麒。由於本集團在初始股東的領導下表現未如計劃，初始股東決定剝離其上海琮羽的權益，以配合本公司經修訂的策略方向及融資需求重組所有權。初始股東於2020年7月23日將71.45%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大鈺一期投資基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琮羽的普通合夥人仍為上海數麒。根據上海琮羽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擁有處理合夥事務及管理有限合夥的所有營運的專有權力。上海琮羽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大鈺一期投資基金持有71.45%的有限合夥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上海琮羽30%或以上的權益。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均無權變更上海琮羽的普通合夥人。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挽留及獎勵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並將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我們批准並採用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直接僱員持股平台及上海數垓又肆（作為上海源識的直接有限合夥人）（統稱為「僱員持股平台」），均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承授人」）於獲授獎勵及簽署授予文件後，將成為直接僱員持股平台的直接／間接合夥人或上海數垓又肆的直接合夥人。承授人可能須就接受獎勵及登記成為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人支付象徵式出資額，而承授人有權按其各自的獎勵函所規定的等值股份單位收取經濟利益，而非其各自於僱員持股平台的登記合夥人權益。承授人向僱員持股平台作出之出資應來自彼等之自有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12名承授人於僱員持股平台直接或間接層面持有合夥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自2016年起，本公司通過認購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方式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	投資協議日期	悉數 結算日期	投前估值	本集團 募集的 概約金額	已付每股 概約成本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²⁾
A1輪	2016年11月22日	2016年11月28日	人民幣68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88元 ⁽³⁾ (相當於2.07港元)	98.6%
A2輪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9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35百萬元	人民幣4.70元 ⁽³⁾ (相當於5.18港元)	96.4%
A3輪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3日	人民幣470百萬元	人民幣143百萬元 ⁽⁴⁾	人民幣9.46元 (相當於10.43港元)	92.8%
A4輪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0月24日	人民幣830百萬元	人民幣39百萬元	人民幣9.95元 (相當於10.98港元)	92.4%
B輪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23日	人民幣2,010百萬元	人民幣250百萬元及 17.45百萬美元	人民幣23.04元 (相當於25.41港元)	82.4%
C輪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2月8日、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1月20日	2021年5月25日	人民幣2,500百萬元 至人民幣3,500百 萬元 ⁽⁵⁾	人民幣820百萬元	人民幣24.24元 (相當於26.73港元) 至人民幣29.25元 (相當於32.26港元) ⁽⁵⁾	77.7%至 81.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	投資協議日期	悉數 結算日期	投前估值	本集團 募集的 概約金額	已付每股 概約成本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²⁾
C + 輪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5日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250百萬元	人民幣33.58元(相當於 37.03港元)	74.4%
C + + 輪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8月2日	2022年8月30日	人民幣7,000百萬元	人民幣670百萬元	人民幣44.77元(相當於 49.38港元)	65.9%
D輪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7月23日、 2024年8月19日	2025年1月22日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人民幣1,410百萬元	人民幣58.37元(相當於 64.38港元)	55.5%
D + 輪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5月8日及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6月4日	人民幣12,000 百萬元	人民幣2,050 百萬元	人民幣61.40元(相當 於67.71港元)	53.2%

附註：

- (1) 以港元支付的每股股份等值成本僅供參考，並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所載的匯率計算得出。
- (2) 發售價的折讓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144.60港元計算。
- (3) 已付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5月26日透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後認購的註冊資本計算。
- (4) 所募集金額不包括初始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於2018年7月19日出資的資金，該資金並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且代價乃基於所認購註冊資本的金額計算。
- (5) 考慮到南京優昀於2020年4月向本集團墊付一筆貸款(其後於2020年10月結清)，南京優昀以代價人民幣4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3,313元，協定的投前估值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南京優昀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每股人民幣24.24元。其他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南京優昀增資後，按協定的投前估值人民幣3,5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該等其他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29.25元。

代價基礎

各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基礎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投資時本集團的估值，經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當時狀況、本集團在相關時間取得的業務里程碑、本集團的前景／增長潛力和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後，通過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營運本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性投資、新業務及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人員招募、銷售及營銷，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D+輪融資籌集的資金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的所有其他資金已動用。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於上市日期起須受12個月禁售期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裨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所帶來的策略或財務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知識。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知名的專業投資者，彼等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專業意見，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認同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協議，本公司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若干特別權利，例如反攤薄權、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優先購買權以及資料和檢查權。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行使其贖回權或清算優先權。更多詳情(包括對特別權利的財務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於2025年6月10日，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若干特別權利(即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被不可撤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及(ii)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承購權、隨售權、強售權、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委任權，以及資訊權)將於上市時終止(為釐清起見，除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外，所有特別權利均不因補充協議而自始無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秉持意思自治原則，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明確約定，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均不可撤回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透過簽署補充協議，儘管贖回權與清算優先權條款從未獲行使，且相關投資協議中並未對該等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之可執行性提供任何保證，雙方仍同意終止該等條

款，並視為自簽署時起無法律效力，從而使雙方權利及義務恢復至原狀，猶如從未約定該等條款。此安排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未違背公序良俗，故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約定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例，本公司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為適當。因此，截至首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日期，並無撤資權，而由於預期進行全球發售，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為釐清起見，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委任權及資訊權等若干特別權利由相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權利並非根據補充協議而自始無效，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該等特別權利的行為，對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所作出的結論並無影響。

特別是在確認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且應自始無效時，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審查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於2016年11月22日至2025年5月14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補充協議；(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磋商，以了解補充協議中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於中國法律下的處理方式。基於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使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產生質疑的事項。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120整日以上結算，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南第4.2章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大鉦資本實體(定義見下文)將在上市後持有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並構成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文所載的各人士均彼此獨立。

大鉦資本

大鉦一期投資基金為由大鉦資本設立的基金之一，南京優昀、廈門鉦美及Masterwork Holdings為由大鉦資本設立的基金下設的投資持股平台。大鉦一期投資基金、南京優昀、廈門鉦美及Masterwork Holdings統稱為「**大鉦資本實體**」。大鉦一期投資基金、南京優昀及廈門鉦美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Masterwork Holdings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鉦資本為一家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主要專注於消費品、商業服務、醫療保健及科技領域的投資，並為本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

大鉦一期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大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由北京大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大鉦**」)間接控制，而北京大鉦則由黎輝間接全資擁有。大鉦一期投資基金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投資**」)持有46.1%的權益，而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工銀瑞信投資最終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控制。

南京優昀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鉦朗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由北京大鉦間接控制。大鉦一期投資基金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南京優昀99.998%的權益。

廈門鉦美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鉦冠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由北京大鉦間接控制。廈門大鉦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鉦二期投資基金**」)為廈門鉦美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7%的權益。大鉦二期投資基金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京江北新區大鉦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大鉦二期創業投資**」)持有63.9%的權益，而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大鉦二期投資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南京大鉦二期創業投資擁有七名有

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南京大鈺二期創業投資30%或以上的權益，而南京大鈺二期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由北京大鈺間接控制的實體。大鈺二期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大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大鈺間接控制。

Masterwork Holdings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而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由黎輝間接全資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30%或以上權益。

海南數芯

日照天芯及日照培勤(統稱為「海南數芯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日照天芯及日照培勤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海南數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數芯」)，分別持有日照天芯及日照培勤99.8%及81.6%的權益。海南數芯由朱祥凱及李榮輝各持有50%的權益，李榮輝為普通合夥人。

沅柏資本

海河沅柏、蕪湖曠沅及深圳市數字未來(統稱為「沅柏資本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均為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鮑毅控股。

海河沅柏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河沅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權益，而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鮑毅間接持有90%權益。除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河產業基金」)持有33.7%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海河沅柏30%或以上的權益。天津海河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概無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天津海河產業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天津市財政局，持有天津海河產業基金99.75%的合夥權益。

蕪湖曠沅的普通合夥人為蕪湖曠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公司最終由王晨控制。蕪湖曠沅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蕪湖曠沅30%或以上的權益。

深圳市數字未來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乘沅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乘沅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i) Firmiana Spring Co., Limited(鮑毅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 Punnakhetta Capital Limited(陳家恩全資擁有的公司)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深圳市數字未來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錫數字未來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數字未來」)持有41.23%的權益，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深圳市數字未來30%或以上

的權益。無錫數字未來由(i)Digital Era Hong Kong Limited控股的無錫數智未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7.66%權益，而Digital Era Hong Kong Limited由林乃慧和陳家恩各自持有50%權益；(ii)吳耀芳間接控股的一間公司蘇州壹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2.18%權益；及(iii)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間接控制的無錫經開區數創未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0%權益。

星納赫資本

南京星納赫源、南京星納峰、Focustar Fund和XN Speed(統稱「星納赫實體」)均為星納赫資本管理的實體。星納赫資本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的消費及科技產業。星納赫資本由汪建國控制及管理。

南京星納赫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的基金。南京星納赫源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星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星命」)。南京星納赫源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南京星納赫源30%或以上的權益。南京星命由(i)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3%權益，而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汪建國直接持有約39.40%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或以上股權)；及(ii)蘇酒集團江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7%權益，而蘇酒集團江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04.SZ))全資擁有。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宿遷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約34.18%權益。

南京星納峰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專門用來投資本公司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星納峰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星合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星合泉」)，其持有南京星納峰58.82%的合夥權益。南京星合泉由尹劍持有99%權益。南京星納峰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南京星納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XN Spe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門用來投資本公司。其由Alphaone Private Ltd持有約33.11%權益，且無其他股東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Alphaone Private Ltd由Phang Yew Kiat全資擁有。

Focustar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概無實體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Jupiter Technology

Jupiter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Jupiter Technology Link Hold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Jupiter Technology Lin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技術行業投資。Jupiter Technology Link Investment Company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 (「HOPU」)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upiter Technology Link Holding Company Ltd控制。HOPU為一家於2017年8月25日註冊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透過其普通合夥人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行事，該公司為亞洲另類資產管理公司HOPU Investments (獨立第三方) 的一部分並由其管理。

余姚碧江

余姚碧江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余姚碧江的普通合夥人為余姚市碧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李亞平女士控制。余姚碧江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余姚碧江30%或以上的權益。

北京中關村

北京中關村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關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最終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淀國資委」) 控制。

上海卉岳

上海卉岳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卉岳的普通合夥人為李榮輝，持有25.7%權益。除奚自翔持有31.0%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上海卉岳30%或以上的權益。

熙誠致遠

北京瑞豐及熙誠致遠私募基金 (統稱為「熙誠致遠實體」) 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瑞豐的普通合夥人為熙誠致遠私募基金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熙誠致遠」)，其由(i)北京熙誠金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該公司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西城國資委」) 間接全資擁有；及(ii)天津啟航創富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啟航創富**」)持有35%股權。天津啟航創富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實體(其由許峻銘全資擁有)，而天津啟航創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張東培，其持有天津啟航創富99.9%的合夥權益。北京瑞豐的有限合夥人為由北京西城國資委全資擁有的一家實體，持有99.9%權益。

熙誠致遠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熙誠致遠。熙誠致遠私募基金擁有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熙誠資本**」)持有39.9%的權益，而其他6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熙誠致遠私募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北京熙誠資本由北京西城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臨科智芯

臨科智芯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臨科智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i)吳巍控制的上海靈致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40%權益；(ii)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間接持有約63.15%權益的上海臨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或以上股權)；及(iii)曾之傑持有99%權益的深圳市厚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厚望**」)擁有30%權益。臨科智芯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上海盛閔曜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閔曜芯**」)持有其約66.66%的合夥權益，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上海盛閔曜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盛**」)，上海國盛由上海國資委間接持有約34.95%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國盛30%或以上股權)。上海盛閔曜芯的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上海盛閔曜芯約49.88%的合夥權益)分別由閔行國資委及上海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臨科智芯的有限合夥人由上海國資委或上海市閔行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閔行國資委**」)佔多數控制權。

PVG

PV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Princeville Capital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Princeville Capital主要投資於全球科技市場領軍企業。

PVG由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Princeville Global Processing IC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香港**」)擁有Princeville Global Processing 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多數權益。上海電氣香港為於聯

交所(股份代號：272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上市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國資委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海國資委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Princeville Global Processing IC Investments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

深圳東晟

深圳東晟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東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富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龍滔最終控制。深圳東晟的有限合夥人為(i)深圳市夏鳴信息技術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4.4%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由董曉珩控制的實體，而其有限合夥人為蔣惠平，持有98.4%的權益；及(ii)北京富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0%的權益，該公司由龍滔控制。

珠海悅騰

珠海悅騰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悅騰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龍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黃一洺及鮑嘉龍分別持有60%及40%的權益。珠海悅騰的有限合夥人為青島耀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青島市李滄區政府投資項目績效評價和國有企業服務中心全資擁有。

衢州智造

衢州智造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衢州智造的普通合夥人為衢州智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衢州國資委」)全資擁有。衢州智造由(i)衢州智盛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9.9%權益，其最終由衢州國資委全資擁有；及(ii)衢州信安眾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信安眾合股權投資基金」)擁有49.9%權益。衢州信安眾合股權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衢州市國資信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衢州市國資信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衢州國資委和浙江省財政廳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衢州信安眾合股權投資基金30%或以上權益。

上海沅知芯

上海沅知芯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沅知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沅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林乃慧持有99%權益。上海沅知芯擁有10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沅知芯30%或以上的權益。

廈門紅杉

廈門紅杉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紅杉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紅杉坤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坤騰**」)，該合夥企業最終由周達控制。廈門紅杉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紅杉沛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紅杉沛恆**」)，持有廈門紅杉99.99%的有限合夥權益。杭州紅杉元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紅杉元恆**」)及杭州紅杉博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紅杉博恆**」)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廈門紅杉沛恆58.1%及38.7%的有限合夥權益。紅杉坤騰作為普通合夥人亦持有廈門紅杉沛恆0.0065%的合夥權益。杭州紅杉元恆及杭州紅杉博恆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紅杉坤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而後者最終由周達控制。杭州紅杉元恆或杭州紅杉博恆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廈門紅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上海盛雍

上海盛雍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盛雍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盛資本**」)及上海盛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浦**」)，而上海國盛資本為管理人及執行合夥人。上海國盛資本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且並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國盛資本30%或以上的股權。上海盛浦的普通合夥人為周道洪，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盛浦30%或以上合夥權益。上海盛雍的有限合夥人為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壽保險**」)，持有89.95%的權益。前海人壽保險由深圳市鉅盛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或以上股權)，深圳市鉅盛華股份有限公司則由(i)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寶能投資集團**」)持有約67.40%權益，深圳寶能

投資集團由姚振華持有99.99%；及(ii)深圳市浙商寶能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浙商寶能**」)持有30%權益。深圳浙商寶能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浙商寶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浙商寶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姚振華持有99.99%權益。深圳浙商寶能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寶能投資集團及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福證券**」)，分別持有深圳浙商寶能33.5%及66.45%的合夥權益。華福證券由福建省財政廳間接持有約46.72%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

鼎禮基金

寧波鼎智芯、寧波鼎寅芯及寧波鼎卯芯(統稱為「**鼎禮基金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鼎智芯的普通合夥人為(i)鼎禮私募基金管理(徐州)有限公司(「**鼎禮私募基金**」)，由王爾漫控制；及(ii)北京長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廉金君控制。寧波鼎智芯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袁秀茹持有34.7%的權益，而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寧波鼎智芯30%或以上的權益。

寧波鼎寅芯的普通合夥人為鼎禮私募基金。寧波鼎寅芯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海南富森美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富森美**」)持有47.7%的權益，而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寧波鼎寅芯30%或以上的權益。海南富森美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18)(其控股股東為劉兵)全資擁有。

寧波鼎卯芯的普通合夥人為鼎禮私募基金。寧波鼎卯芯擁有十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袁秀茹持有36.6%的權益，而其他十二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寧波鼎卯芯30%或以上的權益。

邦盛

江蘇邦盛及蘇州邦盛(統稱為「**邦盛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江蘇邦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邦盛新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邦盛的普通合夥人是南京邦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家普通合夥人公司均由南京邦盛聚鴻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邦盛投資管理**」)控制，而邦盛投資管理則由郜翀、凌明聖及郭小鵬分別持有44.6%、33.8%及21.5%權益。

江蘇邦盛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i)南京邦盛聚信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邦盛聚信**」)持有37.1%的權益，而南京邦盛聚信的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南京邦盛聚信30%或以上的權益；(ii)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7.1%的權益，該公司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i)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4.7%的權益，該公司由江蘇省財政廳控制。

蘇州邦盛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蘇州邦盛創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邦盛創驥**」)持有72.6%的權益，而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蘇州邦盛30%或以上的權益。蘇州邦盛創驥擁有25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邦盛創驥30%或以上的權益。

元禾基金

蘇州元禾及成都元禾(統稱為「**元禾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蘇州元禾擁有超過10名有限合夥人。蘇州元禾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耕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普通合夥人最終由徐清控制。

成都元禾擁有20名有限合夥人。成都元禾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辰坤金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普通合夥人最終由徐清控制。

杭州遠橋

杭州遠橋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遠橋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遠橋正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周曉樂控制。杭州遠橋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遠橋知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橋知芯**」)持有56.4%的權益，且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未持有杭州遠橋30%或以上的權益。遠橋知芯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遠橋知芯30%或以上的權益。

湘江股權投資

湘江股權投資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湘江股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南國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長沙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92.8%的權益。湘江股權投資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湖南湘江新區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持有83.3%的權益，該公司由湖南湘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四川興川

四川區域協同基金及綿陽高創(統稱「**四川興川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四川區域協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由四川省財政廳控制的四川興川重點項目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興川**」)。四川區域協同基金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持有四川區域協同基金30%或以上權益。

綿陽高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四川興川。綿陽高創的有限合夥人為持有99.955%權益的綿陽園城融合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而其由遊仙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海南昆峻

海南昆峻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南昆峻的普通合夥人為劉小燕，及海南昆峻的有限合夥人為吳亮，持有99.98%權益。

四川鼎祥

四川鼎祥為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宋佳駿及宋玢陽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

新興基金

江夏新拓及棗莊新晟(統稱為「**新興基金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江夏新拓的普通合夥人為新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興基金**」)，持有其1%的權益，對江夏新拓管理的資產行使全權投資決策。新興基金由中國新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新興資產**」)全資擁有。新興資產由(i)通用技術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ii)乾道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8%權益，該公司83.82%的股權由天津承澤星輝科技有限公司(由劉松持有99%權益)持有，及(iii)北京世華恆熠科技有限公司擁有22%權益，該公司90%的股權由北京丰元通泰科技有限公司(由許世超持有99%權益)。江夏新拓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青島乾道鈺年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乾道鈺年**」)為最大的合夥人，持有江夏新拓45%合夥權益，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江夏新拓24%以上合夥權益。乾道鈺年由乾道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道投資**」)管理，擁有43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乾道鈺年4.16%以上合夥權益。乾道投資由鄺祖容間接持有60.78%的股權。

棗莊新晟的普通合夥人為新興基金。棗莊新晟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清大乾鷺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清大**」)，持有96.8%的權益。廈門清大由乾道投資管理，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青島乾予金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乾予金運**」)持有34.1%的權益，及(ii)青島乾予金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乾予金元**」)持有33.0%的權益，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廈門清大12.2%以上合夥權益。乾予金運及乾予金元分別擁有49名及48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乾予金運或乾予金元5.8%以上合夥權益。

南京聯創

南京聯創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聯創數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聯創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現稱為聯創創新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鄭亞南及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聯通創新創業**」)分別持有50%及40%的權益。聯通創新創業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間接擁有。

南京聯創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新榮智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4.4%的權益，該公司由王靖及熊志紅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的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南京聯創30%或以上的權益。

廣州天目

廣州天目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天目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王倩控制。廣州天目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拓爾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29)持有31.8%的權益，而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廣州天目30%或以上的權益。概無股東持有拓爾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

上海寬青

上海寬青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寬青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凱石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5.4%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陳繼武控制。上海寬青的有限合夥人為程潔，持有24.6%權益。

鹽城瀛灣

鹽城瀛灣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鹽城瀛灣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瀛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的權益，並最終由王超控制。鹽城瀛灣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福建恒榮創投有限公司(「福建恒榮」)持有36%的權益，而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鹽城瀛灣30%或以上的權益。福建恒榮最終由許星控制。

共青城寶創

共青城寶創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寶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寶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柴鵬飛控制。共青城寶創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柴鵬飛持有40.0%的權益，而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共青城寶創30%或以上的權益。

湖北利禾

湖北利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黃本利及黃思佳擁有95%及5%的權益。

海南至華

海南至華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南至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至華聯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鄭捷文控制。海南至華的有限合夥人為持有95%權益的鄭捷文。

上海大零號灣策源

上海大零號灣策源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大零號灣策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大零號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由閔行國資委全資擁有。上海大零號灣策源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閔行金融投資」）持有66.4%的權益，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上海大零號灣策源的30%或以上權益。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由閔行國資委全資擁有。

致遠基金

致遠基金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致遠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風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西安高新技術管理委員會」）控制。致遠基金擁有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由西安高新技術管理委員會控制的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9%的權益；(ii)最終由西安市財政局控制的西安市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0%的權益及(iii)西安高新技術管理委員會控制的西安高新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的權益。

南京蘭璞

南京蘭璞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蘭璞的兩名普通合夥人為(i)南京蘭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北京蘭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而北京蘭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周子雍及宋硯捷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及(ii)南京楊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南京市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南京片區管理委員會）（「南京市江北管理委員

會」)全資擁有。南京蘭璞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南京江北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59.7%的權益，其最終由南京市江北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南京研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5%的權益，其最終由南京市江北管理委員會控制，且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南京蘭璞的30%或以上權益。

翠湖天數

翠湖天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翠湖天數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國鼎實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劉鐘控制。翠湖天數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翠湖原始創新一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71.1%的權益，而北京翠湖原始創新一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由(i)天津華盛和泰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3.4%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控制，以及概無股東持有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及(ii)北京實創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2.5%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海淀國資委控制。

南京鐵投

南京鐵投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i)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及(ii)持有20%權益的南京巨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0，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以及概無股東持有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南京鐵投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一家最終由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南京鐵路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的權益，且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南京鐵投30%或以上權益。

Hina Fund

Hina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The Hina Group Holdings，而The Hina Group Holdings則由陳宏控制。Hina Fund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Hina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Hina Fund為一家專注於投資大中華區的成長型至後期新經濟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

浙江比依

浙江比依(股份代號：603215)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浙江比依的控股股東為聞繼望。

範式基金

範式基金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範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範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戴逸倫、熊飛及戴文淵分別擁有40.1%、30.0%及29.9%的權益。範式基金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範式領航(深圳)技術有限公司持有39.4%的權益，而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範式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範式基金最終由戴逸倫控制。

Interplanetary

Interplanetary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俊宏控股。

中保投基金

中保投基金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保投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而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有46家，其中保險公司28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15家以及社會資本基金3家，概無一家持有超過4%權益。中保投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湖南盛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而湖南盛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上海銳合

寧波銳合及寧波盈石(統稱為「上海銳合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銳合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銳合新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銳合」)，由俞以明控制。寧波銳合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寧波銳合30%或以上的權益。

寧波盈石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銳合。寧波盈石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俞以明、王林及張海濤，各自持有32.7%權益。

四川文化產業基金

四川文化產業基金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四川文化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四川文投文化產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文投文化產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文化產業投資」）最終控制，而四川文化產業投資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36.7%權益及由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3.3%權益，而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權益。四川文化產業基金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四川文化產業投資持有39.96%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四川文化產業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湖南泊富

湖南泊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南泊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南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傳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98，以及最終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控制）全資擁有。湖南泊富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章月慶持有39.98%權益，(ii)湖南兩湖文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9.98%的權益，該合夥企業最終由中南傳媒及長江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7，以及最終由中共湖北省委宣傳部（湖北省人民政府新聞辦公室、湖北省新聞出版局（湖北省版權局）、湖北省電影局、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控制）各持有49.5%，及(iii)李興明持有19.99%權益。

宿遷凌睿

宿遷凌睿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宿遷凌睿的普通合夥人為杜貝利，持有60%權益。宿遷凌睿的有限合夥人為徐氫，持有4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上市日期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非上市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H股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持股平台	54,034,125	23.61%	—	54,034,125	21.25%
大鈺資本實體	52,452,943	22.92%	—	52,452,943	20.62%
海南數芯實體	17,194,091	7.51%	—	17,194,091	6.76%
沅柏資本實體	8,592,981	3.75%	—	8,592,981	3.38%
星納赫實體	7,465,389	3.26%	—	7,465,389	2.94%
Jupiter Technology	7,166,801	3.13%	—	7,166,801	2.82%
余姚碧江	6,775,509	2.96%	—	6,775,509	2.66%
北京中關村	5,946,308	2.60%	—	5,946,308	2.34%
上海卉岳	5,425,000	2.37%	—	5,425,000	2.13%
熙誠致遠實體	5,305,556	2.32%	2,504,153	2,801,403	2.09%
臨科智芯	5,139,423	2.25%	2,055,769	3,083,654	2.02%
PVG	5,073,488	2.22%	—	5,073,488	1.99%
深圳東晟	3,830,000	1.67%	—	3,830,000	1.51%
珠海悅騰	3,418,543	1.49%	3,418,543	—	1.34%
衢州智造	3,257,357	1.42%	—	3,257,357	1.28%
上海云知芯	3,076,689	1.34%	—	3,076,689	1.21%
廈門紅杉	2,938,548	1.28%	—	2,938,548	1.16%
上海盛雍	2,903,483	1.27%	—	2,903,483	1.14%
鼎禮基金實體	2,682,684	1.17%	—	2,682,684	1.05%
邦盛實體	2,159,000	0.94%	—	2,159,000	0.85%
元禾實體	1,713,141	0.75%	—	1,713,141	0.67%
杭州遠橋	1,713,141	0.75%	—	1,713,141	0.67%
湘江股權投資	1,627,484	0.71%	—	1,627,484	0.64%
四川興川實體	1,221,509	0.53%	1,221,509	—	0.48%
海南昆峻	1,191,716	0.52%	—	1,191,716	0.47%
四川鼎祥	1,116,724	0.49%	—	1,116,724	0.44%
新興基金實體	1,116,724	0.49%	—	1,116,724	0.44%
南京聯創	1,027,884	0.45%	—	1,027,884	0.40%
廣州天目	974,169	0.43%	—	974,169	0.38%
上海寬青	963,415	0.42%	15,797	947,618	0.38%
鹽城瀛灣	947,556	0.41%	—	947,556	0.37%
共青城寶創	856,570	0.37%	—	856,570	0.34%
湖北利禾	814,339	0.36%	—	814,339	0.32%
海南至華	814,339	0.36%	—	814,339	0.32%
上海大零號灣策源	814,339	0.36%	—	814,339	0.32%
致遠基金	814,339	0.36%	—	814,339	0.3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非上市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H股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南京蘭璞	781,766	0.34%	—	781,766	0.31%
翠湖天數	745,216	0.33%	—	745,216	0.29%
南京鐵投	651,471	0.28%	—	651,471	0.26%
Hina Fund	611,052	0.27%	—	611,052	0.24%
浙江比依	575,126	0.25%	—	575,126	0.23%
範式基金	513,942	0.22%	—	513,942	0.20%
Interplanetary	492,807	0.22%	—	492,807	0.19%
中保投基金	488,604	0.21%	—	488,604	0.19%
上海銳合實體	488,604	0.21%	—	488,604	0.19%
四川文化產業基金	407,170	0.18%	—	407,170	0.16%
湖南泊富	394,140	0.17%	—	394,140	0.15%
宿遷凌睿	170,731	0.07%	—	170,731	0.07%
其他公眾股東	—	—	—	25,431,800	10.00%
總計	228,885,936	100.00%	9,215,771	245,101,965	100.00%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我們的股東持有的9,215,771股非上市股份(包括：(i)熙誠致遠實體持有的2,504,153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8%；(ii)臨科智芯持有的2,055,769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0%，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iii)珠海悅騰持有的3,418,543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iv)四川興川實體持有的1,221,509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及(v)上海寬青持有的15,797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2%，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上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股平台及大鉦資本實體持有的106,487,068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52%），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87%，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上市。由於該等股東於上市時將持有超過10%之已發行股份，並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該等股東持有的H股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60港元，我們的預期上市後市值為36,774百萬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2.24%。

基於以上所述，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本公司上市H股（包括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50%。因此，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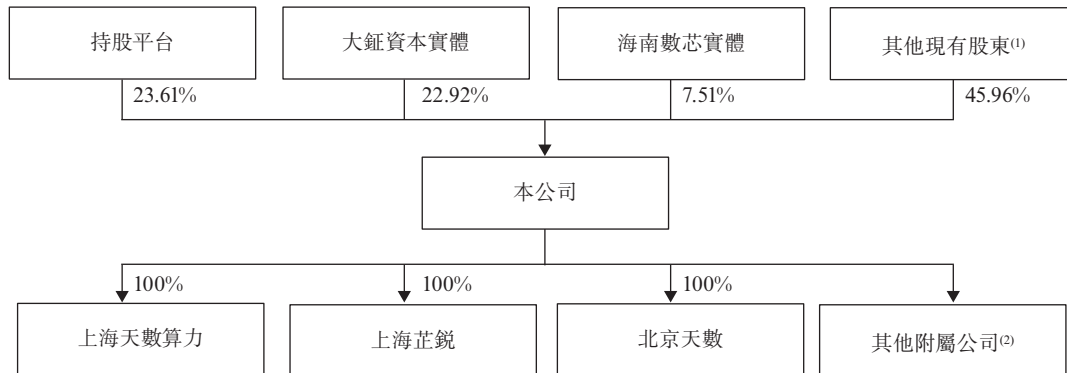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未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44.6港元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2,095.3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日期間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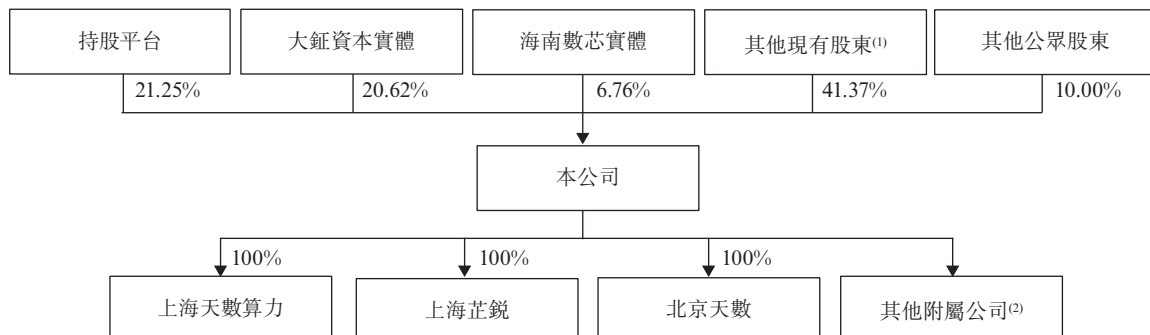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等現有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有關其他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請分別參閱「— 本公司的資本化」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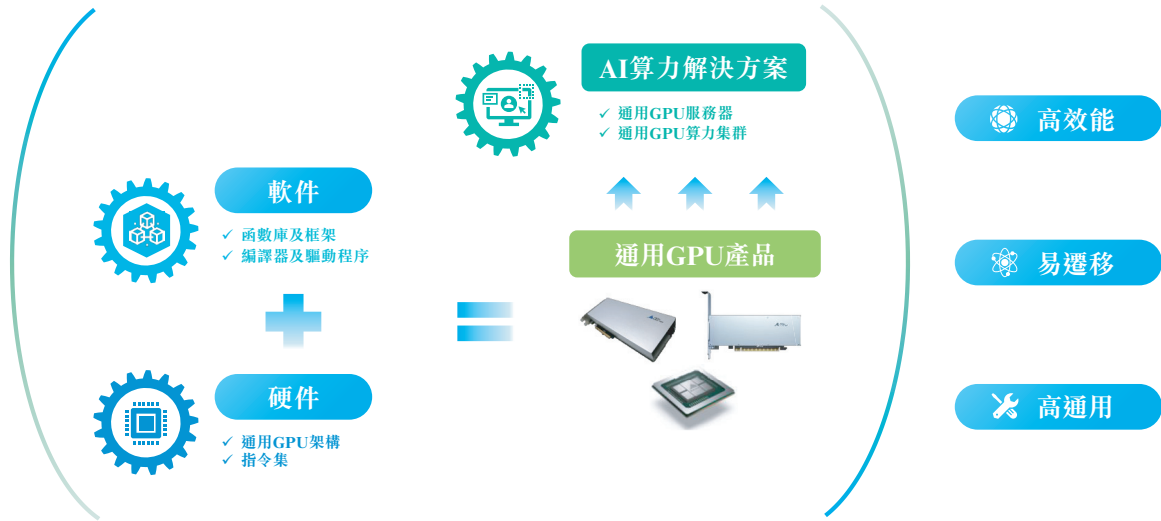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 公司架構 —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提供針對不同行業的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以及定制AI算力解決方案(包括通用GPU服務器及集群)，將我們的硬件與專有的軟件棧結合，以滿足客戶在訓練及推理場景中的特定需求。

近年來，AI的發展，特別是大語言模型的興起，推動算力需求大幅增長。隨著AI技術持續演進，其變革性影響正日益擴展至多個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運輸等重要行業，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還包括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在此背景下，通用GPU產品與解決方案憑藉其並行計算能力及對多元化計算任務的適應性，已成為賦能大語言模型及部署複雜AI應用的關鍵基礎設施而廣泛應用。為進一步釋放通用GPU的價值，頭部行業參與者已構建完善的軟件系統及編程框架，該等技術標準現已發展成為AI開發的統一的行業標準生態系統，獲得全球開發者社群的普遍採納。

為應對AI技術發展帶來的通用GPU需求不斷增長，我們通過軟硬件協同設計的核心理念，戰略性地確立自身的市場定位。我們的硬件架構允許無縫整合單個芯片及集群系統，而我們的高速多卡集群技術則實現了從單節點到大規模部署的擴展。我們的綜合軟件棧，包括編譯器、驅動程序、函數庫及框架，提供與主流通用GPU編程生態系統及平台的兼容性，故只需進行極少的代碼重構或修改，即可輕鬆部署。透過三代通用GPU架構迭代及軟件棧持續優化，我們已在計算性能、與高效集成所實現的廣泛兼容性以及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中的適應能力方面展現出持續的進步。



強大的研發能力助力產品保持領先

我們專注於先進的通用GPU產品與AI算力解決方案於不同行業的研究、設計與部署。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在全球主要半導體公司擁有寶貴的經驗，其中主要部門負責人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逾480名專業人員組成，其中超過三分之一具備十年以上芯片設計及軟件開發經驗。我們的強大研發團隊為我們的產品持續迭代升級奠定堅實基礎。截至目前，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已完成三代通用 GPU架構迭代。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通用GPU產品組合包括用於訓練及推理場景的芯片及加速卡。利用我們專有的通用GPU產品，我們亦以通用GPU服務器及通用GPU算力集群的方式提供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高效能：通過創新設計優化性能。**我們的通用GPU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性能優化與成本效益為核心設計理念。憑藉我們的迭代式模塊化架構與創新設計，我們提供均衡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在滿足複雜計算需求的同時，最大程度降低效率損失。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的大規模算力需求提供最佳的算力價值。
- **易遷移：與現有生態的無縫整合。**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涵蓋廣泛，通過硬件與軟件的融合，實現廣泛兼容性。憑藉對架構與軟件棧的雙重優化，我們的通用GPU加速卡可全面兼容全球主流通用GPU編程生態系統及平台，使得客戶在使用我們產品時，僅需對現有代碼進行少量重構及修改且遷移成本接近零，從而實現快速部署並無縫融入各類AI應用環境。我們的開放技術方法確保在多樣化的技術基礎設施中實現直接融合。
- **高通用：應對不斷演變的AI需求而進行的多元化部署。**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設計具備多層次適應性，支持從計算機視覺及語音識別到大語言模型及生成型AI等多樣化的AI工作負載。我們的通用GPU架構基於廣泛兼容的指令集及模塊化的軟件棧，實現了在同構與異構計算環境中的有效部署。客戶可在新算法及AI應用推出時快速完成整合，通常僅需進行軟件更新，毋需更改硬件配置。這種架構的靈活性確保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始終能夠為多樣化的AI應用及擴展需求提供持續的算力支持。

通用GPU產品

AI計算的演進已創造兩個場景(訓練及推理)下的不同需求。訓練需要強大的計算能力來開發及優化模型，而推理則專注於在現實約束條件下高效地部署及執行模型。隨著AI應用的日益複雜，這兩個領域均面臨前所未有的需求——從處理海量數據集到在已部署系統中實現實時響應。

我們的通用GPU產品通過兩條特定的產品線滿足該等互補性的計算需求。天垓系列為我們的旗艦訓練專用產品線及中國國內首款量產的通用GPU產品，專為AI模型訓練而設計，擁有先進的計算核心及優化的多卡集群架構。與此互補的是智鎧系列，其為國內首款專為推理而設計的通用GPU產品，專注於推理應用，具有增強的整數計算單元及高效的數據通路，針對部署場景進行優化。該等產品線共同實現AI計算領域的全面覆蓋，支持從複雜模型開發到高效生產部署的各種應用。

基於強調模塊化設計、主流生態系統兼容性及長期適應性的創新架構，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提供卓越的性能，同時在各種計算場景中實現效率最大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向來自各個行業的超過290名客戶交付超過52,000片通用GPU產品。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已在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運輸等重要領域實現超過900次部署與應用，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

AI算力解決方案

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充分發揮通用GPU產品的可擴展特性與處理器的協同計算能力，整合一定數量的通用GPU加速卡以為計算密集型AI任務與大規模模型部署提供強大算力支持。該等解決方案用於兼容軟硬件行業標準架構，與各類服務器、存儲設備、網絡交換機、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供應商協同運作。該兼容性已通過廣泛認證，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實施需求。

我們以兩種形式提供該等解決方案：(i)專用通用GPU服務器，整合一定數量的通用GPU加速卡與集成軟件棧，提供通常用於企業AI工作負載及大型語言模型部署的預配置計算解決方案；及(ii)可擴展通用GPU集群，將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軟件棧與第三方服務器、存儲及／或網絡基礎設施集成，以支持靈活的模型部署及不斷擴大的計算需求。

市場機會

AI技術革命引發對算力前所未有的需求，推動全球先進AI芯片強勁增長。在中國，大語言模型應用迅速崛起，顯著擴大對AI算力基礎設施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AI芯片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約2.5百萬片增長至2029年的11.4百萬片，複合年增長率達32.1%。

通用GPU市場為AI芯片行業的關鍵細分市場。通用GPU產品具有並行計算能力、通用性及適用性，愈發被應用於各類AI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通用GPU市場快速擴張，2024年的出貨量達到1.6百萬片，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8%。預計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於2025年至2029年，出貨量預計以3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中國通用GPU公司出貨量的增長速度超越國際競爭對手，國內市場佔有率持續攀升。國內通用GPU產品佔比由2022年的8.3%提升至2024年的17.4%，預計到2029年將超過50%。作為國內廣為認可的通用GPU公司，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這次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並推動中國通用GPU行業超越進口替代，引領國內技術創新。

我們提供針對不同行業的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優先佈局快速增長的AI領域，同時聚焦國內替代需求強勁的行業，建立標桿部署以驗證我們的能力。透過與高校、研究機構及行業龍頭合作，我們開發特定場景的解決方案，並確保廣泛的平台兼容性。這種技術持續創新與生態系統發展並重的雙輪驅動模式，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擴展的通用GPU市場機遇。

業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顯著上升趨勢，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人民幣289.0百萬元和人民幣53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8%。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加64.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3百萬元。這一增長勢頭得益於我們持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迭代、成熟的商業化能力以及持續擴大的高質量客戶群。我們的客戶總數從2022年的22家增至2023年的65家，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81家，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來自多個行業的超過29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已在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運輸等重要領域實現超過900次部署與應用，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出貨量從2022年的7.8千片增加至2023年的12.7千片，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6.8千片，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千片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千片。

我們的競爭優勢

引領中國通用GPU的創新，構築核心技術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芯片設計公司中，我們是首家實現推理型通用GPU芯片量產的公司，首家實現訓練型通用GPU芯片量產的公司，及首家採用先進7nm工藝技術達成該等里程碑的公司。通過持續的技術進步，我們已成功完成多代通用GPU架構

迭代，持續推動硬件設計及軟件性能優化。我們專屬的指令集架構，尤其是針對AI計算應用進行的改善，構成我們技術平台的基礎。

多年來，我們始終堅持自主創新的理念，已累積形成覆蓋計算單元、緩存系統、數據傳輸架構、編譯器、性能優化函數庫及系統互聯協議等關鍵環節的完整核心知識產權體系。我們專屬的指令集架構針對AI計算應用進行專項強化，構成我們技術平台的基礎。通過與客戶(其中許多為各自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的緊密合作，我們不斷迭代我們的架構，以滿足新興應用需求，同時確保與其現有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序的高兼容性。

依託我們豐富的知識產權組合及專屬通用GPU架構，我們已開發全面的通用GPU產品線，通過先進的設計提供優化的計算效率，確保與全球主流通用GPU編程生態系統及平台的廣泛兼容，並展示出高通用，能滿足多樣化的計算需求。該等產品作為單一單元及用於大規模部署均可保持穩健的性能特徵，這得益於我們的專屬的通信協議及創新的系統架構。基於此基礎，我們提供精密配置的先進AI算力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部署場景及客戶要求。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已在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運輸等重要領域實現超過900次部署與應用，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

卓越的研發能力助力技術及產品持續創新

我們卓越的研發能力基於整合的軟硬件框架，自首顆芯片開發以來，這一直是我們營運的核心。此閉環研發方式可確保硬件與軟件團隊之間的高效協作，持續提高產品性能及用戶體驗。通過我們的「三代」開發理念——「量產一代、設計一代、預研一代」——我們保持著穩健的技術及產品研發路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能力由一支卓越的研發團隊(由超過480名專業人員組成)提供支持。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擁有在全球主要半導體公司累積的寶貴經驗，其中主要部門管理人員均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超過三分之一的研發員工在芯片設計及通用GPU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該深厚的專業知識提升我們通過創新架構設計提供優化性能的先進通用GPU產品的能力，確保通過軟硬件集成實現廣泛兼容，並使我們在應對多樣化的AI算力任務時具備高通用。

自2021年3月推出天垓Gen 1以來，我們已成功將三代架構推向量產，每一代都在我們核心產品能力上實現重大進步。每次迭代均通過增強的架構設計顯著提升計算效率，通過更廣泛的框架支持擴展兼容性，並通過更靈活的部署選項加強適應性。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演進使我們得以向來自各個行業的超過290名客戶交付超過52,000片通用GPU產品。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已在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運輸等重要領域實現超過900次部署與應用，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

優異性能與高效能助力最優成本效益解決方案

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基於優異性能與成本效益，透過優化技術能力與客戶價值的策略設計原則來實現。此項承諾貫穿我們的整個產品組合，從單獨部署到大型集群部署，均可在關鍵性能指標上提供可衡量的優勢。優性能、易遷移及高通用的結合使我們在市場上獨樹一幟，能夠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最優成本效益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是高產品運行效率。我們的單卡實施在參數約700億的大語言模型中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性能，屬於行業領先水平。在集群部署中，我們的解決方案展示出強大的可擴展性，在保持一致運行時間的同時大幅提升了性能。此性能可延伸至同構與異構訓練配置，精度差異控制在0.6%以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國內首家通過自研軟件棧全面兼容全球主流通用GPU編程生態系統及平台的企業，我們實現重要的技術里程碑。該全面解決方案支持領先AI框架，實現各種AI應用的高效集成。我們具有基礎軟件棧設計，透過廣泛的開發者反饋加以改進，提供了穩定的開發環境，消除兼容性與效能之間的傳統權衡。

我們「一次部署，持續適配」的方式進一步通過強大的適應能力提升解決方案效率。成熟應用可實現當天實施，迭代版本可實現一週內適配，新興複雜模型可實現兩週部署。這種快速適應能力得益於與開源開發保持同步的每月Beta發佈，確保即時使用新興AI功能，同時維持運行穩定性。快速部署、高效適應力及持續優化的結合提供顯著的成本優勢，同時在多種應用場景中實現解決方案性能的最大化。

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擁有廣泛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客戶網絡

我們商業成功建立在全面的生態系統策略及證實有效的市場開發能力之上，這些自2021年首次客戶部署以來系統發展而成。此基礎結合技術領先優勢與戰略客戶網絡，在確保計算技術棧高效整合的同時，實現廣泛的市場滲透。

我們的市場擴充有條不紊，呈現出客戶採用率及部署規模的持續增長驗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向來自各個行業的超過290名客戶交付超過52,000片通用GPU產品。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已在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運輸等重要領域實現超過900次部署與應用，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

我們商業能力的基礎在於全面的生態系統兼容策略。透過跨技術棧策略合作，我們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穩健的技術關係，包括與x86、ARM及RISC-V架構的CPU製造商，支持OAM、PCIe及高密度整合系統的服務器廠商，及主要操作系統及雲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合作關係讓我們提供具有高效整合、快速部署以及全面支持跨所有應用場景特點的優質產品及計算解決方案。

我們的商業成果反映我們的生態系統策略及市場開發能力的優勢。我們在不同領域的部署廣度，加上技術合作的深度，彰顯我們有能力提供全面算力解決方案，同時維持最高標準的技術適配與支持。

富有遠見且具備全球經驗及深厚技術專長的領導團隊

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在於我們卓越的領導團隊，該團隊匯集了《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的執行經驗與策略遠見。首席執行官蓋魯江先生憑藉在全球多個頂尖專業服務公司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致力於推動符合國際標準的公司治理及戰略發展。首席運營官劉崢先生從中國最大國有電訊集團之一汲取了深厚的領導經驗，期間深度參與亞洲市場重大基礎設施建設及數字化轉型項目。

我們的研發領導團隊由來自世界頂尖科技公司的專家組成。副總裁孫怡樂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芯片開發經驗，包括具備全球科技巨頭AMD在通用GPU架構開發方面的專業造詣。商業智慧與技術專長的結合，推動了卓越的營運及策略性成長，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共同引領中國下一代計算技術創新浪潮。

我們的戰略

持續研發投入，構築更高技術壁壘

我們以持續研發投資，致力在雲、邊及端三個應用場景佈局。我們的系統方法結合技術創新與戰略客戶關係，創造開放且可持續的技術平台，加速應用部署與持續創新。我們的重點涵蓋持續優化單芯片效率、強化大規模集群運行及系統性降低運行損耗，推動解決方案的大規模應用。

我們以策略性軟件開發強化技術壁壘，實施模塊化全棧重構，加速關鍵組件的獨立迭代。經引入新興計算範式支持，並擴大AI模型生態系統，我們提供從輕量級到大語言模型的高效加速解決方案，可透過靈活的技術整合，快速符合客戶需求。有關我們專有的軟件棧研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研發 — 軟件棧增強及生態系統發展」。

我們亦將繼續與大學、研究機構及行業客戶進行針對性合作，建立全面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與行業領軍企業的聯合研發，我們開發出基於特定場景的解決方案，並推動跨平台兼容認證。我們與全球開源社群積極合作，促進雙向代碼兼容及與全球主流通用GPU編程生態系統及平台整合，而我們的開發人員社群策略則促進了技術交流與可持續技術開發的提升。

持續改進產品效率、兼容性及適應性

我們的模塊化及可擴展架構模式構成我們發展戰略的基礎，使我們能夠在整個技術棧中進行系統化創新。通過這一模式，我們可以不斷迭代及提升我們的核心能力，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應對新興市場機遇。

基於此基礎，我們專注於通過迭代的芯片設計改進提升計算效率，通過靈活的軟件整合擴展生態系統兼容性，及加強在多元計算環境中的部署適應性。該架構驅動的方式使我們能夠優化大型雲端訓練集群、專有邊緣側計算場景及新興設備端AI需求的解決方案，同時保持始終如一的性能及效率。通過以架構模式為指引的持續創新，我們旨在進一步加強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把握在迅速發展的AI計算領域的新機遇。

多維度提升客戶服務，實現滲透率及行業覆蓋的雙向拓展

客戶成功及市場滲透是我們持續增長的基本動力。通過系統性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戰略性的行業的開發，我們與客戶建立持久的夥伴關係，在不同領域創造價值。

我們通過全面的部署後運維支持及定期反饋制度，系統性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我們與生態系統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開發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可以促進特定場景使用並提高服務滲透率，推動客戶從試點採購至大規模部署的進程。

我們將繼續深化行業滲透，專注於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運輸等重要領域，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我們亦將不斷努力拓展覆蓋範圍擴展至快速迭代的相關領域，尤其是對國內替代品需求強勁的領域。我們的多維度客戶管理方法可在行業、戰略及商業環節實現縱向深入及橫向複製。

我們亦設法與行業領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建立完成標誌性部署以展現我們的能力。我們整合研發、交付及市場營運能力，為頂級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同時利用這些成功的部署，開發多元化的獲客渠道。

吸引頂尖研發人才，建立完善的人才儲備序列

人才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我們致力於提升在制度創新層面、公司運營層面、薪酬層面以及團隊建設層面等對於專業頂尖人才的吸引力，力求建設能夠激發專業人才最大潛力的平台。

我們積極招募研發領域頂尖人才以及跨行業專業人才，強化技術開發、算法創新、芯片及系統架構設計及場景優化等能力。我們不僅著重引進具國際水準的人才以維持技術與管理的領先優勢，同時培養內部人才，保證完善的人才儲備序列。同時，我們為優秀的團隊人才提供持續的激勵計劃，保證平台有持續的競爭力及吸引力，以促進我們實現戰略目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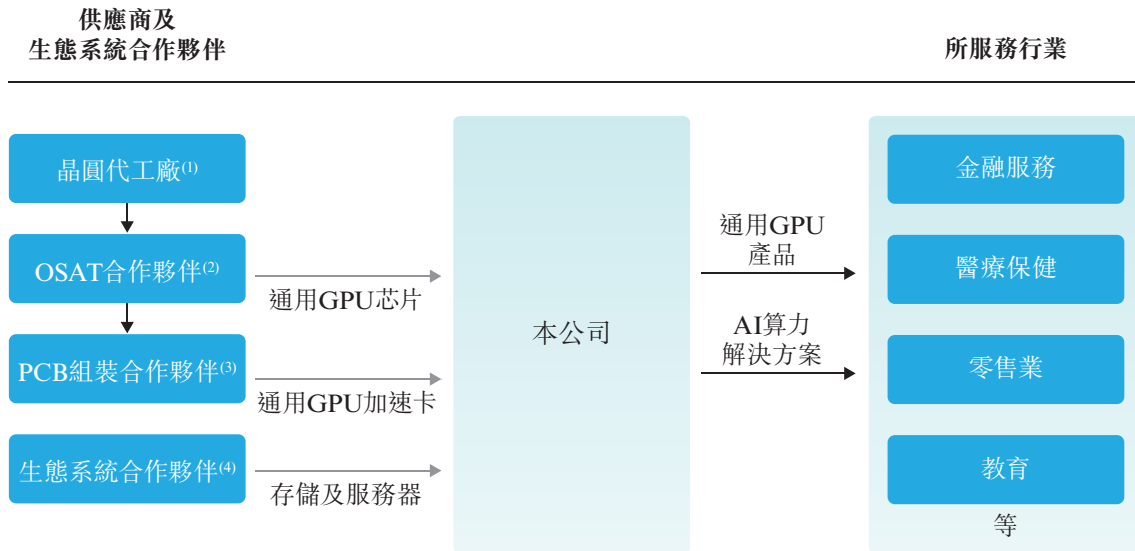
概述

我們專注於研究、設計及部署先進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的AI計算加速技術利用通用GPU架構進行並行計算任務，使我們的產品成為AI時代AI計算場景的最佳選擇。我們提供多種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搭配自主開發的全棧軟件開發工具包(如驅動編譯器、性能優化的函數庫、AI訓練框架及推理引擎)，從而實現訓練及推理場景下強大的AI應用。憑藉先進技術與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利用我們通用GPU產品的可擴充性以及綜合計算能力，能夠滿足高要求的AI算力需求以及大規模模型部署的計算需求。我們採用靈活的商業化模式，主要包括產品銷售與解決方案部署。

在產品業務方面，我們主要開發和銷售通用GPU加速卡。該等加速卡將我們的通用GPU芯片與內存模塊、PCB和其他關鍵部件集成，形成可直接應用於終端計算系統的完整計算加速卡。我們還向其他通用GPU加速卡製造商提供獨立通用GPU芯片。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專注於通用GPU產品的研究、設計和銷售，同時與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和封裝公司合作進行生產。這種無晶圓廠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專注於設計和開發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在整個生產鏈中充分利用專業製造合作夥伴的專業技能。

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我們提供全面的AI算力解決方案，利用通用GPU產品的可擴展性及處理器的綜合計算能力，以集成一定數量的通用GPU加速卡，為要求嚴苛的AI算力負載和大規模模型部署進行計算。我們的服務能力從最初的架構設計和硬件集成到軟件優化和部署後運維支持，並由專業團隊提供支持。憑藉該等能力，我們可以與客戶合作，設計並實施符合其計算需求及業務目標的定制化部署。我們以兩種形式提供AI算力解決方案：專為AI系統設計的通用GPU服務器(配備一定數量的通用GPU加速卡並整合軟件)，以及通用GPU算力集群(將我們的通用GPU產品與第三方服務器、存儲及／或網絡基礎設施相結合，實現跨單系統的擴展部署)。

下圖表說明我們與供應商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實現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提供：



附註：

- (1) 芯片製造：我們委託頂尖的晶圓代工廠製造通用GPU芯片。
- (2) 芯片封裝與測試：我們的OSAT合作夥伴處理芯片封裝及測試的關鍵步驟，包括生產我們的基板設計，並將其與我們的芯片及內存組件進行集成。
- (3) 電路板設計：PCB封裝合作夥伴管理電路板組裝過程，其中生產我們設計的電路板，並將通用GPU芯片與電子及結構組件進行整合，以形成即插即用的加速卡。
- (4) 系統集成：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將我們的加速卡與CPU服務器及儲存單元進行集成，以提供完整的算力系統。

我們核心圍繞軟硬件協同設計，採用系統方法進行通用GPU開發，確保產品兼具性能與實用性。通過這一方法，我們系統地分析算力負載需求與性能瓶頸，從而交付軟硬件功能全面優化的通用GPU產品。我們提供全面的軟件工具，包括專門的功能函數庫及開發工具套件，不斷提升以應對新興的AI算力負載需求。這種軟硬件協同開發方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提供性能優化的同時，為複雜的AI部署提供所需的靈活性和兼容性。

我們的通用GPU產品

AI算力需求的演變已逐漸分化為重點清晰的兩條不同的計算場景：訓練和推理，前者需要密集的計算能力來確保效能最大化並保持模型靈活性，後者則側重於高效的模型部署和執行，在更廣泛的限制條件(例如電力損耗)下提供最佳效能，以確保商業價值。AI應用的複雜性不斷增加，對這兩個領域都持續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從處理海量數據集以優化模型，到在部署的系統中實現實時響應。我們的通用GPU產品組合通過天垓和智鎧系列滿足了這些互補的計算需求。

我們的通用GPU架構反映了多年來的技術創新與迭代進步，呈現出三個主要優勢。首先，我們的模組化設計可實現卓越的性能，同時實現各種計算場景效率的最大化。其次，該架構專為與全球主流通用GPU編程生態系統及平台的高效兼容性而設計。我們的統一架構路徑可確保長期適應性，滿足不斷演進的AI模型，且長期可用，而無需頻繁更換硬件。

基於該等架構優勢，我們成功實現了通用GPU產品系列的商業化，包括三代以訓練為重心的天垓系列及二代以推理為重心的智鎧系列。每代產品迭代均顯著提升核心性能、生態系統兼容性及適應性，同時恪守我們對模塊化設計與架構效率的核心理念。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出貨量由2022年的7.8千片增加到2023年的12.7千片，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到16.8千片，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千片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千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向來自各個行業的超過290名客戶交付超過52,000片通用GPU產品。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已在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運輸等重要領域實現超過900次部署與應用，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

天垓系列

天垓系列作為我們以訓練為重心的旗艦產品線，自推出以來已取得顯著技術突破。天垓Gen 1於2021年3月發佈，作為中國首款實現量產的通用GPU產品，標誌著重要里程碑。該系列專為滿足AI模型訓練需求而設計，配備性能優化的計算核心、內存組件及優化架構，可支持多卡集群系統，可為大模型訓練工作負載提供卓越的效率。其架構以訓練的特定需求為設計重點，包括持續計算吞吐量及強大數據處理能力，為複雜AI訓練算力負載提供卓越效能。天垓系列產品已成功部署於AI計算環境，廣泛應用於AI研究機構、雲端算力中心、基礎算力模型開發人員、研究實驗室，以及需要大規模計算能力進行AI模型訓練與微調的企業。

我們天垓系列產品的主要優勢包括：

- **具備優化性能、可滿足大型AI訓練：**提供為AI模型訓練優化的先進計算能力，歷代產品在處理複雜AI計算方面均實現了顯著性能提升。
- **先進的多卡集群擴展架構：**採用優化的多卡集群架構及點對點通信能力，支持高效的大規模集群運作及多卡集群並行協作。
- **全面框架兼容性：**支持主流行業深度學習框架、模型加速算子及大規模集群調度，高效融入現有AI開發工作流程。

我們已成功實現批量生產及銷售兩款天垓系列產品，即天垓Gen 1及天垓Gen 2，以及發佈第三款產品——天垓Gen 3。我們訓練系列的出貨量由2022年的7.7千片下降至2023年的7.0千片，並於2024年維持於7.0千片的穩定水平，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千片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千片。我們訓練系列的平均售價（按指定期間訓練系列收入除以期內售出訓練通用GPU產品數目計算）由2022年的人民幣24.4千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千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8.6千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千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千元。

天垓Gen 1

我們於2021年3月發佈天垓Gen 1，並於2021年9月實現量產。作為中國首款實現量產的通用GPU產品，天垓Gen 1在AI訓練市場取得顯著進步，奠定了我們在該領域的先發優勢。其採用7nm製程工藝製造，在更小的封裝尺寸中提供更優效能的表現。

天垓Gen 1支持豐富的通用指令集，具備混合精度計算能力及向量及張量計算功能，能高效切換不同計算精度級別並同時處理多種數據。其點對點通訊可直接實現多片可協同以拓展算力。於量產時，天垓Gen 1具備處理當前的AI算力負載（如ResNet-50及YOLO）的國內頂尖性能。



天垓Gen 2

我們於2023年9月發佈天垓Gen 2，並於2023年第四季度實現量產。該款新一代設計在AI性能方面取得顯著進步，相較於其前代產品，算力指標大幅提升。

天垓Gen 2配備擴展容量的高速內存，並以350W TDP運行。整型精度性能及架構效率得以增強，與前一代產品相比，提供了更高的應用效能。天垓Gen 2廣泛支持主流行業深度學習框架、模型加速算子及大規模集群調度，已在國內外主流大語言模型訓練與通用計算應用場景中完成部署。



天垓Gen 3

我們於2024年第三季度發佈天垓Gen 3。該最新一代可進一步增強計算效能，並在大規模集群效率和互聯互通方面取得顯著提升。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開始量產天垓Gen 3。然而，我們能否按時達成此時間表受制於多項與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及時成功開發、商業化及量產新或改良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天垓Gen 3支持大型AI模型計算的前沿高精度算力需求，具備更大的內存容量，並採用最新的PCIe Gen5等國際標準接口。該芯片大幅提升點對點通訊帶寬，並支持多卡架構。

我們深度優化的硬件架構及軟件棧集成，實現了更強的並行通訊能力和顯著提升的能效表現。該平台進一步提升了大規模集群的線性加速比，從而使多適配器配置的運行更加高效。

下一代天垓產品

下一代天垓系列的開發工作正在進行中，未來的產品將專注於提升性能能力，特別是針對大規模AI訓練應用。

智鎧系列

智鎧系列是我們專為雲端與邊緣推理應用設計的專屬產品系列。該系列於2022年12月發佈，成為中國首款針對推理任務設計的通用GPU。該系列具備對高效推理至關重要的優化特性，包括增強的整數計算單元和優化的數據通路。透過量化技術實現優化的終端用戶應用效能，並透過成本效益優異的PCIe標準支持綜合互聯，實現成本效益優異的集群推理處理能力。其架構著重於低延遲、高吞吐量及優化能效等推理特定需求，為大語言模型推理任務提供卓越的性能與成本比。智鎧系列產品已成功部署於多樣化的計算場景中，在企業AI部署、大語言模型的生產規模服務、即時影像處理與分析、醫學影像分析及各類需要高效穩定推理能力的場景中往績卓著。

我們智鎧系列產品的主要優勢包括：

- **優化的邊緣與雲端推理效能：**針對特定用途設計的架構，具備增強的整數計算單元和優化的數據通路，在多樣化的部署場景中實現優化的每瓦性能表現。
- **先進量化支援實現快速部署：**全面支持領先的量化算法，包括GPTQ、AWQ及SmoothQuant，通過先進的混合精度計算優化，實現大語言模型高效部署。
- **全面的影像處理能力：**整體解決方案支持多通道FHD解碼及全面的影像編解碼器支持，對視頻及影像分析應用進行優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智鎧系列兩款產品(智鎧Gen 1及智鎧Gen 1X)的量產及銷售。我們推理系列的出貨量由2022年的38片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5.7千片，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9.8千片，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千片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千片。我們推理系列的平均售價(按指定期間推理系列收入除以期內售出推理通用GPU產品數目計算)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千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0千元，並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千元，我們推理系列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千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千元。

智鎧Gen 1

我們於2022年12月發佈智鎧Gen 1，並於2023年2月實現量產。作為中國首款專注於AI推理應用的通用GPU產品，智鎧Gen 1標誌著邊緣側計算及獨立工作站實現優化效率，支援高功耗應用（一般指功耗>150W），例如單個或多個服務器上的AI推理、商業零售環境中的視覺識別、文件識別及其他低延遲要求的離線場景。

智鎧Gen 1透過先進的硬件規格實現其優化性能，提供先進浮點計算與整數計算雙重算力。該芯片配備大容量高速內存，並採用150W TDP設計。我們基於PCIe的專有點對點協議實現64GB/s雙向帶寬。

智鎧Gen 1的軟件棧支持全面的推理優化功能，廣泛支持主流量化算法，包括GPTQ、AWQ和SmoothQuant，以及vLLM和TGI等推理引擎。在視頻處理方面，智鎧Gen 1支持128通道FHD解碼，並提供全面的圖形編解碼規格支持，使其十分適合基於視頻圖像解析的邊緣側AI場景。不僅全面支持大語言模型，亦能為實用的商業解決方案，例如OCR文件處理和 workflows 優化。



智鎧 Gen 1X

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智鎧Gen 1X，並於2023年2月實現量產。作為專門的邊緣側及客戶側推理解決方案，智鎧Gen 1X主要針對低功耗AI應用（耗電通常低於75瓦）補充智鎧系列產品應用場景，同時保持與其較高功耗同類產品的全面兼容性。其適用於低功耗應用，例如緊湊型工業電腦中的嵌入式AI、具備本地數據私隱要求的自動販賣機、移動設備及其他邊緣側嵌入式系統中的實時視頻及語音處理。

智鎧Gen 1X專為邊緣側及客戶側最佳計算效能而設計，採用高效率75W TDP設計及高速內存。智鎧Gen 1X保留了智鎧Gen 1先進的PCIe基礎架構和全面的視頻處理功能，實現了針對邊緣側場景的單位能耗性能優化。智鎧Gen 1X合併優化了完整的AI工作流程，簡化從視頻解碼到AI推理再到結果儲存的流程，使在邊緣側及客戶側計算環境中實現更高效的部署與應用程序的更快速啟動。



下一代智鎧產品

下一代智鎧產品正在持續積極開發中，專門針對新興／最新的大語言模型進行優化。通過硬軟件設計，我們正加強架構，以解決大語言模型當前的計算效率挑戰。新一代產品將擴大對低精度數據類型及混合精度計算的支持，以符合行業降低精度的趨勢。結合計算能力與帶寬的改善以及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該等改進旨在提供穩健的性能及成本效益。

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

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整合一定數量的通用GPU的綜合計算能力，使其能夠作為統一系統進行協同運作。此解決方案透過提供優化的速度與效率滿足對AI計算及大規模數據處理的迫切需求。我們提供兩種不同形式的計算能力，以滿足各類部署需求：

- **通用GPU服務器**。我們的通用GPU服務器是專為AI基礎架構打造的解決方案，將一定數量的通用GPU加速卡與集成軟件棧相結合，提供預先配置的算力解決方案，通常用於企業AI算力負載及大語言模型部署，實現快速部署及簡化AI模型管理。
- **通用GPU算力集群**。我們的通用GPU算力集群超越單系統部署，將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軟件棧與第三方服務器、存儲及／或網絡基礎設施集成在一起。該解決方案針對整個系統進行了調優及軟件整合，支持靈活模型部署，並拓展計算需求，例如大規模訓練及高通量推理。

在兩種格式的AI計算解決方案中，軟件透過實現硬件的有效使用、簡化部署及提供管理AI工作負載的工具而發揮關鍵作用。兩種格式的主要區別在於其規模、複雜性及所需用戶參與程度：通用GPU服務器解決方案更簡單及更具即用性，而通用GPU算力集群解決方案則更強大及靈活，適用於擁有更多技術資源及更密集AI計算需求的機構。

無論以通用GPU服務器或通用GPU算力集群解決方案形式部署，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均可作為應對複雜算力負荷的中堅力量。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AI算力解決方案的項目數目分別為六個、26個、11個及10個。我們AI算力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按指定期間AI算力解決方案收入除以期內項目數目計算)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

關鍵技術

開發可靠的多卡集群解決方案須面臨確保處理器間高效協作的多重技術挑戰。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使通用GPU產品以非凡的速度及超低延遲共享數據，即使在極端負載情況下仍可實現高效的任務分配及處理，避開瓶頸。這有助於實現高效的任務調度、負載平衡及並行計算，即使在要求最為苛刻的大規模工作負載中，亦能消除瓶頸。我們的軟件棧針對通用GPU之間的協作與計算工作負載並行進行了優化，在確保最高效能的同時，亦維持與主流AI編程框架及計算平台的兼容性。

為應對散熱、功耗效率及工作負載平衡方面的關鍵挑戰，我們的系統採用最先進的冷卻機制、節能的電力分配設計以及智能的工作負載管理，確保在高強度、多卡集群配置情況下實現穩定可靠的性能。通過結合先進的硬件技術、可擴展的架構以及企業級的可靠性，我們的多卡集群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應對複雜的AI工作負載，並在AI的研究、訓練及部署方面突破技術創新壁壘。

目標客戶及應用

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服務於對先進計算能力有需求的各類機構，範圍涵蓋企業及科研機構，乃至雲服務提供商等。我們的客戶總數由2022年的22名增加至2023年的65名，並進一步增加到2024年的181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超過290名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在AI訓練應用中表現出色，具備處理龐大數據集與複雜算法所需的高強度處理能力，亦可支持包括自然語言處理及推薦系統在內的大規模推理等實時應用。我們的系統亦服務於科學仿真與醫學成像等，而在此等應用中速度及精度至關重要。

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提供一系列引人注目的優勢，旨在滿足現代計算需要日益增長的需求：

- **高性能：**憑藉先進的多卡集群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實現通用GPU之間的超快速數據傳輸及通信。這極大地降低延遲，消除瓶頸，即使於大規模複雜工作負載（例如訓練大語言模型或運行高分辨率仿真）中，亦能確保計算資源的最優利用。
- **高可擴展性：**我們的多卡集群解決方案以可擴展性為核心設計，使客戶能夠隨著需求的增長擴展其計算能力。從小規模的AI開發到大規模的生產環境，我們的系統均可以輕鬆擴展，以滿足當代AI及數據分析工作負載日益增長的計算需求。
- **集成硬件及軟件系統：**通過提供一個完全集成的生態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與全球主流通用GPU編程生態系統與平台的高度兼容。這種集成系統簡化了部署，可以縮短開發時間及簡化系統管理，使開發者及組織能夠專注於創新，而非基礎設施。
- **關鍵任務可靠性設計：**我們的多卡集群解決方案即使於最為苛刻的工作負載（其中精度、速度及穩定性均至關重要）下亦能保持穩定的表現。先進的冷卻系統、優化的電力分配以及智能的工作負載管理確保不間斷運作，使其成為從實時醫療影像到自動駕駛車輛仿真應用的理想選擇。

通過結合優異性能、可擴展性、集成性及可靠性，我們的多卡集群解決方案使組織能夠應對最複雜的計算挑戰，並推動各行業的創新。

軟件棧和優化

我們的軟件棧是專為天垓及智鎧系列產品量身打造的全面解決方案，涵蓋編譯器、驅動程序、優化性能函數庫、開發者工具、AI框架、推理引擎以及雲原生支持組件。這一整合的軟件套件透過自主研發的軟件組件，確保系統的核心功能及性能，並提供AI算子、線性代數、矩陣乘法、卷積計算以及線性方程求解等優化算法實現方案的直接調用方法。

此軟件系統的開發，由AI計算需求的演進所驅動。隨著AI訓練對於更靈活及更大集群規模的需求日益增加，而推理部署則聚焦於成本效益，開源社群中遂衍生出不同的系統，以滿足不同開發者的需求。此外，隨著IDC服務器運營模式朝雲計算轉型，亦催生出對於AI算力管理的新需求，亟需能與現有平台及基礎設施有效整合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體現在其全面兼容性及優化能力上。在驅動層面，不僅支援主要Linux發行版本，包括Ubuntu、CentOS及麒麟，更同時兼容x86與ARM架構。就整體軟件棧而言，我們針對PyTorch、TensorFlow及PaddlePaddle等主要AI框架進行了深度適配與優化，並針對vLLM、TGI及TensorRT等大語言模型推理引擎進行調校。我們的開發工具則緊貼當前開發者實踐需求，不僅支持高效能的除錯與效能調校，更在SDK層面保持了生態系統的兼容性。軟件棧中的雲原生工具與插件則確保滿足高效AI算力集群運作的需求。

軟件棧實現了近乎零成本的主流生態系統的遷移能力，同時維持優異模型性能表現與算力利用率。這種強大的整合能力已通過技術合作夥伴的全面產品認證與兼容性測試獲得充分驗證。憑藉逾100項軟件著作權的專利保護，此解決方案能夠高效部署於多元化的計算環境，並支持靈活的計算加速應用開發。我們持續加強軟件功能，最大化發揮通用GPU的性能潛力，同時拓展應用支持，確保產品在AI算力解決方案領域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行業應用

我們的市場戰略

我們採取靈活的市場策略，能夠根據各行業客戶的具體要求提供定製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運輸等重要領域，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我們的交付模式包括兩種主要方式：產品銷售和解決方案部署。在產品業務方面，我們主要提供通用GPU加速卡，同時也根據客戶需要提供獨立的通用GPU芯片。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設計和實施定製部署，與客戶現有的基礎設施和應用程序高度兼容。在銷售及研發團隊密切合作的支持下，這種雙軌方法使我們能夠在有效滿足不同市場需求的同時，保持較高的客戶滿意度。

廣泛的行業應用

隨著AI持續變革全球商業運作，企業需要強大的計算基礎架構發揮其潛力。我們的全面通用GPU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能滿足各行各業不同的技術需求，並結合通用GPU創新技術與深厚的領域專業知識，以實現規模化的AI部署。以下精選自AI算力需求不斷增長的行業案例，說明我們行之有效的能力，雖然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遠遠超越該等產業，以滿足不同的企業需求：

- **金融服務：**在金融服務領域，機構在處理複雜市場資料及執行複雜交易策略的同時，亦要遵守監管規定，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於量化交易應用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已開發了處理大型市場資料及執行算法

交易策略的專門能力。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解決方案使用先進的模型，包括DQN及LSTM，可提供高精度的市場預測及交易信號生成。例如，透過利用我們的通用GPU加速卡的並行計算能力，金融機構可以高效地訓練和部署時間序列預測模型，如LSTM，處理大量的歷史及高頻金融數據。該等模型廣泛用於預測市場價格趨勢和波動性，例如在外匯交易場景中。我們的解決方案透過與證券公司的實際概念驗證合作，有助於實現更快的模型開發週期、更高的預測準確性和更靈敏的交易系統。除了交易之外，其亦支持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智能會議系統、自動化研究報告生成以及智能審批流程，讓金融機構在其業務職能中實現運營流程的簡化。

- **醫療領域：**於醫療領域，醫療機構面臨日益增長的需求，需要透過先進的AI計算，將診斷能力及臨床工作流程現代化。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應用於兩個關鍵場景：醫療影像分析與智能臨床支持。針對影像，我們開發了結合深度學習能力與專業硬件加速的集成平台，能夠從RT成像及標誌點檢測到PET/MR校正進行全面分析。針對臨床應用，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支持用於智能問診和治療決策大規模語言模型，實現結構化電子健康記錄管理和自動化醫療文檔生成，同時在要求嚴格的醫院環境中保持實時性能。具體而言，透過讓高級模型分析患者症狀、解釋臨床檢測結果以及參考龐大的醫學知識庫，實現智能諮詢和決策支持。這使醫療專業人員能夠在診斷及治療過程中獲得循證見解及建議，從而支持臨床決策並提升患者護理質量。
- **零售業：**零售業正經歷著巨大的轉型，企業透過AI驅動的解決方案來提升顧客體驗及優化營運。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解決方案可用於支持智能商店營運及智能購物體驗。在智能商店中，其透過物聯網平台及商業分析實現全面數字化，檢測效率大幅提升。在提升購物體驗方面，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智能購物車解決方案提供支持，可實現超過99.5%的自主產品識別準確率，提供從自動識別到無接觸結賬等功能，同時為零售商提供寶貴的消費者行為洞察。具體而言，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和解決方案將AI驅動的視頻分析與實時物聯網數據聚合相結合，並充當商店設備與中央平台之間的網關，從而實現對商店營運的有效監控和分析。

- **教育領域：**在教育領域，特別是在高等教育中，機構面臨著日益增長的需求，需要透過先進的計算能力來實現教學與研究能力的現代化。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解決方案可促進科學研究計算及課堂教學應用。在研究方面，其採用了基於A64SC架構的PINN（物理信息神經網絡），能夠執行包括計算流體動力學及Navier-Stokes方程處理的複雜仿真。這意味著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和解決方案可以高效地支持分子動力學、蛋白質摺疊、大氣科學和地質勘探等研究領域中通常需要的大規模數值仿真，該等領域對高級計算有著關鍵需求。在教學環境中，我們將通用GPU產品及解決方案與開發工具及仿真模組相結合，創造實踐性學習體驗，同時提升機構的研究能力。這可以在課堂上進行實時互動實驗和計算可視化，幫助學生獲得實踐經驗及對計算方法更深入的理解。

該等範例彰顯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易遷移及適應性所帶來的實際好處，使我們得以在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運輸等重要領域實現超過900次部署與應用，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憑藉我們高度可擴展的通用GPU產品組合以及以通用GPU服務器及集群形式提供的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為賦能各種規模的機構充分發揮AI及AI算力的潛力提供大量選擇權。隨著技術需求的演變，我們的持續創新確保我們始終處於企業數字化轉型的前沿，特別是在計算需求及市場機會迅速擴大的行業。

核心專有技術

作為國內的通用GPU提供商，我們的成功得益於完全自主開發的技術體系，包括專有IP及硬件、完整的軟件系統和算力集群技術。通過自主和持續的創新，我們建立了穩固的基礎，為最苛刻的AI和計算工作負載以及未來的應用演進提供性能優化、可擴展和經過商業驗證的產品。憑藉持續的創新及大規模商業實施，我們的專有技術系統構成我們行業領先地位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石。

硬件技術

我們的硬件創新以自主研發的通用GPU內核及架構為核心，主要致力於實現最高的執行效率，從而提供顯著改善的單位瓦特和單位面積應用性能。

計算核心設計

該計算內核支持AI訓練及推理的統一部署，擁有800多條定製指令，確保了廣泛的模型兼容性和對不斷變化的計算要求的適應性。廣泛的混合精度功能(包括FP32、FP16、INT8以及FP8和其他新精度類型)可實現最佳精度性能權衡，完全滿足主流AI模型的訓練和推理要求。

內存子系統

我們的內存子系統具有多層次、多模式的緩存層次結構，並集成了內存模塊。精心設計的高速緩存層次結構平衡了從片內內存到片外內存的低延遲、高速訪問，為計算核心提供了強大的數據通道。先進的多層封裝技術實現了複雜的芯粒集成和信號完整性，支持高密度封裝和增強的系統可擴展性。配合專有的數據壓縮和調度算法，我們的硬件可為大規模AI工作負載提供出色的吞吐量和資源利用率。這些創新技術已廣泛應用於領先的行業AI平台。

片上及點對點網絡系統

我們的片上和點對點網絡系統可在單芯片內，多芯片間以及大規模集群中的通用GPU加速卡之間實現低延遲的通信。各層次的全交換架構可在系統擴展時保持近乎線性的可擴展性，並具備高效的資源利用率。片上網絡採用拓撲結構，芯片級時鐘同步，確保單位面積內的高效的傳輸和交換帶寬。板間連接由我們的專有的全連接交換系統支持，可支持大規模部署。這種架構允許用戶靈活部署和擴展大型AI模型，就像操作一個統一的芯片一樣。此外，我們支持點對點通訊技術，可進一步將集群規模擴大至數千甚至數萬張卡。

利用這些核心技術和相關技術，我們的硬件始終提供先進的運行效率(以單位計算量的應用性能來衡量)，為客戶提供可擴展和可持續升級的解決方案。

軟件技術

我們功能齊全的軟件棧是實現產品價值的關鍵因素。我們的系統級軟件包括編譯器、驅動程序、優化性能函數庫、開發工具、AI框架、推理引擎及雲原生支持模組，所有這些均針對我們的硬件進行優化。我們的驅動程序支持主要Linux發行版本，涵蓋x86和ARM架構，同時保持與全球主流通用GPU編程生態系統及平台的兼容性。在此基礎上，我們的產品與領先的AI框架如PyTorch、TensorFlow和PaddlePaddle，以及專用框架如Megatron及推理引擎如vLLM、TGI和TensorRT高效集成。

我們軟件棧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優異的性能優化能力及卓越的硬件利用率。通過一種軟件定義硬件整體方法學，我們系統地拆解AI與並行計算加速應用的性能特點與通用性需求。該方法清楚地劃分各軟件與硬件層所要達到的功能及性能目標。隨著新計算範例的出現，我們的軟件框架及算法函數庫在設計上會充分利用我們通用GPU硬件的固有靈活性及通用能力。

我們還為線性代數、快速傅裡葉變換、神經網絡和其他計算任務提供了專有加速函數庫，並針對關鍵算法進行低階、細粒度的最佳化，以最大化硬件利用率和整體系統效率。這一方法已實現超過450個AI模型的執行，為我們不斷擴展的生態系統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就部署適應性而言，我們的軟件平台亦支持在同構及異構混合集群環境中高度兼容的高效整合，使客戶能夠構建靈活、可擴展和高效的AI基礎設施。為加速客戶的成功，我們通過開發者社區為兼容模型提供開源訓練及推理腳本的訪問權限。這一全面的軟件系統已促進在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運輸等重要領域超過900次部署與應用，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

算力集群技術

我們亦已為大型AI部署制定綜合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著重於三個核心支柱：(i)在集群規模擴大時，提供趨近線性的性能擴展能力，實現卓越可擴展性；(ii)提供容錯能力和更長的系統正常運行時間，確保即使在關鍵工作負載下也能可靠、不間斷地運行；(iii)支持主流生態中開發的AI集群訓練或推理應用快速遷移至我們的基礎設施，同時維持一致的模型精度。該項能力的核心乃軟硬件協同優化技術，可確保有效執行大規模的AI計算任務。

我們亦採用了先進的電源管理和系統控制技術，包括集成帶外管理、動態電壓和頻率調整以及全面監控。該等創新讓我們能夠在經優化的每瓦性能和運行可靠性之間取得強大的平衡，即使在高密度工作負載下也能支持穩定運行。我們的能力已在大規模關鍵任務環境中得到驗證。

隨著生成式大語言模型的興起，我們正積極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接洽，而專為大語言模型應用量身打造的下一代高密度機櫃設計亦在穩步推進中。透過不斷的創新及大規模的部署，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構成了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與可持續增長的基礎。

研發

我們的研發理念

研發是我們持續增長和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的基礎。我們致力於持續創新，以包括硬件和軟件在內的一體化設計及自主開發原則為指導。我們的研發工作由對技術進步的執著、對工程高標準的追求和對團隊協作的依賴理念所決定。我們遵循「量產一代、設計一代、預研一代」的「三代」研發理念，持續實現產品的迭代更新。通過迭代優化硬件和軟件，我們提供差異化和可擴展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這一理念已融入我們的組織文化，併成為我們對研發人才、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進行長期投資的基礎。

我們的方法強調預測技術趨勢，積極應對市場需求，培養協作和創新文化。我們優先開發通用架構、計算引擎、內存子系統和軟件平台，以支持高要求的AI訓練、推理和AI計算應用。通過這種整體性和前瞻性戰略，我們已成為中國通用GPU行業的成熟創新者，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多個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一個強大而高度協調的研發管理系統，使我們始終站在技術和市場趨勢的最前沿。在漸進式開發理念的基礎上，我們的流程以滾動式創新流水線的形式運行，確保分階段規劃、開發新一代產品，並將其投入量產。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新的機遇和挑戰。

每一代產品都遵循全面的開發週期，首先進行深入的市場調研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定產品規格並滿足預期的客戶要求。跨職能團隊利用我們在硬件和軟件方面的專業知識，參與架構和功能設計。從概念設計、仿真和原型設計到工程樣品生產和廣泛測試，每個階段都會進行嚴格的內部審查和驗證檢查。只有在通過嚴格的質量和性能基準測試後，產品才能進入量產和商業發佈階段。

我們的研發流程由專門的委員會監督，負責戰略調整、技術指導和質量保證。這種結構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將創新從概念過渡到大規模部署，並保持高標準的可靠性、兼容性和性能。硬件和軟件團隊之間的協作工作流程，以及與供應鏈和客戶支持的緊密合作，確保了我們的產品技術先進，並能很好地適應實際應用。多代產品的成功推出和商業化驗證了我們的研發流程。

主要研發項目

我們的研發活動涵蓋全面開發，旨在提升我們的產品架構、計算效率和平台兼容性。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戰略項目的詳情。

	智鎧Gen2	智鎧Gen3	天垓Gen 4	天垓Gen 5
項目目標	開發以推理為重心、支持混合精度計算(FP32/FP16/BF16/INT8)的通用GPU產品。	開發下一代以推理為重心的通用GPU產品，與現有產品線相比，規格和性能均有提升。	開發為計算中心需求量身定制、以先進訓練為重心的通用GPU產品。	開發旗艦級下一代以訓練為重心的通用GPU產品，規格針對先進和高性價比部署進行優化，適用於各種計算場景。
開始研究	2023年第二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2024年第四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預期推出*	2025年第四季度	2026年第一季度	2026年第二季度	2027年第一季度
預期量產*	2025年第四季度	2026年第二季度	2026年第三季度	2027年第二季度
產品定位	用於邊緣及終端計算市場且具備低成本的先進AI推理及通用計算產品	用於雲計算市場的先進AI推理、訓練及通用計算產品，優化推理工作負載	用於雲計算市場、經優化以處理訓練工作負載的先進AI訓練、推理及通用計算產品	用於雲計算市場、經優化以處理訓練工作負載、與上一代產品相比計算性能顯著提升的先進AI訓練、推理及通用計算產品
精選產品特點	● 芯片級集成視訊編碼器功能 ● 板載大內存，支持更高參數量的模型 ●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內存解決方案，優化性價比	● 相較於上一代產品，性能顯著提升 ● 主流大模型推理和訓練應用具有高性能成本比	● 相較於上一代產品，算力、帶寬及存儲全面升級 ● 改進架構，支持雲規模AI訓練和推理工作負載 ● 企業雲環境的軟件生態系統兼容性	● 相較於上一代產品，計算性能有所提升 ● 增強對主流和新興精度格式的支持覆蓋 ● 靈活的封裝配置，確保與更廣泛部署場景的兼容性，例如多模態大語言模型訓練和推理、工業應用加速及新興先進計算應用

* 預計時間表可能根據實際開發進度而變動，該等進度受各種不確定性及風險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及時成功開發、商業化及量產新或改良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每個研發項目的開發預算通常包含幾個基本組成部分，其中人員費用通常佔最大比例。其他費用包括掩膜流片費、IP核及軟件設計許可費、研發設備投資及技術服務費。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將通過內部資源和外部融資(包括本次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惟智鎧Gen2的研發除外，其將由內部撥付資金，並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啟動。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項目儲備使我們能夠有力捕捉市場需求。每個項目都代表著重大的架構進步及性能擴展，基於我們現有產品在國內主要算力中心部署的成功經驗。例如，儘管早期產品側重於優化訓練(需要高精度計算及大規模並行計算)或推理(需要較簡單的前向傳遞計算)工作負載，我們的新一代產品旨在有效支援此兩種功能。計算能力、內存帶寬及精度格式支持的系統性進步，加上我們對軟件生態系統兼容性的承諾，滿足國內日益增長的高性能計算需求。我們已證明能夠在保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的同時，實現顯著的跨世代改進，這為市場擴張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 業務持續性及邁向盈利之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軟件棧增強與生態系統發展

我們的軟件棧研發策略側重於通過戰略性軟件開發來強化技術壁壘。通過模塊化全棧重構，我們加速關鍵組件的獨立迭代，同時保持系統穩定性。我們的開發路線圖涵蓋了對新興計算範式和不斷擴展的AI模型生態系統的支持，使我們能夠在多樣化的AI應用中提供高效的加速解決方案。這種綜合方法通過靈活的技術集成確保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技術要求。具體而言：

- **實施模塊化全棧重構：**AI軟件棧集成了多個軟件組件，包括服務框架、推理引擎、訓練框架、高性能函數庫、編譯器和驅動程序。隨著AI應用的增長，該等組件及軟件層以不同的速度演進。為了保持低層軟件組件的穩定性，同時跟上快速發展的AI算法，我們正在通過「高內聚、低耦合」的方法增強我們的軟件棧研發。這需要專注的開發及測試，以確保不同版本軟件組件之間的兼容性。AI軟件生態系統向以Python為中心的開發轉變，使得良好解耦的軟件棧對於適應該等變化至關重要。

- **支持新興計算範式：**隨著生成式AI成為現代AI應用中的主導力量，我們正將工程重心放在性能優化和運營效率上。先進的大語言模型推理需要新的計算範式，特別是在預填充和解碼操作等領域，該等操作需要創新性方法來設計數據流、並行計算和AI操作實現。擴展規模已成為AI基礎設施的核心焦點，推動了推理和訓練应用程序的新軟件計算範式。AI模型中低精度數據的使用日益增多，旨在最大化通用GPU計算能力，這需要在高性能函數庫和編譯器中採用新穎的算法和實現。我們旨在為這些新時代的AI計算範式提供高質量的性能。
- **擴展AI模型生態系統：**雖然大語言模型目前主導該領域，但Mamba及JEPA等其他有前景的AI模型正在迅速發展。用於圖像和視頻生成的Diffusion模型已達到可投入生產的狀態。此外，許多行業特定的AI模型通過垂直微調利用專有數據。我們的目標是在這個多樣化的AI模型領域擴展支持，同時保持生產級的性能。這種方法增強了我們的商業交付能力，並使我們能夠適應新興的AI模型。

我們的內部研發力量

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以一支技術精湛的專業團隊為基礎，他們在整個技術棧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這支團隊在向市場推出眾多行業領先產品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被譽為該行業最有成就、最受尊敬的團隊之一。他們的長期合作和集體專長是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的基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超過480名員工組成。超過三分之一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十年以上的行業經驗，約70%的研發人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團隊包括架構、通用GPU IP及芯片設計、基礎軟件、AI算法、軟硬件協同產品設計領域的專家。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在國際大型半導體公司擁有寶貴經驗，主要負責人更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建立了一支由200多名中高級工程師支持的強大技術骨幹隊伍，培養了追求卓越和創新的文化。我們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福利和長期激勵機制(包括股權和專利獎勵)來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員工協議具有健全的保密、知識產權和非競爭條款，以保護我們的技術資產。

我們的研發組織圍繞產品開發過程構建，由專門的團隊負責架構、硬件、軟件、產品設計和質量保證。我們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和行業合作夥伴保持密切合作，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創新能力。雖然核心研發工作在公司內部進行，但我們也會選擇性地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完成標準化或專業化的任務，並始終保持對知識產權的完全所有權和嚴格的質量控制。

世界一流的人才、嚴謹的管理和創新的文化相結合，使我們能夠提供先進、可靠和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支持我們在中國通用GPU行業的領導地位，並為客戶的數字化轉型提供動力。

銷售和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一個專注於直銷的高效銷售網絡，以服務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我們的網絡實現全面市場覆蓋，同時在不同部署場景下維持高水平的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不包括百分比)										
(未經審核)										
直接銷售	189,369	100.0%	288,125	99.7%	511,086	94.7%	181,987	92.2%	254,703	78.5%
經銷商銷售	—	—	916	0.3%	28,425	5.3%	15,444	7.8%	69,560	21.5%
合計	<u>189,369</u>	<u>100.0%</u>	<u>289,041</u>	<u>100.0%</u>	<u>539,511</u>	<u>100.0%</u>	<u>197,431</u>	<u>100.0%</u>	<u>324,263</u>	<u>100.0%</u>

直接銷售

我們將穩健的直接銷售業務作為我們商業策略的核心之一。我們的專職銷售團隊直接參與商務磋商並提供全面技術支援，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穩固長遠的合作關係。直接銷售模式使我們得以充分展示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實力，並同時維持銷售及研發團隊之間的緊密協作。

我們的直接銷售團隊兼備深厚技術技能及卓越商業敏銳度，提供全面的售前諮詢、部署支援及持續的技術服務。此親身參與的方式使我們能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收集產品性能反饋，並持續優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優化系統性能並提供即時支援，使我們成為值得信賴的技術合作夥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銷售對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100.0%、99.7%、94.7%、92.2%及78.5%，而餘下貢獻比例則來自經銷商。

經銷商銷售

我們自2023年起透過經銷商開始銷售，以增加客戶拓展、促進區域銷售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經銷安排結構符合市場慣例及特定業務需求。通過採用此經銷商模式，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經銷商已建立的網絡擴大我們通用GPU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覆蓋範圍。隨著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不斷豐富以及市場需求日益增長，我們策略性地加大經銷力度，以掌

業 務

握更廣泛的市場機會。經銷商具備的專業當地市場知識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能協助我們更有效率地開拓新的地域市場及客戶分部，尤其就新興應用領域及規模較小的客戶而言，直接銷售的成本效益較低。實施經銷渠道策略使得經銷商銷售額佔總收入的比例自零增長至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5.3%，並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的2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委聘經銷商以促進市場滲透及擴大銷售覆蓋範圍乃半導體公司的常見市場慣例。

下表列出了公司經銷商數量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期初經銷商數量	—	—	2	8
新增經銷商 ⁽¹⁾	—	2	6	2
終止現有經銷商 ⁽²⁾	—	—	—	—
年／期末經銷商數量	<u>—</u>	<u>2</u>	<u>8</u>	<u>10</u>

附註：

- (1) 指我們在相應年度／期間從其獲得收入，但在上一年度／期間未從其獲得任何收入的經銷商數量。
- (2) 指我們在相應年度／期間未從其獲得任何收入，但在上一年度／期間從其獲得收入的經銷商數量。

作為我們保持高標準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對新經銷商實施了嚴格的甄選標準，包括其經銷能力、市場知識、財務穩定性、信用記錄和聲譽等因素，以確保他們完全有能力代表我們的品牌並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協議規範經銷商的行為。以下是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 **期限：**我們標準經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
- **定價：**我們有權根據市場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確定及調整產品價格，最終價格應為雙方正式簽署的採購訂單中明確規定的價格。我們不強制規定經銷商對客戶的銷售價格。

- **付款：**經銷商通常在產品售予客戶並交付予客戶後，並於經銷商發出寄售清單確認完成向客戶交付後，向我們付款。授予客戶的標準信貸期通常為交付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
- **保修：**自產品交付之日起，我們通常提供為期三年的保修期。
- **反貪腐及反賄賂義務：**雙方須遵守適用之反賄賂及反洗錢相關法律規範，避免利益衝突，並禁止提供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若有違反，可能導致協議立即終止，並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無最低銷售目標：**我們的經銷協議並未對經銷商施加任何最低銷售目標。
- **庫存管理：**經銷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一份詳細說明其產品發貨量的報告。
- **產品退換貨：**所有退貨均受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相關銷售合約所載條款規管。質量相關的退貨須經我們內部審閱及批准後方可處理任何退款。對於未售出產品，僅在我們與經銷商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才允許退貨，具體條款將在補充協議中記錄。
- **終止：**若我們的經銷商出現重大違約行為，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次級經銷商。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主要與經銷商訂立寄售協議。根據寄售安排，我們保留產品的控制權，並承擔相關法律風險，直到產品售予並交付予客戶，屆時才會確認收入。因此，我們認為向經銷商銷售反映出我們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沒有任何經銷商由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員工全資擁有或佔多數控制權。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經銷商提供任何墊款或財務資助。

在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違規情況，且我們與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程序。

市場營銷

市場營銷在支援我們的營運及市場地位上發揮著戰略作用。我們主要依靠行業聲譽及技術實力，並專注於透過參與主要行業活動、技術會議以及與計算與AI社群的精準互動等建立信譽。客戶滿意的口碑推薦以及成功部署構成我們市場影響力的重要部分。儘管我們維持專業的數字形象，我們更重視提供實質性技術文件及支援資料，展示我們產品的實力及性能優勢。此聚焦策略反映我們致力於憑藉技術實力及往績記錄將自身鑄造成為AI算力解決方案的可靠供應商。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基於對市場條件、產品定位、成本結構和客戶規格的全面評估。對於通用GPU產品，我們採用基於市場的定價方法，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性能、競爭定位、市場供需動態和客戶購買量，從而使我們能夠通過分級定價方法有效地服務於不同的細分市場。對於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採用更加定製化的、基於項目的定價方法。在確定定價時，我們會考慮項目規模和要求、實施範圍和市場條件等多種因素，同時保持在解決方案市場中的競爭定位。

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定期進行審查和調整，以保持定價的靈活性，從而有效應對競爭態勢和市場變化。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在市場滲透目標與整個產品組合的可持續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同時保持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客戶需求的適應性。

我們的客戶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雲計算服務供應商、AI模型開發商、研究機構以及電子、半導體、製造及消費互聯網等領域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銷售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關稅制度並無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為監察及減輕關稅對我們銷售的影響，我們已指定負責人員追蹤中美關稅表更新，並將關稅合規檢查點納入我們的銷售管理。我們與這些客戶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範圍與定價：**我們依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通用GPU產品。合約通常會訂明供應範圍、技術標準、交貨時間表及驗收標準。定價則依據產品類型、項目規模以及訂約雙方協商的其他條款而定。

- **所涉各訂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 **產品交付及驗收：**我們負責按照合約要求及時交付產品。客戶有責任在交貨時對產品進行檢查及驗收，並按合約規定及時付款。
 - **保修及售後服務：**我們一般會提供標準的產品保修，根據該保修條款，我們會針對保修期內所發現的瑕疵產品提供維修、更換或技術支援服務。標準保修期為交付日期起計36個月。
 - **保密：**訂約雙方均有義務對合作過程中獲得的技術資料、定價及其他保密業務事宜進行保密。
- **付款條件：**付款通常以里程碑或交付為基礎來安排，其時間表及方法會在協議中詳述。就AI算力解決方案而言，付款一般分為兩期：首期款項介乎交付前20%至50%，而餘額則於客戶驗收及開具發票後一至六個月內支付。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信用條款因應具體合約而異，通常包括預付款、基於里程碑的分期付款、交付或驗收後付款，或於開具發票後協定期間內結算等安排。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九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期限符合行業慣例。
- **知識產權：**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所有與專有技術、軟件及根據協議提供的文件相關的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客戶不得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反向工程、轉授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
- **期限及終止：**協議明確規定有效期及終止條件，包括因重大違約、不可抗力或雙方協定而提前終止的規定。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7.7%、19.3%、44.9%及13.8%，而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4.2%、73.3%、73.4%及38.6%。客戶集中度的下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拓展客戶群及實現市場多元化策略。我們一直積極拓展跨行業領域的客戶組合，以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或細分市場的依賴。此外，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集中度數據亦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通常上半年的收入在客戶間的分

業 務

佈較為分散，而主要客戶則傾向於在下半年進行大量採購，以完成年末項目並補充庫存，從而導致收入集中度上升。此類季節性模式在業界並非罕見，並且於比較六個月期間與全年時會影響收入集中度比率。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始於	購買的產品／服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A ⁽¹⁾	44,779	13.8	2023年	通用GPU產品
2	客戶B ⁽²⁾	22,633	7.0	2024年	通用GPU產品
3	客戶C ⁽³⁾	21,248	6.6	2025年	AI算力解決方案
4	客戶D ⁽⁴⁾	18,372	5.7	2024年	通用GPU產品
5	客戶E ⁽⁵⁾	18,223	5.6	2024年	通用GPU產品
總計		125,254	38.6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專門從事開發IT產品以及提供IT服務與系統整合的企業。
- (2) 客戶B為一家從事電子組件及計算機硬件開發與製造的領先科技企業。
- (3) 客戶C為全球領先的光電混合計算供應商。
- (4) 客戶D為一家於2010年成立、專注於計算中心產品與服務的製造商。
- (5) 客戶E為專注於AI算力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始於	購買的產品／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F ⁽¹⁾	242,181	44.9	2022年	通用GPU產品
2	客戶G ⁽²⁾	46,912	8.7	2024年	AI算力解決方案
3	客戶H ⁽³⁾	41,483	7.7	2024年	通用GPU產品
4	客戶I ⁽⁴⁾	39,498	7.3	2024年	AI算力解決方案
5	客戶B ⁽⁵⁾	25,760	4.8	2024年	AI算力解決方案
總計		395,834	73.4		

附註：

- (1) 客戶F為一家領先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與提供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電子組件。客戶F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客戶G為一家從事計算機及電子設備業務的多元化企業。
- (3) 客戶H為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網絡、電子設備及相關服務的科技公司。
- (4) 客戶I為一家專注於計算機相關業務的服務供應商。
- (5) 客戶B為一家從事電子組件及計算機硬件開發與製造的領先科技企業。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始於	購買的產品／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J ⁽²⁾	55,752	19.3	2023年	通用GPU產品
2	客戶F ⁽¹⁾	51,423	17.8	2022年	通用GPU產品
3	客戶K ⁽³⁾	35,619	12.3	2022年	通用GPU產品
4	客戶L ⁽⁴⁾	35,398	12.2	2022年	通用GPU產品
5	客戶M ⁽⁵⁾	33,850	11.7	2023年	通用GPU產品
總計		212,042	73.3		

附註：

- (1) 客戶F為一家領先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與提供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電子組件。客戶F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客戶J為一家專注於AI的公司，致力於跨行業AI技術與應用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客戶J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客戶K為一家專注於算力解決方案的公司。
- (4) 客戶L為一家成立於2017年及總部位於江蘇省的高科技企業，從事電子信息及計算機相關業務。於2022年，本公司投資於客戶L的附屬公司，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L銷售通用GPU產品合計人民幣85.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6.3%。
- (5) 客戶M為中國領先的飲品連鎖企業。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始於	購買的產品／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N ⁽¹⁾	71,427	37.7	2021年	通用GPU產品
2	客戶L ⁽²⁾	44,248	23.4	2022年	通用GPU產品
3	客戶O ⁽³⁾	30,973	16.4	2022年	通用GPU產品
4	客戶P ⁽⁴⁾	24,779	13.1	2022年	通用GPU產品
5	客戶Q ⁽⁵⁾	6,832	3.6	2022年	通用GPU產品
總計		178,259	94.2		

附註：

- (1) 客戶N為一家從事集成電路相關業務的科技公司。
- (2) 客戶L為一家成立於2017年及總部位於江蘇省的高科技企業，從事電子信息及計算機相關業務。於2022年，本公司投資於客戶L的附屬公司，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L銷售通用GPU產品合計人民幣85.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6.3%。
- (3) 客戶O為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提供商。
- (4) 客戶P為AI算力解決方案提供商。
- (5) 客戶Q為一家從事計算機及服務器相關業務的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向少數客戶銷售。我們認為這符合市場慣例，特別是在AI時代，計算能力的爆發性需求已推動主要科技企業(包括互聯網、雲計算及半導體行業的企業)大幅增加其對通用GPU的採購。該等公司通常按項目基礎進行大量採購，以滿足特定計劃的密集計算要求；或定期採購以升級及擴展其基礎設施，確保其能跟上AI應用及工作負載快速演變的需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而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銷售額大幅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組成發生變化，反映半導體產業的動態特性。我們服務的終端應用市場面臨快速多元化，新的使用案例及應用場景不斷湧現，涵蓋大型語言模型、工業自動化及教育等領域。這種多元化導致不同客戶群的需求模式改變。此外，作為市場拓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積極發展新的客戶關係。隨著新客戶完成產品驗證及認證流程並開始批量採購，彼等可能會成為主要的收入貢獻來源，從而改變我們最大客戶群的構成。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化，包括針對不同細分市場推出新產品系列，亦導致客戶組成的變化，原因為不同客戶採用該等產品的時間各不相同。

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的任何客戶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客戶M除外，該公司乃由大鉅資本透過其控制實體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M銷售的通用GPU產品累計達人民幣33.9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銷售額的2.5%。所有此類交易均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按公平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據我們所知，除客戶M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擁有全面的供應商和製造合作夥伴網絡。我們的供應鏈涵蓋晶圓、內存組件及基板等基本材料的採購、IP核及設計軟件等專業研發資源以及芯片流片服務和委託研究等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採購任何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及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採購不受任何美國或中國關稅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美國供應商採購若干IP核及EDA工具。該等採購透過兩種方式進行：軟件許可或光盤進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透過軟件許可方式的採購毋須繳納關稅，原因在於關稅一般適用於有形貨物的跨境進口，而非電子傳輸的軟件或無形技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關稅法》」）第二條，中國對准許進口的貨物徵收關稅。然而，IP核及EDA軟件不構成關稅法所界定的「貨物」，不屬於該法規定的徵稅範圍。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列明可徵關稅貨物的稅則號列及稅率，而IP核及EDA軟件不包括在內。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透過軟件許可採購IP核及EDA軟件毋須繳納中國關稅。透過光盤進口方式的採購須繳納關稅，惟可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開展對美加征關稅商品市場化採購排除工作的公告》的規定申請豁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透過光盤進口方式從美國採購的所有IP核及EDA軟件已獲得該等額外關稅豁免。綜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中國對美國產品加徵額外關稅的安排並無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或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為監察及減輕中美關稅對我們採購的影響，我們已指定負責人員追蹤中美關稅表更新，並定期審閱採購類別及來源，以避免不必要的關稅制度風險。

供應商管理

我們在選擇和管理包括晶圓、內存組件和基板在內的關鍵部件供應商方面保持著嚴格的標準，而前述部件佔據我們的主要材料成本。我們的篩選標準強調技術能力、生產穩定性和質量保證標準，要求主要供應商通過ISO9001認證並具備持續穩定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框架包括定期績效評估，重點關注質量指標、交付可靠性及技術能力，並要求對發現的任何問題立即制定糾正措施計劃。

為減輕潛在的供應鏈中斷風險，我們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與多元化合資格供應商保持積極合作，確保在可行情況下，每個關鍵供應商類別至少有一個備用選項。我們透過框架協議提前鎖定產能承諾，通常在預計需求前一至兩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協議條款並無重大變動。對於技術門檻較高、可選供應商有限的專業部件，我們已與行業領先的供應商建立了特別穩固的合作關係，並實施了強化的監控系統，以確保供應穩定性。

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涉及維持策略性安全存貨水平，通常介乎三至六個月的預計用量，並根據各部件的交貨時間、市場供應情況及歷史耗用模式進行調整。我們會定期審查存貨狀況與目標閾值的差距，並根據供應商表現指標及市場狀況調整緩衝存貨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若干海外EDA供應商於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暫時暫停服務及供應商F自2024年11月下旬至2025年2月上旬暫停若干發貨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主要供應商暫停或終止關係的情況，亦無因供應鏈問題而經歷任何重大爭議或業務中斷。儘管若干關鍵服務及部件的任何供應商變更均需要漫長的驗證期，我們穩健的供應商關係、庫存管理政策及供應商多元化策略有助確保營運穩定性。透過此全面的管理方法，我們與供應商基礎維持強大關係，同時確保持續獲得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優質服務及部件。

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及安排外，本公司的晶圓代工廠、封裝合作夥伴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存關係(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晶圓代工廠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委聘領先晶圓代工廠採用先進製程節點，利用我們的專有設計及規格製造我們的通用GPU芯片及共同封裝集成電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的晶圓代工服務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至18%。

我們與晶圓代工廠所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供應範圍：**晶圓代工廠負責按照採購訂單所要求的規格製造晶圓。
- **付款：**通常情況下，我們需要預先支付從晶圓代工廠的採購款項。
- **期限及終止：**與晶圓代工廠簽訂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選擇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提前3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我們對製造流程保持嚴密監控，在整個生產週期內提供技術支援和質量控制。該製造模式使我們能夠保持生產靈活性，同時專注於芯片設計和開發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積極管理關鍵製造風險，包括潛在的產能限制、影響技術轉讓的地緣政治因素以及不斷演變的先進工藝監管要求。尤其是，全球晶圓代工市場的特點是技術進入壁壘高，且僅有少數領先供應商高度集中，尤其對於尖端工藝節點而言。然而，國內外仍有具備可比技術能力和生產工藝的合格製造商，儘管由於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新製造合作夥伴的資質審查和入職需要時間和資源。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晶圓代工供應商網絡，最初與供應商F展開合作，隨後在供應商庫政策的指導下，戰略性地擴展到其他數家晶圓代工合作夥伴，該政策強調技術能力、生產能力和可靠性。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穩定，但晶圓代工市場的集中性以及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某些供應鏈風險。為減輕供應風險並確保晶圓代工製造服務的穩定供應，我們已實施綜合措施，包括：(i)與每個關鍵製造環節的多個合格供應商保持關係，並可實時監控晶圓代工生產系統；(ii)向供應商提供滾動預測和提前生產計劃，以幫助他們更好地規劃產能和確保必要材料；(iii)與供應商保持專門的溝通渠道，用於生產排程、產能規劃和技術支援；及(iv)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並制定既定的質量指標和改進協議，同時維護符合不斷變化的監管和技術要求的合格供應商列表。通過這些措施，我們保持了製造穩定性，未發生重大中斷，同時確保符合行業法規和技術標準。

封裝合作夥伴

我們聘請兩大類封裝合作夥伴以支持我們的製造流程：(i)外包半導體封裝及測試(OSAT)合作夥伴，負責芯片封裝及測試的關鍵步驟，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每片通用GPU芯片均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及(ii)印刷電路板(PCB)封裝合作夥伴，管理通用GPU加速卡的電路板封裝過程，從組件採購到最終集成，包括採購及封裝PCB板、電源供應器及結構元件等關鍵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的封裝服務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至14%。

我們與封裝合作夥伴所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供應範圍：**我方負責向封裝合作夥伴提供晶圓及基板，而封裝合作夥伴則需按照採購訂單中所載明的規格進行加工與封裝。此外，封裝合作夥伴須負責後續的測試工作。
- **質量控制：**我們通常會在與封裝承包商簽訂的協議中設定封裝良率標準。
- **付款：**一般而言，我們須在每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或者在採購訂單所約定的時限內全額支付款項。
- **期限及終止：**與封裝承包商簽訂的協議一般為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天的事先不予續約通知，否則可續約。

IP核及設計軟件供應商

我們與IP核及設計軟件供應商(包括EDA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彼等支持我們的通用GPU開發。我們採購的IP核主要為接口及輔助類IP核，用於支持我們產品內的特定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採購IP核及設計軟件服務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6%至17%。

我們與IP核及設計軟件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許可範圍：**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非獨家、不可轉讓的許可，以使用指定的IP核及設計軟件，通常亦包括相關文件、技術支援及軟件更新。該等許可通常僅限於中國內地使用，並禁止逆向工程、未經授權的分發及分授許可，且要求遵守許可管理系統。
- **付款：**許可費通常分為多期支付，每期許可費須在每個許可期前預付。典型的支付結構包括在許可期內每年支付的分期付款。

- **知識產權：**協議通常界定背景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規定我們為設計目的使用許可技術的權利。在許可期內開發的任何改進或修改均受特定所有權及使用條款的約束。
- **數據保護：**協議通常要求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包括實施數據處理、儲存及存取控制的安全措施。
- **期限與終止：**許可期限通常自許可生效日期起計12至36個月，並有續期條款。任何一方可透過通常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我們已與主要EDA供應商建立了互惠互利的關係，並與我們主要的IP核及設計軟件供應商保持四年以上的強勁穩定關係。我們大部分關鍵EDA軟件許可證的有效期均超過一年，並會按需要定期進行續期磋商。市場上許多領先供應商為美國公司（我們目前在若干關鍵開發流程中使用其IP核及EDA軟件），而我們維持全面的許可協議及技術獲取安排，以符合出口管制要求。對於關鍵的海外採購EDA軟件，我們近期已取得至少三年期的許可證續期，為我們的開發能力提供穩定性。儘管EDA產業的集中性質及出口管制考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若干風險，但我們透過審慎遵守許可條款及出口管制要求積極管理該等關係。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供應鏈韌性，我們已實施多供應商策略，優先選擇非美國供應商進行新產品開發，並將國際及國內供應商逐步整合到特定開發領域。自2022年以來，我們已成功引入數家符合我們嚴格技術要求及質量標準的國內供應商，以用於特定開發流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該等基本工具及技術方面並無遇到重大障礙。除若干海外EDA供應商於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期間暫停服務及供應商F自2024年11月下旬至2025年2月上旬暫停若干發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與主要供應商關係暫停或終止的情況，亦無因供應鏈問題而導致任何重大爭議或業務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IP核及設計軟件進行晶片開發，而該等技術供應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技術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技術服務合作夥伴在先進測試程序、優化服務及特定技術開發項目等領域提供專業知識，補充了我們的內部能力。該等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需求提供持續支援服務及目標性研發工作。我們與主要技術服務供應商維持一至三年的關係。

我們與技術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供應商同意提供指定的技術服務，可能包括先進測試、優化及相關技術支援。供應商通常會提交詳細的服務交付計劃供我們審批，當中列明方法、時間表及交付成果。服務將按照協定計劃執行。
- **付款：**服務費通常根據協定項目里程碑分期支付，其通常與主要交付物保持一致，即於簽訂合約後支付首期款項、於達成指定里程碑後支付中期款項，以及於項目完成及驗收後支付末期款項。
- **知識產權及保密：**如適用，協議通常規定服務期內開發的工作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將歸我們所有。供應商必須對所有項目相關資料保密，確保其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未經我們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項目材料或結果。
- **期限與終止：**協議通常持續至指定服務或交付物完成為止。任何一方可於特定情況下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在另一方嚴重違約的情況下立即終止，非違約方有權就已證實的損失獲得賠償。

服務器及組件供應商

我們與成熟的服務器及組件供應商合作，以維護對芯片設計及開發營運至關重要的計算基礎設施。我們與主要基礎設施及組件供應商維持兩年以上的關係。

我們與基礎設施及組件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供應範圍：**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服務器硬件、組件及相關設備。供應範圍通常包括交付，亦可能包括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進行安裝。
- **付款：**總金額通常在交付及收到適當文件後30天內到期支付。
- **終止：**任何一方可透過通常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在另一方嚴重違約的情況下，一方可立即終止協議，嚴重違約通常包括違反合約義務、在履行期間提供虛假資料或存在其他指定的違約行為。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內存組件、晶圓製造、印刷電路板加工服務、IP核及設計軟件的供應商。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2.5%、21.6%、18.1%及53.1%，而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58.2%、56.2%、44.6%及67.2%。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部分資料。

佔採購總額的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金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始於	提供的產品／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A ⁽¹⁾	259,334	53.1	2022年	內存組件
2	供應商B ⁽²⁾	23,968	4.9	2022年	IP核和設計軟件
3	供應商C ⁽³⁾	17,772	3.6	2024年	IT設施
4	供應商D ⁽⁴⁾	13,827	2.8	2024年	板級組件
5	供應商E ⁽⁵⁾	13,814	2.8	2020年	印刷電路板加工服務
總計		328,716	67.2		

附註：

- (1) 供應商A成立於2002年，為一家儲存及內存解決方案的領先經銷商。本期間向供應商A採購量增加主要是為了滿足下半年預期的客戶需求大幅增長，同時確保緩衝庫存。
- (2) 供應商B為電子設計軟件行業的全球領先者。
- (3) 供應商C成立於2007年，為一家計算及網絡設備供應商。
- (4) 供應商D成立於2017年，為一家領先的電子元件經銷商。
- (5) 供應商E成立於1997年，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計算機及電子產品領先製造商。

業 務

佔採購總額的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金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始於	提供的產品／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157,486	18.1	2022年	內存組件
2	供應商F ⁽²⁾	109,069	12.6	2019年	晶圓製造
3	供應商E ⁽³⁾	49,204	5.7	2020年	印刷電路板加工服務
4	供應商G ⁽⁴⁾	38,151	4.4	2019年	IP核和設計軟件
5	供應商H ⁽⁵⁾	33,363	3.8	2024年	IT設施
總計		387,273	44.6		

附註：

- (1) 供應商A成立於2002年，為一家儲存及內存解決方案的領先經銷商。
- (2) 供應商F成立於1987年，為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的全球領導者。
- (3) 供應商E成立於2012年，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計算機及電子產品領先製造商。
- (4) 供應商G成立於1986年，為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電子設計軟件公司。
- (5) 供應商H成立於2017年，為一家計算機及網絡設備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佔採購總額的		業務關係始於	提供的產品／服務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¹⁾	98,995	21.6	2019年	晶圓製造和流片服務
2	供應商A ⁽²⁾	78,139	17.0	2022年	內存組件
3	供應商E ⁽³⁾	38,483	8.4	2020年	印刷電路板加工服務
4	供應商I ⁽⁴⁾	24,891	5.4	2021年	芯片封裝和測試服務
5	供應商J ⁽⁵⁾	17,386	3.8	2023年	IP核
總計		257,894	56.2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F成立於1987年，為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的全球領導者。
- (2) 供應商A成立於2002年，為一家儲存及內存解決方案的領先經銷商。
- (3) 供應商E成立於2012年，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計算機及電子產品領先製造商。
- (4) 供應商I成立於2021年，為一家領先OSAT供應商。
- (5) 供應商J成立於2020年，為一家IP解決方案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佔採購總額的		業務關係始於	提供的產品／服務
		購買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G ⁽¹⁾	78,035	12.5	2019年	IP核和設計軟件
2	供應商K ⁽²⁾	77,347	12.3	2020年	內存組件
3	供應商E ⁽³⁾	75,089	12.0	2020年	印刷電路板加工服務
4	供應商F ⁽⁴⁾	72,979	11.6	2019年	晶圓製造和流片服務
5	供應商I ⁽⁵⁾	61,647	9.8	2021年	芯片封裝和測試服務
總計		365,097	58.2		

附註：

- (1) 供應商G成立於1986年，為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電子設計軟件公司。
- (2) 供應商K成立於2005年，為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電子元件經銷商。
- (3) 供應商E成立於2012年，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計算機及電子產品領先製造商。
- (4) 供應商F成立於1987年，為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的全球領導者。
- (5) 供應商I成立於2021年，為一家領先OSAT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提供關鍵材料、服務、技術或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供應商及其各自的採購貢獻每年均有不同，而該等差異及分佈與行業慣例一致。

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供應商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牢固的關係，同時積極管理半導體行業的供應鏈風險。此等供應商關係使我們能夠實現重大的製造里程碑，包括成功批量生產我們的產品及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建立穩健的存貨狀況。然而，我們面臨來自影響半導體行業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及監管要求的供應鏈風險。例如，美國商務部於2024年11月向供應商F發出「已知情」函件，實施即時出口限制，以阻止供應商F向中國付運若干類型先進半導體產品，特別是該等用於人工智能應用程序的產品。經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確認，該「已知情」函件並非公開文件，且與EAR第744部分一致，該「已知情」函件（與對EAR更廣泛修訂不同）直接對函件收件人（即供應商F）而非我們等第三方施加限制。與該「已知情」函件一致，我們了解到供應商F並無進一步向中國付運相關受影響的物品，其中包括向我們付運若干共同封裝集成電路，從而避免根據該「已知情」函件違反EAR。於2025年1月16日，BIS頒佈臨時最終規則（「1月臨時最終規則」）後，推定「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分類為ECCN 3A090.a（專為數據中心設計或銷售），因此除非滿足克服該推定的三種途徑之一，否則需要全球BIS授權（出口許可證），其中一種途徑是經批准的OSAT封裝，並就合計估計晶體管數量低於若干閾值（例如，低於300億；或，如無高帶寬內存，於2027年完成付運低於350億及於2029年及之後低於400億）提供證明。於2025年2月初，我們向供應商F提供經批准的OSAT發出的必要證明，據此供應商F能夠恢復付運該證明涵蓋的我們的產品。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供應商F向我們供應共同封裝集成電路的上述安排並不違反1月臨時最終規則及EAR，原因在於我們已根據1月臨時最終規則及EAR的規定委聘經批准的OSAT，就供應給我們的共同封裝集成電路提供必要的經批准OSAT證明，以證明該共同封裝集成電路不受1月臨時最終規則項下3A090.a推定的限制。因此，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此等活動並不違反EAR。

綜上所述，2024年11月下旬至2025年2月初，我們經歷了一次用於我們若干產品的若干類型共同封裝集成電路供應的臨時中斷。該臨時供應中斷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主要由於我們已主動建立並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履行客戶承諾；中斷時間與典型的季節性行業客戶需求放緩相吻合；及更重要的是，作為我們的常規供應鏈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啟動及在實施替代供應安排方面取得實質進展。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這降低了我們控制製造流程的能力。該等合約製造商的任何中斷、短缺或產能損失，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產品供應，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供應鏈韌性，我們已實施多供應商策略，以分散我們於多個地區的供應商基礎。我們將繼續與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F）保持牢固的合作關係，其特點是持續密切溝通及長期合作夥伴協議，目前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我們的持續業務關係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我們亦已與一家替代代工廠開始小批量試生產，並透過與額外替代代工廠的持續接洽，制定了全面的備用計劃。我們的備用代工廠安排已顯示出足夠的產能、質量及成本參數，以提供必要的營運保障，同時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預期此等安排將能夠製造我們所有開發中產品，包括下一代產品。建立多個代工廠關係使我們能夠保持營運靈活性。透過我們的主動供應商管理策略，包括定期參與產能規劃、持續監測監管要求及系統性審查採購來源，我們已建立具備韌性的供應鏈框架，我們相信這將有效地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需求。另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及「— 我們的供應商 — 代工廠」。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2023年最大客戶之一的客戶K同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K專注於提供計算能力解決方案，為行業客戶提供計算基礎設施及服務，以支援數字化轉型及AI驅動的工作負載。我們向客戶K銷售通用GPU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2023年總收入的12.3%。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客戶K採購IDC服務器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零、0.9%、0.5%及0.5%。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K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1%、12.3%、零及零。

客戶C為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之一，於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C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光電混合計算供應商。我們向客戶C銷售AI算力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佔我們該期間總收入的6.6%。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並無產生來自客戶C的收入。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客戶C採購光互連產品，以用於交付若干項目的計算解決方案，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零、零、0.60%及0.65%。

我們向該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銷售及採購彼此並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磋商原則進行。

物流和庫存管理

物流

我們建立了強大的物流和倉儲系統，以支持產品的高效配送和質量控制。我們的主要倉庫位於上海，是庫存存儲和發貨的中心樞紐。此外，我們利用位於華東及華南主要生產合作夥伴生產基地的配套存儲設施，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區域覆蓋能力。

在產品交付方面，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密切協調，以確保及時、安全地將貨物運送給各地區的客戶。根據客戶的要求和訂單大小，成品從我們的上海倉庫直接發貨，或從我們生產合作夥伴的工廠發往客戶指定的地點。在整個物流過程中，我們採取嚴格的監督和質量控制措施，確保供應鏈每個階段的產品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半成品以及原材料。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庫存管理系統，旨在保持所有儲存地點的準確和最新庫存記錄。我們的採購和庫存規劃流程高度結構化，從目標設定和生產規劃開始，一直延伸到交貨安排和交貨後對賬。我們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定期庫存審查和實物清點，範圍涵蓋上海倉庫和生產合作夥伴的設施。

為了降低庫存過時的風險，我們主動監控庫存老化情況，並與供應管理和業務運營團隊一起進行定期評估。對於陳舊產品或庫存超過一年的產品，我們會實施有針對性的清理策略，以優化庫存週轉。此外，我們還密切跟蹤市場趨勢和需求預測，並可能戰略性地預先儲存重要原材料，以降低供應中斷的風險。

通過這些綜合物流和庫存管理實踐，我們能夠保持高效的產品配送，確保及時完成訂單，並有效控制庫存水平，從而支持我們的整體運營穩定性和客戶滿意度。

質量控制

我們認識到，強有力的質量管理對我們的聲譽和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堅持最高的質量標準。為此，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為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流程和客戶服務提供了組織框架和操作標準。

研發活動

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慣例和內部質量控制協議。我們的研發活動要經過嚴格的多階段評估和驗證過程，以確保每件產品和解決方案都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基準。具體來說，在每個項目的啟動階段，我們都會進行詳細的諮詢，以了解客戶的要求並評估項目的可行性。在規劃階段，我們會在深入分析的基礎上制定全面的項目計劃和技術建議。在執行和監控階段，我們將實施技術解決方案，並進行廣泛的測試和驗證，以確認產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在收尾階段，我們總結經驗教訓，整合反饋意見，推動持續改進。這種系統化的研發質量控制方法確保只有符合我們高標準的產品才能進入量產和商業發佈階段。

供應鏈管理

質量保證貫穿於我們的整個供應鏈。我們制定了健全的政策和詳細的程序，以確保從供應商採購的部件和原材料的質量。在選擇和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對他們的聲譽、資質、服務能力、產品質量和交貨表現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所有供應商都必須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和質量要求。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與供應商就技術標準和規格進行溝通，並對產品樣品進行徹底檢查，以驗證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設計要求。我們還可能對供應商的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現場檢查，並要求對發現的任何質量問題立即採取糾正措施。這些程序使我們能夠保持產品材料的高度一致性和可靠性。

產品退貨和召回

我們實施了全面的程序來識別和控制不合格產品。我們的方法包括產品線、技術和客戶服務部門之間的密切協調，以確保迅速響應和解決任何與質量有關的問題。當發現不合格產品時，我們的團隊會實施整改措施，監控結果，並根據需要提供人員培訓和流程優化。客戶服務經理與客戶保持直接溝通，並與產品質量經理合作分析問題、發佈報告，並與相關部門跟進，以確保採取糾正措施並實現進一步改進。

我們的系統化質量管理程序旨在防止不合格產品交付給客戶或被客戶使用。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過任何重大的產品退貨或召回事件，這反映了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我們對卓越產品的承諾。

競爭

中國通用GPU市場競爭激烈，目前全球技術領軍企業主導市場份額，而國內廠商正在快速崛起。我們面臨來自擁有成熟技術棧及生態系統優勢的國際通用GPU公司，以及其他針對不同細分市場及應用場景的國內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競爭的關鍵方面包括芯片架構能力、製造流程改進、軟件棧開發以及對AI算力需求的深入瞭解，均為搶佔市場份額不可或缺的要害。國內對於技術替代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AI算力需求的快速演進，為行業創造機會與競爭壓力。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

為了加強我們的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嚴格的數據加密、安全的數據存儲協議及嚴格的傳輸政策，以確保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此外，我們實施了一個強大的信息備份管理系統，其中規定了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程序及機制。此外，我們制定了一個信息安全管理方案，其中規定了我們信息安全管理的一般指導及原則，在此基礎上，我們建立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運營管理、密碼管理及公司商業秘密保護政策，以及文件控制及保密管理程序。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共同構成了一個堅實的框架，保護我們的數據並維護我們對信息安全的嚴格標準。

知識產權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在內部開發了各種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和海外擁有65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56項發明相關專利和207項商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還擁有113項版權，包括軟件和設計版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還在中國擁有6個網站域名。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與第三方共同擁有1項專利申請。考慮到該等專利申請的補充性質，倘該等申請不獲成功或出現任何爭議，概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對於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和保持巨大的進入壁壘至關重要。我們打算通過開發更先進的算法、軟件框架和高效通用GPU架構來繼續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預計這將為我們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帶來持續的價值。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技術、其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知識產權保護狀況及其技術先進性：

編號	核心技術	重要性	知識產權保護	先進性
1	通用GPU核心架構設計	形成我們主要產品的技術基礎及核心競爭力，支持AI及計算工作負載領域的主要應用	21項已獲授專利、20項申請中專利	國內國際領先
2	通用GPU系統控制微架構設計	確保產品可靠性並支持大規模集群部署，提升系統級管理及能源效率	1項已獲授專利、13項申請中專利	國內國際領先，實現大規模通用GPU集群及大功率管理
3	通用GPU視頻及圖像編解碼微架構設計	為多媒體和AI場景提供高效處理能力	1項已獲授專利、1項申請中專利	國內國際領先，支持高併發多路視頻處理
4	自適應性能及功耗優化	實現高性能與功耗效率動態平衡，強化產品競爭力	1項已獲授專利、4項申請中專利	性能提升顯著，行業先進
5	GPU驅動及編譯器技術	確保與主流生態系統兼容，降低客戶遷移門檻	1項已獲授專利、4項申請中專利、3項軟件著作權	廣泛兼容主流操作系統及應用

業 務

編號	核心技術	重要性	知識產權保護	先進性
6	高性能通用計算生態兼容技術	提升生態兼容性和易用性，便利客戶無縫遷移	6項已獲授專利、7項申請中專利、3項軟件著作權	全面兼容主流通用GPU生態，用戶友好性高
7	基於通用GPU的高性能安全計算技術	滿足金融、雲計算等行業高安全需求，拓展應用場景	5項申請中專利	國內首家支持GPU-TEE安全計算的廠商
8	通用GPU異構應用平台	實現軟硬體一體化交付，提升客戶體驗及資源利用率	6項已獲授專利、19項申請中專利、15項軟件著作權	一站式解決方案，高效資源調度
9	通用GPU大模型集群推理服務優化	為大模型應用提供高性能比訓練和推理服務	5項申請中專利	解決大模型部署調度難題，國內領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待決法律訴訟。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685名全職員工，全部在中國內地工作。下表列出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功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研發	484	70.6%
銷售與市場營銷	110	16.1%
一般行政管理	91	13.3%
總計	685	100.0%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吸引、留住和激勵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我們將人才儲備視為公司的核心優勢。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採用高標準和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我們主要通過校內招聘會、行業推薦、在線招聘渠道以及適當的專業人才代理機構招聘員工，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

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基於業績的現金獎金和其他獎勵。此外，我們還為符合條件的員工制定了股權激勵計劃，使個人業績與我們的長期成功進一步掛鉤。我們的薪酬和福利方案旨在吸引並留住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中的頂尖人才。

為支持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我們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以及定期在職培訓和繼續教育機會。這些計劃旨在提高我們員工的技能和知識，培養創新和卓越的文化，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

在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我們參加了由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福利計劃，並根據員工工資按規定比例繳費。

我們按照市場慣例與所有員工簽訂標準的僱傭合同及保密協議。對於核心員工，我們通常會加入競業禁止契約，限制其在受僱期間和離職後兩年內的競爭活動，並在限制期內提供適當的補償。我們通常還要求核心員工簽署專有信息和發明協議，確保他們在受僱期間創造的發明或作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都歸本公司所有。

每位員工在入職時都會收到一份員工手冊，其中概述了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合規要求、薪酬、福利、績效評估以及培訓和發展計劃。

我們的員工已根據相關的中國勞動法成立了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在招聘或挽留員工方面的重大困難。我們沒有簽訂集體談判協議。

保險

我們為日常營運投保。我們的保險保單主要包括員工相關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該等保險已涵蓋日常營運中的主要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政策整體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見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節。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社會和治理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發展在於我們對社會的貢獻。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將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支持和參與社會責任項目以及堅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作為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

ESG治理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並致力於建立一個由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組成的可持續生態系統。我們的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ESG政策及策略，監督ESG相關事宜，監察及檢討目標進展，以確保機制的成效，並培育符合ESG核心價值的企業文化。為了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改善我們的治理結構，提高我們在ESG方面的表現，我們預計成立一個ESG委員會，負責監督ESG相關問題，並指導我們ESG措施的發展。ESG委員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各職能部門負責人以及對當前和新出現的ESG相關問題有深入了解的員工組成，並將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所有ESG相關事宜。ESG委員會的職責和責任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並實施與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相一致的ESG框架、政策和措施，並定期審查和根據需要進行調整；
- 確保遵守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法規變化及時更新ESG政策；
- 定期識別、評估和管理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並及時採取措施減輕潛在影響；
- 必要時聘請外部ESG專家，為我們實現ESG目標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持；
- 審查和監控利益相關者溝通渠道的有效性，收集他們的反饋意見，以優化我們的ESG戰略；

- 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持續的ESG培訓，確保他們了解ESG相關事宜的最新趨勢和合規要求；
- 編寫年度ESG報告以及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評估報告，供董事會批准；以及
- 監測和評估我們在實現ESG目標方面的表現和進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環境保護

我們的基本承諾是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推動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有鑑於此，我們優先考慮具有生態意識的做法，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運營的方方面面。為此，我們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控制並減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力求對環境和我們所服務的社區產生積極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管理

我們日常運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和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主要包括電力消耗。為了管理能源消耗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實施了相關政策並開展了一系列活動，包括辦公區域溫度控制。我們還將考慮採用高能效照明系統，並通過可持續發展培訓和宣傳計劃吸引員工參與，以培養環保責任文化。

下表列出了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明細，以及我們在所示年份／期間的耗電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1及範疇2的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455.67	766.32	971.08	441.18	489.57
範疇1及範疇2的溫室氣體排放					
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收入)	2.41	2.63	1.8	2.23	1.51
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百萬人民幣收入)	0.40	0.19	0.19	0.25	0.18
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5.67	766.32	971.08	441.18	489.57
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21	55.00	104.13	49.34	58.7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耗電量(兆瓦時)	799	1,235	1,565	711	789
電力消耗強度(兆瓦時／ 百萬人民幣收入)	4.22	4.25	2.9	3.6	2.43
綜合能耗等值(tce)	897.20	1,386.78	1,757.34	789.38	885.97

為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為未來三年設定了量化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排目標，涵蓋範疇1、範疇2和範疇3排放。我們自身營運沒有產生範疇1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就範疇2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到2026年底將所購入電力的碳排放強度與2024年基準相比減少10%。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簽訂可再生能源購電協議，使綠色電力佔我們總用電量的20%，並在辦公大樓實施能源管理系統，將總用電量減少10%。就範疇3排放而言，主要來自採購、供應鏈運輸和商務差旅，我們將優先與低碳物流供應商合作，並通過數字平台優化運輸路線，將空載率降低10%。我們還將推行「非必要不差旅」政策，以視頻會議取代20%的國內商務航班，並通過補貼和激勵計劃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拼車。我們將定期監測這些目標的進度，並繼續尋求新的機會，以進一步減少我們營運和價值鏈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用水管理

我們密切監控生產設施和辦公室的用水量，並實施了各種節約水資源的政策和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及時維修滴水的水龍頭，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在洗手間張貼提示貼紙，以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推廣節水做法，減少整體用水量。下表列出了我們各年度／期間的用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量					
耗水量(噸)	686.84	1,050.76	1,280.03	596.27	661.94
用水強度(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3.63	3.61	2.37	3.02	2.04

廢物管理

我們完全致力於可持續的廢物管理實踐，確保以最謹慎和高效的方式處理所有廢物。我們不產生有害廢物，我們產生的一般廢物主要包括螺絲釘和生活垃圾，所有這些廢物都經過仔細收集和儲存，由獲得許可的第三方進行處理。

為了進一步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積極鼓勵在公司內部進行廢物回收和分類。通過實施有效的廢物管理措施，我們在廢物回收利用方面取得了顯著改善，體現了我們對減少廢物和優化資源回收的承諾。通過定期監測廢物產生量和廢物回收率，我們努力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

員工福利與多樣性

在公司內部，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開放、包容、促進平等的工作場所。我們擇優錄用員工，我們的企業政策是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尤其是在管理和技術崗位上，為女性員工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幫助她們實現職業抱負。我們還重視年齡的多樣性，團隊結構中既有經驗豐富的資深員工，也有充滿活力的年輕員工。這種平衡確保了行業專業知識與創新觀點的融合，培養了一支支持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員工隊伍。我們堅持公平透明的員工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員工隊伍的性別和年齡多樣性。我們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系統地規定了招聘流程、晉升程序、辭退／辭職程序、績效評估方法、留任策略、薪酬福利程序、員工培訓等。我們採用擇優錄用的方法，確保招聘工作遵循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

社區參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專注於教育、公共福利和科技賦能的各種舉措，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我們向領先大學捐贈半導體產品和AI計算資源，以支持研究和人才發展，並提供獎學金，鼓勵微電子及相關領域的學術卓越。此外，我們參與了當地慈善項目，包括支持自閉症人士的舉措。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學術機構的合作，共同建立聯合實驗室，培養數字技能，幫助彌合教育差距。我們還打算通過向開發者提供無障礙計算資源，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社區支持，促進技術創新，並推動行業內的包容性增長。

反腐敗和反賄賂

我們實施了一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賄賂和反腐敗法規。這些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多的禮品或好處費，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在聘用任何第三方之前都會進行背景調查程序，並確保聘用程序完全符合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我們還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培訓，以便更好地執行這些政策。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總建築面積約為15,900平方米的11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的租賃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於辦公及研發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並未完成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兩處用於業務營運的租賃物業的實際土地用途與其土地使用權證所列明的經批准土地用途不符。倘該物業的所有人被政府部門要求糾正土地用途，我們可能需搬遷並承擔搬遷成本及其他額外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提出任何有關糾正要求。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租人（而非租戶）將因未能履行確保實際用途與經批准用途一致的責任而受到行政處罰或罰款。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處罰，但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物業。此外，我們其中一處租賃物業缺乏出租人提供的相關業權證明文件，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第三方就物業所有權提出索償或爭議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潛在的搬遷不會導致業務中斷或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其他區域尋求替代租賃物業（如有必要），而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預計搬遷成本不會過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賬面金額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提供關於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中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書

我們定期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的檢查、審查和審計，並須保持業務運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認證。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對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運作重大影響的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而且我們對適用規定有最新的了解。

法律程序和合規性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我們目前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的被告，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為被告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及訴訟。

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我們提供的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包括其通用GPU產品、研發活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歷史交易)的資料，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我們的交易並未違反《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或美國制裁規例。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倘妥為遵循)足夠有效減輕日後違規行為的風險。誠如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公司為美國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管轄外國人士，美國人士於本公司的投資或會構成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須通知交易」，原因是我們從事半導體活動(其為對外投資規則的一項受限活動)；及此外，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或不會構成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原因為我們設計的集成電路及我們的活動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所訂明的「禁止交易」標準。誠如我們的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美國人士將能夠根據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條款投資我們的H股，惟投資不得賦予美國人士並非屬於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若干權利。認購全球發售股份的美國人士(而非本公司)將承擔

向美國財政部報告須通知交易的義務(如有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受禁止交易包括：(i)製造符合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的特定先進半導體；(ii)開發或生產EDA軟件、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先進封裝設備，或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或超過特定性能閾值的芯片；及(iii)研發、安裝、銷售或生產超過特定規格的超級電腦。經我們的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我們不從事任何受禁止交易，且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受禁止交易規定的特定參數，因此我們的集成電路設計活動不符合受禁止交易的標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與AI、半導體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的持續演變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對外投資規則相關的事件，導致對我們的營運或投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財務表現、全球發售或投資前景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我們的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備忘錄；(ii)與我們的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討論，以了解對外投資規則對本公司營運、財務表現或投資前景的影響；及(iii)對本集團進行背景調查及公開資料搜查。根據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使其對董事上述觀點產生疑問的事項。

作為我們管理與EAR合規相關風險的一部分，我們於產品設計、製造、採購及銷售時考慮該等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導致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EAR相關事件，且EAR並無致使我們的業務重大中斷，因此EAR施加的限制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根據我們的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EAR所施加的限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擴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近年來在多輪美國出口管制更新中保持穩定的營運及供應安排。此往績記錄表明我們的營運對出口管制措施的潛在變化具有韌性。

- 我們正積極實現供應商基礎多元化，並推動使用國內替代品，以減少對外國技術的依賴。
-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法律及合規框架，以識別、評估及預防與出口管制及相關限制有關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措施減輕潛在風險，包括定期審閱供應鏈受出口管制物品的風險敞口、要求業務夥伴就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作出合約承諾、與外部法律顧問維持對監管發展的溝通，以及設立內部培訓及升級程序，以確保及時識別及處理潛在合規問題。

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及EAR限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ii)審閱我們的對外投資規則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備忘錄；(iii)對本公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第三方盡職審查訪談；及(iv)對本集團及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及／或公開資料搜查。根據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使其對董事上述觀點產生疑問的事項。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保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我們的資產。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目標是(i)識別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的潛在事件，確保將有關風險控制在相對於我們的目標而言可接受和適當的水平內；(ii)促進向本公司內外部利益相關者準確、可靠地傳達信息；(iii)確保符合我們的業務運營；(iv)提高我們業務活動的效率和效力，從而減少實現運營目標的不確定性；及(v)制定重大風險危機管理計劃，以保護本公司免受災難性風險或人為錯誤造成的重大損失。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及主要目標，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閱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策略及解決方案，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全面風險管理相關事項。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工作。

我們風險管理工作的典型操作程序包括以下各項：(i)收集與風險管理有關的信息，包括歷史數據及未來預測。具體而言，在戰略風險方面，我們廣泛收集國內外公司因不可控的戰略風險而遭受損失的案例；在財務風險方面，我們收集因不可控的財務風險而造成金融危機的案例；在市場風險方面，我們收集公司因忽視市場風險及缺乏應對措施而遭受損失的案例；在操作風險方面，我們收集與本公司及行業有關的信息；在法律風險方面，我們收集公

司因忽視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缺乏應對措施而遭受損失的案例；(ii)評估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或頻率及概率)；(iii)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根據業務特點釐定統一的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建立風險警戒線及相應的應對措施；(iv)高級管理層根據風險管理戰略就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v)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的實施，根據變動及任何不足及時進行改進。我們的方法還包括持續優化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有效性及充足性，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

COVID-19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將其歸類為全球疫情。儘管2022年各地區病例再次激增，但我們已建立的健康及安全協議——包括遠程工作安排、社交距離、口罩要求及特定現場措施——使我們能夠有效適應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的生產、供應鏈及日常活動在此期間保持穩定。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目前情況已大致正常化，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獎勵和表彰

我們的業務質量和知名度得到了認可。下表列出了我們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和表彰。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當局
2021中國集成電路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	2021年	2021中國集成電路創新創業大賽組委會
世界互聯網大會領先科技成果獎	2021年	世界互聯網大會烏鎮峰會組委會

業 務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當局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SAIL獎 TOP30	2021年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組委會
第十七屆「中國芯」優秀技術 創新產品獎	2022年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上海科技小巨人企業	2023年	上海市總工會、上海市人力資源 和社會保障局
閔行區科技小巨人企業	2023年	閔行區科學技術委員會、閔行區 經濟委員會
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 (潛力)企業	2024年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 長城戰略諮詢
上海市算力網絡高質量發展 標桿應用案例二等獎	2025年	上海市算力網絡協會
科創金牛獎	2025年	中國證券報

業務持續性及邁向盈利之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業務增長，惟仍處於虧損狀態。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39.5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3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53.6百萬元、人民幣817.4百萬元、人民幣892.4百萬元、人民幣40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9.3百萬元及於同年／期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32.8百萬元、人民幣609.7百萬元、人民幣644.7百萬元、人民幣296.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8百萬元。

歷史虧損原因

作為中國AI芯片及通用GPU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我們的增長軌跡與該等市場的發展與擴張高度一致。然而，AI芯片及通用GPU市場具有前期投入龐大及產品商業化週期較長的特點，對我們初期實現盈利構成挑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主要可歸因於以下原因：

- **研發項目的重大前期投入。**AI芯片及通用GPU市場屬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型行業，需在架構設計與驗證、軟件堆疊開發、模型訓練與性能調校、供應鏈管理以及生態系統建設等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憑藉我們對推動計算創新的堅定信念，我們一直將研發列為優先事項，以提升我們在AI芯片及通用GPU領域的競爭力及領導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核心技術堆疊方面進行重大投入，涵蓋自有硬件、完整的軟件系統及計算集群技術，並建立專業技術團隊，以應對客戶的複雜需求並配合市場趨勢，對於提供符合當前技術標準的優化性能產品及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6.6百萬元、人民幣615.9百萬元、人民幣772.8百萬元、人民幣3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241.1%、213.1%、143.2%、169.0%及139.2%。我們的研發投入主要用於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優化現有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客戶日益演變的需求。儘管該等努力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但尚未轉化為顯著的收入增長，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淨虧損構成影響。
- **規模效益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透過精簡的研發流程、技術重用及組織架構優化實現規模效益。我們的經營開支(定義為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之總和)佔總收入的比例，已由2022年的354.5%降至2023年的327.3%，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213.6%，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7.1%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4.8%。儘管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但在此類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由於所需的前期投入龐大，規模效益的體現仍需時間。

- **商業化階段仍屬初期。**通用GPU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通常為一項需時多年且資本密集的過程，涵蓋架構設計、IP整合、系統驗證、軟件堆疊開發，以及與客戶緊密合作進行調校及認證等工作。因此，國內通用GPU企業普遍仍處於產品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我們亦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完成商業化前的開發工作，並為產品的部署作好準備。雖然我們已於2021年成功推出通用GPU產品，但截至目前，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整體仍處於較早期的商業化階段。天垓Gen 1及天垓Gen 2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3年第四季度實現量產。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智鎧系列，專為推理任務設計，其中智鎧Gen 1及智鎧Gen 1X均已於2023年2月實現量產。此外，我們亦於2023年起提供AI算力解決方案，以回應市場對AI訓練及大規模數據處理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我們的大部分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仍處於商業化及市場滲透的早期階段。目前的收入規模尚不足以完全抵銷我們過往的投資及經營開支，而有限的生產規模、客戶基礎及缺乏規模驅動的成本效益，亦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龐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45.9百萬元、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40.6%、50.5%、50.9%、54.9%及49.9%。銷售成本上升，部分原因為業務規模擴大所致，導致採購相應增加。與此同時，我們的經營開支亦有所變動，包括與銷售、行政及研發活動相關的支出。例如，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3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強化行政團隊及能力，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亦由2022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2.4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網絡發展及客戶獲取舉措。儘管該等經營開支未必即時帶來收入增長，但對建立實現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競爭力的基礎至關重要。

儘管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錄得淨虧損，惟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以及市場拓展方面所作的積極努力，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2年的292.3%下降至2023年的282.8%，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165.4%，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6%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9%。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成本控制、優化產品組合及增強營運效率。我們相信，憑藉收入增長、毛利率改善及經營槓桿效益的提升，我們將具備實現盈利的能力。

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預期，受以下因素帶動，我們的收入將進一步增長：

- **把握行業增長潛力。**中國的AI芯片及通用GPU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對計算能力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技術的持續進步，為行業提供了可觀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AI芯片市場的規模約為人民幣2,175億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3%，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98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1%。按收入計，中國通用GPU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546億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1%。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到2029年收入將達到人民幣7,15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建立先發優勢，在中國芯片設計公司中，我們是首家實現推理通用GPU芯片量產的公司，首家實現訓練通用GPU芯片量產的公司，及首家採用先進7nm工藝技術達成該等里程碑的公司。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基於優異性能與成本效益，透過優化技術能力與客戶價值的策略設計原則來實現。具體而言，我們核心圍繞軟硬件協同設計，採用系統方法進行通用GPU開發，確保產品兼具性能與實用性。通過這一方法，我們系統地分析算力負載需求與性能瓶頸，從而交付軟硬件功能全面優化的通用GPU產品。我們提供全面的軟件工具，包括專門的功能函數庫及開發工具套件，不斷提升以應對新興的AI工作負載需求。這種軟硬件協同開發方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提供優化性能的同時，為複雜的AI部署提供所需的靈活性和兼容性。此項承諾貫穿我們的整個產品組合，從單獨部署到大型集群部署，均可在關鍵性能指標上提供可衡量的優勢。優性能、易遷移及高通用的結合使我們在市場上獨樹一幟，能夠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最優成本效益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為商業化提供堅實基礎，並使我們能更深入滲透不同行業，從而推動持續收入增長。

作為成熟的通用GPU及AI算力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堅持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並持續拓展客戶基礎及行業覆蓋面。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良好條件，推動中國通用GPU產業由進口替代邁向自主創新領導地位，同時通過開發具有優化性價比的下一代產品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使AI及計算應用得到更廣泛的採用，進一步實現收入及盈利增長。

- **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為推動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深化市場滲透，我們致力於在各產品線上持續創新，並策略性地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於2021年3月推出訓練產品系列天垓系列，而我們的天垓Gen 1是中國首款實現量產的國產通用GPU產品。隨後，我們於2023年9月推出天垓Gen 2，其整數性能和架構效率均有所提升，應用性能亦有所改善。由於我們憑藉性能增強進行產品創新及迭代，我們訓練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24.4千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8.6千元，我們來自於訓練系列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8.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

我們擴展了產品組合，推出了智鎧系列，包括我們的智鎧Gen 1和智鎧Gen1X，專為推理應用而設計，標誌著中國首款專為推理任務設計的通用GPU。我們的推理系列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以及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0百萬元。

我們計劃繼續迭代我們的訓練和推理場景的產品線。

例如，我們正在開發下一代天垓系列，未來產品旨在提升性能，特別是針對大規模AI訓練應用。我們亦正積極開發下一代智鎧產品，其優化專門針對新興及最新的大型語言模型。我們旨在優化我們的產品架構，為客戶實現更高的性價比優勢。我們亦計劃根據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推出新的產品類別。例如，鑒於機器人設備在工業自動化、物流、服務機器人以及智能製造領域對支持基於AI的感知、導航、決策和控制的板載計算能力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計劃開發用於機器人系統邊緣和板載應用的通用GPU產品，以支持實時、低延遲的推理和傳感器數據處理。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現有的通用GPU設計和軟件棧能力，我們有能力開發出適用於機器人邊緣和板載計算的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開發(i)智鎧Gen2，用於邊緣及終端計算市場且具備低成本的先進AI推理及通用計算產品；(ii)智鎧Gen3，本公司用於雲計算市場的先進AI推理、訓練及通用計算產品，優化推理工作負載；(iii)天垓Gen 4，本公司用於雲計算市場、經優化以處理訓練工作負載的先進AI訓練、推理及通用計算產品；及(iv)天垓Gen 5，本公司用於雲計算市場、經優化以處理訓練工作負載、與本公司上一代產品相比計算性能顯著提升的先進AI訓練、推理及通用計算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研發 — 研發項目」。

此外，我們亦推出AI計算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及研究機構客戶應對複雜的工作量。憑藉我們的AI計算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穩健財務表現（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毛利率從2023年的25.9%增至2024年的31.7%），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推動我們的AI計算解決方案在各種用例中的應用，並增強其適應性以及AI訓練和大規模數據處理能力，以捕捉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的應用擴展至對高性能計算有需求的場景，例如機器人及汽車等智能設備。中國機器人產業正在經歷新一輪升級週期，領先製造商正加速向更先進、類人化及具備具身智能的產品轉型。同時，智能機器人在各種場景中的公眾知名度及商業化不斷提高，進一步增加市場關注度及客戶採納度。該等趨勢共同推動機器人AI應用市場的持續擴張，並進而推動對能夠支持複雜感知、決策及控制模型的可擴展計算基礎設施的需求。同時，智能駕駛及自動駕駛技術的進步持續推動對強大AI訓練及推理能力的需求，特別是對於集中式計算環境中的模型開發及驗證。

儘管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AI解決方案應用於不同行業，但其基本設計原則具有高度可重用性。我們的通用GPU產品的指令集及架構在不同應用中大致保持一致，因為彼等經過優化以支持廣泛的AI及通用計算算法。雖然計算能力、內存、互連比率及電源效率等配置因使用場景而異，但該等調整乃於統一的軟硬件架構下實施。憑藉我們在邊緣及設備端環境中開發多代產品以及在高功耗及低功耗設計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在無需大量額外研發投入的情況下，將現有技術擴展到機器人及汽車應用。我們已內部啟動針對具身智能及車路協同場景的邊緣及設備端計算產品能力的研發。我們相信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非常適合處理推理和訓練場景，既能提供實時響應所需的並行處理性能，又能提供迭代模型開發所需的計算規模。

通過執行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及推動跨行業的應用採納，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將創新成果轉化為有意義且可持續的收入增長。

-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這些客戶遍佈金融服務、醫療保健、零售和教育等行業。通過加強客戶信任和擴大合作，我們能夠隨著客戶不斷演進的應用對算力需求的增加，擴大我們通用GPU產品和AI算力解決方案的部署。使用我們通用GPU產品在特定工作負載中實現顯著性能提升的客戶，通常會探索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更廣泛地集成到其他使用場景中。該等客戶的復購主要受彼等對產能擴張的需求，以及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技術壁壘及轉換成本所推動。因此，客戶忠誠度及長期關係得以進一步加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複客戶數目分別為一名、八名、28名、20名及42名，分別佔同期我們客戶總數的4.6%、12.3%、15.5%、24.7%及39.6%，收入貢獻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37.7%、47.5%、47.6%、64.0%及58.0%，足以證明我們客戶群的實力及持續的市場競爭力。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i)提高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和適應性，為客戶提供更深入的技術集成和生命週期支持，(ii)利用數字分析工具跟蹤客戶互動、偏好和服務歷史，(iii)通過定期檢查和改進反饋系統來加強客戶溝通，以及(iv)持續監測和分析客戶數據，以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從而提升我們支持現有客戶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增強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使其能夠更輕鬆地集成至客戶多樣化的應用場景中。例如，在智能零售領域，我們已開發出結合AI計算、網絡及存儲能力的模塊化解決方案，以支持店內物聯網設備的統一管理及多場景接入。透過改進與客戶系統的集成並提供定制配置及軟件適配服務，我們使客戶能夠降低部署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該等努力有助於我們加強與智能零售領域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我們加強客戶溝通的舉措側重於建立更主動的客戶管理流程。透過與客戶定期溝通，我們能夠獲取有關我們產品的反饋，並將該等反饋納入我們的研發流程，以提升產品性能。在該等互動中，我們亦會向客戶更新我們產品的最新改進及模型適配能力，自然會隨著客戶需求演變而帶來新的銷售機會。

- **擴大客戶基礎。**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我們靈活的產品架構和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來支持廣泛的行業特定計算需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和解決方案設計為高度可配置和模塊化，允許客戶根據其性能、成本和部署要求選擇和組合組件，例如訓練或推理加速器和配套軟件工具鏈。這種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滿足包括雲計算服務提供商、AI模型開發商以及各行業具有AI計算需求企業的多樣化需求。詳情請參閱「— 行業應用」。特別是，我們專有的軟件棧，包括編譯器、AI框架和開發工具，在實現深度定制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通過實現與客戶現有基礎設施和應用程序的兼容性，我們使企業和開發人員能夠加速採用並縮短部署時間，這使我們能夠贏得具有不同技術成熟度和計算需求的客戶。

為進一步提升市場知名度和客戶參與度，我們計劃通過參與主要行業活動、技術會議以及與計算和AI社區的定向互動來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AI行業的特點是高度互聯的生態系統，其中芯片設計商、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雲端及數據中心營運商、模型開發商及終端應用企業保持著密切的技術及商業合作。因此，行業活動為價值鏈中各公司交流信息、探索合作及識別商機的有效平台。透過在該等活動中展示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並與潛在客戶互動，我們可以直接擴大我們的市場曝光度及客戶覆蓋範圍。我們已參與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世界計算大會、中國算力大會、世界集成電路大會及中國國際半導體博覽會等主要活動，以及與人工智能、集成電路及金融、教育等垂直行業AI應用相關的各種研討會及技術交流。參與該等活動不僅有助於潛在客戶獲取及合作夥伴發展，亦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聲譽及行業影響力。由於上述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用GPU產品的客戶基礎從2022年的22家增至2023年的56家，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58家，以及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家；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從2023年的5家增至2024年的21家，以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在10家。

不斷提升的毛利率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現有毛利率水平，並推出具備較高毛利潛力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通用GPU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0.2%略微上升至2024年的56.6%，由於我們的產品設計有所改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I算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9%上升至2024年的31.7%，主要由於採用更先進的加速卡及技術，我們AI算力解決方案性能有所提升，及市場對AI算力及大規模數據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然而，

我們整體毛利率則由2022年的59.4%下降至2023年的49.5%，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49.1%，主要是由於AI算力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類產品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我們的通用GPU產品。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1%，主要由於我們通用GPU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預期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

- **優化收入組合。**我們計劃通過優化收入組合以及提高產品和解決方案業務的盈利能力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毛利率。我們正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和迭代，包括優化硬件架構、提升軟件性能和增強部署便捷性，推出採用我們可收取更高定價的更先進技術的通用GPU產品，以改善通用GPU產品的利潤結構。我們訓練及推理系列的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4年均錄得增長，主要歸因於銷售技術性能提升及定價更高的新推出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訓練系列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2%增至2024年的60.2%，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量產天垓Gen 2，隨著市場普及加快，其銷售額於2024年大幅增加。儘管我們訓練系列的整體出貨量於2023年及2024年均保持相對穩定，為7.0千片，但由於天垓Gen 2具有先進的技術性能及更強的市場定位，因此定價更高，令其在銷售中佔據更大份額。天垓Gen 2收入貢獻佔我們訓練系列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0.1%增至2024年的87.9%。就推理系列而言，智鎧Gen 1及智鎧Gen 1X均於2023年2月開始量產。然而，智鎧Gen 1的定價高於低功耗的智鎧Gen 1X。於2023年至2024年，智鎧Gen 1的出貨量大幅增加並超過智鎧Gen 1X，從而使智鎧Gen 1的收入貢獻增加。智鎧Gen 1收入貢獻佔我們推理系列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7.9%增至2024年的93.1%。因此，我們推理系列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8%增至2024年的46.7%。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表明，更高性能的產品與我們訓練及推理系列的更高毛利率息息相關。基於該趨勢，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組合的整體性能及技術複雜性，從而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並於未來提升整體毛利率。

對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通常由於集成第三方組件而導致毛利率較低），我們計劃通過更好的設計標準化和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更深入合作來改善成本控制，以降低外部採購成本。我們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包括：(i)為常見的工作負載開發標準化解決方案藍圖，例如AI模型訓練、視頻分析和邊緣推理，以減少定制並簡化組件採購；(ii)推廣內部軟件模塊和集成層的可重用性，從而減少部署新解決方案

時的工程和驗證開銷；(iii)將第三方組件的選擇整合到經過審查的供應商組中，通過批量採購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以及(iv)與關鍵第三方組件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採購協議，以確保優惠的定價和供應連續性。因此，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25.9%增長到2024年的31.7%，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增長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7%。

我們還計劃通過針對對性能和定制化有更高需求的用例，開發具有更好利潤潛力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為此，我們計劃(i)優先考慮計算性能重要且價格敏感度較低的垂直領域和應用，例如高級AI模型訓練或金融風險建模，這使我們能夠獲得更高溢價的定價；(ii)構建可配置的核心產品框架，允許模塊化定制，而無需為每個客戶進行全面重新設計；(iii)專注於高利潤的定制層，例如專有軟件工具鏈、模型優化函數庫或工作負載編排功能；以及(iv)與目標垂直領域的客戶建立早期合作，使定制範圍與可擴展的設計原則和商業可行性保持一致。

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提高通用GPU產品和AI算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 **提升成本效益。**我們正積極推行多項降本措施，旨在在不影響產品性能及可靠性的前提下，降低單位成本。其中一項主要舉措為優化產品設計及架構複雜度，從而大幅減少驗證及製造成本。此外，我們計劃整合各產品線的物料及元件採購，以提升整體採購量及議價能力，從而與晶圓代工廠、封裝及元件供應商協商更具優勢的採購價格。上述舉措預期將提升我們整體供應鏈的成本效率，降低總體銷售成本，並在業務規模擴張的同時支撐毛利率的提升。

提升經營槓桿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產生大量經營開支。然而，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經營開支(定義為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總和)佔總收入的比例已由2022年的354.5%下降至2023年的327.3%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213.6%，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7.1%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4.8%。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研發以及銷售和行政職能，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並預期隨著業務進一步擴展，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

- **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構建研發能力，支持通用GPU產品及AI應用算力解決方案所依賴的技術基礎建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6.6百萬元、人民幣615.9百萬元、人民幣772.8百萬元、人民幣3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41.1%、213.1%、143.2%、169.0%及139.2%。鑒於我們持續致力於產品及技術創新，並擬維持較高的研發投入以支持長期發展，我們預期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持續上升，但其佔總收入的比例將隨時間推移而逐步下降。為優化研發支出，我們計劃(1)利用不同產品線的現有技術和核心組件，包括在訓練和推理產品中重用專有架構、軟件工具鏈和編譯器框架，並通過模塊化和參數調整使現有設計適應新的用例，以降低增量研發成本，提高開發效率並加速新產品的推出；(2)通過優化團隊結構以減少職能孤立，採用敏捷開發框架以提高迭代速度，實施集中式項目跟蹤系統以減少重複工作，以及促進硬件、軟件和算法團隊之間的跨職能協作，以更好地協調項目目標和資源分配來提高人員效率；和(3)探索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共同開發機會，包括聯合研究計劃，以分擔早期開發負擔，利用外部專業知識，並加速行業特定用例的產品驗證，同時保持內部成本紀律。
- **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242.0百萬元、人民幣257.3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74.6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收入的87.7%、83.7%、47.7%、60.5%及84.7%。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酬水平增加所致。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監控行政開支，並透過精簡組織架構及推動內部流程數字化，以提升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擬(1)實施數字化系統及工作流程自動化工具，以集中內部管理，減少手動處理，並提高行政任務的可視性；(2)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持續評估和優化組織層級和報告線，以保持精益的管理結構；以及(3)將選定的非核心職能外包給合格的第三方供應商，以降低固定成本並提高效率。

-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5.7%、30.5%、22.7%、27.6%及20.9%。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酬水平增加所致。我們擬進一步提升銷售及分銷活動的營運效率。我們將透過以下措施提升獲客效率：(1)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發掘其潛在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機會；(2) 強化品牌建設，以提升銷售效率；及(3) 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1) 在不按比例增加內部銷售資源的情況下，通過強化合作夥伴渠道，如與AI及相關行業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參與者（彼等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與我們的產品整合）合作，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獲客能力；(2) 利用成功的部署作為參考案例，使具有相似計算需求的潛在客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從而提高銷售效率並縮短決策週期；(3) 實施數字化銷售線索資格工具，例如基於CRM的評分和使用模式分析，以優先處理高質量銷售線索並減少手動推廣工作；以及(4) 應用數據驅動的營銷優化，持續評估營銷投資回報，並將資源轉移到最具成本效益的渠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管理及經營業務。

董事任期為三年及退任時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蓋魯江先生	44歲	2020年7月1日	2020年10月19日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策略規劃	無
孫怡樂先生	45歲	2018年1月2日	2025年1月13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芯片研發	無
劉崢先生	51歲	2020年9月1日	2023年12月29日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全面管理本集團營銷、銷售及營運	無
楊磊先生	41歲	2022年9月14日	2025年5月30日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職工代表董事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投資及融資事務，以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無
王晨先生	42歲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寇瀟瀟女士	44歲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滕勇博士	55歲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任今濤先生	47歲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建議	無
王燕博士	58歲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蓋魯江先生，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蓋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策略規劃。

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蓋先生擁有約17年的財務及投資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彼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師。於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審計師。於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高級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彼曾於北京泰坦通源天然氣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於2016年2月至2020年6月，蓋先生擔任北京中金泰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的投資公司）合夥人及風險控制主管。

蓋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蓋先生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蓋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ACFIC)人工智能委員會主席團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怡樂先生，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硬件工程師。彼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芯片研發。

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在GPU芯片設計方面累積14年的豐富經驗。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彼於遠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2006年3月至2006年10月，彼於亞鼎視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200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彼於超威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而該公司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超威半導體公司(股份代號：AMD)的附屬公司。

孫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微電子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劉崢先生，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2025年5月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銷售及營運的整體管理。

劉先生於通信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1993年9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浦東新區電信運行部(後合併為上海市電話局浦東新區局)項目開發技術員。彼於1996年1月至2000年2月擔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電腦技術工程師並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擔任北京百星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的客戶服務工程師。彼於2001年8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劉先生亦曾擔任中國 — 東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於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擔任聯通創新創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崢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計算機網絡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1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16年2月獲得法國里昂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磊先生，4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職工代表董事。楊先生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投資及融資事務以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財務、審計、風險控制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於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楊先生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家得寶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21年5月，楊先生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高級副總經理。於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彼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2)擔任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14年4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王晨先生，42歲，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2025年5月調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1年10月在迪拜主權基金迪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擔任高級經理，而該基金專注於大中華區的投資及併購活動。其後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彼在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上海沅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自2018年12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而該基金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

王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寇瀟瀟女士，44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2025年5月調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於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寇女士在上海捷寶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自2021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而該公司專注於硬科技領域的投資。

寇女士於2004年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勇博士，55歲，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滕博士於2008年2月至2014年6月，在科爾尼(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諮詢董事。其後於2014年6月，彼加入立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艾意凱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於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擔任奧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彼回到科爾尼(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並同時擔任其香港分公司的董事。自2025年3月起，滕博士一直擔任上海科達理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滕博士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5年4月獲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為南京航空學院)飛機設計學士及碩士學位。滕博士於1999年1月獲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機械與航空航天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今濤先生，47歲，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任先生目前擔任自2020年1月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Cheetah Mobile Inc.(股份代號：CMCM)首席財務官。於2000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先生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於2005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先生擔任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enren Inc.(股份代號：RENN)高級財務主管。於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先生擔任北京觸控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9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Renren Inc.(現更名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oatable,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TBL) 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任先生亦擔任在納斯達克上市的Kaixin Auto Holdings (股份代號：KXIN，於有關期間為Renren Inc.的附屬公司) 首席財務官。

任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任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多個專業資格。於2006年3月，彼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3年10月，彼獲得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7年1月，彼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資格。

王燕博士，58歲，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王博士目前為清華大學集成電路學院教授。彼於1999年加入清華大學，並於2004年獲委任為教授。

王博士於1988年及1991年分別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1995年，彼於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獲得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博士學位。彼曾參與多個國家級及企業級項目。彼於2018年獲得中國仿真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作為一名學者及博士生導師，彼於國內外知名期刊及會議上發表了200多篇學術論文，並指導多名學生在頂級國際會議上獲得最佳論文獎。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位	責任
蓋魯江先生	44歲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策略規劃
孫怡樂先生	45歲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2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芯片研發
劉崢先生	51歲	2020年9月1日	2021年3月15日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全面管理本集團市場營銷、銷售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 日期	職位	責任
楊磊先生	41歲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3月17日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職工代表董事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投資及融資事務，以及與董事會相關的事宜
呂堅平博士	62歲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副總裁	全面管理本集團天數研究院
劉圓先生	44歲	2018年3月5日	2018年3月5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芯片量產與實現
石加聖先生	41歲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軟件研發
鄒翹先生	44歲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副總裁	本集團的產品線及供應鏈管理
郭為先生	48歲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8月30日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及信息技術支持
宋煜先生	46歲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客戶及技術支持部門
梁斌先生	58歲	2018年6月7日 ¹	2018年6月7日	副總裁	本集團技術合作與開發
丁娜女士	46歲	2023年4月6日	2023年4月14日	副總裁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

附註：

1. 梁斌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間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其後於2022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職位。

有關蓋魯江先生、孫怡樂先生、劉崢先生及楊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呂堅平博士，62歲，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天數研究院的整體管理。呂博士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過多個重要職位，包括：(i)自2021年9月起擔任天數研究院負責人；及(ii)於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擔任董事。彼於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英偉達高級架構師兼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呂博士擔任MediaTek USA Inc.高級總監，其後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Intel Corporation高級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NOVUMIND INC.工程副總裁及於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Samsung Advanced Computing Labs研發及運營副總裁。彼於2019年5月重新加入NOVUMIND INC.，並擔任首席技術官直至2021年4月。

呂博士分別於1985年6月及1989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5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劉圓先生，44歲，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芯片量產與實現。劉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硬件工程師，並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超威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PMTS ASIC/版圖設計工程師，而該公司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超威半導體公司(股份代號：AMD)的附屬公司。

劉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石加聖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軟件研發。石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內擔任過多個重要職位，包括：(i)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擔任高級硬件工程師；(ii)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iii)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軟件研發部副總裁；及(iv)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擔任慧國(上海)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軟件工

程師。於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彼亦擔任超威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高級軟件工程師，而該公司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超威半導體公司(股份代號：AMD)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彼任職於上海拆名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石先生擔任卓拓維(上海)虛擬現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級軟件工程師。

石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微電子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獲得美國羅切斯特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鄒翹先生，44歲，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線與供應鏈管理。彼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芯片開發主管，並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芯片設計中心。於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彼任職於格羅方德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鄒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郭為先生，48歲，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及信息技術支持。彼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彼於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擔任普天信息技術研究院工程師。自2004年起，郭先生擔任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軟件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擔任深圳市寶能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手機研發中心總經理助理。

郭先生於2000年6月及2003年3月分別獲得中國浙江大學信息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及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於2023年9月，彼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宋煜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客戶及技術支持部門。宋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客戶及技術支持部門主管，專注於制定及執行交付計劃以滿足客戶需求。彼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擔任北京通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軟件工程師。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彼任職於互芯集成電路(北京)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至2011年4月，宋先生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torola, Inc.(股份代號：MOT)。於2011年5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軟件架構師。於2018年4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探智立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產品總監。

宋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梁斌先生，58歲，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合作及發展。彼於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副總裁，其後於2022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直至2017年6月，彼於Oracle Corp.擔任首席解決方案架構師。於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彼於Inspyrus, Inc.擔任總監。彼後於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

梁斌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無線電技術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5月獲得美國羅格斯大學科學碩士學位。

丁娜女士，46歲，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丁女士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任期至2025年1月。彼於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擔任本集團監事，並於2025年5月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擔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管培生。於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彼擔任達信(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專員。於2010年6月至2016年11月，彼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資源合作夥伴。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北京嘀嗒無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於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丁女士擔任迷你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

丁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丁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楊磊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楊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張瀟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助理副總裁，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張女士已於2019年獲認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10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在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任今濤先生、滕勇博士及王燕博士。任今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王燕博士、蓋魯江先生及任今濤先生。王燕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滕勇博士、蓋魯江先生及王燕博士。滕勇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之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了挑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整體業務管理、金融及會計。彼等獲得了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電子工程、工商管理、會計、金融以及機械及航空航天工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我們董事會的年齡跨度很大，從40歲到58歲不等。我們有兩名董事為女性。儘管我們認識到，鑒於大部分董事為男性，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仍可改善，但我們將繼續依據能力及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來應用委任標準。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及國際與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確保性別多元化達到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歷屆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5年5月3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蓋魯江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同時授予蓋魯江先生，可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及迅速有效的決策制定及執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此外，董事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因為(i)董事會之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同意；(ii)蓋魯江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蓋魯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

我們將繼續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亦為僱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三、三及三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百萬元。

根據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11.6百萬元的薪酬(未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非上市 股份／H股 (倘適用)的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上海曦識 ⁽²⁾	實益權益	13,718,171股H股	5.60%	5.39%
上海數麒 ⁽²⁾	受控法團權益	54,034,125股H股	22.05%	21.25%
蓋魯江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4,034,125股H股	22.05%	21.25%
福建大鈺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大鈺一期投資基金」) ⁽³⁾⁽⁴⁾⁽⁶⁾	實益權益	18,269,383股H股	7.45%	7.18%
	受控法團權益	25,403,313股H股	10.36%	9.99%
南京優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優昀」) ⁽⁴⁾	實益權益	16,503,313股H股	6.73%	6.49%
黎輝先生 ⁽³⁾⁽⁴⁾⁽⁵⁾⁽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61,352,943股H股	25.03%	24.12%
沙汪洋先生 ⁽³⁾⁽⁴⁾⁽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49,626,458股H股	20.25%	19.5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³⁾⁽⁴⁾⁽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672,696股H股	17.82%	17.17%
海南數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南數芯」)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7,194,091股H股	7.02%	6.76%
朱祥凱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7,194,091股H股	7.02%	6.76%
李榮輝先生 ⁽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22,619,091股H股	9.23%	8.89%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非上市 股份／H股 (倘適用)的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北京瑞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北京瑞豐」) ⁽¹⁰⁾	實益權益	2,504,153股H股	1.02%	0.98%
		2,504,153股 非上市股份	27.17%	0.98%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資本」)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2,801,403股H股	1.02%	1.10%
		2,504,153股 非上市股份	27.17%	0.98%
許峻銘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2,801,403股H股	1.02%	1.10%
		2,504,153股 非上市股份	27.17%	0.98%
張東培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2,801,403股H股	1.02%	1.10%
		2,504,153股 非上市股份	27.17%	0.98%
上海臨科智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臨科智芯」) ⁽¹¹⁾	實益權益	3,083,654股H股	1.26%	1.21%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吳巍女士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3,083,654股H股	1.26%	1.21%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非上市 股份／H股 (倘適用)的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國盛資本」)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3,083,654股H股	1.26%	1.21%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上海大零號灣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大零號灣投資」) ⁽¹¹⁾⁽¹²⁾	受控法團權益	3,897,993股H股	1.59%	1.53%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國盛集團」)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3,083,654股H股	1.26%	1.21%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四川區域協同發展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四川區域協同基金」) ⁽¹³⁾	實益權益	488,604股 非上市股份	5.30%	0.19%
綿陽高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綿陽高創」) ⁽¹³⁾	實益權益	732,905股 非上市股份	7.95%	0.29%
四川產業振興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產業振興」)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1,221,509股 非上市股份	13.25%	0.48%
綿陽園城融合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綿陽園城」)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732,905股 非上市股份	7.95%	0.29%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非上市 股份／H股 (倘適用)的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珠海悅騰睿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悅騰」) ⁽¹⁴⁾	實益權益	3,418,543股 非上市股份	37.09%	1.34%
黃一洺先生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18,543股 非上市股份	37.09%	1.34%
鮑嘉龍先生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18,543股 非上市股份	37.09%	1.34%
青島市李滄區國有企業服務中心 (「青島李滄」)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18,543股 非上市股份	37.09%	1.34%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9,215,771股、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219,670,165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25,431,800股而進行。
- (2) 上海曦識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數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數麒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曦識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上海溢識、上海琮羽、上海溯識、上海源識、上海納識及上海悅識的普通合夥人亦為上海數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數麒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上海溢識、上海琮羽、上海溯識、上海源識、上海納識及上海悅識將分別持有的12,340,003股H股、8,900,000股H股、7,118,886股H股、5,515,250股H股、3,615,000股H股及2,826,815股H股中擁有權益。

蓋魯江先生為上海數麒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各持股平台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主要股東

- (3) 大鈺一期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大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大鈺**」)，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大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大鈺**」)，而廈門大鈺則由霍爾果斯大鈺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大鈺**」)全資擁有。霍爾果斯大鈺為北京大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大鈺**」)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大鈺由Centurium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Centurium HK**」)全資擁有，Centurium HK由Centurium Capital Management Ltd(「**大鈺資本**」)全資擁有，而大鈺資本由Centurium Holdings Ltd.(「**Centurium Holdings**」)全資擁有，Centurium Holdings由Centurium Holdings (BVI) Ltd.(「**Centurium BVI**」)全資擁有，而Centurium BVI由黎輝先生全資擁有。海南大鈺的有限合夥人為萍鄉鈺勤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鈺勤**」)，持有90.1%權益，而萍鄉鈺勤由海南鈺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鈺優**」)及海南鈺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鈺創**」)各持有50%的權益。持有海南鈺優99.9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海南鈺創，海南鈺優及海南鈺創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沙汪洋先生，其持有海南鈺創97.5%權益。

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投資**」)持有大鈺一期投資基金46.1%的有限合夥權益。工銀瑞信投資由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全資擁有，而工銀瑞信基金管理由中國工商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大鈺、廈門大鈺、霍爾果斯大鈺、北京大鈺、Centurium HK、大鈺資本、Centurium Holdings、Centurium BVI、黎輝先生、萍鄉鈺勤、海南鈺優、海南鈺創、沙汪洋先生、工銀瑞信投資、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及中國工商銀行各自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大鈺一期投資基金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南京優昀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鈺朗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鈺朗**」)，而北京鈺朗由北京鈺嘉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鈺嘉**」，一間由北京大鈺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南京優昀的有限合夥人為大鈺一期投資基金，持有99.99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鈺朗、北京鈺嘉、海南大鈺、廈門大鈺、霍爾果斯大鈺、北京大鈺、Centurium HK、大鈺資本、Centurium Holdings、Centurium BVI、黎輝先生、萍鄉鈺勤、海南鈺優、海南鈺創、沙汪洋先生、工銀瑞信投資、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及中國工商銀行各自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南京優昀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Masterwork Holdings Limited(「**Masterwork Holdings**」)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11,726,485股H股。Masterwork Holdings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Centurium Capital Fund II**」)全資擁有，而Centurium Capital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 II GP Ltd.(「**Centurium Capital Fund II GP**」)，Centurium Capital Fund II GP由Centurium Holdings全資擁有，Centurium Holdings則由Centurium BVI全資擁有，Centurium BVI為黎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Centurium Capital Fund II、Centurium Capital Fund II GP、Centurium Holdings、Centurium BVI及黎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Masterwork Holdings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大鈺一期投資基金持有上海琮羽71.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鈺一期投資基金、海南大鈺、廈門大鈺、霍爾果斯大鈺、北京大鈺、Centurium HK、大鈺資本、Centurium Holdings、Centurium BVI、黎輝先生、萍鄉鈺勤、海南鈺優、海南鈺創、沙汪洋先生、工銀瑞信投資、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及中國工商銀行各自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琮羽將持有的8,9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7) 全球發售完成後，廈門鉦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鉦美**」)將持有5,953,762股H股。廈門鉦美的普通合夥人為由北京鉦嘉全資擁有的北京鉦冠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鉦冠**」)。

廈門大鉦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鉦二期投資基金**」)為廈門鉦美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7%的權益。大鉦二期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大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大鉦企業管理**」)，(i)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大鉦，及(ii)持有其9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萍鄉鉦平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鉦平**」)。萍鄉鉦平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鉦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鉦鐸**」)及持有萍鄉鉦平99.8%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海南鉦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鉦昱**」)。持有海南鉦鐸90.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海南鉦昱。海南鉦鐸及海南鉦昱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沙汪洋先生，其持有海南鉦昱99.9%的權益。

南京江北新區大鉦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大鉦二期創業投資**」)為大鉦二期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63.9%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鉦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鉦冠**」)，而南京鉦冠的普通合夥人則為廈門大鉦及持有南京鉦冠9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大鉦企業管理。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鉦冠、北京鉦嘉、北京大鉦、Centurium HK、大鉦資本、Centurium Holdings、Centurium BVI、黎輝先生、大鉦二期投資基金、廈門大鉦企業管理、廈門大鉦、霍爾果斯大鉦、萍鄉鉦平、海南鉦鐸、海南鉦昱、沙汪洋先生、南京大鉦二期創業投資及南京鉦冠均被視為於廈門鉦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8) 全球發售完成後，日照天芯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天芯**」)及日照培勤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培勤**」)將分別持有9,143,732股H股及8,050,359股H股。

日照天芯及日照培勤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海南數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數芯**」)，其分別持有日照天芯及日照培勤99.8%及81.6%的權益。海南數芯由朱祥凱先生及李榮輝先生各持有50%的權益，李榮輝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全球發售完成後，海南數芯、朱祥凱先生及李榮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日照天芯及日照培勤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卉岳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卉岳**」)的普通合夥人為李榮輝先生，持有25.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榮輝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卉岳將持有的5,42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0) 北京瑞豐的普通合夥人為熙誠致遠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熙誠致遠」)，其由：(i)北京熙誠金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熙誠金馳」)持有40%權益，該公司由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熙誠資本」)全資擁有，而北京熙誠資本則由北京金融街資本全資擁有，而北京金融街資本則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i)天津啟航創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啟航有限合夥」)持有35%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啟航創富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啟航諮詢」)，由許峻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張東培先生，持有99.9%權益。北京瑞豐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金融街資本，持有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熙誠致遠、北京熙誠金馳、北京熙誠資本、北京金融街資本、天津啟航有限合夥、天津啟航諮詢、許峻銘先生及張東培先生均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北京瑞豐將持有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熙誠致遠數字動力精選(北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熙誠致遠私募基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297,250股H股。熙誠致遠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熙誠致遠。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熙誠致遠、北京熙誠金馳、北京熙誠資本、北京金融街資本、天津啟航有限合夥、天津啟航諮詢、許峻銘先生及張東培先生各方均被視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熙誠致遠私募基金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1) 臨科智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臨港」)，而上海臨港則由上海靈致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靈致」)擁有40%權益，上海靈致的普通合夥人為靈升(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靈升上海」)，該公司由吳巍女士(亦為上海靈致的有限合夥人，持97.06%權益)全資擁有。上海盛閔曜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閔」)為臨科智芯的有限合夥人，持有66.66%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盛資本。上海盛閔的有限合夥人為(i)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閔行金融投資」)，持有49.88%權益，而上海閔行金融投資則由上海大零號灣投資全資擁有，上海大零號灣投資由上海市閔行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i)上海國盛集團，持有49.88%權益，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臨港、上海靈致、靈升上海、吳巍女士、上海盛閔、上海國盛資本、上海閔行金融投資、上海大零號灣投資及上海國盛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臨科智芯將持有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上海大零號灣策源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大零號灣策源」)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814,339股H股。上海大零號灣策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大零號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零號灣私募基金」)，後者由上海大零號灣投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大零號灣私募基金及上海大零號灣投資各自均被視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上海大零號灣策源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3) 四川區域協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四川興川重點項目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興川」)，其由四川產業振興(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83%權益)全資擁有。綿陽高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四川興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興川及四川產業振興各自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四川區域協同基金及綿陽高創將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綿陽高創的有限合夥人為綿陽園城，持有99.955%權益，而綿陽園城則由遊仙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綿陽園城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綿陽高創將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珠海悅騰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龍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龍圖**」)，該公司由黃一洺先生及鮑嘉龍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的權益。珠海悅騰的有限合夥人為青島耀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耀曄**」)，持有99.9%的權益，該公司由青島融海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青島融海**」)全資擁有，其則由青島李滄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龍圖、黃一洺先生、鮑嘉龍先生、青島耀曄、青島融海及青島李滄各自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珠海悅騰將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報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885,936元，包括228,885,9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9,215,771	3.62%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²⁾	219,670,165	86.3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5,431,800	10.00%
總計	254,317,736	100.00%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有關上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意味著：(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一個或多個證券類別，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鑒於上文所述，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0%須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H股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必須在所有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已正式完成，並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應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被轉換為H股且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需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有關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必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待履行以下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便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登記冊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於本公司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上市。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需我們的股東於股東會上投票。於首次上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事先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有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中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的H股登記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登記冊上登記的條件為：(i)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在H股登記冊上的登記及H股股票的適當寄發；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H股登記冊上重新登記之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該法定限制，不得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之股份，除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之轉讓的其他限制。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就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在重大方面存在差異。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表現可能因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的不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提供針對不同行業的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以及定制AI算力解決方案(包括通用GPU服務器及集群)，將我們的硬件與專有的軟件棧結合，以滿足客戶在訓練及推理場景中的特定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芯片設計公司中，我們是首家實現推理通用GPU芯片量產的公司，首家實現訓練通用GPU芯片量產的公司，及首家採用先進7nm工藝技術達成該等里程碑的公司。

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人民幣289.0百萬元、人民幣539.5百萬元、人民幣19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3百萬元。此增長乃由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持續迭代、商業化能力成熟以及優質客戶群持續擴大所致。我們的客戶總數由2022年的22名增至2023年的65名，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181名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名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服務超過290名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在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交通運輸等重要行業促成逾900項部署及應用，同時支持從製造業到零售業之工業數字化轉型，以及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出貨量由2022年的7.8千片增至2023年的12.7千片，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16.8千片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千片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千片。

編製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貫徹應用。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有關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3。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就本公司自其獲得多輪投資(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發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計及本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多項關鍵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通用GPU產品與AI算力解決方案的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需求的推動，而此反過來取決於AI芯片及通用GPU市場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影響AI芯片及通用GPU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AI芯片及通用GPU產品的全球需求、演變及市場接受程度、競爭格局及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AI應用的發展及大語言模型的商業化已刺激市場對計算能力的需求，此極大推動中國AI芯片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AI芯片市場的規模約為人民幣2,175億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3%，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98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1%。按收入計，中國通用GPU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546億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1%。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到2029年收入將達到人民幣

7,15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1%。AI驅動的訓練及推理需求不斷增加，及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大幅度收入增長，且我們預期將持續受惠於該等正面的市場趨勢。有關中國AI芯片及通用GPU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產品的競爭力與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的經營表現與我們通用GPU產品的性能及AI算力解決方案密切相關。通用GPU產品及AI計算的競爭力取決於技術創新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強勁表現。我們已在各核心產品系列下推出一系列提升性能的產品。天垓系列作為我們以訓練為重點的旗艦產品線，專為滿足AI模型訓練需求而設計，具有優化性能計算核心、內存配置及經優化的架構特徵，以支持多卡集群系統，為超大規模模型訓練工作負載提供卓越效能。智鎧系列是我們專為雲端及邊緣推理應用而設計的產品線，具有對高效推理至關重要的優化功能，包括增強的整數計算單元及優化的數據通路。我們目前正在開發下一代提升性能能力的天垓產品，特別是針對超大規模AI訓練應用。我們亦提供AI算力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增長的AI計算及大規模數據處理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升級現有產品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保持競爭力並吸引具有多元化計算需求的客戶。

持續投入研發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優先開發通用架構、計算引擎、內存子系統和軟件平台，以支持高要求的AI訓練、推理和AI計算應用。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6.6百萬元、人民幣615.9百萬元、人民幣772.8百萬元、人民幣3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41.1%、213.1%、143.2%、169.0%及139.2%。我們相信，我們持續一致的研發努力能夠繼續創建進入壁壘並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從而使我們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研發能力的此類投資將會使我們的研發成本在絕對數額上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但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及研發效率的提升，我們的研發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歸因於AI算力解決方案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5.4%，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30.8%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3%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我們AI算力解決方案的利潤率通常低於通用GPU產品，主要乃由於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整合第三方產品及元件，導致與AI算力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上升。因此，我們收入構成的任

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及迭代及針對對性能與定制化需求較高的用例，繼續提高我們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

商業規模及客戶基礎

作為一家通用GPU公司，我們的財務表現高度取決於我們維持並擴大跨多個垂直領域的客戶基礎的能力。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將我們的先進技術轉化為市場驗證的產品，並在多個應用場景中實現廣泛的商業採用。我們在產品出貨量及客戶數量方面已實現快速增長。對於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出貨量由2022年的7.8千片增加至2023年的12.7千片，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6.8千片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千片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千片，客戶數量則由2022年的22家增加至2023年的56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58家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家。對於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5家增加至2024年的21家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為10家。我們的客戶基礎橫跨多個行業，其廣度及質量對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產生經常性收入至關重要。我們努力通過持續探索現有客戶的產品需求並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加深與彼等的關係，以推動廣泛的場景採用並提高服務滲透率。我們亦計劃通過與我們已經覆蓋的行業領域中的優質公司建立聯繫，並拓展快速迭代、AI驅動的行業，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與關鍵行業參與者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及生態系統網絡，對於減輕業務波動及推動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將持續依賴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執行及實施我們的客戶保留及開發策略，且我們可能會增加對我們銷售團隊擴張及技術服務能力提升的投資，以實現最佳銷售結果。

成本結構及運營效率

根據我們無晶圓廠的業務模式，我們將芯片製造及裝配外包予合約製造商，以便將我們的內部資源集中於產品設計與創新。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支付予合約製造商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45.9百萬元、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40.6%、50.5%、50.9%、54.9%及49.9%。對於像我們這樣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而言，供應鏈的穩定性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委聘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上游合作伙伴以實現及時且可靠的生產。為確保我們供應鏈的連續性及韌性，我們已經為營運中使用的大部分原材料覓得多個供應商。我們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並根據需求預測及市場狀況調整生產計劃，以減輕潛在中斷的影響。

我們管理及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亦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大量的行政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242.0百萬元、人民幣257.3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7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87.7%、83.7%、47.7%、60.5%及84.7%。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和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25.7%、30.5%、22.7%、27.6%及20.9%。特別是，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人民幣247.8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之重大股份支付開支，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3.8%、71.9%、45.9%、54.2%及91.2%。我們預期，隨著未來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經營開支的絕對數額將會繼續增加。然而，隨著我們擴大業務、提升運營效率並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會作為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而下降。

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而該等判斷並非可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要。有關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回撥為止。

銷售通用GPU產品

銷售通用GPU產品的收入主要來自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的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產品驗收時確認。

銷售AI算力解決方案

來自銷售AI算力解決方案的收入通常包括硬件、軟件及相關服務的多個要素。

由於我們提供重大的整合服務以整合硬件及軟件以符合客戶的獨特規格，因此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硬件、軟件、部署及專業服務的組合，並作為一項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來自硬件及軟件所得的解決方案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的時間點確認。

服務及其他

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由於客戶通常無法在我們提供服務時獲得利益，因此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客戶接受該等服務時的時間點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我們所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使用適用於當時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的轉移。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我們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在開發期間能夠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我們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對該筆貿易應收款項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外，我們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應用權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而此乃基於「一 收入確認」載列的該等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為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並非屬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我們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我們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從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我們已根據「轉移」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我們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我們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我們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我們將就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反映我們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我們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我們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我們可能會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我們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經計及我們所持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我們不太可能全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我們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或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選擇採納一般方法作為會計政策，以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成本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設立一項僱員股份計劃。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就獎勵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鎖定期間屆滿部分以及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並不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致，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獲達成，而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必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我們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根據適當的估值技術(包括最新交易價格及以資產為基礎的估值)進行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存貨撇減

我們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我們經參考存貨貨齡及狀況以及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的經濟情況後按所估計的可變現價值撇減存貨。存貨將每年進行檢討，於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我們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運營。我們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為電子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俱及其他，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主要為我們辦公物業的租賃安排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其主要為授權IP及軟件。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我們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考慮所有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業務快速擴張所產生的大量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與分銷開支。中國通用GPU產品的整體市場趨勢近年來呈現快速增長。於2021年底推出首款通用GPU產品後，我們藉助這一趨勢，通過持續的研發工作及推出新產品，不斷擴大業務營運並拓寬產品組合。這一擴張帶來了可觀的收入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0百萬元，並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539.5百萬元。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毛利呈現明顯上升趨勢，由2022年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對研發活動的重大投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這與我們的增長策略一致。儘管該等策略性投資導致報告淨虧損，但整體財務表現仍符合我們的預期。
- 我們已評估且並無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現金產生單位中的非金融資產價值有任何可觀察的跡象表明其跌幅顯著超過因時間流逝或正常使用而預期的跌幅。
- 我們已評估且並無注意到於該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其非金融資產專注的市場，有發生對現金產生單位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我們已評估且並無注意到市場利率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的貼現率並導致其可收回金額大幅減少。
- 我們已評估且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內部報告證據表明我們現金產生單位內非金融資產的經濟表現將不及預期。
- 我們現金產生單位內的資產狀況良好。我們的非金融資產並無重大陳舊或實質損壞的情況，該等資產亦不會閒置或終止使用。

基於上述評估及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時，並無發現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下所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有望取得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89,369	100.0	289,041	100.0	539,511	100.0	197,431	100.0	324,263	100.0
銷售成本	(76,957)	(40.6)	(145,890)	(50.5)	(274,427)	(50.9)	(108,438)	(54.9)	(161,830)	(49.9)
毛利	112,412	59.4	143,151	49.5	265,084	49.1	88,993	45.1	162,433	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770	17.8	20,105	7.0	44,985	8.3	33,078	16.8	39,539	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715)	(25.7)	(88,259)	(30.5)	(122,358)	(22.7)	(54,471)	(27.6)	(67,609)	(20.9)
行政開支	(166,044)	(87.7)	(242,020)	(83.7)	(257,287)	(47.7)	(119,469)	(60.5)	(274,592)	(84.7)
研發成本	(456,624)	(241.1)	(615,884)	(213.1)	(772,779)	(143.2)	(333,717)	(169.0)	(451,496)	(139.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9,025)	(10.0)	(22,198)	(7.7)	(31,855)	(5.9)	(9,191)	(4.7)	(1,559)	(0.5)
其他開支	(2,889)	(1.5)	(1,312)	(0.5)	(840)	(0.2)	(830)	(0.4)	(4,893)	(1.5)
融資成本	(6,503)	(3.4)	(11,007)	(3.8)	(17,383)	(3.2)	(8,385)	(4.3)	(11,139)	(3.4)
除稅前虧損	(553,618)	(292.3)	(817,424)	(282.8)	(892,433)	(165.4)	(403,992)	(204.6)	(609,316)	(187.9)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年／期內虧損	(553,618)	(292.3)	(817,424)	(282.8)	(892,433)	(165.4)	(403,992)	(204.6)	(609,316)	(187.9)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2)	(0.0)	230	(0.0)	(23)	(0.0)	(228)	(0.1)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2)	(0.0)	230	0.0	(23)	(0.0)	(228)	(0.1)
年／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553,618)	(292.3)	(817,426)	(282.8)	(892,203)	(165.4)	(404,015)	(204.6)	(609,544)	(188.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23,839)	(276.6)	(791,307)	(273.8)	(892,433)	(165.4)	(403,992)	(204.6)	(609,316)	(187.9)
非控股權益	(29,779)	(15.7)	(26,117)	(9.0)	—	—	—	—	—	—
	(553,618)	(292.3)	(817,424)	(282.8)	(892,433)	(165.4)	(403,992)	(204.6)	(609,316)	(187.9)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23,839)	(276.6)	(791,309)	(273.8)	(892,203)	(165.4)	(404,015)	(204.6)	(609,544)	(188.0)
非控股權益	(29,779)	(15.7)	(26,117)	(9.0)	—	—	—	—	—	—
	(553,618)	(292.3)	(817,426)	(282.8)	(892,203)	(165.4)	(404,015)	(204.6)	(609,544)	(188.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年／期內虧損 (人民幣)	(3.99)	(0.0)	(5.43)	(0.0)	(5.45)	(0.0)	(2.48)	(0.0)	(3.48)	(0.0)
攤薄										
— 年／期內虧損 (人民幣)	(3.99)	(0.0)	(5.43)	(0.0)	(5.45)	(0.0)	(2.48)	(0.0)	(3.48)	(0.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調整的年／期內淨虧損。

為補充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既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營運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按彼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作為分析工具的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局限且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年度／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期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期內虧損	(553,618)	(292.3)	(817,424)	(282.8)	(892,433)	(165.4)	(403,992)	(204.6)	(609,316)	(187.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120,842	63.8	207,759	71.9	247,765	45.9	107,070	54.2	295,859	91.2
上市開支 ⁽²⁾	—	—	—	—	—	—	—	—	13,686	4.2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32,776)</u>	<u>(228.5)</u>	<u>(609,665)</u>	<u>(210.9)</u>	<u>(644,668)</u>	<u>(119.5)</u>	<u>(296,922)</u>	<u>(150.4)</u>	<u>(299,771)</u>	<u>(92.4)</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為與我們向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授出獎勵相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特定年度／期間的有關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上市開支乃因全球發售而產生。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人民幣289.0百萬元、人民幣539.5百萬元、人民幣19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的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包括我們的天垓系列及智鎧系列項下的產品)，而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的貢獻不斷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通用GPU產品	188,561	99.6	266,922	92.3	369,635	68.5	136,772	69.3	276,751	85.3
— 訓練系列	188,130	99.3	221,181	76.5	269,414	49.9	115,164	58.3	189,736	58.5
— 推理系列	431	0.3	45,741	15.8	100,221	18.6	21,608	10.9	87,015	26.8
AI算力解決方案	—	—	15,523	5.4	166,213	30.8	59,805	30.3	42,644	13.2
其他 ⁽¹⁾	808	0.4	6,596	2.3	3,663	0.7	854	0.4	4,868	1.5
總計	<u>189,369</u>	<u>100.0</u>	<u>289,041</u>	<u>100.0</u>	<u>539,511</u>	<u>100.0</u>	<u>197,431</u>	<u>100.0</u>	<u>324,263</u>	<u>100.0</u>

(1) 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軟件授權收入。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乃由於客戶需求變動所致。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包括天垓及智鎧系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6百萬元、人民幣266.9百萬元、人民幣369.6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我們總收入的99.6%、92.3%、68.5%、69.3%及8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性能提升、市場對高算力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已建立的市場聲譽，導致我們產品的出貨量及客戶數量均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用GPU產品的出貨量增長主要受兩大關鍵因素驅動。首先，AI應用的持續成長大幅擴大市場需求，尤其是在大語言模型訓練、雲端AI推理服務及邊緣計算等領域。這一趨勢得益於生成型AI技術的快速商業化、各國推動AI基礎設施建設的政策以及各行業(包括互聯網技術、金融服務、零售及教育)加速數字化轉型，促使客戶增加採購以擴展其AI算力基礎設施並提升GPU能力。然而，2022年至2024年，我們來自通用GPU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發及推出AI算力解決方案並於2024年擴大銷售力度導致來自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我們來自通用GPU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3%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3%，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I算力解決方案的收入下降，原因為2024年上半年一筆大額客戶訂單導致收入基數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於訓練系列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8.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我們訓練系列的出貨量由2022年的7.7千片下降至2023年的7.0千片，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新訓練產品於2023年進入量產階段；及(ii)我們內部銷售及營銷資源的重新分配，由於我們開始積極推廣於2023年進入量產階段的智鎧系列。我們訓練系列的出貨量於2024年維持於7.0千片的穩定水平，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千片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千片，主要是由於(i)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特別是性能提升的天垓Gen 2；(ii)我們加強訓練系列的銷售力度；及(iii)我們加快銷售天垓Gen 1的庫存。我們訓練系列的平均售價(按指定期間訓練系列收入除以期內售出訓練通用GPU產品數目計算)由2022年的人民幣24.4千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千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8.6千元，乃由於天垓Gen 2(定價因性能提升而高於天垓Gen 1)的推出及銷售規模擴大，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千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千元，主要乃由於降低天垓Gen 1的售價以加速其銷售。

我們的推理系列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以及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0百萬元。我們推理系列的出貨量由2022年的38片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5.7千片，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9.8千片，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千片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千片。我們推理系列的平均售價(按指定期間推理系列收入除以期內售出推理通用GPU產品數目計算)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千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0千元，並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千元，主要乃由於智鎧Gen 1因性能提升而定價更高，收入貢獻隨之增加。我們推理系列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千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千元，主要乃由於降低智鎧系列的售價以加速其銷售。

我們來自AI算力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零、5.4%、30.8%、30.3%及13.2%。我們來自AI算力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4%增加至2024年的30.8%，主要是由於AI算力解決方案自2023年底推出以來，客戶需求增加所致，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3%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I算力解決方案的收入下降，原因為2024年上半年一筆大額客戶訂單導致收入基數較高。由於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可深度定制，具體配置和組件組合根據項目需求而顯著不同，因此，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可能因每次部署的性能水平和規模而大幅波動。因此，我們AI算力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按指定期間AI算力解決方

財務資料

案收入除以期內項目數目計算)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AI算力解決方案的項目數目分別為六個、26個、11個及10個。

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45.9百萬元、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40.6%、50.5%、50.9%、54.9%及49.9%。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我們不會產生內部製造勞工成本。我們的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指根據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簽訂的服務協議向其支付的費用，該等費用綜合涵蓋合約製造服務費以及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材料成本。就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亦向第三方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採購服務器、網絡基礎設施以及客製化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金額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通用GPU產品	76,563	99.5	132,874	91.1	160,579	58.5	54,481	50.2	138,393	85.5
— 訓練系列	76,327	99.2	103,493	70.9	107,125	39.0	44,293	40.8	79,265	49.0
— 推理系列	236	0.3	29,381	20.2	53,453	19.5	10,188	9.4	59,127	36.5
AI算力解決方案	—	—	11,501	7.9	113,514	41.4	53,627	49.5	23,145	14.3
其他	394	0.5	1,515	1.0	334	0.1	330	0.3	292	0.2
總計	<u>76,957</u>	<u>100.0</u>	<u>145,890</u>	<u>100.0</u>	<u>274,427</u>	<u>100.0</u>	<u>108,438</u>	<u>100.0</u>	<u>161,830</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內，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的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合約製造費用	76,563	99.5	135,756	93.1	182,459	66.5	59,112	54.6	149,069	92.1
其他第三方採購成本	—	—	8,619	5.9	91,634	33.4	48,996	45.2	12,469	7.7
其他	394	0.5	1,515	1.0	334	0.1	330	0.3	292	0.2
總計	<u>76,957</u>	<u>100.0</u>	<u>145,890</u>	<u>100.0</u>	<u>274,427</u>	<u>100.0</u>	<u>108,438</u>	<u>100.0</u>	<u>161,830</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同年／同期毛利率分別為59.4%、49.5%、49.1%、45.1%及50.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通用GPU產品	111,998	59.4	134,048	50.2	209,056	56.6	82,291	60.2	138,358	50.0
— 訓練系列	111,802	59.4	117,688	53.2	162,288	60.2	70,870	61.5	110,471	58.2
— 推理系列	195	45.2	16,360	35.8	46,769	46.7	11,421	52.9	27,888	32.0
AI算力解決方案	—	—	4,022	25.9	52,699	31.7	6,178	10.3	19,500	45.7
其他	414	51.3	5,081	77.0	3,329	90.9	524	61.4	4,575	94.0
總計	<u>112,412</u>	<u>59.4</u>	<u>143,151</u>	<u>49.5</u>	<u>265,084</u>	<u>49.1</u>	<u>88,993</u>	<u>45.1</u>	<u>162,433</u>	<u>50.1</u>

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變動所致，原因為我們推出了新的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以實現產品多樣化，這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狀況造成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1%，主要由於我們的通用GPU產品收入貢獻增加所致。我們AI算力解決方案的利潤率通常較通用GPU產品低，主要乃由於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整合第三方產品及元件，導致與AI算力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上升。由於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連同內嵌芯片硬件交付，AI算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取決於內嵌芯片硬件的相關成本，而有關成本因客戶項目而異。因此，AI算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本質上會因應具體項目需求而波動。其他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為我們的軟件授權收入成本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1)政府補助，主要為就集成電路行業活動而合資格的研發項目自各當地機關獲得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3)匯兌收益淨額；(4)出售理財產品收益；(5)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及(6)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政府補助：										
— 資產	—	—	135	0.7	10,094	22.4	3,915	11.8	12,915	32.7
— 收入	14,196	42.0	15,306	76.1	28,979	64.4	25,174	76.1	19,920	50.4
利息收入	4,005	11.9	3,754	18.7	4,125	9.2	2,795	8.4	5,852	14.8
匯兌收益淨額	14,062	41.6	—	—	—	—	—	—	—	—
出售理財產品收益	1,113	3.3	—	—	—	—	—	—	—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	—	695	3.5	844	1.9	390	1.2	—	—
其他	394	1.2	215	1.1	943	2.1	804	2.4	852	2.2
總計	<u>33,770</u>	<u>100.0</u>	<u>20,105</u>	<u>100.0</u>	<u>44,985</u>	<u>100.0</u>	<u>33,078</u>	<u>100.0</u>	<u>39,539</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薪酬開支，包括我們銷售及分銷人員的工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2)折舊及攤銷；(3)辦公及差旅開支；(4)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及(5)其他，主要包括諮詢服務費。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同期總收入的25.7%、30.5%、22.7%、27.6%及20.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數額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開支	37,774	77.5	69,664	78.9	96,555	78.9	44,371	81.5	55,005	81.4
折舊及攤銷	1,388	2.8	4,410	5.0	10,248	8.4	4,481	8.2	6,933	10.3
辦公及差旅開支	1,952	4.0	7,253	8.2	7,946	6.5	2,741	5.0	3,501	5.2
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	7,333	15.1	5,191	5.9	7,507	6.1	2,709	5.0	1,955	2.9
其他	268	0.6	1,741	2.0	102	0.1	169	0.3	215	0.3
總計	<u>48,715</u>	<u>100.0</u>	<u>88,259</u>	<u>100.0</u>	<u>122,358</u>	<u>100.0</u>	<u>54,471</u>	<u>100.0</u>	<u>67,609</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薪酬開支，即行政人員的薪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2)有關全球發售所產生的上市開支；(3)折舊及攤銷；(4)辦公及差旅開支；(5)物業管理及裝修開支；及(6)其他，主要包括接待、招聘及核數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242.0百萬元、人民幣257.3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74.6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期間收入的87.7%、83.7%、47.7%、60.5%及84.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開支	128,021	77.1	197,434	81.6	213,328	83.0	99,508	83.4	235,918	85.8
上市費用	—	—	—	—	—	—	—	—	13,686	5.0
折舊及攤銷	16,135	9.7	22,605	9.3	20,030	7.8	10,211	8.5	9,646	3.5
辦公及差旅開支	6,512	3.9	6,758	2.8	8,847	3.4	4,100	3.4	3,517	1.3
物業管理及裝修開支	4,765	2.9	5,049	2.1	4,947	1.9	1,849	1.5	2,348	0.9
其他	10,611	6.4	10,174	4.2	10,136	3.9	3,801	3.2	9,477	3.5
合計	<u>166,044</u>	<u>100.0</u>	<u>242,020</u>	<u>100.0</u>	<u>257,287</u>	<u>100.0</u>	<u>119,469</u>	<u>100.0</u>	<u>274,592</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薪酬開支，即研發人員的薪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2)技術服務費、材料消耗及流片費用，包括進行研發活動產生的服務費以及於研發階段使用的晶圓、模具、工程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以及芯片設計定案後送交晶圓代工廠進行光罩製程時流片過程產生的費用；(3)折舊及攤銷；及(4)其他，主要包括網絡成本及差旅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6.6百萬元、人民幣615.9百萬元、人民幣772.8百萬元、人民幣3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41.1%、213.1%、143.2%、169.0%及139.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研發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開支	282,788	61.9	372,992	60.5	469,397	60.7	214,274	64.2	299,606	66.4
技術服務費、材料消耗及流片費用	100,370	22.0	150,626	24.5	177,380	23.0	64,077	19.2	77,531	17.2
折舊及攤銷	72,581	15.9	90,850	14.8	124,232	16.1	54,353	16.3	73,729	16.3
其他	885	0.2	1,416	0.2	1,770	0.2	1,013	0.3	630	0.1
合計	<u>456,624</u>	<u>100.0</u>	<u>615,884</u>	<u>100.0</u>	<u>772,779</u>	<u>100.0</u>	<u>333,717</u>	<u>100.0</u>	<u>451,496</u>	<u>100.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0%、7.7%、5.9%、4.7%及0.5%。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外匯虧損及非經營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5%、0.5%、0.2%、0.4%及1.5%。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項的利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4%、3.8%、3.2%、4.3%及3.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234	80.5	9,609	87.3	15,754	90.6	7,796	93.0	9,452	84.9
租賃負債利息	728	11.2	447	4.1	906	5.2	198	2.4	702	6.3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541	8.3	951	8.6	723	4.2	391	4.7	985	8.8
合計	<u>6,503</u>	<u>100.0</u>	<u>11,007</u>	<u>100.0</u>	<u>17,383</u>	<u>100.0</u>	<u>8,385</u>	<u>100.0</u>	<u>11,139</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可享有優惠稅率。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批為小微企業，因此，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按較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5%至5%繳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稅前虧損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年／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53.6百萬元、人民幣817.4百萬元、人民幣892.4百萬元、人民幣40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9.3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加64.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複客戶數目分別為20名及42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客戶群的24.7%及39.6%，並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4.0%及58.0%。重複客戶比例增加但其收入貢獻下降表明，新客戶正推動更強勁的採購需求，主要是由於大規模初始部署、更高價值的應用場景及產品組合升級，而重複客戶則處於更穩定及漸進式採購階段。

- **通用GPU產品。**我們的通用GPU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通用GPU產品的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千片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千片。相關增加主要歸因於(1)客戶數目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名，乃由於(1)我們產品的強大競爭力與高效能；及(2)我們不斷努力拓寬市場並戰略強調獲得並擴大與重點客戶的合作關係。
- **訓練系列。**我們的訓練系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訓練系列產品的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千片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千片，乃由於(i)因其性能提升，我們產品(尤其是天垓Gen 2)的客戶需求增加；(ii)我們加強訓練系列的銷售工作；及(iii)我們加快銷售天垓Gen 1庫存。
- **推理系列。**我們的推理系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推理系列產品的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千片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千片，乃由於(i)推理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及(ii)我們加強推理系列的銷售工作。
- **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28.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一位大客戶訂單導致高收入基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增加49.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加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82.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通用GPU產品收入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1%。

- **通用GPU產品。**與我們的通用GPU產品相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2%降低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
- **訓練系列。**我們的訓練系列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5%降低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2%，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加快存貨銷售降低天垓Gen 1的售價。我們的訓練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千元降低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千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垓Gen 1存貨尚未完全消耗，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天垓Gen 1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存貨總額的9.5%及2.7%。
- **推理系列。**我們的推理系列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9%降低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加快存貨銷售降低智鎧Gen 1及智鎧Gen 1X的售價。我們的推理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千元降低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千元。我們推理系列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自2024年底以來，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新推理產品進入大規模生產階段，導致市場競爭加劇。鑒於我們的智鎧Gen 1及智鎧Gen 1X已上市近三年，我們調整了定價以保持競爭力，並將我們的下一代智鎧系列產品定位在獨特的性能和價格水平。
- **AI算力解決方案。**與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相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7%，乃主要由於我們解決方案所使用的第三方採購組件比例降低，乃由於客戶需求傾向於更少依賴外部採購組件的配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人員平均薪酬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試用部署所使用的通用GPU加速卡數量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36.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人數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85.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人數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乃由於研發設備及IP採購隨著研發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及(iii)技術服務費、材料消耗及流片費用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乃由於開發中的研發項目數目增加以及採購技術服務相應增加以開發行業量身定制的功能。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8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乃由於額外銀行借款。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4.0百萬元及人民幣609.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9.0百萬元增加86.7%至2024年的人民幣539.5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重複客戶數目分別為8名及28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客戶群的12.3%及15.5%，且同期重複客戶的收入貢獻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7.5%及47.6%。

- **通用GPU產品。**我們的通用GPU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9百萬元增加38.5%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用GPU產品的出貨量由2023年的12.7千片增加至2024年的16.8千片。相關增加主要歸因於(1)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56名增加至2024年的158名，乃由於我們產品的強大競爭力與高效能以及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2)我們於2023年末推出新產品及其於2024年擴大的銷售額；及(3)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激增，原因為AI技術及大語言模型的快速發展，以及算力需求的增長。
- **訓練系列。**我們的訓練系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垓Gen 2推出及銷量增加，乃由於其應用性能提升以及天垓Gen 2定價更高。我們的訓練系列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1.8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6千元，而我們的訓練系列產品的銷量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保持穩定在7.0千片。
- **推理系列。**我們的推理系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推理系列產品的出貨量由2023年的5.7千片增加至2024年的9.8千片，乃由於推理應用市場需求激增。

- **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我們規模化交付AI算力解決方案的能力有所增強，原因為我們於早期階段的驗證工作，於軟硬件基礎設施上的長期投資，以及我們於AI算力解決方案中集成的通用GPU產品的升級；及(2)我們AI算力解決方案的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5名增加至2024年21名，以及客戶平均支出的增加，原因為市場對高算力需求的不斷增加，我們解決方案實施能力的提升，以及我們於2024年加強銷售力度。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增加8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7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與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2)與我們的通用GPU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85.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9.5%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49.1%，主要由於利潤率通常較低的AI算力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

- **通用GPU產品**。與我們的通用GPU產品相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0.2%增加至2024年的56.6%，主要是由於(1)我們通用GPU產品的單位成本因我們的產品設計改進而下降，及(2)由於某些類型高價產品廣受市場歡迎，導致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 **訓練系列**。我們的訓練系列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2%增加至2024年的60.2%，主要是由於天垓Gen 2擴大銷售，由於其定價更高利潤率更好。我們的訓練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1.8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6千元。
- **推理系列**。我們的推理系列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8%增加至2024年的46.7%，主要是由於智鎧Gen 1擴大銷售，由於其定價更高利潤率更好。我們的推理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8.0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千元。
- **AI算力解決方案**。與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相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9%增加至2024年的31.7%，主要由於(1)採用更先進的加速卡及技術，使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性能提升；及(2)對AI算力及大規模數據處理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活動增加，令當地機關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3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酬水平增加以支持我們加強銷售工作以及激勵銷售及分銷人員加大銷售及營銷活動力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2)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乃由於試用部署所使用的通用GPU加速卡數量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6.3%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酬水平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2)辦公室及差旅費用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乃由於業務營運擴大及員工活動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15.9百萬元增加25.5%至2024年的人民幣772.8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96.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酬水平以及激勵研發人員及支持研發活動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2)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乃由於研發活動所用軟件、設備及IP增加；及(3)技術服務費、材料消耗及流片費用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乃由於開發中的研發項目數目增加以及採購技術服務相應增加以開發行業量身定制的功能。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43.5%至2024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涉及2024年的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0.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5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17.4百萬元增加9.2%至2024年的人民幣892.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加52.6%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0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擁有一名及八名重複客戶，分別佔同期我們總客戶群的4.6%及12.3%，且同期重複客戶的收入貢獻自2022年的37.7%增至2023年的47.5%。

- **通用GPU產品。**我們的通用GPU產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增加41.6%至2023年的人民幣2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用GPU產品的出貨量由2022年的7.8千片增加至2023年的13.1千片。相關增加主要歸因於(1)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22名增加至2023年的56名，乃由於我們產品的既有競爭力與高效能以及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2)2023年第一季度智鎧系列量產；及(3)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激增，原因為AI技術及大語言模型的快速發展，以及算力需求的增長。
- **訓練系列。**我們的訓練系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8.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垓Gen 2推出及銷量增加，乃由於其應用性能提升以及天垓Gen 2定價更高。我們的訓練系列產品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24.4千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千元，而我們的訓練系列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7.7千片下降至2024年的7.0千片。
- **推理系列。**我們的推理系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鎧系列於2022年12月推出並於2023年第一季度量產，由我們的推理系列產品的出貨量由2022年的38片增加至2023年的5.7千片反映。
- **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收入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推出AI算力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89.6%至2023年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增幅高於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1)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新產品，以加速市場滲透及擴大客戶基礎；及(2)我們的生產計劃及預期需求水平變動導致就我們的天垓Gen 1的過時原材料計提撥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27.3%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9.4%下降至2023年的49.5%，主要由於通用GPU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 **通用GPU產品**。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9.4%下降至2023年的50.2%，主要由於(1)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新產品，以加速市場滲透及擴大客戶基礎；及(2)就過時原材料計提撥備。
- **訓練系列**。我們的訓練系列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9.4%減少至2023年的53.2%，主要是由於就我們天垓Gen 1的過時材料計提撥備。
- **推理系列**。我們的推理系列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5.2%減少至2023年的35.8%。我們的推理系列於2022年最新推出，且2022年的銷量有限，主要包括試點交易，且因此我們的推理系列於2022年的該等售價及毛利率無法代表我們推理系列的正常市場表現。我們的推理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千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0千元。
- **AI算力解決方案**。於2023年，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2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81.2%至2023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酬水平增加；及(2)辦公室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45.8%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向行政人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及(2)辦公室租賃及電子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56.6百萬元增加34.9%至2023年的人民幣6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以及向研發人員作出以支持研發活動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90.2百萬元；(2)我們的產品產生的流片費用導致技術服務費、材料消耗及流片費用增加人民幣50.3百萬元；及(3)研發活動所用軟件、設備及IP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54.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涉及於2022年對兩間並無從事任何實際業務的附屬公司進行清盤。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69.3%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增加47.7%至2023年的人民幣81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76	105,946	127,995	131,115
使用權資產	17,903	8,550	40,658	14,674
無形資產	101,061	74,575	140,667	141,9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50,000	90,695	96,539	96,17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598	828	600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15,71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8,146	9,758	16,141	4,500
	<u>261,586</u>	<u>305,840</u>	<u>422,828</u>	<u>389,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020	232,604	342,643	494,9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8,707	200,436	377,176	388,9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12,761	338,921	202,851	461,9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8,779	—	—	50,1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4,700	—	—
受限制現金	92,678	61	61	42,56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84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305	308,053	313,563	1,713,176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貿易 應收款項	—	22,364	26,053	19,915
	<u>785,094</u>	<u>1,287,139</u>	<u>1,262,347</u>	<u>3,171,568</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5,256	18,157	45,645	29,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725	109,696	187,651	153,119
合約負債	2,232	13,528	28,756	39,947
遞延政府補助	248	35,014	2,272	2,355
租賃負債	13,788	3,705	17,979	10,442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項	19,529	13,949	31,592	56,0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930	492,417	566,060	583,812
	<u>316,708</u>	<u>686,466</u>	<u>879,955</u>	<u>875,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68,386</u>	<u>600,673</u>	<u>382,392</u>	<u>2,295,99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29,972</u>	<u>906,513</u>	<u>805,220</u>	<u>2,685,00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0	—	42,000	83,500
遞延政府補助	44,670	26,041	45,106	71,900
租賃負債	1,935	1,859	15,156	3,931
長期應付款項	13,686	275	14,289	9,819
	<u>110,291</u>	<u>28,175</u>	<u>116,551</u>	<u>169,150</u>
資產淨值	<u>619,681</u>	<u>878,338</u>	<u>688,669</u>	<u>2,515,854</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1)電子設備，包括服務器及通用GPU加速卡以進行試運行部署；(2)家具及其他，主要為辦公物業所用家具；及(3)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2025年
電子設備	72,873	90,263	114,209	118,572
家具及其他	3,403	7,633	10,551	11,172
租賃物業裝修	8,200	8,050	3,235	1,371
總計	84,476	105,946	127,995	131,11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已擴張業務運營導致電子設備增加(主要歸因於服務器及通用GPU加速卡增加)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設備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其歸因於內部及客戶試用部署所用的服務器、研發設備及通用GPU加速卡增加，部分被折舊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及機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2025年
樓宇	17,903	8,550	14,880	14,674
機器	—	—	25,778	—
總計	17,903	8,550	40,658	14,674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1)添置租賃設備以支持我們已擴大的研發活動；及(2)樓宇租賃續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仿真機器相關的融資租賃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授權IP及軟件，主要用於我們的研發項目。我們的軟件主要用於產品設計及辦公用途。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授權IP	49,227	44,238	86,555	81,563
軟件	51,834	30,337	54,112	60,383
總計	101,061	74,575	140,667	141,946

我們對無形資產的購置計劃主要由現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導致軟件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研發項目的授權IP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流動				
理財產品	8,779	—	—	50,118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50,000	90,695	96,539	96,176
總計	58,779	90,695	96,539	146,294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零及零。該等減少主要由於贖回我們的理財產品。我們的理財產品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作為現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以更好地利用閒置現金，而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或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尋求潛在商機而投資於客戶L（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前五大客戶之一）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從事數據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我們對該公司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其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若干基金投資。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96.2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政策，規定購買基金及理財產品的審批流程，以及負責執行政策的人士／部門。我們乃在適當及審慎考慮我們現金流量及營運需求後按逐案基準作出投資決策。購買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每項交易均須經內部法律人員審閱，並須獲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

我們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包括最新交易價及資產基礎法）釐定。我們使用最新交易價將投資公允價值歸類為第2級估值且使用資產基礎法的投資公允價值歸類為第3級估值。第3級估值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被投公司的資產淨值。若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則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相應增加／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且為最適當的價值。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權交易因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產生，因此有關近期交易價用於釐定於2025年6月30日各自投資的公允價值。因此，相關金融資產估值技術變動，且公允價值計量由第3級轉入第2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並在全球發售後，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或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應收若干選擇分期付款安排的客戶的未償還分期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若干選擇分期付款安排的客戶作出銷售所致。由於相關客戶支付部分款項，其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26.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與該特定客戶的分期付款安排屬一次性，與該客戶的相關商業模式一致。作為戰略客戶，該客戶以經常性現金流模式運營，成本分攤在其服務合同的整個期限內。為了適應這種結構並支持客戶部署我們的產品，我們同意與其現金流周期相符的定制付款計劃。此安排性質特殊，專為該客戶的特定運營及財務框架量身定制。我們預計未來不會與其他客戶訂立類似的分期付款安排。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1)向合約製造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預付的款項；(2)可收回增值稅；(3)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與供應商的採購安排)；(4)應收股東款項；(5)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即服務器及IP；及(6)合約資產，即質保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流動				
預付款項	56,570	195,673	104,554	391,152
可收回增值稅	22,320	33,212	63,135	43,2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71	4,836	48,962	39,883
遞延上市開支	—	—	—	1,471
應收股東款項	—	105,200	—	—
	112,761	338,921	216,651	475,725
減值撥備	—	—	(13,800)	(13,800)
總計 — 流動	112,761	338,921	202,851	461,925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4	497	3,242	1,880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4,212	6,678	10,349	491
合約資產	—	2,583	2,550	2,129
總計 — 非流動	8,146	9,758	16,141	4,5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主要由於天垓Gen 2的合約製造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1百萬元，以及應收股東款項(即若干股東的未繳出資額)增加人民幣105.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至人民幣219.0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預付款項因供應商退款而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導致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1.1百萬元，原因是相關供應商因其產能受損而無法履行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供應合同項下的義務；惟部分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供應商退款的預付款項重新分類)人民幣44.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6.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研發項目數量及預付合約製造增加以支持2025年下半年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6.6百萬元，部分被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或約23.0%已隨後結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1)原材料，包括用於製造產品的晶圓、內存組件及基板；(2)在製品，即半製成品；及(3)製成品。我們的通用GPU產品並無預設的保質期或有效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材料	12,496	23,589	33,514	308,399
在製品	167,922	65,697	166,536	107,927
製成品	63,602	143,318	142,593	78,594
總計	244,020	232,604	342,643	494,92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活動的時間安排所致。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底進行批量採購，相關款項已支付並入賬為預付款項，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貨物尚未交付，故尚未確認為存貨。有關減少部分被銷售產品庫存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人民幣79.7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342.6百萬元，主要由於儲備與我們擴大的營運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相一致。我們的存貨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4.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74.9百萬元，乃由於為支持2025年下半年的產品銷售囤積原材料，部分被製成品減少人民幣64.0百萬元，其乃由於銷售存貨產品，及在製品減少人民幣58.6百萬元，其乃由於在製品的消耗於完工及其後交付給客戶後轉入製成品所抵銷。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年內	241,937	204,025	281,424	453,466
一至兩年	2,083	26,630	38,172	35,987
兩至三年	—	1,949	23,047	5,067
三年以上	—	—	—	400
總計	244,020	232,604	342,643	494,92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654.7	596.2	382.6	465.8

- (1)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存貨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80天(六個月期間)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654.7天減少至2023年的596.2天，並減少至2024年的382.6天，主要是由於受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增加所推動，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加速存貨週轉。此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增加至465.8日，主要由於我們為確保產品供應穩定而囤積原材料，以因應2025年下半年客戶需求可能大幅攀升的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202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與行業規範一致。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2022年至2024年處於積極的產能提升階段，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和供應鏈穩定，我們戰略性地維持了較高水平的存貨；及(ii)我們的產品通常有較長的生產週期，約為九至十個月，我們通常在生產過程完成後三至六個月內交付和銷售我們的產品，而這種漫長的生產和銷售週期導致每個期末的存貨餘額較高。然而，由於我們的銷售量增長已超過存貨水平的增長，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反映了運營效率的提高。為了改善我們的存貨週轉，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需求驅動的存貨管理措施。具體而言，我們通過與銷售和營銷團隊密切協調，並根據季節性和市場趨勢調整採購量來加強需求預測；我們與主要客戶簽訂長期框架協議，並相應地提前鎖定生產能力，從而降低庫存過剩的風險並提高庫存效率。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陳舊存貨，以識別潛在的過時風險。倘存貨積壓，我們會採取應對措施，例如建立銷售、生產、採購及財務團隊之間的跨部門協調，以制定及執行旨在減少過剩存貨的行動計劃。我們的存貨管理，尤其是製成品存貨管理，表現出顯著改善。從2023年到2024年，我們的收入增長了86.7%，而我們的製成品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略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這表明我們的銷售工作和交付能力已與業務快速增長同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製成品進一步減少了44.9%至人民幣78.6百萬元，反映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以加快製成品的銷售及優化存貨水平。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的波動主要反映了根據市場動態對生產計劃和採購計劃進行的調整，而非存貨管理效率低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人民幣106.9百萬元，約佔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貨的21.6%，已被隨後消耗或使用。董事認為，儘管隨後結算率相對較低，惟已作出充足撥備乃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絕大部分存貨為原材料，根據我們的既定生產計劃，該等原材料預期將於正常生產過程中耗用。該等原材料將加工成製成品，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我們的產品並無預設屆滿期，且其生產及銷售週期相對較長。因此，後續結算率於若干中期期間可能顯得較低。經計及存貨性質、進行中生產進度以及並無產品保質期限限制，我們認為目前存貨撥備水平屬充足。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已出售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應收的未償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十二個月。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107,025	240,599	435,504	448,455
應收票據	720	—	—	—
減值	(19,038)	(40,163)	(58,328)	(59,509)
總計	88,707	200,436	377,176	388,94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及(ii)我們的客戶在特定年份第四季度的集中採購，導致各年結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客戶訂單授出任何信貸期延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出的信貸期逐步收緊，且於我們業務的較早階段，我們為鼓勵客戶購買而提供較優惠的條款，而我們現時正採用較短信貸期，作為我們持續營運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為確保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根據付款狀況制定分級催收措施：(i)對於臨近到期日的賬目，我們的銷售團隊會主動與相關客戶溝通，以促使及時付款；(ii)對於輕微逾期的賬目，我們發出正式付款提醒函；(iii)對於嚴重逾期且無還款跡象的賬目，我們聘請第三方法律顧問發出催款函或啟動法律程序。

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須單獨評估減值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進行分組並組合評估減值撥備。根據組合法，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理據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管理層的批准予以撇銷。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充足撥備。具體而言，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適用於高科技行業的信貸虧損撥備率為1.07%，而適用於賬齡在一年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備率為17.83%。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適用於高科技行業的

財務資料

信貸虧損撥備率為1.21%，而適用於賬齡在一年以下及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備率分別為18.01%及27.42%。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適用於高科技及電信行業的信貸虧損撥備率分別為1.32%及1.93%，而適用於賬齡在一年以下、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備率分別為19.06%、29.02%及44.40%。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適用於高科技、電信及服務行業的信貸虧損撥備率分別為1.30%、1.91%及2.00%，而適用於賬齡在一年以下、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備率分別為14.19%、30.58%及43.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波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我們已採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及收款政策及措施，包括監督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及指派專責人員定期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收入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1年內	88,707	137,493	314,927	329,366
1年至2年	—	62,943	30,734	27,940
2到3年	—	—	31,515	31,640
總計	88,707	200,436	377,176	388,94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賬齡組合劃分的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已扣除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1年內	2,847	5,175	38,374	121,870
1年至2年	—	50,981	30,464	27,940
2到3年	—	—	31,515	31,640
總計	2,847	56,156	100,353	181,450

財務資料

該等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多歸屬於主要為上市公司、電信營運商或從事人工智能、半導體及其他資本密集型科技業務的高科技公司的客戶。該等客戶通常採購我們的產品，或作為其資本開支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須遵守漫長的內部審批、驗收測試及預算分配程序，或作為整合至其自身終端產品的組件，在後一種情況下，其付款時間表自然與其下游銷售及結算週期保持一致。因此，在某些期間，其實際付款週期可能會超出合約信貸期，而延遲數個月在行業內並不罕見，反映的是其商業週期的時間一致性而非信貸風險。該等客戶已展現穩定的營運往績記錄及穩健的信貸狀況，而我們在收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並一直定期收到該等客戶的付款。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予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 轉天數 ⁽¹⁾	85.6	196.7	211.8	225.4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一年內／六個月到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80天(六個月期間)。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從2022年的85.6天增加到2023年的196.7天，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的業務及收入增長。我們在2022年的週轉天數相對較短，主要因為我們僅在下半年才開始產生大部分收入，並開始大規模交付我們的通用GPU產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隨後由2023年的196.7天增加至2024年的211.8天，主要歸因於獲授較優惠信貸期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比較高。在我們業務發展的初期，鑒於當時規模相對較小，我們為若干策略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以支持市場拓展並鞏固業務關係。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繼續為國內成熟企業（包括領先的伺服器製造商及部分大型國有企業）授出相對優惠的信貸條款，原因為該等企業信用良好且具有長期合作潛力。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7.2%及56.2%。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已結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增加至225.4天，主要由於客戶一般於年末結算其未償還結餘，因此截至6月30日仍有大部分應收款項未償還。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率，包括(i)實施差異化信貸政策，根據每位客戶的信譽制定不同的信貸條款；(ii)增加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的比例，以減少對交付後收款的依賴；及(iii)積極追討歷史應收款項並酌情協商結算協議。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在芯片產業（尤其是GPU領域）中，較長的結算週期並非罕見。對我們的客戶而言，採購GPU產品通常屬於資本支出投資，而非普通的營運採購。資本支出採購與部署及回報週期較長的項目密切相關，例如AI計算集群、數據中心或大規模模型訓練環境的建置。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分階段規劃、逐步安裝及系統集成，才能最終投入生產性使用並開始產生經濟效益。因此，客戶通常會尋求更長的信貸期，以使現金流出與部署里程碑及資本支出預算週期保持一致。此外，該領域的關鍵客戶（包括國有企業、大型互聯網科技公司、雲端服務供應商及新興AI模型公司）通常採用集中採購、結構化審批及支付流程以及分階段驗收機制，均自然導致結算期限比一般消費或營運支出交易更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向客戶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時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持續不斷地收回所有賬齡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百萬元，約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72.5%、86.8%、65.0%及49.0%，已隨後結算。董事認為，儘管隨後結算率相對較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已作出充足撥備，已計及我們的綜合信貸風險管理措施、與相關客戶交易的歷史經驗及其財務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扣除受限制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進行現金管理，以維持流動性及穩定的現金狀況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713.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的未付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其未償還結餘受我們的採購及生產計劃影響。對於授予我們信貸期的供應商，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與我們生產排程有關。於2022年，很大一部分生產發生在第四季度，導致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較高。然而，於2023年，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在全年更為均衡地安排，且我們在全年更頻繁地與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因此我們在年末並未積累類似的大額貿易應付款項。其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銷售擴大導致業務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作出部分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1年內	85,256	18,141	45,629	29,878
1年至2年	—	16	—	6
2年至3年	—	—	16	—
總計	85,256	18,157	45,645	29,88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212.3	129.4	42.4	42.0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80天(六個月期間)。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一般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內，並由2022年的212.3天減少至2023年的129.4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全年的生產活動安排更為均衡，且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頻次更高，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對較大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低(由於2022年第四季度生產集中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4年進一步降至42.4天，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增長超過貿易應付款項增長，同時，我們更為穩定的生產及採購安排使我們能夠在全年更定期地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42.4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2.0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符合行業慣例，且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遠短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以及存貨週轉天數，這亦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於其後結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81.9%。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1)應付薪金；(2)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3)應付研發成本；(4)其他應付稅項；及(5)其他，即應付行政及技術服務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應付薪金	66,552	73,948	120,563	85,951
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965	2,938	27,687	29,668
應付研發成本	4,828	12,417	15,066	10,939
其他應付稅項	6,037	6,756	7,489	9,5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43	13,637	16,846	16,966
總計	92,725	109,696	187,651	153,11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費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導致應付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增加至人民幣187.7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員工薪酬水平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及(2)就我們的研發活動而採購的授權IP及軟件增加，導致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人民幣1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年終獎金導致應付薪金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於其後結清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或43.4%。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向我們通用GPU產品客戶收到的短期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的人民幣4.8百萬元或12.0%已確認為收入。

長期應付款項

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包括無形資產的分期付款。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長期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付款結算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隨後增加至人民幣4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導致授權IP及軟件數量增加所致。

股本及權益總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186.2百萬元、人民幣19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分別為人民幣619.7百萬元、人民幣878.3百萬元、人民幣68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15.9百萬元。

根據我們與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間訂立的股東協議，我們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行使其贖回權或清算優先權。

於2025年6月10日，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我們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考慮到我們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乃屬恰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財務資料

倘若我們在訂立補充協議之前，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入賬為金融負債，則：

- (i) 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及(負債)／資產淨值將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2,948,553	3,938,039	5,080,904	—
流動負債總額	3,265,261	4,624,505	5,960,859	875,5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80,167)	(3,337,366)	(4,698,512)	2,295,993
(負債)／資產淨值	(2,328,872)	(3,059,701)	(4,392,235)	2,515,854

- (ii)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年度／期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					
融資成本	(210,881)	(289,303)	(444,165)	(210,778)	(235,5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734,720)	(1,080,610)	(1,336,598)	(614,770)	(844,842)
每股基本虧損	(5.60)	(7.41)	(8.16)	(3.78)	(4.82)
每股攤薄虧損	(5.60)	(7.41)	(8.16)	(3.78)	(4.8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現金用途為撥資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股東注資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銷售網絡擴展及業務營運相關的成本。我們預期將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必要時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5年10月31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0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具體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和存貨週轉天數遠長於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這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預期將透過(i)擴大及多元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擴大客戶群來增加收入；(ii)優化成本結構及改善經營效率，以將經營開支維持在與收入規模相若的合理水平；及(iii)透過加強應收款項收回、改善存貨管理以確保充足供應滿足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以及有效及審慎地利用財務資源來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從而改善經營現金淨流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持續性及邁向盈利之路」。具體而言，為加強應收款項收回及存貨管理，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i)加強信貸風險管理及付款條款紀律，包括設定更明確的信貸政策、收緊新客戶或信貸狀況未確立客戶的信貸額度，以及採用分期付款時間表以加快現金流入；(ii)實施集中應收款項監控，以追蹤未償還款項，並使財務及銷售團隊能夠主動跟進，以縮短平均收款期；(iii)引入需求預測及生產規劃工具，以更好地使存貨採購與實際訂單管道保持一致，從而縮短存貨持有期並盡量降低存貨過剩或過時的風險；(iv)建立供應商協議，允許分階段交付，以更好地使採購時間與客戶交付時間表保持一致，並減少前期現金支出；及(v)加強銷售、研發及採購團隊之間的內部協調，從而更嚴格地控制交付時間表及相關存貨要求。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現時及至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均屬充足。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4,020	232,604	342,643	494,920	730,0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8,707	200,436	377,176	388,946	347,2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2,761	338,921	202,851	461,925	577,5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79	—	—	50,118	10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4,700	—	—	—
受限制現金	92,678	61	61	42,568	150,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84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305	308,053	313,563	1,713,176	1,201,346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22,364	26,053	19,915	14,044
流動資產總值	785,094	1,287,139	1,262,347	3,171,568	3,120,32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5,256	18,157	45,645	29,884	55,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725	109,696	187,651	153,119	211,158
合約負債	2,232	13,528	28,756	39,947	14,822
遞延政府補助	248	35,014	2,272	2,355	3,742
租賃負債	13,788	3,705	17,979	10,442	6,85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項	19,529	13,949	31,592	56,016	63,5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930	492,417	566,060	583,812	622,486
流動負債總額	316,708	686,466	879,955	875,575	978,149
流動資產淨值	468,386	600,673	382,392	2,295,993	2,142,17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9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1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支持日常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11.8百萬元，以及客戶付款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1.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96.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幅超出流動負債的減幅。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13.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1.9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3.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9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4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3,846)	(707,026)	(617,980)	(546,332)	(715,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079)	(153,488)	(165,979)	(86,640)	(51,1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3,161	946,481	789,469	628,939	2,168,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6,236	85,967	5,510	(4,033)	1,401,2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38	219,305	308,053	308,053	313,5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31	2,781	—	—	(1,62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9,305</u>	<u>308,053</u>	<u>313,563</u>	<u>304,020</u>	<u>1,713,176</u>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09.3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用於提升核心僱員忠誠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95.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39.9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9.0百萬元；及(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人民幣246.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研發項目數量及預付合約製造增加以支持2025年下半年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53.2百萬元，此乃由於為支持2025年下半年的產品銷售囤積原材料；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92.4百萬元，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47.8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0.7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14.8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4.9百萬元，與我們的已擴展業務及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一致；部分被(3)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17.4百萬元，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7.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6.5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20.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均與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3)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於限制解除後重新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2.6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53.6百萬元，經以下因素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1.8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主要包括由於產品銷售儲備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12.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7.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3)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主要包括由於2022年年底的儲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92.6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4.8百萬元所致。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0.7百萬元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7.8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2.2百萬元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3.4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所得款項人民幣2,152.4百萬元。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0.0百萬元及股東所得款項人民幣728.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14.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6.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所得款項人民幣564.9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8.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8.1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3.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所得款項人民幣935.0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3.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2.4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930	492,417	566,060	583,812	622,486
租賃負債	13,788	3,705	17,979	10,442	6,850
小計	<u>116,718</u>	<u>496,122</u>	<u>584,039</u>	<u>594,254</u>	<u>629,336</u>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0	—	42,000	83,500	170,500
租賃負債	1,935	1,859	15,156	3,931	3,986
小計	<u>51,935</u>	<u>1,859</u>	<u>57,156</u>	<u>87,431</u>	<u>174,486</u>
總計	<u>168,653</u>	<u>497,981</u>	<u>641,195</u>	<u>681,685</u>	<u>803,822</u>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492.4百萬元、人民幣608.1百萬元及人民幣66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來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介乎2.30%至4.03%。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866	—	50,047	50,038	40,11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84,012	388,303	490,449	482,383	492,98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52	104,114	25,564	51,391	89,383
小計	102,930	492,417	566,060	583,812	622,48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0,000	—	42,000	83,500	170,500
小計	50,000	—	42,000	83,500	170,500
總計	152,930	492,417	608,060	667,312	792,98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793.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3.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58.7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辦公處所及機器有關。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即期	13,788	3,705	17,979	10,442	6,850
非即期	1,935	1,859	15,156	3,931	3,986
合計	15,723	5,564	33,135	14,373	10,836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的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載有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進一步舉債或進行股本融資的重大契諾，亦無任何契諾遭違反之情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獲取借款方面面臨困難，亦無償還借款或向出租人還款之違約情況。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購買IP、軟件、研發服務器及其他研發設備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人民幣177.4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相關購買主要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擬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如有需要）銀行借款支付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為與已訂約但尚未提供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的承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按與屬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進行之交易條款，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我們的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有關人士訂立，並無扭曲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

財務資料

不會令我們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與關聯方存在任何非貿易性結餘。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59.4	49.5	49.1	50.1
流動比率 ⁽²⁾	2.5	1.9	1.4	3.6
速動比率 ⁽³⁾	1.7	1.5	1.0	3.1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0.1)	0.2	0.5	(0.4)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所示年度／期間收入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所示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所示日期之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之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5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而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及1.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而速動比率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6，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1，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為負0.1，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正0.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進一步增至0.5，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淨負債比率為負0.4，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股東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市場風險定性及定量資料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對此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能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下表說明我們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及權益(受浮息借款影響)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本點增 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以人民幣千元計)	權益 (減少)／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100)	(529)/529	(529)/529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100)	(1,315)/1,315	(1,315)/1,315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100)	(1,923)/1,923	(1,923)/1,923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	100/(100)	(1,401)/1,401	(1,401)/1,401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所經營業務所涉及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尋求透過最大程度減少淨外幣頭寸，以限制我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下表說明我們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權益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對美元與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下降)／上升%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以人民幣千元計)	權益 減少／(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283	4,283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283)	(4,283)
2023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5)	(305)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5	305
2024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44)	(1,144)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44	1,144
2025年6月30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184	37,184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184)	(37,184)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毋須提供抵押品。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定期監察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款協議遵守情況，以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流動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以履行支付到期債務責任，以及能否取得外部融資以滿足未來資本開支承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目前預期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供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之用，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派息率。日後是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且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情況、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日後所錄得的任何淨利潤將須根據中國法律用以彌補我們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資金達至我們的註冊資本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1)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2)按上述規定將充足利潤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鑑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在可預見未來將不大可能合資格自我們的盈利中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198.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144.6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4%。約15.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上市開支餘額中約28.8百萬港元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154.9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權益扣除。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佣金約147.1百萬港元；(ii)保薦人、會計師及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31.2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0.5百萬港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算金額，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估算金額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我們的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調查並經審慎考慮後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6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478.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 (a) 約80.0%或2,782.9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體包括：
- (i) 約50.0%或1,739.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我們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的研發及商業化。

我們將持續優化及創新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通過在訓練及推理技術上的持續投資，不斷提升效率及算力。同時，我們將持續推廣為雲端、邊緣與設備端應用優化的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所得款項的分配明細如下：

- 約30.0%或1,043.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以研發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我們致力於吸引來自全球的科學家及工程師等專業人才，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認為，研發團隊的擴展將大大提升我們在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研發方面的能力。我們計劃招聘更多數字設計工程師、數字驗證工程師及SOC實現及量產工程師進行我們下一代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的研發及商業化。
- 約20.0%或695.7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軟件、IP核、流片服務及研發材料。此類產品／服務有助我們優化芯片架構、提升性能及效率，並能高效完成從設計到製造的轉化，確保創新設計在量產中準確實現。

- (ii) 約25.0%或869.7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來研發我們專有的軟件棧。

我們的專有軟件棧對於推動我們的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的升級至關重要。我們將專注於模塊化的全棧軟件重構，以加速關鍵組件的自主迭代。我們將持續引入對新興計算範式的支持並擴展AI模型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提供從輕量級到大語言模型的高效加速解決方案，並拓展應用場景。具體而言：

- **實施模塊化全棧重構。**AI軟件棧整合了多個軟件組件，包括服務框架、推理引擎、訓練框架、高性能函數庫、編譯器及驅動程序。隨著AI應用的增長，該等組件及軟件層以不同的速度演進。為了保持低層軟件組件的穩定性，同時跟上快速演進的AI算法，我們正以「高內聚、低耦合」的方法加強我們的軟件棧研發。這需要專注的開發及測試，以確保不同版本軟件組件之間的兼容性。AI軟件生態系統向以Python為中心的開發轉變，使得一個良好解耦的軟件棧對於適應該等變化至關重要。
- **支持新興計算範式。**隨著生成式AI引領現代AI應用，大量的工程努力集中在優化及盈利能力上。預填充解碼分離是一種先進的大語言模型推理計算範式，要求數據流設計、並行性以及AI操作實施採用新的方法。擴大規模已成為AI基礎設施的核心焦點，推動了推理和訓練應用程式新的軟件計算範式。AI模型中低精度數據的使用日益增多，以最大化通用GPU算力，這使得高性能函數庫及編譯器中需要創新的算法及實施。我們的目標是為該等新時代的AI計算範式提供高質量的性能。
- **擴展AI模型生態系統。**儘管大語言模型目前在該領域佔主導地位，但其他有前景的AI模型，如Mamba和JEPA，正在迅速發展。用於圖像和視頻生成的擴散模型已達到可投入生產的狀態。此外，許多行業特定的AI模型透過垂直微調利用專有數據。我們的目標是在這個多樣化的AI模型領域擴大支持，同時保持生產級的性能。該方法加強了我們的商業交付能力，並使我們能夠適應新興的AI模型。

此外，我們將持續強化軟件棧的豐富性，升級編譯器架構，以提升我們計算平台的整體性能。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能力，我們將建立軟硬件聯合預研機制。這將使我們能夠在下一代產品定義階段預先進行軟件棧適配，促進硬件技術與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的更深度融合。通過開發更具靈活性的軟件棧，將使我們能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產品經理、軟件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進行我們軟件棧的研發。

- (iii) 約5.0%或173.9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我們將不斷探索客戶的產品需求，深化我們的行業滲透力及擴展行業覆蓋範圍，聚焦於受益於快速迭代的相鄰行業及／或具備強勁國內替代需求的行業，例如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交通運輸、基礎研究及教育計算應用。我們旨在為該等客戶提供具有彈性的架構，能夠支持與多種第三方基礎設施組件的整合，同時維持性能優化。尤其是，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招聘更多解決方案工程師，並與大學、研究機構、上游及下游供應商以及整個供應鏈中的客戶建立更廣泛的合作研發機制，以探索發展更開放且完全適配的生態系統。

(b) 約10.0%或347.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具體而言：

- 約8.0%或278.3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團隊建設和擴張。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內增聘具備行業知識的市場營銷和銷售人員以及技術支持人員，目標是到2027年將員工人數增加至約130人；及
- 約2.0%或69.6百萬港元將用作銷售及營銷相關費用，例如廣告、推廣和品牌建設活動，以及改進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流程。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通過更頻繁的客戶拜訪、建立客戶反饋渠道及建立分級響應機制來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將取決於根據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年度評估和完善情況。我們亦計劃在未來五年內通過優化品牌推廣內容、加強官方渠道以及參與主要的AI算力行業展覽、會議和論壇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服務滲透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約10.0%或347.9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故未能按計劃進行，例如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開發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我們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於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能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倘上述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有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下表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44.6港元的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940,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約43.02%，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0%。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承諾、信心與關注，且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通過本公司業務夥伴或整體協調人的引薦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非聯交所另有同意，否則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代)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持股的5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全球發售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XN Mountain為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給予同意，以准許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XN Mountain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發售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對發售股份的認購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認購全球發售中的進一步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有關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否在國際發售中下單尚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各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的內部資源提供融資，且彼等擁有足夠資金結算彼等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項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其股東或其他監管當局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存在延遲交付，亦不會遞延交收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對H股的總需求屬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章節所載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自行決定全權，但無義務減少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1月7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中興通訊(香港)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業務。中興通訊(香港)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同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SZ)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63.HK)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XN Mountain

XN Mountain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ocustar Capital全資擁有。Focustar Capital由汪建國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尹劍先生擁有40%權益。Focustar Capital的投資主要專注於中國消費及科技行業，且其管理我們若干現有股東，即南京星納赫源、南京星納峰、Focustar Fund及XN Speed。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因此，XN Mountain為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Wind Sabre Fund SPC

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並對其負責)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Wind Sabre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Wind Sabre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Wind Sabre Fund SPC由作為投資經理的觀博資本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除持有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 77.86%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Well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外，概無其他投資者持有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 30%或以上的權益。概無單一最

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將以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其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獨立第三方。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與本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作為投資經理的委託人並代表以下基金進行投資：(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China A Opportunity；(vii)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 (USD)；及(vii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全權委託賬戶。據UBS AM Singapore確認，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UBS AM Singapore將以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其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最終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織為法團的公司，並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華勝天成(香港)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香港)**」)為一家於200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及網絡通訊產品銷售業務。華勝天成(香港)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系統集成、產品化IT服務、應用軟件開發以及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北京華勝天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SH)。除北京華勝天成外，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實益擁有華勝天成(香港)30%或以上的權益。

Qin Wan

Qin Wan Investment Limited(「**Qin Wan**」)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專注於人工智能領域的上下游產業鏈。該公司為一隻全權投資基金，其投資決定須經Zhuang Yong先生(以其股東身份)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出。

Qin Wan由Wang Jian先生、Zhuang Yong先生、Zhang Bin先生及Zheng Haoran先生(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20%、20%及9%的股權。Wang Jian先生擁有約18年銀行業經驗，曾任招商銀行珠海分行副行長。Zhuang Yong先生為北京金山辦公軟件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11.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辦公軟件提供商)的高級副總裁。Zhang Bin先生曾任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99.SZ)(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OCM

OCM Limited(「**OCM**」)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OCM由一名獨立第三方Li Mingyuan先生全資擁有。Li Mingyuan先生一直積極投資於納斯達克及其他交易所上市的科技企業，包括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TIGR)。

Ocean Fine Industrial

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Ocean Fine Industrial**」)為一間於200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半導體進出口及電子元件測試服務。其為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通富**」)(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56.SZ)的全資附屬公司。通富為一間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為全球客戶提供從設計模擬到封裝及測試的一站式服務。

華泰場外掉期 — 衡信基金管理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證券將就九玖衡信(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衡信基金管理**」)，以其作為華泰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身份，並代表華泰最終客戶)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一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場外掉期**」)，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以對沖與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的華泰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最終將於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轉予華泰最終客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授出同意，允許我們向華泰資本投資配發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向華泰資本投資配發證券的同意」。

華泰場外掉期將由華泰最終客戶全額注資。於華泰場外掉期條款期間，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予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通過華泰場外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而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損失，惟須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華泰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而華泰最終客戶可於相關基石協議日期開始及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的禁售期屆滿後，酌情要求提早終止華泰場外掉期，屆時華泰資本投資可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場外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收取華泰場外掉期的最終現金結算金額。儘管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於華泰場外掉期期限內，其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華泰最終客戶是由衡信基金管理以基金經理身份管理的境內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衡信基金管理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衡信基金管理於2016年9月9日備案成立，基金規模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私募證券投資，有逾90%的投資組合投資於二級股票市場。投資策略專注於基本面強勁且具備長期增長潛力的公司，並不限於特定行業。

華泰最終客戶有一名投資者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即Zheng Youxin先生，彼目前持有68.74%的實益權益。除Zheng Youxin先生外，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華泰最終客戶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衡信基金管理及華泰最終客戶各自為華泰資本投資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第四範式

第四範式國際有限公司（「**第四範式**」）為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範式**」）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第四範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HK）。

第四範式為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注於開發及提供創新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應對複雜的行業挑戰、提升效率、推動技術進步並賦能客戶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儘管戴文淵博士為北京第四範式的控股股東，但第四範式僅持有北京範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範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29.9%權益。因此，據本公司所深知，第四範式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且不被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安擎國際

安擎國際有限公司(「**安擎國際**」)於2019年9月25日在香港成立，並為安擎計算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安擎計算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安擎國際主要作為安擎計算機在香港的業務平台及窗口，承擔對接國際市場、拓展貿易及執行採購職能等任務。安擎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躍淵先生，持有安擎國際62.73%的股份。俞躍淵先生為安擎計算機的董事，負責業務及技術發展。除俞躍淵先生外，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安擎國際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安擎國際及俞躍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Duckling Fund

Duckling Fund, L.P.(「**Duckling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Duckling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而該公司最終由Eric Li先生全資控制。Duckling Fund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Lionet Fund, L.P.，而Lionet Fund, L.P.專注於物流、醫療保健、電訊、媒體、科技及消費行業投資。Lione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Lionet Fund, L.P.擁有超過1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Lionet Fund, L.P. 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Duckling Fund將以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其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Duckling Fund為獨立第三方。

DeepRoot Alpha

DeepRoot Alpha Ltd(「**DeepRoot Alpha**」)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該公司為DeepRoot Partners Ltd(「**DeepRoot Partners**」)的投資控股工具，而DeepRoot Partners持有DeepRoot Alpha的100股管理股份(DeepRoot Alpha的非參與、不可贖回、有表決權股份)。

DeepRoot Partners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Ma Hailan女士擁有80%的權益。DeepRoot Partners擔任DeepRoot Alpha的投資經理，其投資主要專注於具備高增長潛力的公司。

DeepRoot Alpha的實益權益(透過參與股份(DeepRoot Alpha股本中的參與、可贖回、無表決權股份))由XN Cr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XN Crane**」)持有28.57%及由數家實體持有。DeepRoot Alpha的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儘管尹劍先生為XN Crane的唯一股東及南京星納峰(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之一)的最終控股股東，但XN Crane並不構成DeepRoot Alpha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據本公司所深知，DeepRoot Alpha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且不被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匯添富(香港)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於2009年11月成立，為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添富(香港)為第一批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設立的中国基金管理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匯添富(香港)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匯添富(香港)管理投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管理全權委託賬戶。除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上市)持有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5.41%的股權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權益。

根據匯添富(香港)的確認，其將以投資經理身份為及代表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賬戶進行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匯添富(香港)將為及代表香港倍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認購股份。香港倍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Peng Zimei。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證券公司、投資基金及其他企業客戶。概無單一實體持有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 30%或以上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匯添富(香港)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東方國際

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東方國際**」)擔任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China Orient EIF**」)及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China Orient MSMF**」)的投資經理，該兩隻基金均於開曼群島註冊。中國東方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hina Orient EIF及China Orient MSMF的唯一管理股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國東方國際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獲授權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控制。China Orient EIF及China Orient MSMF將以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其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中國東方國際、China Orient EIF及China Orient MSMF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於2008年9月在香港成立及註冊成立。該公司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基金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海內外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涵蓋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等全方位的服務。截至2025年7月31日，其管理資產規模(包括附屬公司)達206億美元，為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華夏基金為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獨立賬戶、歐美及亞洲的主權基金、中央銀行、養老金、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海外機構客戶提供服務。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HK)上市)持有華夏基金62.2%的權益。除中信証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華夏基金30%或以上股權。華夏基金(香港)已為及代表若干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參與全球發售。該等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最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夏基金(香港)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涵蓋股票、固定收益、ETF、對沖基金、槓桿／反向產品、獨立賬戶及創新的代幣化基金，憑藉在大中華區及全球市場的專長，滿足零售及機構客戶的需求。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其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華夏基金(香港)及華夏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芯鑫控股

芯鑫控股有限公司(「**芯鑫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租賃**」)全資擁有。芯鑫租賃的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

芯鑫控股作為投資控股平台運作，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芯鑫控股的長期股權投資約為65百萬美元，總資產約為230百萬美元。其投資組合包括半導體及先進製造等行業的股權投資。芯鑫租賃為一家專注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境內融資租賃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芯鑫控股及芯鑫租賃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石投資者

明山資本

明山資本有限公司(「明山資本」)按全權委託基準以投資經理身份為及代表Alphahill Future Fund、Manifold Master Fund及York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行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該公司受證監會規管，並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明山資本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明山資本對投資基金的投資決策擁有全權酌情權。Alphahill Future Fund共有9名有限合夥人，並由Maverick Asia Limited(「Maverick」)及Lai Shenjun先生分別持有約39%及31%的權益。Maverick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Xint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持有Maverick 50%的權益，且概無其他人士持有Maverick 30%或以上的權益)。Manifold Master Fund有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York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由Leung Chi Kit先生全資擁有。除Leung Chi Kit先生外，概無其他人士持有York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 30%或以上的權益。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發售股份數目 ⁽¹⁾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44.6港元	
			估發售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中興通訊(香港)	人民幣20,000,000元 ⁽³⁾	151,000	0.59	0.06
XN Mountain	17,000,000美元 ⁽²⁾	914,700	3.60	0.36
Wind Sabre	20,000,000美元 ⁽²⁾	1,076,100	4.23	0.42
UBS AM Singapore	10,000,000美元 ⁽²⁾	538,000	2.12	0.21
華勝天成(香港)	33,000,000港元 ⁽²⁾	228,200	0.90	0.09
Qin Wan	人民幣100,000,000元 ⁽²⁾	762,600	3.00	0.30
OCM	10,000,000美元 ⁽³⁾	532,700	2.09	0.21
Ocean Fine Industrial	10,000,000美元 ⁽²⁾	537,100	2.11	0.21
華泰場外掉期 — 衡信基金管理	21,000,000美元 ⁽²⁾	1,129,900	4.44	0.44
第四範式	100,000,000港元 ⁽²⁾	691,500	2.72	0.27
安擎國際	人民幣30,000,000元 ⁽²⁾	228,800	0.90	0.09
Duckling Fund	20,000,000美元 ⁽²⁾	1,076,100	4.23	0.42
DeepRoot Alpha	4,000,000美元 ⁽²⁾	215,200	0.85	0.08
匯添富(香港)	20,000,000美元 ⁽²⁾	1,076,100	4.23	0.42
China Orient EIF	7,000,000美元 ⁽²⁾	376,600	1.48	0.15
China Orient MSMF	3,000,000美元 ⁽²⁾	161,400	0.63	0.06
China Orient小計	77,805,349港元	538,000	2.12	0.21
華夏基金(香港)	6,000,000美元 ⁽²⁾	322,800	1.27	0.13
芯鑫控股	人民幣15,000,000元 ⁽²⁾	114,400	0.45	0.04
明山資本	15,000,000美元 ⁽²⁾	807,100	3.17	0.32
總計	1,583,195,754港元	10,940,300	43.02	4.30

附註：

- (1) 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發售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確切數目將取決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匯率。
- (2)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3) 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其網站發佈備案結果，且該等受理通知及／或發佈備案結果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 (e)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f)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確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香港包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保利證券有限公司
衡山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星河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2,54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2,888,6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4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全球發售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惟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惟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例或規例發生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其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性質為不可抗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症、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該等相關／變種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或

- (d) 對以下各項施加或宣佈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A)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一般買賣；或(B)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任何證券買賣；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對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干擾；或
- (f) 除非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或
- (g) 任何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上海數麒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述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其任何債務或其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上海樹麒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面臨、遭受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發生，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直接或間接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預期方式)屬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繼續進行，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
 - (D) 已具有或將具有或可能具有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影響；或

(ii)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即為或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於其發出時即為或變得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成分，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假設或並非誠信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或上海澍麒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擔保及承諾出現任何違約，或存在導致該等陳述、擔保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嚴重違反本公司或上海澍麒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構成或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休、被免職或離任；或
- (h)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慣例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其後被撤回、註銷、保留(慣例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k)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被列名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對發出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同意；或
- (n) 任何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任何決議案以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o)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受理通知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非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由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基於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補充或修訂本；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不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p) (A)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發出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B)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或投資金額的付款未能按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任何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存於存託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述的任何事項，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該等事項，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准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且本公司並無其他行為)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的混亂或虛假。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上海澍麒亦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應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或自行購買彼等於國際發售(視乎(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項下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各自比例。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遭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國際包銷商的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0%，並將自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固定費用**」）。本公司得依本公司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高金額為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的1.0%。就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B段所要求披露的應付固定及酌情費用比率（「**費用分攤比率**」）而言，費用分配比率將約為57:43（假設酌情費用將獲全數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費850,000美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包括獎勵費用，並假設繳足），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費用總額估計合共約198.8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44.60港元的發售價及酌情獎勵費用獲全數支付計算得出），並須由我們支付。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競價或購買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以任何發售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的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以達致或旨在創造發售股份的實際或表面活躍買賣或將發售股份價格提升、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乃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自身及代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

等交易均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也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H股的股價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以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43,200股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在依據S規例及該等發售及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22,888,600股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的25,431,8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10.0%。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作重新分配。

對本招股章程申請、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543,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我們在必要時可能按抽籤基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份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在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根據零碎的一手股份進行重新分配)：甲組及乙組，甲乙兩組股份均按公平基準供成功的申請人認購(零碎的一手股份分配予甲組)：

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價格。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即1,27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43,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14,7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倘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均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認購有關差額。

受限於上述規定，不論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項下的任何重新分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均有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等比例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鑒於首次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遵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H股的總額為14,605.83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述重新分配，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22,888,6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根據國際發售準備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並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安排而有所改變。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4.60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股H股合共14,605.83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當日前後結束。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及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luvatar.com)刊發公告，且全球發售將予以取消，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於FINI重新進行發售，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各項：經更新的(i)經修訂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確認。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該通知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低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倘無刊登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將為144.60港元。

發售價、參與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我們預期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及
- (b) 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情況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並且沒有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luvatar.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我們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不久的將來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9903。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iluvatar.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或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有意領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領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聯絡，以便得悉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有關時間或會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途徑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繳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本身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閣下為其利益作為代理人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申請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藉由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事宜。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前提是有關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結束之前並未遭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對於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籍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對於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相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載規定。具體而言，若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就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作出確認。
- (2) 必須使用申請人於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並按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載列中英文姓名，則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依序使用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倘個別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如屬公司申請人，倘該實體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 (3) 申請人如屬受託人，則須如上所述提供其客戶識別信息(「**CID**」)。申請人如屬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已在經紀開辦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則須如上所述提供其**CID**。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的聯名申請人上限為4人。
- (5) 如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提供此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
- (6) 如閣下以非上市公司的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故閣下應如上所述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並以授權書提出申請，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接納有關申請。

倘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可供申請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的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訂明的每手買賣單位提出申請。請參考下表與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繳款項。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4.60港元。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其釐定的有關金額(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可參照下表就選定的股份數目繳付款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14,605.83	2,000	292,116.58	10,000	1,460,582.91	300,000	43,817,487.30
200	29,211.65	2,500	365,145.72	20,000	2,921,165.82	400,000	58,423,316.40
300	43,817.49	3,000	438,174.87	30,000	4,381,748.74	500,000	73,029,145.50
400	58,423.32	3,500	511,204.01	40,000	5,842,331.65	600,000	87,634,974.60
500	73,029.14	4,000	584,233.17	50,000	7,302,914.56	700,000	102,240,803.70
600	87,634.97	4,500	657,262.31	60,000	8,763,497.45	800,000	116,846,632.80
700	102,240.80	5,000	730,291.45	70,000	10,224,080.36	900,000	131,452,461.90
800	116,846.63	6,000	876,349.75	80,000	11,684,663.28	1,000,000	146,058,291.00
900	131,452.46	7,000	1,022,408.04	90,000	13,145,246.19	1,100,000	160,664,120.10
1,000	146,058.29	8,000	1,168,466.33	100,000	14,605,829.10	1,271,600 ⁽¹⁾	185,727,722.83
1,500	219,087.44	9,000	1,314,524.62	200,000	29,211,658.2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要求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項，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而彼等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¹ 相關人士可能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 G.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段落所述用途，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可能要求的關於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向我們提出申請的人士、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條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透過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方式刊發結果來通知抽籤結果，以證明有關申請已獲接納；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規管及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b)閣下不會習慣或將不會習慣接受來自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方面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申請渠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代理)未曾亦將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可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u>www.iporeresults.com.hk</u> (或者： <u>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u>)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u>www.iporeresults.com.hk</u> (或者： <u>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u>) 的白表eIPO服務「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我們的網站<u>www.iluvatar.com</u>，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香港時間) 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 852 2862 8555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2026年1月9日(星期五)、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及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則亦可由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如發現任何配發差誤，應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luvatar.com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若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若：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屬於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 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³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900,000股或以上發售
股份的實體股票**

親身領取：前往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
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
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
戶口。

時間：2026年1月8日(星期
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
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
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
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
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
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
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
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
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
件。

附註： 如閣下未在上述時間親身
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
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
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
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9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 的實體股票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6年1月7日 (星期三)	
閣下所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 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在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2026年1月5日(星期一)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出「極端情況」的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luvatar.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寄發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1月8日(星期四)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懸掛：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9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1月8日(星期四)當日)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股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9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1月9日(星期五)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的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相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14頁所載的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自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89,369	289,041	539,511	197,431	324,263
銷售成本		(76,957)	(145,890)	(274,427)	(108,438)	(161,830)
毛利		112,412	143,151	265,084	88,993	162,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770	20,105	44,985	33,078	39,5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715)	(88,259)	(122,358)	(54,471)	(67,609)
行政開支		(166,044)	(242,020)	(257,287)	(119,469)	(274,592)
研發成本		(456,624)	(615,884)	(772,779)	(333,717)	(451,49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9,025)	(22,198)	(31,855)	(9,191)	(1,559)
其他開支		(2,889)	(1,312)	(840)	(830)	(4,893)
融資成本	7	(6,503)	(11,007)	(17,383)	(8,385)	(11,139)
除稅前虧損	6	(553,618)	(817,424)	(892,433)	(403,992)	(609,316)
所得稅開支	10	—	—	—	—	—
年／期內虧損		(553,618)	(817,424)	(892,433)	(403,992)	(609,316)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2)	230	(23)	(228)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2)	230	(23)	(228)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53,618)	(817,426)	(892,203)	(404,015)	(609,5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2	(523,839)	(791,307)	(892,433)	(403,992)	(609,316)
非控股權益		(29,779)	(26,117)	—	—	—
		<u>(553,618)</u>	<u>(817,424)</u>	<u>(892,433)</u>	<u>(403,992)</u>	<u>(609,31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23,839)	(791,309)	(892,203)	(404,015)	(609,544)
非控股權益		(29,779)	(26,117)	—	—	—
		<u>(553,618)</u>	<u>(817,426)</u>	<u>(892,203)</u>	<u>(404,015)</u>	<u>(609,54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						
— 年／期內虧損(人民幣)		<u>(3.99)</u>	<u>(5.43)</u>	<u>(5.45)</u>	<u>(2.48)</u>	<u>(3.48)</u>
攤薄						
— 年／期內虧損(人民幣)		<u>(3.99)</u>	<u>(5.43)</u>	<u>(5.45)</u>	<u>(2.48)</u>	<u>(3.48)</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4,476	105,946	127,995	131,115
使用權資產	14	17,903	8,550	40,658	14,674
無形資產	15	101,061	74,575	140,667	141,9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0,000	90,695	96,539	96,17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16	—	598	828	600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22	—	15,71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8,146	9,758	16,141	4,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1,586	305,840	422,828	389,01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44,020	232,604	342,643	494,9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88,707	200,436	377,176	388,9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12,761	338,921	202,851	461,9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779	—	—	50,1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	184,700	—	—
受限制現金	21	92,678	61	61	42,56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18,84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9,305	308,053	313,563	1,713,176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22	—	22,364	26,053	19,915
流動資產總額		785,094	1,287,139	1,262,347	3,171,568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85,256	18,157	45,645	29,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2,725	109,696	187,651	153,119
合約負債	25	2,232	13,528	28,756	39,947
遞延政府補助	28	248	35,014	2,272	2,355
租賃負債	14	13,788	3,705	17,979	10,442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項	29	19,529	13,949	31,592	56,0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02,930	492,417	566,060	583,812
流動負債總值		316,708	686,466	879,955	875,575
流動資產淨額		468,386	600,673	382,392	2,295,9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9,972	906,513	805,220	2,685,00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50,000	—	42,000	83,500
遞延政府補助	28	44,670	26,041	45,106	71,900
租賃負債	14	1,935	1,859	15,156	3,931
長期應付款項	29	13,686	275	14,289	9,8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291	28,175	116,551	169,150
資產淨額		619,681	878,338	688,669	2,515,85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0	171,314	186,216	193,814	228,886
庫存股份	30	(31,854)	(28,616)	(40,846)	(39,649)
儲備	32	521,519	765,137	535,701	2,326,617
		660,979	922,737	688,669	2,515,854
非控股權益		(41,298)	(44,399)	—	—
權益總額		619,681	878,338	688,669	2,515,85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b)。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實繳資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1	附註32				
於2022年1月1日		148,897	(32,621)	1,324,313	229,548	—	(1,320)	(1,535,453)	133,364	(12,581)
年內虧損		—	—	—	—	—	—	(523,839)	(523,839)	(29,7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23,839)	(523,839)	(29,779)
股東出資	32	22,417	—	912,589	—	—	—	—	935,006	—
有關注資的開支	32	—	—	(5,714)	—	—	—	—	(5,71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	—	—	120,842	—	—	—	120,842	—
年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	767	(767)	—	—	—	—	—	—
附屬公司調整		—	—	—	—	—	1,320	—	1,320	1,062
於2022年12月31日		171,314	(31,854)	2,230,421*	350,390*	—*	—*	(2,059,292)*	660,979	(41,2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實繳資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1	附註32				
於2023年1月1日		171,314	(31,854)	2,230,421	350,390	—	(2,059,292)	660,979	(41,298)	619,681
年內虧損		—	—	—	—	—	(791,307)	(791,307)	(26,117)	(817,42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2	—	—	—	—	(2)	—	(2)	—	(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	(791,307)	(791,309)	(26,117)	(817,426)
股東出資	32	9,763	—	810,333	—	—	—	820,096	—	820,096
有關注資的開支	32	—	—	(2,132)	—	—	—	(2,132)	—	(2,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	—	—	207,759	—	—	207,759	—	207,759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	—	—	(23,016)	—	—	—	(23,016)	23,016	—
年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	3,238	(3,238)	—	—	—	—	—	—
轉換可轉換負債	32	5,139	—	45,221	—	—	—	50,360	—	50,3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216	(28,616)	3,057,589*	558,149*	(2)*	(2,850,599)*	922,737	(44,399)	878,3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以股份為 金融資產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1	附註32				
於2024年1月1日	186,216	(28,616)	3,057,589	558,149	(2)	(2,850,599)	922,737	(44,399)	878,338
年內虧損	—	—	—	—	—	(892,433)	(892,433)	—	(892,43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2	—	—	—	230	—	230	—	2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0	(892,433)	(892,203)	—	(892,203)
股東出資	32	7,598	—	465,610	—	—	473,208	—	473,208
有關注資的開支	32	—	—	(3,622)	—	—	(3,622)	—	(3,6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	—	247,765	—	—	247,765	—	247,765
年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	2,587	(2,587)	—	—	—	—	—
購回股份		—	(14,817)	—	—	—	(14,817)	—	(14,8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	—	—	(44,399)	—	—	(44,399)	44,399	—
於2024年12月31日		193,814	(40,846)	3,472,591*	805,914*	228*	(3,743,032)*	688,669	688,66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以股份為 金融資產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1	附註32				
於2024年1月1日	186,216	(28,616)	3,057,589	558,149	(2)	(2,850,599)	922,737	(44,399)	878,338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403,992)	(403,992)	—	(403,99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未經審核)		—	—	—	(23)	—	(23)	—	(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23)	(403,992)	(404,015)	—	(404,015)
股東出資(未經審核)		5,885	—	366,448	—	—	372,333	—	372,333
有關注資的開支(未經審核)		—	—	(792)	—	—	(792)	—	(7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未經審核)		—	—	107,070	—	—	107,070	—	107,070
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未經審核)		—	1,633	(1,633)	—	—	—	—	—
購回股份(未經審核)	6	—	(1,916)	—	—	—	(1,916)	—	(1,916)
收購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44,399)	—	—	(44,399)	44,399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2,101	(28,899)	3,377,213	665,219	(25)	(3,254,591)	951,018	951,01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1	附註32				
於2025年1月1日	193,814	(40,846)	3,472,591	805,914	228	(3,743,032)	688,669	—	688,669
期內虧損	—	—	—	—	—	(609,316)	(609,316)	—	(609,31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2	—	—	—	(228)	—	(228)	—	(2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8)	(609,316)	(609,544)	—	(609,544)
發行股份	32	35,072	—	2,112,815	—	—	2,147,887	—	2,147,887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32	—	—	(2,555,069)	(507,458)	—	3,062,527	—	—
股份發行開支	32	—	—	(5,794)	—	—	(5,794)	—	(5,7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	—	—	295,859	—	295,859	—	295,859
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	2,819	(2,819)	—	—	—	—	—	—
購回股份	—	(1,622)	399	—	—	—	(1,223)	—	(1,223)
於2025年6月30日	228,886	(39,649)	3,022,123*	594,315*	—*	(1,289,821)*	2,515,854	—	2,515,85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521,519,000元、人民幣765,137,000元、人民幣535,701,000元及人民幣2,326,61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53,618)	(817,424)	(892,433)	(403,992)	(609,316)
經調整：						
融資成本	7	6,503	11,007	17,383	8,385	11,139
利息收入	5	(4,005)	(3,754)	(4,125)	(2,795)	(5,852)
出售理財產品收益	5	(1,11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	13	34	4,547	1,263	1,261	57
終止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2,38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27,914	47,977	70,653	33,502	39,9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0,636	13,752	14,946	5,691	11,314
無形資產攤銷	15	51,810	56,538	69,374	30,160	39,046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5	—	(135)	(10,094)	(3,915)	(12,9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8	19,023	21,125	18,165	(4,592)	1,1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撥備淨額	19	—	—	13,800	13,800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22	—	468	(121)	(79)	(81)
存貨減值	6	—	15,269	4,792	4,792	9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	(695)	(844)	(390)	245
可轉換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6	—	36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120,842	207,759	247,765	107,070	295,859
		(319,592)	(443,206)	(449,476)	(211,102)	(228,441)

續／...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7,593)	(132,854)	(194,905)	(97,287)	(12,9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8,083)	(120,106)	14,357	(160,945)	(245,96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30,600)	30,600	30,600	—
存貨增加	(211,953)	(3,853)	(114,831)	(118,203)	(153,21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989	(67,099)	27,488	5,223	(15,761)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	(38,185)	13,110	9,087	6,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6,063	16,217	53,206	4,935	(39,44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297)	11,296	15,228	5,001	11,191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24,293	5,358	(15,922)	(15,961)	(572)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92,678)	92,617	—	—	(42,5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57,851)	(710,415)	(621,145)	(548,652)	(721,199)
已收利息	4,005	3,389	3,165	2,320	5,6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3,846)	(707,026)	(617,980)	(546,332)	(715,5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2,172)	(70,681)	(84,835)	(41,903)	(23,494)
購置無形資產	(73,396)	(57,800)	(92,583)	(49,926)	(18,061)
已收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的政府補助	10,155	10,914	12,339	6,089	40,364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2,334	8,779	—	—	—
購買理財產品	—	—	—	—	(50,000)
購買非上市股權投資	(50,000)	(40,600)	(5,000)	(5,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4,100)	4,100	4,1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3,079)	(153,488)	(165,979)	(86,640)	(51,191)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所得款項	935,006	564,896	728,408	627,533	2,152,434
有關注資的開支	(5,714)	(2,132)	(3,622)	(792)	—
發行股份開支	—	—	—	—	(5,794)
已發行可轉換負債所得款項	—	50,000	—	—	—
購買庫存股份	—	—	(14,817)	(1,916)	(1,223)
新銀行貸款	203,687	448,000	730,000	400,000	42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2,401)	(108,149)	(614,500)	(384,000)	(362,700)
存置已抵押定期存款	(18,844)	—	—	—	—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	18,844	—	—	—
已付利息	(6,026)	(10,420)	(16,517)	(8,055)	(10,202)
支付上市開支	—	—	—	—	(1,47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2,547)	(14,558)	(19,483)	(3,831)	(25,0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53,161	946,481	789,469	628,939	2,168,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減少)	116,236	85,967	5,510	(4,033)	1,401,2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38	219,305	308,053	308,053	313,56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331	2,781	—	—	(1,62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305	308,053	313,563	304,020	1,713,17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287	80,026	111,713	119,046
使用權資產	14	10,577	2,351	38,272	7,698
無形資產	15	92,936	47,062	90,168	94,7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4,915	6,17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16	—	598	828	6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6,822	9,260	15,199	3,0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000	109,000	90,000	185,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9,622	248,297	351,095	416,27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4,945	195,030	293,788	457,9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0,769	83,947	195,002	235,8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40,363	316,696	132,171	393,2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779	—	—	50,1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382,951	719,788	593,779	653,208
受限制現金	21	83,180	61	61	1,3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18,84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6,240	298,254	298,313	1,621,876
流動資產總額		856,071	1,613,776	1,513,114	3,413,6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7,178	14,406	42,052	23,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2,697	69,758	126,196	100,310
合約負債	25	2,232	11,361	17,712	6,984
遞延政府補助	28	248	35,014	2,272	—
租賃負債	14	8,695	323	16,123	7,784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項	29	19,457	13,949	9,737	24,2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02,930	492,417	506,003	523,7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78,916	290,984	343,063	431,629
流動負債總額		292,353	928,212	1,063,158	1,118,424
流動資產淨額		563,718	685,564	449,956	2,295,1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3,340	933,861	801,051	2,711,456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50,000	—	42,000	83,500
遞延政府補助	28	34,670	10,041	24,006	47,427
租賃負債	14	321	—	15,133	120
長期應付款項	29	13,686	275	9,307	9,8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677	10,316	90,446	140,866
資產淨額		634,663	923,545	710,605	2,570,590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0	171,314	186,216	193,814	228,886
儲備	32	463,349	737,329	516,791	2,341,704
權益總額		634,663	923,545	710,605	2,570,59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經2025年1月13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市閘行區陳行公路2168號3幢101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針對不同行業AI應用優化的先進通用圖形處理器（「通用GPU」）產品及算力解決方案。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北京天數智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數」)	(a)	北京 2021年9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銷售及開發通用GPU產品以及提供AI應用算力解決方案
上海天數算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數算力」)	(b)	上海 2021年6月9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	開發通用GPU產品
上海芷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芷銳」)	(c)	上海 2018年1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銷售及開發通用GPU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貴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有關期間業績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天職天成會計師事務所(Baker Tilly Ti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計。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博宸益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b)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天職天成會計師事務所(Baker Tilly Ti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計。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董事為翻譯其中文名稱而作出的最佳努力，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14,700	127,000	112,000	207,000
產生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視作投資	158,041	269,237	407,893	564,462
減值	(171,741)	(287,237)	(429,893)	(586,462)
總計	1,000	109,000	90,000	185,000

2.1 編製基準

就向 貴公司自其獲得多輪投資(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優先清盤權)訂立的補充協議，其如本報告附註30(b)所述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為適當。有關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b)。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貴集團已貫徹採用，用於編製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於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並直至有關控制權失效日期止綜合計算。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份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計算時悉數抵銷。

若事實與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會以權益性交易方式處理。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應佔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概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示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交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分組（匯總和分解）以及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預期新規定將影響 貴集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呈列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所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當時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各項資產個別計算，除非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該等減值資產的功能相應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該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一部分時，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如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釋「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子設備	33.00%至47.50%
家具及其他	9.50%至25.00%
租賃物業裝修	33.33%至44.4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多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其金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

授權IP

已購買的授權IP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在開發期間能夠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至4年
機器	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反映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對該筆貿易應收款項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而此乃基於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該等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為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並非屬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於支付權確立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移」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貴集團將就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當經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太可能全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或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份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選擇採納一般方法為其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政策，有關政策已於上文闡述。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以下任何負債，(a)(i)向其他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在對實體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或(b)將或可能以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為：(i)實體須或可能須交付可變數目的實體自有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對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並(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另一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按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的，並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的，並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當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會撥回，且很可能獲得用來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確認金額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有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系統基準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入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回撥為止。

(a) 銷售通用GPU產品

銷售通用GPU產品的收入主要來自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的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產品驗收時確認。

(b) 銷售AI算力解決方案

來自銷售AI算力解決方案的收入通常包括硬件、軟件及相關服務的多個要素。

由於 貴集團提供重大的整合服務以整合硬件及軟件以符合客戶的獨特規格，因此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硬件、軟件、部署及專業服務的組合，並作為一項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來自硬件及軟件所得的解決方案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的時間點確認。

(c) 服務及其他

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由於客戶通常未能在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獲得利益，因此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在客戶接受該等服務時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僱員股份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就獎勵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鎖定限制期間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並不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致，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獲達成，而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必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該情況包括任何受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就其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實施的社會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每月向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就相關基金除繳納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就相關基金除繳納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大量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貴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所現行者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的溢利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2,382,156,000元、人民幣3,322,656,000元、人民幣4,465,169,000元及人民幣5,007,107,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貴集團實體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為此，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貴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股本將增加人民幣371,386,000元、人民幣524,378,000元、人民幣717,244,000元及人民幣820,217,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中披露。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或信貸評級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未來一年內惡化，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會被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相當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19。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該附屬公司獨立的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根據恰當的估值技術(包括最新交易價及資產基礎估計)估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91,293,000元、人民幣97,367,000元及人民幣96,77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附註20。

存貨撇減

貴集團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經參考存貨貨齡及狀況以及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的經濟情況後按所估計的可變現價值撇減其存貨。存貨將每年進行檢討，於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被組織為一個單一的業務單位，即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的銷售及開發。管理層根據附註2.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其非流動資產於有關期間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入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	*	*	44,779
客戶F	*	51,423	242,181	112,561	*
客戶J	*	55,752	*	*	*
客戶K	*	35,619	*	*	*
客戶L	44,248	35,398	*	*	*
客戶M	*	33,850	*	*	*
客戶N	71,427	*	*	*	*
客戶O	30,973	*	*	*	*
客戶P	24,779	*	*	*	*
客戶I	*	*	*	39,498	*

* 佔貴集團總收入不足10%的金額。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189,369	289,041	539,511	197,431	324,263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通用GPU產品	188,561	266,922	369,635	136,772	276,751
銷售AI算力解決方案	—	15,523	166,213	59,805	42,644
服務及其他	808	6,596	3,663	854	4,868
總計	189,369	289,041	539,511	197,431	324,263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或服務	189,369	289,041	539,511	197,431	324,263

下表列示計入各相關期初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約負債並自先前年度達成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通用GPU產品	11,528	2,232	13,528	9,732	16,904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通用GPU產品

履約義務於客戶驗收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365天內到期，惟部分銷售訂單則需預先付款。

銷售AI算力解決方案

履約義務於客戶接受解決方案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惟部分銷售訂單則需預先付款。

服務及其他

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根據合約條款，履約義務於接受服務時履行，付款一般於客戶接受服務後30至60天內到期。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資產(i)	—	135	10,094	3,915	12,915
— 收入	14,196	15,306	28,979	25,174	19,920
利息收入	4,005	3,754	4,125	2,795	5,852
匯兌收益淨額	14,062	—	—	—	—
出售理財產品收益	1,113	—	—	—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695	844	390	—
其他	394	215	943	804	852
總計	33,770	20,105	44,985	33,078	39,539

- (i)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主要與電子設備及授權IP有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已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與資產有關的該等補助詳情載於附註28。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6,957	145,890	274,427	108,438	161,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7,914	47,977	33,502	39,9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0,636	13,752	5,691	11,314
無形資產攤銷	15	51,810	56,538	30,160	39,04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 付款	14	9	9	5	23
上市開支	—	—	—	—	13,686
核數師酬金	332	696	925	230	3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278,684	358,624	442,539	210,922	246,4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057	73,686	88,976	40,161	48,2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0,842	207,759	247,765	107,070	295,859
	448,583	640,069	779,280	358,153	590,555
匯兌差額淨額	(14,062)	820	476	580	4,061
可轉換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36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淨額	18	19,023	21,125	(4,592)	1,1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19	—	13,800	13,800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	—	(121)	(79)	(8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5,269	4,792	4,792	934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其於上文單獨披露。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234	9,609	15,754	7,796	9,452
租賃負債的利息	728	447	906	198	702
長期應付款項的利息	541	951	723	391	985
總計	6,503	11,007	17,383	8,385	11,139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b)。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132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867	10,774	8,639	4,319	4,583
績效花紅	2,105	1,062	2,737	1,368	1,2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9	568	689	343	4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117	96,144	59,610	22,930	153,908
小計	56,608	108,548	71,675	28,960	160,142
總計	56,608	108,548	71,675	28,960	160,27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董事就彼等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或服務期在損益確認。計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金額乃計入上述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滕勇先生	33
梁煒東先生	33
任今濤先生	33
王燕女士	33
總計	132

滕勇先生、梁煒東先生、任今濤先生及王燕女士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及監事

貴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蓋魯江先生	(i)	1,562	600	68	10,777	13,007
蔡全根先生	(xvi)	2,092	349	—	13,509	15,950
刁石京先生	(ii)	2,400	400	167	19,055	22,022
鄭金山先生	(xvi)	2,327	660	142	420	3,549
林小欽先生	(xvi)	—	—	—	—	—
陳規易先生	(iii)	—	—	—	—	—
李榮輝先生	(iii)	—	—	—	—	—
鮑毅先生	(iv)	—	—	—	—	—
Ning Ching Rachel女士	(v)	—	—	—	—	—
隋梓航先生	(vi)	—	—	—	—	—
林思漢先生	(vii)	—	—	—	—	—
呂堅平博士	(viii)	800	—	—	—	800
席建鵬先生	(viii)	—	—	—	—	—
小計		9,181	2,009	377	43,761	55,328
監事：						
龍小波先生	(xi)	—	—	—	—	—
郭小鵬先生	(xviii)	—	—	—	—	—
張麗雯女士	(xvii)	686	96	142	356	1,280
小計		686	96	142	356	1,280
總計		9,867	2,105	519	44,117	56,6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蓋魯江先生	(i)	2,210	400	88	34,174	36,872
蔡全根先生	(xvi)	2,092	175	—	13,509	15,776
刁石京先生	(ii)	2,400	400	152	47,596	50,548
鄭金山先生	(xvi)	1,988	—	164	420	2,572
林小欽先生	(xvi)	—	—	—	—	—
鮑毅先生	(iv)	—	—	—	—	—
隋梓航先生	(vi)	—	—	—	—	—
林思漢先生	(vii)	—	—	—	—	—
呂堅平博士	(viii)	1,378	—	—	—	1,378
席建鵬先生	(viii)	—	—	—	—	—
王晨先生	(ix)	—	—	—	—	—
劉崢先生	(x)	—	—	—	—	—
寇瀟瀟女士	(x)	—	—	—	—	—
小計		10,068	975	404	95,699	107,146
監事：						
郭小鵬先生	(xviii)	—	—	—	—	—
龍小波先生	(xi)	—	—	—	—	—
廖晨曦女士	(xii)	—	—	—	—	—
張麗雯女士	(xvii)	706	87	164	445	1,402
小計		706	87	164	445	1,402
總計		10,774	1,062	568	96,144	108,5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蓋魯江先生	(i)	2,410	900	167	13,565	17,042
蔡全根先生	(xvi)	1,243	80	—	4,631	5,954
刁石京先生	(ii)	2,400	900	160	29,147	32,607
鄭金山先生	(xvi)	16	—	28	(1,182)	(1,138)
林小欽先生	(xvi)	—	—	—	—	—
隋梓航先生	(vi)	—	—	—	—	—
林思漢先生	(vii)	—	—	—	—	—
王晨先生	(ix)	—	—	—	—	—
劉崢先生	(x)	1,810	750	167	13,004	15,731
寇瀟瀟女士	(x)	—	—	—	—	—
小計		7,879	2,630	522	59,165	70,196
監事：						
郭小鵬先生	(xviii)	—	—	—	—	—
廖晨曦女士	(xii)	—	—	—	—	—
張麗雯女士	(xvii)	760	107	167	445	1,479
小計		760	107	167	445	1,479
總計		8,639	2,737	689	59,610	71,67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蓋魯江先生	(i)	1,205	450	83	4,534	6,272
蔡全根先生	(xvi)	621	40	—	4,503	5,164
刁石京先生	(ii)	1,200	450	80	8,485	10,215
鄭金山先生	(xvi)	8	—	14	(1,182)	(1,160)
林小欽先生	(xvi)	—	—	—	—	—
隋梓航先生	(vi)	—	—	—	—	—
林思漢先生	(vii)	—	—	—	—	—
王晨先生	(ix)	—	—	—	—	—
劉崢先生	(x)	905	375	83	6,367	7,730
寇瀟瀟女士	(x)	—	—	—	—	—
小計		3,939	1,315	260	22,707	28,221
監事：						
郭小鵬先生	(xviii)	—	—	—	—	—
廖晨曦女士	(xii)	—	—	—	—	—
張麗雯女士	(xvii)	380	53	83	223	739
小計		380	53	83	223	739
總計		4,319	1,368	343	22,930	28,96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蓋魯江先生	(i)	1,205	450	84	45,708	47,447
蔡全根先生	(xvi)	35	—	—	11	46
刁石京先生	(ii)	1,000	—	68	91,591	92,659
孫怡樂先生	(xiii)	713	207	84	4,935	5,939
隋梓航先生	(vi)	—	—	—	—	—
林思漢先生	(vii)	—	—	—	—	—
王晨先生	(ix)	—	—	—	—	—
劉崢先生	(x)	905	375	84	7,855	9,219
寇瀟瀟女士	(x)	—	—	—	—	—
楊磊先生	(xiv)	121	40	14	867	1,042
小計		3,979	1,072	334	150,967	156,352
監事：						
郭小鵬先生	(xviii)	—	—	—	—	—
廖晨曦女士	(xii)	—	—	—	—	—
丁娜女士	(xv)	604	175	70	2,941	3,790
小計		604	175	70	2,941	3,790
總計		4,583	1,247	404	153,908	160,142

- (i) 蓋魯江先生自2020年10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3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主要行政人員。彼於2025年5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刁石京先生自2021年5月7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間為主要行政人員，並已提呈辭任董事，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
- (iii) 陳規易先生及李榮輝先生提呈辭任董事，自2022年2月22日起生效。
- (iv) 鮑毅先生提呈辭任董事，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
- (v) Ning Ching Rachel女士提呈辭任董事，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 (vi) 隋梓航先生已於2022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2日提交辭任。
- (vii) 林思漢先生於2022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6日提交辭任。
- (viii) 呂堅平博士及席建鵬先生已於2022年7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31日提呈辭任董事。

- (ix) 王晨先生於2023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x) 劉崢先生及寇瀟瀟女士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崢先生及寇瀟瀟女士分別於2025年5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xi) 龍小波先生提呈辭任監事，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
- (xii) 廖晨曦女士已於2023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提交辭任。
- (xiii) 孫怡樂先生於2025年1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 (xiv) 楊磊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 (xv) 丁娜女士已於2025年1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提交辭任。
- (xvi) 蔡全根先生、鄭金山先生及林小欽先生已提呈辭任董事，自2025年1月13日起生效。
- (xvii) 張麗雯女士已提呈辭任監事，自2025年1月13日起生效。
- (xviii) 郭小鵬先生已提呈辭任監事，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四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兩名、兩名、兩名、一名及兩名最高薪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22	3,172	2,317	725	1,157
績效花紅	710	498	480	240	2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7	162	161	80	82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9,239	16,201	22,034	3,297	25,800
總計	13,078	20,033	24,992	4,342	27,279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1	—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1	—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	—	—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	—	—	—	1
總計	2	2	2	1	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兩名、兩名、一名及兩名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中的披露。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有關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相關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按產生於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可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貴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貴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批為小微企業，因此，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彼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按較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5%至5%繳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	—	—	—
遞延(附註27)	—	—	—	—	—
總計	—	—	—	—	—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並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53,618)	(817,424)	(892,433)	(403,992)	(609,31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8,405)	(204,356)	(223,108)	(100,998)	(152,32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5,771	94,150	90,943	40,913	58,422
不可扣稅開支*	14,563	24,998	37,333	16,183	45,666
就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39,793)	(65,254)	(82,932)	(36,779)	(46,89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影響	23,133	15,244	5,194	7,091	12,1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74,731	135,218	172,570	73,590	82,99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超出可扣稅限額的開支，如招待及不可扣稅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該等開支不可用於扣稅。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在假設 貴公司實收資本已按照與2025年1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率悉數轉換為股本的情況下確定。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千元)	(523,839)	(791,307)	(892,433)	(403,992)	(609,316)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					
均數	131,269,938	145,852,104	163,822,289	162,648,957	175,300,638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因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不予計算在內。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b)。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4,077	2,336	11,059	67,4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676)	(177)	(1,620)	(33,473)
賬面淨值	22,401	2,159	9,439	33,999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401	2,159	9,439	33,999
添置	73,944	1,788	2,693	78,425
出售	(16)	(18)	—	(34)
年內計提折舊	(23,456)	(526)	(3,932)	(27,914)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2,873	3,403	8,200	84,47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7,450	4,086	13,752	145,2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577)	(683)	(5,552)	(60,812)
賬面淨值	72,873	3,403	8,200	84,476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7,450	4,086	13,752	145,2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577)	(683)	(5,552)	(60,812)
賬面淨值	<u>72,873</u>	<u>3,403</u>	<u>8,200</u>	<u>84,476</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2,873	3,403	8,200	84,476
添置	62,230	5,625	6,139	73,994
出售	(4,547)	—	—	(4,547)
年內計提折舊	<u>(40,293)</u>	<u>(1,395)</u>	<u>(6,289)</u>	<u>(47,97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90,263</u>	<u>7,633</u>	<u>8,050</u>	<u>105,94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3,383	9,710	19,891	212,9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u>(93,120)</u>	<u>(2,077)</u>	<u>(11,841)</u>	<u>(107,038)</u>
賬面淨值	<u>90,263</u>	<u>7,633</u>	<u>8,050</u>	<u>105,946</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3,383	9,710	19,891	212,9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93,120)	(2,077)	(11,841)	(107,038)
賬面淨值	90,263	7,633	8,050	105,946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0,263	7,633	8,050	105,946
添置	88,071	5,005	889	93,965
出售	(1,259)	(4)	—	(1,263)
年內計提折舊	(62,866)	(2,083)	(5,704)	(70,65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4,209	10,551	3,235	127,9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9,237	14,704	20,781	304,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5,028)	(4,153)	(17,546)	(176,727)
賬面淨值	114,209	10,551	3,235	127,995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69,237	14,704	20,781	304,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5,028)	(4,153)	(17,546)	(176,727)
賬面淨值	<u>114,209</u>	<u>10,551</u>	<u>3,235</u>	<u>127,995</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減值	114,209	10,551	3,235	127,995
添置	20,102	2,078	—	22,18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20,945	—	—	20,945
出售	(11)	(46)	—	(57)
期內計提折舊	(36,673)	(1,411)	(1,864)	(39,948)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8,572</u>	<u>11,172</u>	<u>1,371</u>	<u>131,115</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09,931	16,716	20,781	347,4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359)	(5,544)	(19,410)	(216,313)
賬面淨值	<u>118,572</u>	<u>11,172</u>	<u>1,371</u>	<u>131,115</u>

貴公司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3,939	1,837	10,919	36,6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38)	(118)	(1,574)	(15,730)
賬面淨值	9,901	1,719	9,345	20,965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901	1,719	9,345	20,965
添置	50,830	1,471	2,164	54,465
出售	(8)	—	—	(8)
年內計提折舊	(12,903)	(402)	(3,830)	(17,135)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820	2,788	7,679	58,28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4,619	3,308	13,083	91,0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99)	(520)	(5,404)	(32,723)
賬面淨值	47,820	2,788	7,679	58,287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4,619	3,308	13,083	91,0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99)	(520)	(5,404)	(32,723)
賬面淨值	<u>47,820</u>	<u>2,788</u>	<u>7,679</u>	<u>58,287</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820	2,788	7,679	58,287
添置	44,497	5,217	6,139	55,853
出售	(6)	—	—	(6)
年內計提折舊	(26,849)	(1,161)	(6,098)	(34,10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5,462</u>	<u>6,844</u>	<u>7,720</u>	<u>80,02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9,105	8,525	19,222	146,8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643)	(1,681)	(11,502)	(66,826)
賬面淨值	<u>65,462</u>	<u>6,844</u>	<u>7,720</u>	<u>80,026</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9,105	8,525	19,222	146,8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643)	(1,681)	(11,502)	(66,826)
賬面淨值	65,462	6,844	7,720	80,026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5,462	6,844	7,720	80,026
添置	81,913	4,855	146	86,914
出售	(11)	—	—	(11)
年內計提折舊	(48,099)	(1,820)	(5,297)	(55,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9,265	9,879	2,569	111,7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0,960	13,380	19,368	233,7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695)	(3,501)	(16,799)	(121,995)
賬面淨值	99,265	9,879	2,569	111,713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00,960	13,380	19,368	233,7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695)	(3,501)	(16,799)	(121,995)
賬面淨值	99,265	9,879	2,569	111,71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減值	99,265	9,879	2,569	111,713
添置	17,786	1,956	—	19,74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20,945	—	—	20,945
出售	(482)	—	—	(482)
期內計提折舊	(29,959)	(1,274)	(1,639)	(32,872)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555	10,561	930	119,046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37,978	15,336	19,368	272,6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0,423)	(4,775)	(18,438)	(153,636)
賬面淨值	107,555	10,561	930	119,046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合約主要涉及營運所用的各類樓宇及機器。其中，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4年，機器的租期一般為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單項價值較低。貴集團通常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貴集團以外的第三方。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於各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29	—	1,129
添置	27,410	—	27,410
折舊費用	(10,636)	—	(10,63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903	—	17,903
添置	4,399	—	4,399
折舊費用	(13,752)	—	(13,7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550	—	8,550
添置	18,054	29,000	47,054
折舊費用	(11,724)	(3,222)	(14,9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880	25,778	40,658
添置	6,554	—	6,554
折舊費用	(6,481)	(4,833)	(11,314)
出售	(279)	—	(27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20,945)	(20,945)
於2025年6月30日	14,674	—	14,674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9	—	249
添置	16,417	—	16,417
折舊費用	(6,089)	—	(6,0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577	—	10,577
折舊費用	(8,226)	—	(8,2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51	—	2,351
添置	18,056	29,000	47,056
折舊費用	(7,913)	(3,222)	(11,1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494	25,778	38,272
添置	—	—	—
折舊費用	(4,796)	(4,833)	(9,62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20,945)	(20,945)
於2025年6月30日	7,698	—	7,698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於各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750	15,723	5,564	33,135
新租賃	27,407	4,399	41,251	6,554
年／期內確認之利息增幅	728	447	906	702
付款	(13,162)	(15,005)	(14,586)	(25,732)
出售	—	—	—	(286)
年／期末賬面值	15,723	5,564	33,135	14,37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788	3,705	17,979	10,442
非流動部分	1,935	1,859	15,156	3,9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44	9,016	323	31,256
新租賃	16,417	—	41,251	—
年／期內確認之利息增幅	394	251	746	688
付款	(7,939)	(8,944)	(11,064)	(24,040)
年／期末賬面值	<u>9,016</u>	<u>323</u>	<u>31,256</u>	<u>7,90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695	323	16,123	7,784
非流動部分	<u>321</u>	<u>—</u>	<u>15,133</u>	<u>120</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728	447	906	198	70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636	13,752	14,946	5,691	11,314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費用	<u>9</u>	<u>9</u>	<u>9</u>	<u>5</u>	<u>23</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11,373</u>	<u>14,208</u>	<u>15,861</u>	<u>5,894</u>	<u>12,03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94	251	746	101	68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6,089</u>	<u>8,226</u>	<u>11,135</u>	<u>3,556</u>	<u>9,629</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6,483</u>	<u>8,477</u>	<u>11,881</u>	<u>3,657</u>	<u>10,317</u>

(d)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披露。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授權IP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8,980	20,812	149,792
累計攤銷	(89,568)	(12,962)	(102,530)
賬面淨值	39,412	7,850	47,262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412	7,850	47,262
添置	47,754	57,855	105,609
年內計提攤銷	(37,939)	(13,871)	(51,810)
於2022年12月31日	49,227	51,834	101,06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76,734	78,667	255,401
累計攤銷	(127,507)	(26,833)	(154,340)
賬面淨值	49,227	51,834	101,061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6,734	78,667	255,401
累計攤銷	(127,507)	(26,833)	(154,340)
賬面淨值	49,227	51,834	101,061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9,227	51,834	101,061
添置	26,862	3,190	30,052
年內計提攤銷	(31,851)	(24,687)	(56,538)
於2023年12月31日	44,238	30,337	74,5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3,596	81,857	285,453
累計攤銷	(159,358)	(51,520)	(210,878)
賬面淨值	44,238	30,337	74,575

	授權IP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3,596	81,857	285,453
累計攤銷	(159,358)	(51,520)	(210,878)
賬面淨值	44,238	30,337	74,575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4,238	30,337	74,575
添置	80,268	55,198	135,466
年內計提攤銷	(37,951)	(31,423)	(69,374)
於2024年12月31日	86,555	54,112	140,66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3,864	137,055	420,919
累計攤銷	(197,309)	(82,943)	(280,252)
賬面淨值	86,555	54,112	140,667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83,864	137,055	420,919
累計攤銷	(197,309)	(82,943)	(280,252)
賬面淨值	86,555	54,112	140,667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6,555	54,112	140,667
添置	15,035	25,290	40,325
期內計提攤銷	(20,027)	(19,019)	(39,046)
於2025年6月30日	81,563	60,383	141,946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98,899	161,263	460,162
累計攤銷	(217,336)	(100,880)	(318,216)
賬面淨值	81,563	60,383	141,946

貴公司

	授權IP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4,212	20,520	84,732
累計攤銷	(36,555)	(12,865)	(49,420)
賬面淨值	<u>27,657</u>	<u>7,655</u>	<u>35,312</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657	7,655	35,312
添置	47,754	57,418	105,172
年內計提攤銷	(33,909)	(13,639)	(47,548)
於2022年12月31日	<u>41,502</u>	<u>51,434</u>	<u>92,93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1,966	77,938	189,904
累計攤銷	(70,464)	(26,504)	(96,968)
賬面淨值	<u>41,502</u>	<u>51,434</u>	<u>92,936</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1,966	77,938	189,904
累計攤銷	(70,464)	(26,504)	(96,968)
賬面淨值	<u>41,502</u>	<u>51,434</u>	<u>92,936</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502	51,434	92,936
添置	—	3,190	3,190
年內計提攤銷	(24,619)	(24,445)	(49,064)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883</u>	<u>30,179</u>	<u>47,0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1,966	81,128	193,094
累計攤銷	(95,083)	(50,949)	(146,032)
賬面淨值	<u>16,883</u>	<u>30,179</u>	<u>47,062</u>

	授權IP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1,966	81,128	193,094
累計攤銷	(95,083)	(50,949)	(146,032)
賬面淨值	16,883	30,179	47,062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883	30,179	47,062
添置	42,490	55,198	97,688
年內計提攤銷	(23,304)	(31,278)	(54,582)
於2024年12月31日	36,069	54,099	90,1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4,456	136,326	290,782
累計攤銷	(118,387)	(82,227)	(200,614)
賬面淨值	36,069	54,099	90,168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4,456	136,326	290,782
累計攤銷	(118,387)	(82,227)	(200,614)
賬面淨值	36,069	54,099	90,168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6,069	54,099	90,168
添置	6,604	25,290	31,894
期內計提攤銷	(8,317)	(19,006)	(27,323)
於2025年6月30日	34,356	60,383	94,739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61,060	161,263	322,323
累計攤銷	(126,704)	(100,880)	(227,584)
賬面淨值	34,356	60,383	94,739

1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598	828	600
總計	—	598	828	600

於2023年，貴集團投資人民幣600,000元，以取得一家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單元芯片生態系統開發的私營公司約7.8125%的股權。該項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該項股權投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98,000元、人民幣828,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496	23,589	33,514	308,399
在製品	167,922	65,697	166,536	107,927
製成品	63,602	143,318	142,593	78,594
總計	244,020	232,604	342,643	494,9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09	22,527	28,981	305,046
在製品	57,952	60,849	157,450	97,923
製成品	24,084	111,654	107,357	54,982
總計	84,945	195,030	293,788	457,951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025	240,599	435,504	448,455
應收票據	720	—	—	—
減值	(19,038)	(40,163)	(58,328)	(59,509)
總計	<u>88,707</u>	<u>200,436</u>	<u>377,176</u>	<u>388,946</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一般而言，信貸期為一至十二個月。貴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程序以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內，且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情況。

按收入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707	137,493	314,927	329,366
1至2年	—	62,943	30,734	27,940
2至3年	—	—	31,515	31,640
總計	<u>88,707</u>	<u>200,436</u>	<u>377,176</u>	<u>388,94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5	19,038	40,163	58,328
減值虧損淨額	<u>19,023</u>	<u>21,125</u>	<u>18,165</u>	<u>1,181</u>
年／期末	<u>19,038</u>	<u>40,163</u>	<u>58,328</u>	<u>59,509</u>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須單獨評估減值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進行分組並組合評估減值撥備。根據組合法，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管理層的批准予以撇銷。

於有關期間，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 貴集團採用相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衡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u>預期信貸 虧損率(%)</u>	<u>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u>	<u>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u>	<u>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u>
按行業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高科技產業	1.07	<u>280</u>	<u>(3)</u>	<u>277</u>
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內	17.83	<u>106,745</u>	<u>(19,035)</u>	<u>87,710</u>
總計		<u>107,025</u>	<u>(19,038)</u>	<u>87,9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預期信貸 虧損率(%)</u>	<u>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u>	<u>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u>	<u>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u>
按行業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高科技產業	1.21	<u>67,442</u>	<u>(818)</u>	<u>66,624</u>
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內	18.01	<u>86,434</u>	<u>(15,565)</u>	<u>70,869</u>
— 1至2年	27.42	<u>86,723</u>	<u>(23,780)</u>	<u>62,943</u>
		<u>173,157</u>	<u>(39,345)</u>	<u>133,812</u>
總計		<u>240,599</u>	<u>(40,163)</u>	<u>200,436</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 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行業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高科技產業	1.32	214,898	(2,828)	212,070
— 電信	1.93	30,462	(588)	29,874
		245,360	(3,416)	241,944
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內	19.06	90,165	(17,182)	72,983
— 1至2年	29.02	43,298	(12,564)	30,734
— 2至3年	44.40	56,681	(25,166)	31,515
		190,144	(54,912)	135,232
總計		435,504	(58,328)	377,176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 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行業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高科技產業	1.30	182,710	(2,383)	180,327
— 電信	1.91	13,128	(251)	12,877
— 服務 — 商業	2.00	499	(10)	489
		196,337	(2,644)	193,693
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內	14.19	169,608	(24,059)	145,549
— 1至2年	30.58	26,019	(7,956)	18,063
— 2至3年	43.99	56,491	(24,850)	31,641
		252,118	(56,865)	195,253
總計		448,455	(59,509)	388,9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76	103,871	226,307	271,881
減值	(4,507)	(19,924)	(31,305)	(36,071)
賬面淨值	<u>20,769</u>	<u>83,947</u>	<u>195,002</u>	<u>235,810</u>

貴公司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一般而言，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貴公司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程序以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769	71,986	164,201	203,737
1至2年	—	11,961	30,479	27,940
2至3年	—	—	322	4,133
總計	<u>20,769</u>	<u>83,947</u>	<u>195,002</u>	<u>235,81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	4,507	19,924	31,305
減值虧損淨額	<u>4,492</u>	<u>15,417</u>	<u>11,381</u>	<u>4,766</u>
於年／期末	<u>4,507</u>	<u>19,924</u>	<u>31,305</u>	<u>36,071</u>

貴公司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須單獨評估減值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進行分組並組合評估減值撥備。根據組合法，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管理層的批准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衡量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內	17.83	25,276	(4,507)	20,769
總計		25,276	(4,507)	20,769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行業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高科技產業	1.21	1,974	(24)	1,950
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內	18.01	85,417	(15,381)	70,036
— 1至2年	27.42	16,480	(4,519)	11,961
		101,897	(19,900)	81,997
總計		103,871	(19,924)	83,947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行業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高科技產業	1.32	62,161	(818)	61,343
— 電信	1.93	30,462	(588)	29,874
		92,623	(1,406)	91,217
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內	19.06	90,166	(17,182)	72,984
— 1至2年	29.02	42,939	(12,460)	30,479
— 2至3年	44.40	579	(257)	322
		133,684	(29,899)	103,785
總計		226,307	(31,305)	195,002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 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行業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高科技產業	1.30	57,052	(744)	56,308
— 電信	1.91	13,128	(251)	12,877
		70,180	(995)	69,185
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內	14.19	168,303	(23,874)	144,429
— 1至2年	30.58	26,019	(7,956)	18,063
— 2至3年	43.99	7,379	(3,246)	4,133
		201,701	(35,076)	166,625
總計		271,881	(36,071)	235,810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i)	56,570	195,673	104,554	391,152
可收回增值稅	(ii)	22,320	33,212	63,135	43,2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33,871	4,836	48,962	39,883
遞延上市開支		—	—	—	1,471
應收股東款項		—	105,200	—	—
		112,761	338,921	216,651	475,725
減值撥備		—	—	(13,800)	(13,800)
總計 — 流動		<u>112,761</u>	<u>338,921</u>	<u>202,851</u>	<u>461,925</u>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3,934	497	3,242	1,880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4,212	6,678	10,349	491
合約資產		—	2,583	2,550	2,129
總計 — 非流動		<u>8,146</u>	<u>9,758</u>	<u>16,141</u>	<u>4,5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i)	30,458	182,922	69,688	355,364
可收回增值稅	(ii)	8,874	24,830	35,487	18,3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1,031	3,744	40,796	31,894
遞延上市開支		—	—	—	1,471
應收股東款項		—	105,200	—	—
		40,363	316,696	145,971	407,070
減值撥備		—	—	(13,800)	(13,800)
總計 — 流動		<u>40,363</u>	<u>316,696</u>	<u>132,171</u>	<u>393,270</u>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2,610	—	2,825	395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4,212	6,677	9,824	490
合約資產		—	2,583	2,550	2,129
總計 — 非流動		<u>6,822</u>	<u>9,260</u>	<u>15,199</u>	<u>3,014</u>

(i)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與產品加工費及研發活動預付的款項有關。

(ii) 貴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

-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重大增加。如果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發生重大增加，則減值測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8,800,000元被分類為第三階段，並基於個別基準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3,800,000元。除該等應收款項外，上述餘額中包含的金融資產均與無近期違約歷史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相關。此外，基於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動，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i)	8,779	—	—	50,118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ii)	50,000	90,695	96,539	96,1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i)	8,779	—	—	50,118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ii)	—	—	4,915	6,176

- (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同現金流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理財產品已分別於2023年及於2025年7月出售。
- (ii) 於2022年及2023年， 貴集團分別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購買一家私營公司約18%的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開發項目。該股權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90,695,000元、人民幣91,624,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於2025年8月18日， 貴集團與私營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同意 貴集團減少於私營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元投資，並於2025年9月16日收到該資金。

於2024年， 貴集團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獲得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約14.2857%的股權。該股權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915,000元及人民幣6,176,000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983	308,114	313,624	1,032,717
定期存款		18,844	—	—	723,027
總計		<u>330,827</u>	<u>308,114</u>	<u>313,624</u>	<u>1,755,744</u>
減：					
就銀行貸款所抵押的定期存款	26	18,844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i)	<u>92,678</u>	<u>61</u>	<u>61</u>	<u>42,5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9,305</u>	<u>308,053</u>	<u>313,563</u>	<u>1,713,176</u>
以人民幣計值		97,206	308,042	313,553	934,538
以美元計值		<u>122,099</u>	<u>11</u>	<u>10</u>	<u>778,638</u>
總計		<u>219,305</u>	<u>308,053</u>	<u>313,563</u>	<u>1,713,176</u>

(i) 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

- 人民幣21,244,000元的餘額暫時受到招商銀行的限制，等待 貴集團完成銀行要求的對賬程序；及
- 由於中國資本賬戶框架下的監管控制，其資本賬戶餘額人民幣71,434,000元受到限制。

於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人民幣41,195,000元的餘額暫時受到浙商銀行的限制，等待 貴集團提交銀行要求的管理文件。受限制現金於2025年7月所需文件提交後解除。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按 貴集團的立即付現規定，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420	298,315	298,374	900,223
定期存款	18,844	—	—	723,027
總計	<u>318,264</u>	<u>298,315</u>	<u>298,374</u>	<u>1,623,250</u>
減：				
就銀行貸款所抵押的定期存款	26 18,844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u>83,180</u>	<u>61</u>	<u>61</u>	<u>1,3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240</u>	<u>298,254</u>	<u>298,313</u>	<u>1,621,876</u>
以人民幣計值	94,141	298,243	298,303	843,238
以美元計值	<u>122,099</u>	<u>11</u>	<u>10</u>	<u>778,638</u>
總計	<u>216,240</u>	<u>298,254</u>	<u>298,313</u>	<u>1,621,876</u>

2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38,550	26,400	20,181
減值	<u>—</u>	<u>(468)</u>	<u>(347)</u>	<u>(266)</u>
總計	<u>—</u>	<u>38,082</u>	<u>26,053</u>	<u>19,915</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22,364	26,053	19,915
非流動部分	<u>—</u>	<u>15,718</u>	<u>—</u>	<u>—</u>

根據與一名客戶簽訂的通用GPU產品銷售合約的付款條款，允許分期還款，部分銷售代價會在一年後收取。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貴集團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38,082	—	—
1至2年	—	—	26,053	19,915
總計	—	38,082	26,053	19,91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468	347
減值虧損淨額	—	468	(121)	(81)
於年／期末	—	468	347	26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具體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資料表明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3.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256	18,141	45,629	29,878
1至2年	—	16	—	6
2至3年	—	—	16	—
總計	85,256	18,157	45,645	29,8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178	14,406	42,052	23,662
總計	27,178	14,406	42,052	23,66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至180天的期限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66,552	73,948	120,563	85,951
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965	2,938	27,687	29,668
應付研發成本	4,828	12,417	15,066	10,939
其他應付稅項	6,037	6,756	7,489	9,5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43	13,637	16,846	16,966
總計	92,725	109,696	187,651	153,1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33,965	41,311	71,096	51,878
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965	2,888	24,086	21,543
應付研發成本	3,141	12,417	9,841	9,832
其他應付稅項	2,200	2,972	3,719	5,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26	10,170	17,454	11,414
總計	52,697	69,758	126,196	100,310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在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到的短期墊款				
銷售通用GPU產品	2,232	13,528	28,756	39,94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到的短期墊款				
銷售通用GPU產品	2,232	11,361	17,712	6,984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通用GPU產品而收到的墊款。有關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從客戶收到的與銷售通用GPU產品有關的墊款的變動。

2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03	2023年	18,866	—	—	—	3.10	2025年	50,047	3.10	2026年	50,03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3.85	2023年	84,012	2.95-3.40	2024年	388,303	2.60-3.40	2025年	490,449	2.30-3.10	2026年	482,38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025年至2026年	
— 無抵押	3.40	2023年	52	3.40	2024年	104,114	3.10	2025年	25,564	2.55-3.00		51,391
總計 — 即期			102,930			492,417			566,060			583,812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0	2024年	50,000	—	—	—	3.10-3.20	2026年	42,000	2.55-3.00	2026年至2027年	83,500
總計 — 非即期			50,000			—			42,000			83,500
總計			152,930			492,417			608,060			667,31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2,930	492,417	566,060	583,812
第二年	50,000	—	42,000	83,500
總計	152,930	492,417	608,060	667,312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2,70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44,000元)的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2,70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44,000元)為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貴公司提供擔保。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 率(%)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03	2023年	18,866	—	—	—	—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3.85	2023年	84,012	2.95-3.40	2024年	388,303	2.60-3.40	2025年	480,439	2.30-3.10	2026年	472,37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 — 無抵押	3.40	2023年	52	3.40	2024年	104,114	3.10	2025年	25,564	2.55-3.00	2026年	51,391
總計 — 即期			<u>102,930</u>			<u>492,417</u>			<u>506,003</u>			<u>523,766</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0	2024年	50,000	—	—	—	3.10-3.20	2026年	42,000	2.55-3.00	2026年至 2027年	83,500
總計 — 非即期			<u>50,000</u>			<u>—</u>			<u>42,000</u>			<u>83,500</u>
總計			<u>152,930</u>			<u>492,417</u>			<u>548,003</u>			<u>607,266</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分析為：

一年內或根據要求	102,930	492,417	506,003	523,766
第二年	<u>50,000</u>	<u>—</u>	<u>42,000</u>	<u>83,500</u>
總計	<u>152,930</u>	<u>492,417</u>	<u>548,003</u>	<u>607,266</u>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8	8	7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620	266	1,88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688	274	1,96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171)	310	(8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517	584	1,10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466	757	5,2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4,983	1,341	6,324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637)	(1,063)	(3,700)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346	278	2,624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6	—	76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877	9	1,88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53	9	1,962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026)	165	(8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27	174	1,101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165	58	5,2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6,092	232	6,324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675)	(25)	(3,700)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17	207	2,624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是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貴集團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額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	—	—	—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64,807	273,038	314,478	404,021
稅項虧損	2,382,156	3,322,656	4,465,169	5,007,107

上述項目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項目產生於已虧損了一段時間的貴集團實體，而且被認為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的應課稅利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2,674,000元、人民幣940,500,000元、人民幣1,142,513,000元及人民幣541,938,000元，將於三至十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	—	37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315	244	1,55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352	244	1,596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304)	61	(1,2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48	305	353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4,641	747	5,3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4,689	1,052	5,741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503)	(876)	(4,379)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86	176	1,362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	—	37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550	9	1,55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1,587	9	1,596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234)	(9)	(1,2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353	—	35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5,388	—	5,3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5,741	—	5,741
期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586)	207	(4,379)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55	207	1,362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是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貴公司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額	—	—	—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	—	—	—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614,044	748,313	925,040	1,011,741
稅項虧損	1,580,925	2,382,763	3,347,104	3,834,434

由於 貴公司已經虧損了一段時間，並且被認為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7,878,000元、人民幣801,838,000元、人民幣964,341,000元及人民幣487,330,000元，將於三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扣未來的應課稅利潤。

28. 遞延政府補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470	44,918	61,055	47,378
年／期內收到的補助	34,448	16,385	21,337	54,018
年／期內攤銷	—	(135)	(10,094)	(12,915)
年／期內轉入損益	—	(113)	(24,920)	(14,226)
於年／期末	<u>44,918</u>	<u>61,055</u>	<u>47,378</u>	<u>74,255</u>
流動部分	248	35,014	2,272	2,355
非流動部分	<u>44,670</u>	<u>26,041</u>	<u>45,106</u>	<u>71,9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70	34,918	45,055	26,278
年／期內收到的補助	34,448	10,385	16,237	35,823
年／期內攤銷	—	(135)	(10,094)	(12,427)
年／期內轉入損益	—	(113)	(24,920)	(2,247)
於年／期末	<u>34,918</u>	<u>45,055</u>	<u>26,278</u>	<u>47,427</u>
流動部分	248	35,014	2,272	—
非流動部分	<u>34,670</u>	<u>10,041</u>	<u>24,006</u>	<u>47,427</u>

29. 長期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72	33,215	14,224	45,881
新增	51,480	794	57,141	20,177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541	951	723	985
付款	(18,878)	(20,736)	(26,207)	(1,208)
年／期末賬面值	33,215	14,224	45,881	65,83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529	13,949	31,592	56,016
非流動部分	13,686	275	14,289	9,8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	33,143	14,224	19,044
新增	51,480	794	27,205	15,847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541	951	723	425
付款	(18,878)	(20,664)	(23,108)	(1,208)
年／期末賬面值	33,143	14,224	19,044	34,10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457	13,949	9,737	24,289
非流動部分	13,686	275	9,307	9,819

30. 實收資本／股本及庫存股份

(a)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實收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不適用	148,897
股東出資	(i)	不適用	22,417
於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171,314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ii)	不適用	5,139
股東出資	(iii)	不適用	9,763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適用	186,216
股東出資	(iv)	不適用	7,598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適用	193,814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v)	193,813,940	—
發行股份	(vi)	35,071,996	35,072
於2025年6月30日		228,885,936	228,886

- (i) 於2022年2月，貴公司分別收到北京瑞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熙誠致遠數字動力精選（北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7,445,000元及人民幣242,555,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2年5月，貴公司分別收到上海盛雍國企改革新勢能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130,000,000元及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4,020,000元及人民幣175,980,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2年6月，貴公司分別收到武漢江夏新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棗莊新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寧波鼎寅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33,000,000元及Jupiter Technology Link Investment Company Ltd現金出資48,125,000美元。因此，約人民幣9,199,000元及人民幣396,404,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2年8月，貴公司分別收到寧波鼎寅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Jupiter Technology Link Investment Company Ltd現金出資1,875,000美元及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78,5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1,753,000元及人民幣97,650,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 (ii) 於2023年6月，貴公司發行了一筆可轉換債務，並從廈門鉦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得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3年7月，該可轉換債券按當時公允價值人民幣50,360,000元全部轉為資本，分別有約人民幣5,139,000元及人民幣45,221,000元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 (iii) 於2023年7月，貴公司分別收到寧波鼎卯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廣州天目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37,0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1,319,000元及人民幣75,681,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3年7月，廈門鉦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貴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139,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通過轉換附註(b)披露的可轉換債券結算。因此，約人民幣250,000,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貴公司於2023年10月收到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於2024年2月收到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2023年7月，淄博凱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凱數」)以代價人民幣107,200,000元認購貴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36,000元。因此，約人民幣1,836,000元及人民幣105,364,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於2023年11月，貴公司收到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於2024年11月，淄博凱數將其於貴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36,000元轉讓給天津海河沅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沅柏」)，代價約為人民幣107,200,000元。於2024年11月，貴公司收到海河沅柏現金出資人民幣105,200,000元。

於2023年8月，貴公司分別收到杭州遠橋智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北京範式人工智能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2,227,000元及人民幣127,773,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3年10月，貴公司分別收到共青城寶創共贏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現金出資5,000,000美元。因此，約人民幣1,468,000元及人民幣84,428,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分別收到南京聯創數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廈門紅杉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為廈門雅恒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2,913,000元及人民幣167,087,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 (iv) 於2024年2月，貴公司分別收到翠湖天數(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4,350,000元及上海臨科智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5,884,000元及人民幣337,616,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4年7月，貴公司收到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65,0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1,114,000元及人民幣63,886,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4年8月，貴公司收到成都天府元禾金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34,400,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 (v) 根據所有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發起人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所有發起人(即所有當時股東)同意將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貴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93,813,940元，分為193,813,9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於改制前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已於2025年2月17日完成。

- (vi) 於2025年3月，貴公司收到湖南湘江新區引導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95,0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1,627,000元及人民幣93,373,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5年4月，貴公司收到Masterwork Holdings Limited現金出資人民幣720,0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11,726,000元及人民幣708,274,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5年5月，貴公司收到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現金出資人民幣144,086,000元及XN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金出資人民幣108,785,000元。因此，約人民幣4,119,000元及人民幣248,752,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5年5月，貴公司收到Interplanetary Pte. Ltd.現金出資人民幣30,192,000元。因此，約人民幣493,000元及人民幣29,699,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5年6月，貴公司收到廈門鉦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四川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四川區域協同發展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綿陽高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寧波銳合盈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寧波盈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南京蘭璞高質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48,000,000元，南京鐵投巨石樞紐經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中保投信質力(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湖南泊富精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24,200,000元，廈門紅杉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22,646,335元，深圳市數字未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衢州智造安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南京星納赫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180,000,000元，南京星納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湖北利禾佳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海南至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上海大零號灣策源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西安西高投致遠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約人民幣17,107,000元及人民幣1,032,716,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b)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貴公司與當時股東自2016年12月至2025年5月訂立的股東協議(統稱「協議」)，貴公司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行使其贖回權或清算優先權。

於2025年6月10日，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被不可撤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貴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為適當。

倘 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及(負債)／資產淨值將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2,948,553	3,938,039	5,080,904	—
流動負債總額	3,265,261	4,624,505	5,960,859	875,5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80,167)	(3,337,366)	(4,698,512)	2,295,993
(負債)／資產淨值	(2,328,872)	(3,059,701)	(4,392,235)	2,515,854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年／期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210,881)	(289,303)	(444,165)	(210,778)	(235,5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734,720)	(1,080,610)	(1,336,598)	(614,770)	(844,842)
每股基本虧損	(5.60)	(7.41)	(8.16)	(3.78)	(4.82)
每股攤薄虧損	(5.60)	(7.41)	(8.16)	(3.78)	(4.82)

(c)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621,000	32,621
年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767,000)	(767)
於2022年12月31日	31,854,000	31,854
年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3,238,000)	(3,238)
於2023年12月31日	28,616,000	28,616
年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2,587,000)	(2,587)
已購回股份	2,933,000	14,8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8,962,000	40,846
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2,819,000)	(2,819)
已購回股份	569,000	1,622
於2025年6月30日	26,712,000	39,649

庫存股乃 貴集團持有的未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歸屬的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 貴集團成功運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其他 貴集團主要僱員。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已設立若干有限合夥企業並指定為僱員持股平台，以特別持有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認購價
A類		
2021年12月31日之前授予	21,273,249	人民幣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予	349,180	人民幣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予	819,426	人民幣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予	9,812,827	人民幣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予	2,723,982	人民幣0.00元
B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予	1,500,500	人民幣3.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予	2,359,748	人民幣3.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予	464,100	人民幣3.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予	330,000	人民幣1.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予	172,947	人民幣1.00元
C類		
2021年12月31日之前授予	4,063,536	人民幣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予	69,653	人民幣0.00元

A類

A類受限制股份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具體而言，該等股份激勵要求承授人自授予之日起至(1) 貴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期（「禁售期」）及(2)「服務期」（以較晚者為準）期間滿足服務條件。該等股份可選擇以下兩種歸屬方式之一：(i)自授予之日起四年內按等額25%歸屬；或(ii)授予之日起第二週年歸屬25%，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25%。管理層在考慮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的最佳估計後，根據上述服務條件確定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在歸屬期內進行攤銷。

授予的零認購價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參考當時第三方的融資交易價格確定。

在有關期間，尚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	18,361	18,466	16,355	22,220
年／期內授予	349	819	9,813	2,724
年／期內沒收	(244)	(37)	(147)	(43)
年／期內取消*	—	—	(1,719)	—
年／期內歸屬*	—	(2,893)	(2,082)	(2,649)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8,466	16,355	22,220	22,252

2025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批准之日，因若干承授人辭職，共沒收10,528股受限制股份。

- * 於2023年11月，股東批准立即歸屬一名僱員1,071,000股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為零，以獎勵其對貴集團做出的貢獻，導致本期未攤銷開支的加速確認。
- * 於2020年7月，貴公司向一名僱員授予2,579,000股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為零，並附帶服務條件。於2024年4月，貴公司與該僱員達成協議，貴公司無償回購1,719,000股受限制股份，其餘860,000股受限制股份即時歸屬，導致本期未攤銷開支的加速確認。
- * 於2023年4月，貴公司與數名僱員達成協議，貴公司放棄原授予協議項下的回購權，將歸屬期由「禁售期」縮減為「服務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已歸屬1,822,000股、1,222,000股及772,000股受限制股份。
- * 於2024年，貴公司向一名僱員授予1,877,000股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為零，並附帶服務條件。於2025年5月，貴公司與該僱員達成協議，鑒於該僱員預計於2025年6月離職，貴公司放棄原授予協議項下的回購權。因此，該等受限制股份即時歸屬，導致本期未攤銷開支的加速確認。

B類

B類受限制股份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認購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人民幣3.00元。具體而言，該等股份激勵要求承授人自授予之日起至(1) 貴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期（「禁售期」）及(2)「服務期」（以較晚者為準）期間滿足服務條件，其中股份將：(i)自授予之日起四年內均勻歸屬；或(ii)授予之日起第二週年歸屬50%，並於授予之日起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25%。管理層在考慮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的最佳估計後，根據上述服務條件確定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在歸屬期內進行攤銷。

承授人須按照協定的時間表繳納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如果僱員未能繳納相應價格，僱員持股平台有權撤回授予的股份。該類別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計及授予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所使用的公允價值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計量日期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44.77元	人民幣44.77元／ 人民幣58.37元	人民幣58.37元	人民幣61.40元
股息收益率(%)	—	—	—	—
預期波動率(%)	61.00%–66.00%	60.00%–62.00%	59.00%–62.00%	60.00%–62.00%
無風險利率(%)	2.28%–2.59%	2.31%–2.66%	1.24%–2.34%	1.55%–1.63%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剩餘合約年期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元	剩餘合約年期
1,501	3	3.00–4.00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元	剩餘合約年期
3,848	3	2.00–3.75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元	剩餘合約年期
4,015	3	1.00–3.50
330	1	1.50–4.00
4,345		

2025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元	剩餘合約年期
3,926	3	0.50–3.00
489	1	1.00–3.83
<u>4,415</u>		

在有關期間，尚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	1,501	3,848	4,345
年／期內授予	1,501	2,360	794	173
年／期內沒收	—	(13)	(122)	(103)
年／期內歸屬	—	—	(175)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501</u>	<u>3,848</u>	<u>4,345</u>	<u>4,415</u>

2025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批准之日，因若干承授人辭職，共沒收48,000股受限制股份。

C類

C類受限制股份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具體而言，該等股份激勵要求承授人自授予之日起至(1) 貴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期(「禁售期」)及(2)「服務期」(以較晚者為準)期間滿足服務條件，該等股份將自授予之日起四年內均勻歸屬。對於符合服務期條件但未滿足禁售期條件的承授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根據服務期條件歸屬受限制股份的結算選擇權。 貴集團可選擇以每股至少人民幣5.21元的股價現金結算，或發行權益工具。由於 貴公司目前無現金結算義務，該交易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處理。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於服務期內攤銷。

授予的零認購價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參照當時第三方的融資交易價格確定。

於有關期間，尚未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	2,803	1,354	734	211
年／期內授予	70	—	—	—
年／期內沒收	(752)	(275)	(193)	(41)
年／期內歸屬	(767)	(345)	(330)	(17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354	734	211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上述三類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的僱員福利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0,842,000元、人民幣207,759,000元、人民幣247,765,000元及人民幣295,859,000元。

32.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出。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貴公司的股份溢價及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當時的淨資產總額與貴集團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於2023年3月，貴公司以零代價收購北京天數20%非控股股份。北京天數在交易時處於淨虧絀狀況。

貴公司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95,832	—	229,548	(1,443,745)	81,635
年內虧損	—	—	—	(646,003)	(646,0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46,003)	(646,003)
股東出資	912,589	—	—	—	912,589
有關注資的開支	(5,714)	—	—	—	(5,7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20,842	—	120,842
於2022年12月31日	2,202,707	—	350,390	(2,089,748)	463,349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02,707	—	350,390	(2,089,748)	463,349
年內虧損	—	—	—	(787,199)	(787,19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	(2)	—	—	(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	—	(787,199)	(787,201)
股東出資	810,333	—	—	—	810,333
有關注資的開支	(2,132)	—	—	—	(2,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07,759	—	207,759
可轉換負債的轉換	45,221	—	—	—	45,221
於2023年12月31日	3,056,129	(2)	558,149	(2,876,947)	737,329
於2024年1月1日	3,056,129	(2)	558,149	(2,876,947)	737,329
年內虧損	—	—	—	(900,813)	(900,81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	230	—	—	2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30	—	(900,813)	(900,583)
股東出資	435,902	—	—	—	435,902
有關注資的開支	(3,622)	—	—	—	(3,6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47,765	—	247,765
於2024年12月31日	3,488,409	228	805,914	(3,777,760)	516,791
於2025年1月1日	3,488,409	228	805,914	(3,777,760)	516,791
期內虧損	—	—	—	(577,739)	(577,73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	(228)	—	—	(2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28)	—	(577,739)	(577,967)
股份發行	2,112,815	—	—	—	2,112,8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555,069)	—	(507,458)	3,062,527	—
股份發行開支	(5,794)	—	—	—	(5,7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95,859	—	295,859
於2025年6月30日	3,040,361	—	594,315	(1,292,972)	2,341,704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有關樓宇及機械的租賃安排分別擁有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人民幣27,407,000元、人民幣4,399,000元、人民幣41,251,000元及人民幣6,55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1,708	7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5,988	(13,162)
租賃負債添置	—	27,407
利息開支 (附註7)	5,234	728
於2022年12月31日	152,930	15,7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2,930	15,7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9,878	(15,005)
租賃負債添置	—	4,399
利息開支 (附註7)	9,609	447
於2023年12月31日	492,417	5,5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92,417	5,5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9,889	(14,586)
租賃負債添置	—	41,251
利息開支 (附註7)	15,754	906
於2024年12月31日	608,060	33,13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08,060	33,1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9,800	(25,732)
出售	—	(286)
租賃負債添置	—	6,554
利息開支 (附註7)	9,452	702
於2025年6月30日	667,312	14,37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範圍內	9	9	9	5	23
融資活動範圍內	13,162	15,005	20,389	4,035	25,732
總計	13,171	15,014	20,398	4,040	25,755

34. 承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989	1,590	56,389	35,339

35.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蓋魯江先生	董事
刁石京先生	董事
廈門鉦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的股東
瑞幸咖啡(中國)有限公司*	股東控制的公司

* 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該等公司的翻譯名稱，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英文名稱。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瑞幸咖啡(中國)有限公司	—	33,850	—	—
向董事提供貸款				
刁石京先生	—	4,100	—	—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2023年3月，貴公司向蓋魯江先生收購北京天數20%的股份，代價為零，原因是北京天數處於淨虧絀狀況。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瑞幸咖啡(中國)有限公司	—	30,600	—	—
非貿易相關：				
廈門鉦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150,000	—	—
刁石京先生	—	4,100	—	—
	—	184,70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結餘為免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瑞幸咖啡(中國)有限公司	—	30,6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4,116</u>	<u>80,722</u>	<u>182,516</u>	<u>165,75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78,916</u>	<u>290,984</u>	<u>343,063</u>	<u>431,629</u>
非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廈門鉦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150,000	—	—
刁石京先生	—	4,1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68,835</u>	<u>454,366</u>	<u>411,263</u>	<u>487,456</u>

- (i) 價格經考慮當時市場價格後由各方協商一致訂立。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18	20,073	20,406	10,203	9,192
績效相關花紅	3,153	2,018	5,771	2,886	2,3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5	1,172	1,758	879	8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57,477</u>	<u>123,632</u>	<u>110,562</u>	<u>38,541</u>	<u>193,118</u>
總計	<u>77,323</u>	<u>146,895</u>	<u>138,497</u>	<u>52,509</u>	<u>205,519</u>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8,707	88,7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7,805	37,8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779	—	58,779
受限制現金	—	92,678	92,6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8,844	18,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305	219,305
總計	58,779	457,339	516,118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 權投資	—	598	—	5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00,436	200,4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13,116	113,1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695	—	—	90,695
受限制現金	—	—	61	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84,700	184,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08,053	308,053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38,082	38,082
總計	90,695	598	844,448	935,741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 權投資	—	828	—	8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77,176	377,1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0,954	40,9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539	—	—	96,539
受限制現金	—	—	61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3,563	313,563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26,053	26,053
總計	96,539	828	757,807	855,174

於2025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 權投資	—	600	—	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88,946	388,9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0,092	30,0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294	—	—	146,294
受限制現金	—	—	42,568	42,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13,176	1,713,17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19,915	19,915
總計	146,294	600	2,194,697	2,341,591

金融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136
貿易應付款項	85,2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2,930
長期應付款項	33,215
租賃負債	15,723
總計	307,2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494
貿易應付款項	18,1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2,417
長期應付款項	14,224
租賃負債	5,564
總計	547,856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599
貿易應付款項	45,6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8,060
長期應付款項	45,881
租賃負債	33,135
總計	792,320

於2025年6月30日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573
貿易應付款項	29,8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67,312
長期應付款項	65,835
租賃負債	14,373
總計	834,97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b)。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和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因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本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有關銀行於有關期間末公佈的淨值，估算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包括最新交易價及資產基礎法）釐定。貴集團使用最新交易價將投資公允價值歸類為第2級估值且使用資產基礎法將投資公允價值歸類為第3級估值。第3級估值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被投公司的資產淨值。若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則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相應增加／減少人民幣448,000元、人民幣922,000元、人民幣962,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且為有關期間末最適當的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779	50,000	58,779
總計	—	8,779	50,000	58,779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598	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0,695	90,695
總計	—	—	91,293	91,293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28	8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6,539	96,539
總計	—	—	97,367	97,367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600	—	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0,118	6,176	146,294
總計	—	140,718	6,176	146,894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

於有關期間，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	50,000	91,293	97,367
購買	50,000	40,600	5,000	—
計入其他收益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	695	844	(36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	(2)	230	(228)
轉出第3級 (附註)	—	—	—	(90,60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50,000	91,293	97,367	6,176

*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權交易因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產生，因此有關近期交易價用於釐定於2025年6月30日各自投資的公允價值。因此，相關金融資產估值技術變動，且公允價值計量由第3級轉入第2級。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52,378	—	152,378
總計	—	152,378	—	152,378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492,417	—	492,417
總計	—	492,417	—	492,417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608,099	—	608,099
總計	—	608,099	—	608,099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667,312	—	667,312
總計	—	667,312	—	667,312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貴集團的經營。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營中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貴集團面臨的上述風險。此外，貴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審批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貴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貴集團面臨的上述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貴集團並無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相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稅後虧損(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上調／(下調)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100)	(529)/529	(529)/529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100)	(1,315)/1,315	(1,315)/1,315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100)	(1,923)/1,923	(1,923)/1,923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	100/(100)	(1,401)/1,401	(1,401)/1,40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尋求盡量減低淨外幣持倉，限制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外匯匯率 (降低)/增加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283	4,28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283)	(4,283)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5)	(30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5	305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44)	(1,14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44	1,144
2025年6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184	37,18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184)	(37,184)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無抵押品要求。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其他資料，則作別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07,745	107,7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7,805	—	—	—	37,805
受限制現金	92,678	—	—	—	92,6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844	—	—	—	18,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305	—	—	—	219,305
總計	368,632	—	—	107,745	476,377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40,599	240,5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3,116	—	—	—	113,116
受限制現金	61	—	—	—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053	—	—	—	308,053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正常**	38,550	—	—	—	38,550
總計	459,780	—	—	240,599	700,379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35,504	435,5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954	—	—	—	14,954
— 可疑**	—	—	39,800	—	39,800
受限制現金	61	—	—	—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563	—	—	—	313,563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正常**	26,400	—	—	—	26,400
總計	354,978	—	39,800	435,504	830,282

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48,455	448,4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092	—	—	—	15,092
— 可疑**	—	—	28,800	—	28,800
受限制現金	42,568	—	—	—	42,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176	—	—	—	1,713,17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正常**	20,181	—	—	—	20,181
總計	1,791,017	—	28,800	448,455	2,268,272

* 對於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且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用質量將被評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將被評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附註19及附註22披露。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35%、14%、37%、6%及95%、55%、58%、15%。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透過定期監察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以及借貸協議的合規情況，以監控其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流動資金。

貴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的債務義務，以及能否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其所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791	36,465	—	85,2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381	755	—	20,1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2,930	50,000	152,930
長期應付款項	—	20,663	13,936	34,599
租賃負債	—	15,006	1,977	16,983
總計	68,172	175,819	65,913	309,904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93	7,664	—	18,1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75	11,519	—	17,4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96,417	—	596,417
長期應付款項	—	26,208	277	26,485
租賃負債	—	3,868	1,892	5,760
總計	16,468	645,676	2,169	664,3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666	15,979	—	45,6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385	214	—	59,5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02,269	42,543	644,812
長期應付款項	—	32,871	14,444	47,315
租賃負債	—	19,610	15,188	34,798
總計	89,051	670,943	72,175	832,169

	於2025年6月30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80	18,804	—	29,8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447	10,126	—	57,5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92,744	83,962	676,706
長期應付款項	—	29,597	9,955	39,552
租賃負債	—	12,174	4,117	16,291
總計	<u>58,527</u>	<u>663,445</u>	<u>98,034</u>	<u>820,00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可通過按風險水平對服務進行相應定價，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派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新股發行。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	152,930	492,417	608,060	667,312
長期應付款項	33,215	14,224	45,881	65,835
貿易應付款項	85,256	18,157	45,645	29,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4)	20,136	17,494	59,599	57,5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9,305</u>	<u>308,053</u>	<u>313,563</u>	<u>1,713,176</u>
淨債務／(資產)	<u>72,232</u>	<u>234,239</u>	<u>445,622</u>	<u>(892,57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60,979</u>	<u>922,737</u>	<u>688,669</u>	<u>2,515,854</u>
經調整資本	<u>660,979</u>	<u>922,737</u>	<u>688,669</u>	<u>2,515,854</u>
資本及淨債務	<u>733,211</u>	<u>1,156,976</u>	<u>1,134,291</u>	<u>1,623,282</u>
資產負債比率*	<u>10%</u>	<u>20%</u>	<u>39%</u>	<u>不適用</u>

*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超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長期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金融負債總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此，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2025年6月30日後概無重大事項。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投資通函刊載的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時間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						
144.60港元	2,373,908	3,167,921	5,541,829		21.79	24.03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515,854,000元減去於2025年6月30日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1,946,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144.6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有關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3,686,000元)後計算。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人民幣0.90675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54,317,736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用於計算的股份包括26,712,000股庫存股份，乃因本公司認為該等26,712,000股股份已根據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披露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將極有可能歸屬及獲行使。倘若剔除26,712,000股庫存股份，按發售價每股144.60港元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除以227,605,736股股份後，將調整為人民幣24.35元(26.85港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90675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有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編製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是次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是次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乃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香港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稅。

資本利得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該等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稅收(廢除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香港公司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是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根據香港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因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權益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第61號）（「**第61號通知**」）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第61號通知將繼續有效。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相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須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扣繳義務人須在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透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其股份股息所得，須計入其所得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申請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優惠政策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於2023年8月2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按25%的減免比率計算，且繼續執行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的納稅人，適用的稅率為17%；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稅率分別為11%、6%及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屆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除。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3%；在若干特定情形下，稅率分別為9%、6%及0%。

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頒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所列，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改革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則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詳細說明。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中國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企業債券發售文件、股東通函及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案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出台了多項外匯管理措施，包括(a)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b)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c)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外匯賬戶結匯；及(d)實施人民幣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外匯資本金賬戶接收劃轉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金本賬戶於外匯結算後接收相應資金。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於中國的現有業務營運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後修訂並自2023年3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部分法律進行補充及修改，惟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

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訂或者廢止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有權廢止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止任何同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廢止任何同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廢止經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訂或者廢止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修改或者廢止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律或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廢止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訂或者廢止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規章。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情況設置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審判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抗訴。在規定的期限內，當事人不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不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高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重審。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於2023年9月1日最後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托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托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但可以申請延期執行或者撤銷。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法律規定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如果一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已經批准執行的判決，法院可以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對該方的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當事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該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和執行；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根據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對於外國法院作出的已經生效的判決或裁定，如果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外國法院可以根據其國家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根據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不符合中國社會及公共利益，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須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中國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已發佈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中國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須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設立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公司章程；
- (iii) 選舉董事、監事；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或者其他可用貨幣估價及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子。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中國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中國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中國公司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市場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公司，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中國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相關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i)項所述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特定要求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在公司清盤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於任何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提出異議的股東，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 (iii) 除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應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之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權力。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非法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因上文第(i)分段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盤點公司財產及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郵件或公告通知公司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盤點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剩餘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盤點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進行任何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併購與分拆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吸收合併的，被吸收的公司應當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可能並未記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所有認購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的單位或個人，應就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經法律、行政法規認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倘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監管規則對上述股份購回事宜有具體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議授權的前提下，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決議案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聯交所相關規則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實施特定轉讓限制的，以相關聯交所規則為準。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開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然而，倘召開會議程序或投票方式的瑕疵僅屬輕微，且對決議無實質影響，則該權利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審計委員會成員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應根據股東出資比例，依法行使以下權利：

- (i) 選舉和更換非員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聘用、解聘獲委聘以進行公司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根據一年內的累積擔保額度，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為公司或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可豁免適用本條第(i)至(v)項之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提議董事會召開會議；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收到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接獲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言，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則應當遵從該等規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或《證券法》。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不包括通知當日但包括會議當日）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事項，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通知當日但包括會議當日）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倘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一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進行的投票，應不予計入表決結果。惟倘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股東須就某一特定事項放棄表決，則不適用此項規定。於投票時，持有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並無義務將所有票數統一投為「贊成」、「反對」或「棄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下同）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須符合聯交所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所載資質規定的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經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規定期限尚未屆滿的；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所訂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依法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這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確保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並審慎評估待決議事項有關的風險與裨益；原則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因故無法出席並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該董事必須謹慎選擇代表，明確界定授權範圍及表決意向，且不得全權委託；
- (iv)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公司已設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財務管理專長。此外，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未予規範的對外擔保事宜；
- (viii)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惟須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在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其報酬事

項、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i) 審議並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實施的其他公司治理政策，惟法律或法規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者除外；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建立嚴格的審核及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宜，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就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須組織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不包括通知日但包括會議當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或與任何相關企業或人士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須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該有關聯關係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此外，除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情況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情況外，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具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經董事會授權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批准股東會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以外之交易及關聯交易，惟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有相關規定者，以其規定為準；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披露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任何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將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負責監督及檢查公司的營運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財務匯報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公眾人士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及薪酬(或釐定薪酬的方法)應當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之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法應當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就該等債務提供擔保。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亦應當同時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非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已於分立前就償還債務訂立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否則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定他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將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任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公司的資產在未遵守上述規定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ii) 倘公司發生某些變更，導致與公司章程中列明的某些條款不一致；

(iii) 股東會已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需要主管部門批准的，該等修訂應提交相關部門批准。倘修訂涉及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所涉變更應依法辦理登記。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以及相關部門的審查和批准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凡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應當依照其規定予以公告。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於2025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瀟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C.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

(a) 上海蔻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1日，上海蔻桐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b) 北京芯晟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15日，北京芯晟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0元。

(c) 南京天數智麒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30日，南京天數智麒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D.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E.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由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2) 由本公司、XN M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XN M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17,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3) 由本公司、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行事並對其負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行事並對其負責)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20,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4) 由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作為投資經理的委託人為及代表基石投資協議附表3所列投資者)、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作為投資經理的委託人為及代表基石投資協議附表3所列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10,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5) 由本公司、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33,000,000港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6) 由本公司、Qin Wan Investment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Qin Wan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7) 由本公司、OCM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CM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10,000,000美元(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8) 由本公司、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10,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9) 由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與一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有關)，總投資額為21,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10) 由本公司、第四範式國際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第四範式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100,000,000港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11) 由本公司、安擎國際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安擎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12) 由本公司、Duckling Fund, L.P.、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uckling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20,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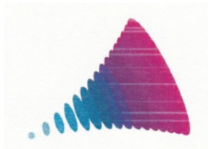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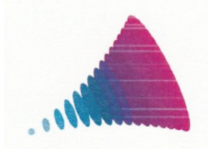
- (13) 由本公司、DeepRoot Alpha Lt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eepRoot Alpha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4,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14) 由本公司、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20,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15) 由本公司、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7,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16) 由本公司、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3,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17) 由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6,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18) 由本公司、芯鑫控股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芯鑫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19) 由本公司、明山資本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Alphahill Future Fund、Manifold Master Fund 及 York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明山資本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Alphahill Future Fund、Manifold Master Fund 及 York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H股，總投資額為15,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關數目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20) 香港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20402625	9	2027年8月13日
2		中國	本公司	20402630	9	2027年8月13日
3		中國	本公司	20402806	38	2027年8月13日
4		中國	本公司	20402829	38	2027年8月13日
5		中國	本公司	20403076	42	2027年8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6	Iluvatar CoreX	中國	本公司	29266737	38	2029年1月13日
7	Iluvatar CoreX	中國	本公司	29268664	9	2029年1月6日
8	天数智芯	中國	本公司	29271358	9	2031年1月13日
9	天数智芯	中國	本公司	29271358A	9	2029年2月20日
10	Iluvatar CoreX	中國	本公司	29273123	42	2029年1月6日
11		中國	本公司	35111479	9	2029年7月27日
12		中國	本公司	35122858	38	2029年7月27日
13	芷锐	中國	本公司	41454047	35	2030年8月13日
14	芷锐	中國	本公司	41454396	42	2030年8月13日
15	芷锐	中國	本公司	41465877	9	2030年11月6日
16	芷锐	中國	本公司	41473895	38	2030年9月6日
17	天垓	中國	本公司	52248797	42	2031年9月13日
18	天垓	中國	本公司	52265383	9	2031年8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9	智銳	中國	本公司	52776544	35	2031年8月27日
20	智銳	中國	本公司	52779398	9	2031年8月20日
21	智銳	中國	本公司	52782463	42	2031年8月20日
22	天数	中國	本公司	55459942	35	2033年1月13日
23	天数智芯	中國	本公司	55474324	35	2031年11月6日
24	天数	中國	本公司	57461311	9	2033年5月6日
25	全向箔	中國	本公司	66672855	35	2033年2月6日
26	全向箔	中國	本公司	66678076	42	2033年2月6日
27	全向箔	中國	本公司	66691069	9	2033年2月20日
28	全向箔	中國	本公司	66733625	45	2033年2月6日
29	天数智芯	中國	本公司	67042987	42	2033年7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30		中國	本公司	67816720	9	2033年4月20日
31		中國	本公司	67818551	35	2033年4月20日
32		中國	本公司	67823492	9	2033年4月20日
33		中國	本公司	67827473	35	2033年4月20日
34		中國	本公司	67834627	42	2033年4月20日
35		中國	本公司	67838350	42	2033年4月20日
36		中國	本公司	69616032	9	2033年8月13日
37		香港	本公司	306899032	9、35、 38、42	2035年5月14日
38		香港	本公司	306899041	9、35、 38、42	2035年5月14日
39		香港	本公司	306899023	9、35、 38、42	2035年5月14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間 (自申請日期起計)
1	一種用於芯片內實現 fabric 的架構和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910869233.8	2019年9月16日	2039年9月15日
2	一種支持異構計算核架構的編譯器實現方法和系統	上海芷銳	發明	201911041164.8	2019年10月30日	2039年10月29日
3	一種預約機制解決多路訪問存儲單元簇衝突的數字電路設計方法	上海芷銳	發明	201910752072.4	2019年8月15日	2039年8月14日
4	一種用於標準單元數據的分析方法	上海芷銳	發明	202110285282.4	2021年3月17日	2041年3月16日
5	一種GPU緩存子系統互聯的數字電路設計方法	上海芷銳	發明	202110626551.9	2021年6月4日	2041年6月3日
6	用於人工智能設備的核心計算單元處理器及加速處理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810863952.4	2018年8月1日	2038年7月31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間 (自申請日期起計)
7	一種參數化緩存數字電路微架構及其設計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110626546.8	2021年6月4日	2041年6月3日
8	一種用於多領域芯片設計的可配置混合異構計算核心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1910858163.6	2019年9月11日	2039年9月10日
9	一種基於動態非平衡時鐘的芯片設計優化系統及方法	上海芷銳	發明	202110201459.8	2021年2月23日	2041年2月22日
10	一種基於雙PLL的系統超頻引起的電壓毛刺保護系統	上海芷銳	發明	201910163473.6	2019年3月5日	2039年3月4日
11	基於GPGPU芯片的多用戶通用計算處理方法和系統	上海芷銳	發明	202010690286.6	2020年7月17日	2040年7月16日
12	一種緩存數字電路處理請求衝突的方法	上海芷銳	發明	202110337496.1	2021年3月30日	2041年3月29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間 (自申請日期起計)
13	一種用於人工智能處理器 芯片的功能驗證系統	上海芷銳	發明	201910349837.X	2019年4月28日	2039年4月27日
14	一種高效處理GPU片內和 片間緩存一致性的數字 電路設計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110680159.2	2021年6月18日	2041年6月17日
15	一種芯片測試數據的樹形 顯示與操作系統和方法	上海芷銳	發明	202110682823.7	2021年6月18日	2041年6月17日
16	一種基於反向極性技術的 乘法器及其代碼生成方 法	上海芷銳	發明	202010745540.8	2020年7月29日	2040年7月28日
17	一種基於信息牌模式的視 頻編解碼多通道響應系 統	本公司	發明	202110958791.9	2021年8月20日	2041年8月19日
18	一種自動克隆實現數字電 路負載分離的方法	上海芷銳	發明	202110937522.4	2021年8月16日	2041年8月15日
19	一種時序控制電路及電子 設備	本公司	實用型	202320320808.2	2023年2月24日	2033年2月23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間 (自申請日期起計)
20	矩陣運算方法、裝置及單元、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211445382.X	2022年11月18日	2042年11月17日
21	一種環形總線結構及防止死鎖的方法、AI芯片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310470889.9	2023年4月26日	2043年4月25日
22	數據調度方法、計算芯片及電子設備	上海芷銳	發明	202310446262.X	2023年4月24日	2043年4月23日
23	一種瓦片處理器、SoC芯片以及電子設備	北京天數	發明	202310722611.6	2023年6月16日	2043年6月15日
24	放電控制電路、放電電路和電源	上海芷銳	實用型	202320238240.X	2023年2月16日	2033年2月15日
25	距離測量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北京天數	發明	202311587237.X	2023年11月24日	2043年11月23日
26	一種多相電源、圖像處理系統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實用型	202322979128.4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2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間 (自申請日期起計)
27	數據請求處理電路、方法 及其緩存電路和處理器	上海芷銳	發明	202211733347.8	2022年12月30日	2042年12月29日
28	轉接板卡、OAM板卡測試 系統及OAM板卡工作 系統	本公司	實用型	202323022394.4	2023年11月8日	2033年11月7日
29	一種散熱器輔助裝配治 具、散熱器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實用型	202323581345.4	2023年12月26日	2033年12月25日
30	功耗監測裝置方法、SoC 芯片、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上海芷銳	發明	202211715905.8	2022年12月29日	2042年12月28日
31	虛擬機的資源調用方法、 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天數	發明	202211426694.6	2022年11月15日	2042年11月14日
32	一種地址轉換系統、處理 器、地址轉換方法及電 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310446235.2	2023年4月24日	2043年4月23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間 (自申請日期起計)
33	一種均熱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實用型	202323643974.5	2023年12月28日	2033年12月27日
34	一種用於異常溫度處理的 芯片頻率動態調節方法 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210052416.2	2022年1月18日	2042年1月17日
35	一種卷積計算方法、SoC 芯片、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1718228.5	2022年12月29日	2042年12月28日
36	一種GPGPU芯片無損 Extest Mode測試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210165985.8	2022年2月23日	2042年2月22日
37	一種優先集成特性的數字 芯片物理設計多態流程 平台	本公司	發明	202111134563.6	2021年9月27日	2041年9月26日
38	文本水印檢測和水印添加 方法、程序產品、設備 及介質	北京天數	發明	202411132790.9	2024年8月19日	2044年8月18日
39	一種模型訓練方法、三維 點云獲取方法及電子設 備	北京天數	發明	202411118586.1	2024年8月15日	2044年8月14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發行日期
1	SoC中繼時序單元解析生成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1049341	2019年10月16日
2	標準單元庫時序、功耗分析和評價 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327101	2021年3月3日
3	天數智芯內存管理檢查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376972	2021年9月14日
4	天數智芯PTX語言到LLVM IR轉 換軟件	本公司	2021SR1377036	2021年9月14日
5	天數智芯板卡系統監控查詢及管 理應用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384293	2021年9月15日
6	天數智芯系統性能追蹤分析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384431	2021年9月15日
7	適用於天數智芯通用計算芯片的 高性能線性代數算法庫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384381	2021年9月15日
8	適用於天數智芯通用芯片的高性 能神經網絡算法庫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386044	2021年9月16日
9	適用於天數智芯通用計算芯片的 Scandump抓取及分析工具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384335	2021年9月15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發行日期
10	集成電路電源網絡自動化生成加速軟件	本公司	2021SR1637521	2021年11月4日
11	通用芯片驗證系統設計模式平台1.0	上海芷銳	2018SR872843	2018年10月31日
12	通用芯片模塊自動產生與鏈接解決方案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8SR961145	2018年11月30日
13	高性能芯片通用寄存器自動化解決方案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8SR961283	2018年11月30日
14	數據內存格式轉換庫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8SR961477	2018年11月30日
15	通用芯片驗證流程自動化管理方案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8SR962143	2018年11月30日
16	芯片驗證稀疏存儲管理模型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8SR962153	2018年11月30日
17	通用芯片仿真模型框架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8SR962228	2018年11月30日
18	Int16格式卷積神經網絡模型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8SR962235	2018年11月30日
19	芯片激勵管理自動化解決方案軟件V1.0	上海芷銳	2018SR976653	2018年12月4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發行日期
20	系統架構仿真平台軟件V1.0	上海芷銳	2018SR976714	2018年12月4日
21	通用芯片驗證UVM框架自動化生成系統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8SR996268	2018年12月10日
22	GPGPU指令集解析、隨機產生器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8SR1019769	2018年12月14日
23	芯片驗證稀疏矩陣模型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8SR1076154	2018年12月26日
24	通用標誌解析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9SR0057926	2019年1月17日
25	SoC中繼時序單元插入生成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9SR1122446	2019年11月6日
26	SoC中繼時序單元反標生成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9SR1118577	2019年11月5日
27	SoC中繼時序單元合生成軟件1.0	上海芷銳	2019SR1111301	2019年11月1日
28	IC設計流程可視化執行系統V1.0	上海芷銳	2020SR1129172	2020年9月21日
29	SOC測試數據樹形顯示與操作系統V1.0	上海芷銳	2021SR0369056	2021年3月10日
30	天數虛擬GPU控制軟件	上海芷銳	2022SR0770905	2022年6月16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發行日期
31	天數IXGPU信息採集軟件	上海芷銳	2022SR0767871	2022年6月16日
32	高性能快速傅里葉變換算法庫軟件	上海芷銳	2022SR0767877	2022年6月16日
33	天數智芯iXplorer System Analyzer系統性能分析應用軟件	上海芷銳	2022SR0853832	2022年6月27日
34	芷銳Iluvatar性能在線分析軟件	上海芷銳	2023SR0199159	2023年2月3日
35	芷銳Iluvatar Kernel Analyzer UI核函數性能分析圖形化工具應用軟件	上海芷銳	2023SR0229054	2023年2月13日
36	適用於天數智芯通用計算芯片的diag工具軟件	上海芷銳	2023SR0024412	2023年1月5日
37	適用於天數智芯通用芯片的高性能集合通信庫軟件	上海芷銳	2023SR0013102	2023年1月4日
38	高性能設備函數測試框架軟件	上海芷銳	2023SR0200609	2023年2月6日
39	適用於GPGPU芯片的高性能推理算子庫軟件	上海芷銳	2023SR0218180	2023年2月9日
40	適用於通用計算芯片的python視頻解碼軟件	上海芷銳	2023SR0231846	2023年2月13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發行日期
41	適用於通用芯片的高性能矩陣乘法函數庫軟件	上海芷銳	2023SR0201751	2023年2月6日
42	芷銳GPU虛擬化軟件	上海芷銳	2023SR0200102	2023年2月6日
43	適用於通用計算芯片的推理引擎計算圖優化軟件	上海芷銳	2023SR0200103	2023年2月6日
44	天數智芯深度學習推理框架軟件	上海芷銳	2023SR0012565	2023年1月4日
45	天數incomplete-Cholesky分解算法ixmatrix軟件	北京天數	2022SR0875558	2022年6月30日
46	天數GPU監控恢復軟件	北京天數	2022SR1447413	2022年11月2日
47	圖像測量軟件V1.0	北京天數	2023SR0522311	2023年5月8日
48	天數3D重建軟件V1.0	北京天數	2023SR0522333	2023年5月8日
49	遠程監控設備軟件V1.0	北京天數	2023SR0522310	2023年5月8日
50	遠程調用GPU軟件V1.0	北京天數	2023SR1039332	2023年9月11日
51	天數全向箔權限控制軟件V1.0	南京天數智麒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1150035	2023年9月25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發行日期
52	天數云平台SAAS服務平台軟件 V1.0	北京天數	2023SR1218908	2023年10月11日
53	基於HashNeRF算法的模型差異 性比較及真實場景物體尺寸信 息測景軟件	北京天數	2023SR1486141	2023年11月23日
54	天數智芯Iluvatar GPU多維度測 評工具(MDims Benchmark) 軟件v2.0	本公司	2023SR1657709	2023年12月18日
55	天數數字人系統V1.0	北京天數	2023SR1770406	2023年12月26日
56	圖像解碼系統功能驗證軟件平台	本公司	2024SR0259006	2024年2月8日
57	天數云全向箔云平台	北京天數	2024SR0912964	2024年7月2日
58	對話式智能SQL業務系統	北京天數	2024SR1322199	2024年9月6日
59	天數全向箔多卡集群管理軟件	北京天數	2024SR1551160	2024年10月17日
60	適用於天數智芯通用計算芯片的 智能視頻分析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1710239	2024年11月6日
61	GPU高性能人工智能推理引擎軟 件V2.0	本公司	2024SR1706171	2024年11月6日
62	IxAttnBkd加速庫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1710322	2024年11月6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發行日期
63	天數智芯JPEG編解碼軟件	本公司	2024SR2221970	2024年12月27日
64	天數iluvatar-container-toolkit軟件	本公司	2024SR2221125	2024年12月27日
65	天數libiluvatar-container運行時庫&客戶端	本公司	2024SR2229148	2024年12月30日
66	Vecana仿真向量分析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237923	2025年2月11日
67	通用GPU芯粒芯片仿真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0237780	2025年2月11日

(d) 集成電路佈局設計註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集成電路佈局設計：

編號	佈局設計名稱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雲端推理芯片	BS.21561478X	2021年9月10日	本公司

(e)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iluvatar.com	本公司	2000年2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標、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非上市股份／H股（如適用）的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蓋魯江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034,125股H股	22.05%	21.25%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 (2) 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的9,215,771股非上市股份、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的219,670,165股H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431,800股H股的總數計算。
- (3) 蓋魯江先生為上海數麒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上海數麒為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蓋魯江先生被視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平台將持有的54,034,125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與各董事訂立合約。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C. 董事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外，董事概無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批准並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並將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利益掛鉤。

鑒於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或授予認購新股份的期權，因此上市後已發行股份不會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且該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曦識、上海溢識及上海溯識(統稱為「**直接僱員持股平台**」)為我們的直接僱員持股平台，上海數垓又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數垓又肆**」)，連同直接僱員持股平台，統稱為「**僱員持股平台**」，作為上海源識的直接有限合夥人，亦為我們的間接僱員持股平台。

各僱員持股平台及直接僱員持股平台的間接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數祺。上述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可通過授予參與者對我們股份的間接權益來提供激勵，同時允許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保留對我們股份相關的激勵持股平台的投票權的控制權。

以下為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設立旨在激勵、留住並獎勵人才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將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鉤。

(b)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經僱員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授權的其他人士。

(c) 授予獎勵

參與者（「**承授人**」）可根據授予函中指定的代價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直接或間接層級的合夥權益（「**獎勵**」），並在獲授獎勵及授出文件簽立後成為僱員持股平台直接或間接層級的合夥人。參與者可能需支付名義出資額以接受獎勵並註冊為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人，而承授人有權根據其各自授予函中規定的等值股份單位獲取經濟利益，而非其在僱員持股平台中各自註冊的合夥權益。承授人向僱員持股平台作出的出資應來自其自有資金。

(d) 獎勵的歸屬期

待支付認購價（倘適用）後，授予承授人的獎勵通常需符合歸屬條件，其形式為：(i)自授予日期起的四年內平均歸屬；(ii)自授予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日起歸屬50%，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各歸屬25%；或(iii)在特定日期全數歸屬。若任何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授人辭職）未能滿足其各自獎勵的歸屬條件時，普通合夥人有權（「**回購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回購其合夥權益。

(e) 禁售期

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需遵守法定12個月的禁售期。

(f) 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均已授予，但須遵守普通合夥人的回購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僱員持股平台的直接或間接層級合共有512名承授人持有合夥權益，彼等有權獲得相當於約33,675,471股股份的經濟權益；(ii)上海數垓又肆所持股份涉及的獎勵已授予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楊磊先生；及(iii)其餘任何其他承授人均未持有直接僱員持股平台中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董事獲告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其提出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有待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C.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D.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截至2024年12月27日緊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之本公司當時全部45名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與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有關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F.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	本公司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及美國出口管制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任何一位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G. 同意

本節「— F.專家資格」中所列的各專家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H.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之間訂立的委聘函件，本公司就上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及應付的總保薦費用為850,000美元。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罰則條文除外)的所有條文約束。

J.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K.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並無任何安排涉及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g) 在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中斷，且該等中斷(如有)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及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其他資料 — G.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展示的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iluvatar.com)上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g) 我們有關對外投資規則及美國出口管制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其他資料 — G.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k) 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a. 中國公司法；
 - b. 中國證券法；及
 - c.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Shanghai Iluvatar CoreX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